

**2023 年汾阳市能源局公用事业单位 BOT “煤
改电” 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弘泽【2024】0001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能源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评 人：张秀萍

2024 年 9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项目概况	10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4
（三）项目绩效目标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7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17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8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3
（一）项目决策情况	23
（二）项目管理情况	26
（三）项目产出情况	28
（四）项目效益情况	31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33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35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36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7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7
十、附件：	39

摘 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对汾阳市能源局公用事业单位BOT“煤改电”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精神，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农村生活方式革命以保障我市广大群众温暖过冬、减少大气污染为根本，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原则，宜热则热、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提高清洁供暖比重，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清洁供暖体系，推动全市清洁取暖的可持续发展。为加快推进城乡采暖“煤改电”“煤改气”工作，结合汾阳市实际情况，对全市213处公用事业单位（面积约30万平方米）实施BOT“煤改电”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全市 213 处公用事业单位(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实施“煤改电”电力改造施工项目。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居民生活品质发生了质的变化，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冬季采暖水平，提升群众幸福感。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公用事业单位清洁取暖 BOT “煤改电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款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汾财建一指字(2023)74 号），下达公用事业单位洁取暖 BOT 项目电网改造工程款 3218.61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共计支付 3218.61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结余 0 万元，无资金结转情况。

（四）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汾阳市能源局公用事业单位 BOT “煤改电” 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清洁取暖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778 号）和《汾渭平原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8 号）文件精神，根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城乡采暖“煤改电”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项目按照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0〕31号）印发关于公用事业单位“煤改电”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查询，项目立项符合汾阳市发展规划的方向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查询，项目未经过招投标直接签订合同进行工程改造，程序有待完善。

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绩效目标，汾阳全市 213 处公用事业单位（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实施 BOT “煤改电”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项目根据设计结合实际情况，项目设立了具体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到具体的 154 处单位电力改造工程，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

依据 2021 年 12 月 23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第 29 次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关于煤改电电网改造工程项目资金事宜：

1. 原则同意拨付 2019 和 2020 年汾阳市党政机关及公用事业

单位“煤改电”电网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2. 市财政局根据《汾阳市 2019 年度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和《汾阳市 2020 年度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资金进行严格评审后，据实结算，并由市能源局、市供电公司联合会签后予以拨付。

2023 年 8 月 24 日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建一指字(2023)74 号)下达公用事业单位清洁取暖 BOT “煤改电”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款 3218.61 万元，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 2023 年 8 月 24 日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建一指字(2023)74 号）下达公用事业单位清洁取暖 BOT “煤改电”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款 3218.6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汾阳市能源局提供的相关款项支付凭证资料，2023 年 9 月 6 日支付 3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8 日支付 218.61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率=3218.61/3218.61*100%=100%。

项目资金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按规定用途进行支付，未发现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挪用资金情况。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汾阳市能源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制度与项目结合度欠缺。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规定，项目未实施变更，合同、开工报告、完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齐全，资料均已归档，但本项目没有经过招标，同时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识别并有效规避风险。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竣工，依据竣工验收报告完成工作量：包一：（1）采用国网 ZA-1-ZX 方案。（2）新建及改造变压器 40 台：其中 S13-30KVA 变压器 1 台，S13-50KVA 变压器 3 台，S13-100KVA 变压器 10 台，S13-200KVA 变压器 11 台，S13-250KVA 箱变 1 座，S13-400KVA 箱变 2 座，S13-500KVA 箱变 1 座，S13-400KVA 变压器 9 台，S13-500KVA 变压器 2 台。（3）新建及改造 12 米水泥杆 95 根，15 米法兰杆 26 根，12 米无拉线杆 4 根，15 米无拉线杆 1 根。（4）新增一二次融合断路器 24 台，避雷器 48 组，高压预付费计量装置 28 套。（5）新建及改造 10kV 线路 2.667 千米：其中 1.502 千米采用 JKLGYJ-10-70 型绝缘导线，1.165 千米采用 ZC-YJLV22-8.7/15-3*70 型高压电缆。新建及改造 0.4kV 线路 11.195 千米：其中 3.285 千米采用 JKLYJ-1-150 型绝缘导线，7.91 千米采用 ZC-YJV-0.6/1-4*35，ZC-YJV-0.6/1-4*70，ZC-YJV-0.6/1-4*150，ZC-YJV-0.6/1-4*240 型低压电缆。（6）本工程需开挖及修复路面的电缆为 3323 米，路面开挖及修复共 1096.59 立方米，电缆直埋：0.33 立方米/米，

直埋 1 回 2455 米。

包二: (1) 采用国网 ZA-1-ZX 方案。(2) 新建及改造变压器 70 台: 其中 S13-50KVA 变压器 2 台, S13-100KVA 变压器 23 台, S13-200KVA 变压器 21 台, S13-200KVA 箱变 1 座, S13-400KVA 箱变 1 座, S13-400KVA 变压器 22 台。(3) 新建及改造 12 米水泥杆 121 根, 15 米法兰杆 172 根, 18 米法兰杆 2 根, 15 米无拉线杆 1 根, 13 米钢管杆 1 根。(4) 新增一二次融合断路器 50 台, 避雷器 100 组, 高压预付费计量装置 52 套。(5) 新建及改造 10kV 线路 10.344 千米: 其中 8.094 千米采用 JKLGJYJ-10-70 型绝缘导线, 2.25 千米采用 ZC-YJLV22-8.7/15-3*70 型高压电缆。新建及改造 0.4kV 线路 12.38 千米: 其中 0.712 千米采用 JKLYJ-1-150 型绝缘导线, 11.668 千米采用 ZC-YJV-0.6/1-4*35, 2C-YJV-0.6/1-4*70, ZC-YJV-0.6/1-4*150, 2C-YJV-0.6/1-4*240 型低压电缆。(6) 本工程需开挖及修复路面的电缆为 7875 米, 路面开挖及修复共 2598.75 立方米, 电缆直埋: 0.33 立方米/米。直埋 1 回 7875 米。

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运行单位组成验收组, 确认最终完成量, 进行竣工验收。

依据《施工合同》,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8 日, 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项目已进行竣工结算审核，财政拨款为 3218.61 万元，实际执行 3218.61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供暖效率，有效节约煤炭消耗，降低了生活成本支出，实现了精准控温，提高了舒适度，实施本项目可起到节约能源的作用，但未测算出改造后大约可节约煤的吨数。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利用当地电力公司等企业资金以及其他社会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带动社会资金投入的作用。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减少了煤炭产生的污染排放物，激发了参与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和自觉性，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可以大幅降低 PM2.5 污染，减少大气污染天数，增加空气优良天数，使生态明显改善。但未测算出改造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的大约数量。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变了汾阳市冬季以煤为主的采暖方式，使广大群众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可以明显提升，对打赢蓝天保卫战，提高城乡居民幸福感，有效促进社会和谐，所以项目可持续性影响效果显著。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煤改电区域满意度达到 88%。

三、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有利于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

发电是煤炭清洁利用的主要方式，而大量的小锅炉和散烧煤是造成严重雾霾的重要因素之一，冬季北方地区取暖时消费散烧煤的重要部分，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实施可以大幅提高冬季的空气质量。

（二）有利于提高冬季采暖水平

汾阳市能源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组织进行 2023 年度清洁取暖项目，如期完成建设改造任务。至 2023 年底，汾阳市清洁取暖覆盖率提升明显，有效改善了农村居住环境，环保观念进一步深入人心，夯实了农村清洁取暖的群众基础。

（三）强化清洁取暖安全管理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在清洁取暖项目建设中，为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能源局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现场监督管理，化解改造施工的风险，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四）有利于促进电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加快实施电供暖不仅可促进用电负荷和清洁能源用量的增长，还能够提高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水平，消纳剩余电力同时利用清洁能源，是能源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水平有待加强，程序执行不规范

（二）预算绩效意识淡薄，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

五、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一）加强程序规范性，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项目成效
- （三）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可持续发展
-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2023 年汾阳市能源局公用事业单位 BOT “煤改电” 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 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9 月对汾阳市能源局公用事业单位 BOT“煤改电”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精神，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农村生活方式革命以保障我市广大群众温暖过冬、减少大气污染为根本，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原则，宜热则热、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提高清洁供暖比重，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适

用的清洁供暖体系，推动全市清洁取暖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我国北方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美丽中国建设。清洁供暖具有低碳、高效、环保等优势，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清洁取暖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778 号）和《汾渭平原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8 号）文件精神，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城乡采暖“煤改电”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城乡采暖“煤改电”“煤改气”工作结合汾阳市实际情况，对全市 213 处公用事业单位(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实施 BOT “煤改电”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项目。

2. 项目立项依据

（1）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清洁取暖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778 号）

（2）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汾渭平原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8 号）

（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城乡采暖“煤改电”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5)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2019 年度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19]19 号

(6)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0 年度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0]31 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对全市 213 处公用事业单位(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实施“煤改电”电力改造施工项目。根据设计结合实际情况,该项目按区域划分,主要包括:

包一:(石庄镇:共计 4 户;杨家庄:共计 6 户;栗家庄:共计 15, 户;峪道河镇:共计 17 户;贾家庄镇:共计 12 户;杏花村镇:共计 7 户;城区:共计 4 户)。

包二:(肖家庄镇:共计 13 户;演武镇:共计 14 户;冀村镇:共计 16 户;三泉镇:共计 24 户;阳城乡:共计 22 户)。

依据《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

4. 项目实施情况

汾阳市公用事业单位 BOT “煤改电”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项目由汾阳市能源局具体实施。2020 年 9 月 15 日与山西晋垣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国网汾阳供电公司授权委托单位)签订电力

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包括，包一：(石庄镇：共计 4 户；杨家庄：共计 6 户；栗家庄：共计 15 户；峪道河镇：共计 17 户；贾家庄镇：共计 12 户；杏花村镇：共计 7 户；城区：共计 4 户)。包二：(肖家庄镇：共计 13 户；演武镇：共计 14 户；冀村镇：共计 16 户；三泉镇：共计 24 户；阳城乡：共计 22 户)，电力改造施工。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8 日，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公用事业单位清洁取暖 BOT “煤改电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款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汾财建一指字(2023)74 号），下达公用事业单位洁取暖 BOT 项目电网改造工程款 3218.61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共计支付 3218.61 万元。

5. 项目组织和管理

汾阳市能源局落实 2019 年 5 月 13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19]19 号）印发汾阳市 2019 年度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和 2020 年 5 月 13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0]31 号）印发汾阳市 2020 年度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监理单位：山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西浩通伟业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西晋垣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国网汾阳市供电公司授权委托单位)，运行单位：国网汾阳市供电公司。2020 年 9 月 15 日与山西晋垣升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国网汾阳供电公司授权委托单位) 签订电力安装工程施工合同。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20 日组织项目工程实施, 工程完工后组织了项目竣工验收, 2022 年 12 月 25 日并提请汾阳市财政局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具体如下:

汾阳市公用事业单位“煤改电”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包一) 结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名称	汾阳市公用事业单位“煤改电”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包一）		工程地址	汾阳市	
委托单位	汾阳市财政局		建设单位	汾阳市能源局	
施工单位	山西晋垣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汾阳市供电公司	
送审金额	14167580.45 元		审定金额	11696793.79 元	
核减金额	2470786.66 元		核减率	17.44%	
委托单位（公章）：  负责人：_____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_____ 23/3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_____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_____ 原叶印西	主审单位（公章）：  负责人：_____ 强武印奋	主审人：_____ 复核人：_____  B181490070 阿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3年03月21日

汾阳市公用事业单位“煤改电”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包二) 结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名称	汾阳市公用事业单位“煤改电”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包二）		工程地址	汾阳市	
委托单位	汾阳市财政局		建设单位	汾阳市能源局	
施工单位	山西晋垣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汾阳市供电公司	
送审金额	24210555.86 元		审定金额	20489308.46 元	
核减金额	3721247.4 元		核减率	15.37%	
委托单位（公章）：  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333333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333333	主审单位（公章）：  负责人：	主审人：  袁小芳 B191400067033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22日 复核人：
截图(Alt + A)  2/3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汾阳市能源局公用事业单位 BOT “煤改电” 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项目支出方向包括工程款、投标人采购设备费、其他项目

设备费等。

2023年8月24日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建一指字(2023)74号)下达公用事业单位清洁取暖 BOT“煤改电”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款 3218.61 万元，到位率 100%。

依据 2021 年 12 月 23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第 29 次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关于煤改电电网改造工程项目资金事宜：

1. 原则同意拨付 2019 和 2020 年汾阳市党政机关及公用事业单位“煤改电”电网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2. 市财政局根据《汾阳市 2019 年度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和《汾阳市 2020 年度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资金进行严格评审后，据实结算，并由市能源局、市供电公司联合会签后予以拨付。具体结算如下：

汾阳市公用事业单位“煤改电”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包一）：

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汾阳市公用事业单位“煤改电”清洁取暖改造工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5846688	
1.1	其中暂估价材料费		
1.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99657.04	
1.3	其中临时设施费	39067.47	
2	投标人采购设备费	5824233.47	
3	措施项目费		
3.1	其中投标人增列措施项目费		
4	其他项目费	25872.32	
4.1	其中暂列金额		
4.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		
5	结算审定价	11696793.79	

汾阳市公用事业单位“煤改电”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包二）：

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汾阳市公用事业单位“煤改电”清洁取暖改造工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066798.62	
1.1	其中暂估价材料费		
1.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00885.79	
1.3	其中临时设施费	78548.27	
2	投标人采购设备费	9372813.54	
3	措施项目费		
3.1	其中投标人增列措施项目费		
4	其他项目费	49696.3	
4.1	其中暂列金额		
4.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		
5	结算审定价	20489308.46	

通过逐级审批后，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支付 3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8 日支付 218.61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累计支出 3218.61 万元，支付率 100%。

本年度项目资金无结余。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精神，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减少大气污染。通过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的推进落实，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排放，促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改善。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确保群众长期受益，构建安全、绿色、节约、高效、适用的清洁取暖体系，确保我国北方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美丽中国建设。

2. 具体目标

2023 年完成全市 213 处公用事业单位(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实施“煤改电”电力改造施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汾阳市能源局公用事业单位 BOT “煤改电”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针对项目中的问题及不足之处提出合理的政策建议。最终为汾阳市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支出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2020 修订）；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6）《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8）《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汾办函〔2022〕26 号）；

（9）《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预算绩效管理等暂行办法的通知》（汾财资〔2021〕81 号）；

（10）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汾阳市能源局公用事业单位 BOT “煤改电”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项目支出，涉及资金 3218.61 万元。

2.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文件要求，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本次绩效评价业务：

（1）科学规范原则

评价指标设计科学，能系统地反映出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流程，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客观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和汾阳市财政局签订的协议约定事项，参照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不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绩效评价报告。

（3）突出重点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多角度、全方位把握，综合采用各种方法予以分析研究，全面反映被评价项目的绩效。

（4）绩效相关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能

够清晰反映项目投资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采用比较法对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绩效目标进行分析来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比较项目开展情况和相关资金利用情况，从而分析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访谈、公众问卷及现场调查等方式项目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专家评议，通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二级、三级指标进行分析并设置权重；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调研；设计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社会公众进行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综合评判，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一种定性分析方法。该方法主要指将研究对象分解成多个相互依存的各种因素，凭借分析人员的知识和经验集体研究确定选择对象。采用因素分析法，首先确定项目需要分析的指标，其次确定影响该指标的各因素及与该指标的关系，最后计算确定各个因素影响的程度数额。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汾阳市能源局公用事业单位 BOT “煤改电” 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8 分，评价等级为“优”。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来分析结果如下：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等五个指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项目管理类指标从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五个指标对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

项目产出类指标从电网改造完成率、质量合格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四个指标对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五个指标对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3 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6.8 分，得分率 84%。具体如下表：

汾阳市能源局公用事业单位 BOT “煤改电” 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2	5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4	100%
	A3 资金投入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4	4	100%
	小计		20	18	90%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6	6	100%
		B12 资金支出进度率	6	6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B2 组织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4	66.67%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	66.67%
	小 计		30	26	86.67%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电网改造完成率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合格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10	10	10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30	100%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经济效益	4	3	75%
		D12 社会效益	4	4	100%
		D13 生态效益	4	3	75%
	D2 可持续影响	D21 可持续影响	4	4	100%
	D3 满意度	D31 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	4	2.8	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小计	20	16.8	84%
	合计		100	90.8	90.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等五个指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2	5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4	100%
	A3 资金投入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4	4	100%
小计			20	18	90%

A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二级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清洁取暖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778 号）和《汾渭平原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

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8 号)文件精神,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城乡采暖“煤改电”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 项目按照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0〕31 号)印发关于公用事业单位“煤改电”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实施,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查询, 项目立项符合汾阳市发展规划的方向要求,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属于重点项目;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 4 分, 实际得分 4 分, 得分率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查询, 项目未经过招投标直接签订合同进行工程改造,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 4 分, 实际得分 2 分, 得分率 50%。

A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二级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绩效目标, 汾阳全市 213 处公用事业单位(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实施 BOT “煤改电” 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

向、效果等紧密相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根据设计结合实际情况，项目设立了具体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到具体的 154 处单位电力改造工程，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二级指标下设立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1 个三级指标。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依据 2021 年 12 月 23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第 29 次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关于煤改电电网改造工程项目资金事宜：

1. 原则同意拨付 2019 和 2020 年汾阳市党政机关及公用事业单位“煤改电”电网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2. 市财政局根据《汾阳市 2019 年度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和《汾阳市 2020 年度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资金进行严格评审后，据实结算，并由市能源局、市供电公司联合会签后予以拨付。

2023 年 8 月 24 日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建一指字（2023）74

号) 下达公用事业单位清洁取暖 BOT “煤改电” 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款 3218.61 万元, 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 4 分, 实际得分 4 分, 得分率 100%。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指标从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五个指标对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 得分 26 分, 得分率 86.67%。详见下表。

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6	6	100%
		B12 资金支出进度率	6	6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B2 组织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4	66.67%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	66.67%
小 计			30	26	86.67%

B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二级指标下设债券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

B11 资金到位率:

根据 2023 年 8 月 24 日汾阳市财政局文件 (汾财建一指字 (2023)74 号) 下达公用事业单位清洁取暖 BOT “煤改电” 清洁

取暖电网改造工程款 3218.6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B12 资金支出进度率：

根据汾阳市能源局提供的相关款项支付凭证资料，2023 年 9 月 6 日支付 3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8 日支付 218.61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率=3218.61/3218.61*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按规定用途进行支付，未发现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挪用资金情况；本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B2 组织管理

组织管理二级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 个三级指标。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汾阳市能源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制度与项目结合度欠缺，指导性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规定，项目未实施变更，合同、开工报告、完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齐全，资料均已归档，但本项目没有经过招标，同时也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有效规范风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电网改造完成率、质量合格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四个指标对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电网改造完成率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合格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10	10	10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30	100%

C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二级指标下设电网改造完成率 1 个三级指标。

C11 电网改造完成率：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竣工，依据竣工验收报告完成工作量：包一：(1)采用国网 ZA-1-ZX 方案。(2)新建及改造变压

器 40 台:其中 S13-30KVA 变压器 1 台, S13-50KVA 变压器 3 台, S13-100KVA 变压器 10 台, S13-200KVA 变压器 11 台, S13-250KVA 箱变 1 座, S13-400KVA 箱变 2 座, S13-500KVA 箱变 1 座, S13-400KVA 变压器 9 台, S13-500KVA 变压器 2 台。(3)新建及改造 12 米水泥杆 95 根, 15 米法兰杆 26 根, 12 米无拉线杆 4 根, 15 米无拉线杆 1 根。(4)新增一二次融合断路器 24 台, 避雷器 48 组, 高压预付费计量装置 28 套。(5)新建及改造 10kV 线路 2.667 千米:其中 1.502 千米采用 JKLGYJ-10-70 型绝缘导线, 1.165 千米采用 ZC-YJLV22-8.7/15-3*70 型高压电缆。新建及改造 0.4kV 线路 11.195 千米:其中 3.285 千米采用 JKLYJ-1-150 型绝缘导线, 7.91 千米采用 ZC-YJV-0.6/1-4*35, ZC-YJV-0.6/1-4*70, ZC-YJV-0.6/1-4*150, ZC-YJV-0.6/1-4*240 型低压电缆。(6)本工程需开挖及修复路面的电缆为 3323 米, 路面开挖及修复共 1096.59 立方米, 电缆直埋:0.33 立方米/米, 直埋 1 回 2455 米。

包二:(1)采用国网 ZA-1-ZX 方案。(2)新建及改造变压器 70 台:其中 S13-50KVA 变压器 2 台, S13-100KVA 变压器 23 台, S13-200KVA 变压器 21 台, S13-200KVA 箱变 1 座, S13-400KVA 箱变 1 座, S13-400KVA 变压器 22 台。(3)新建及改造 12 米水泥杆 121 根, 15 米法兰杆 172 根, 18 米法兰杆 2 根, 15 米无拉线杆 1 根, 13 米钢管杆 1 根。(4)新增一二次融合断路器 50 台,

避雷器 100 组, 高压预付费计量装置 52 套。(5) 新建及改造 10kV 线路 10.344 千米: 其中 8.094 千米采用 JKLGJYJ-10-70 型绝缘导线, 2.25 千米采用 ZC-YJLV22-8.7/15-3*70 型高压电缆。新建及改造 0.4kV 线路 12.38 千米: 其中 0.712 千米采用 JKLYJ-1-150 型绝缘导线, 11.668 千米采用 ZC-YJV-0.6/1-4*35, 2C-YJV-0.6/1-4*70, ZC-YJV-0.6/1-4*150, 2C-YJV-0.6/1-4*240 型低压电缆。(6) 本工程需开挖及修复路面的电缆为 7875 米, 路面开挖及修复共 2598.75 立方米, 电缆直埋: 0.33 立方米/米。直埋 1 回 7875 米。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 5 分, 实际得分 5 分, 得分率 100%。

C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二级指标下设质量合格率 1 个三级指标。

C21 质量合格率:

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运行单位组成验收组, 确认最终完成量, 进行竣工验收, 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 10 分, 实际得分 10 分, 得分率 100%。

C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二级指标下设完工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

C31 完工及时性:

依据《施工合同》,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0月8日，竣工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C4 产出成本

产出数量二级指标下设成本节约率1个三级指标。

C41 成本节约率：

项目已进行竣工结算审核，财政拨款为3218.61万元，实际执行3218.61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五个指标对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3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20分，得分16.8分，得分率84%。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经济效益	4	3	75%
		D12 社会效益	4	4	100%
		D13 生态效益	4	3	75%
	D2 可持续影响	D21 可持续影响	4	4	100%
	D3 满意度	D31 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	4	2.8	70%
小计			20	16.8	84%

D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二级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3个

三级指标。

D101 经济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供暖效率，有效节约煤炭消耗，降低了生活成本支出，实现了精准控温，提高了舒适度，实施本项目可起到节约能源的作用，但未测算出改造后大约可节约煤的吨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D102 社会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利用当地电力公司等企业资金以及其他社会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带动社会资金投入的作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D103 生态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减少了煤炭产生的污染排放物，激发了参与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和自觉性，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可以大幅降低 PM2.5 污染，减少大气污染天数，增加空气优良天数，使生态明显改善。但未测算出改造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的大约数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D2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二级指标下设可持续影响 1 个三级指标。

D201 可持续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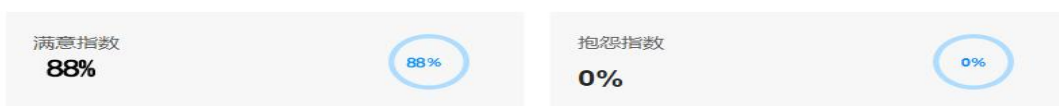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变了汾阳市冬季以煤为主的采暖方式，使广大群众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可以明显提升，对打赢蓝天保卫战，提高城乡居民幸福感，有效促进社会和谐，所以项目可持续性影响效果显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D3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下设可持续影响 1 个三级指标

D301 受益群体满意度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煤改电区域满意度达到 88%，扣 1.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 7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

汾阳市能源局公用事业单位 BOT “煤改电” 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全市 213 处公用事业单位(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实施“煤改电”电力改造施工项目。在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推动下，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改造工程并进行验收，投入使用。

“煤改电”改造项目总投资费用 3218.61 万元，为确保煤改电项目的顺利实施，2023 年 8 月 24 日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建一指字(2023)74 号）下达公用事业单位清洁取暖 BOT “煤改电”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款 3218.6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3 年 9 月 6 日支付 3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8 日支付 218.61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率 100%。

2. 项目政策实施效果分析

“煤改电”改造项目的实施效果，经济效益方面：有效节约了煤炭消耗，降低了生活成本支出，实现了精准控温，提高了舒适度；生态效益方面：对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减少了燃煤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减少了煤炭开采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了可持续发展；社会效益方面：提高了居民的生活安全水平，促进了能源结构的优化和升级，该项目的实施还带动了本地就业和居民增收，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未来

应继续加大“煤改电”项目的推广力度和政策支持力度。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有利于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

发电是煤炭清洁利用的主要方式，而大量的小锅炉和散烧煤是造成严重雾霾的重要因素之一，冬季北方地区取暖时消费散烧煤的重要部分，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实施可以大幅提高冬季的空气质量。

（二）有利于提高冬季采暖水平

汾阳市能源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组织进行 2023 年度清洁取暖项目，如期完成建设改造任务。至 2023 年底，汾阳市清洁取暖覆盖率提升明显，有效改善了农村居住环境，环保观念进一步深入人心，夯实了农村清洁取暖的群众基础。

（三）强化清洁取暖安全管理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在清洁取暖项目建设中，为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能源局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现场监督管理，化解改造施工的风险，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四）有利于促进电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加快实施电供暖不仅可促进用电负荷和清洁能源用量的增长，还能够提高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水平，消纳剩余电力同时利用清洁能源，是能源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水平有待加强，程序执行不规范

该项目未经招标直接签订合同，项目未按规定程序执行，其合法性和有效性会受到质疑。

（二）预算绩效意识淡薄，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待进一步提升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能够有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开展绩效评价应当遵循全面性原则、客观性原则、效益性原则及发展性原则。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同时建议加强对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程序规范性，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应加强程序的规范性，正确的执行流程标准，一是可以减少差错发生，二是便于监督管理。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项目成效

通过媒体宣传、社区活动等方式宣传，加强对“煤改电”政策的宣传引导，提高公众对“煤改电”的认识和接受度。

（三）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可持续发展

建立健全“煤改电”工作的长效机制，包括监管机制、评估机制、反馈机制等，确保“煤改电”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能够有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开展绩效评价应当遵循全面性原则、客观性原则、效益性原则及发展性原则。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同时建议加强对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对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提供参考，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 年汾阳市能源局公用事业单位 BOT “煤改电” 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2023 年汾阳市能源局公用事业单位 BOT “煤改电” 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支出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3、2023 年汾阳市能源局公用事业单位 BOT “煤改电” 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支出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 1：公用事业单位 BOT “煤改电” 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4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	4
	资金投入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6	6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6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6	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6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6	4
产出	产出数量	电网改造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管理水平和成效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资金使用率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社会经济的影响情况	4	3
		社会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4	4
		生态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4	3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4	4
	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2.8
合计				100	90.8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能源局公用事业单位 BOT “煤改电” 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支出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汾阳市能源局公用事业单位 BOT “煤改电” 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支出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汾阳市能源局公用事业单位 BOT “煤改电” 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支出资金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精神，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农村生活方式革命以保障我市广大群众温暖过冬、减少大气污染为根本，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原则，宜热则热、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提高清洁供暖比重，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清洁供暖体系，推动全市清洁取暖的可持续发展。

(2) 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汾阳市能源局作为市政府的重要部门，承担着全市能源领域的重要职责，致力于推动能源行业的健康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及确保能源安全。其主要职责涵盖汾阳市能源局在能源行业管理、项目审批与监管、能源预测与预警、节能降耗与监管、电力发展与安全、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能源国际合作与推广以及能源安全监管与应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生产生活用能作出积极贡献。

(3) 请问贵单位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 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市 213 处公用事业单位(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实施“煤改电”电力改造施工项目。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居民生活品质发生了质的变化，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冬季采暖水平，提升群众幸福感。至年底已全部完成改造并投入使用。

（2）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绩效自评价结果属于“优”。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公用事业单位清洁取暖 BOT “煤改电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款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汾财建一指字(2023)74 号），下达公用事业单位洁取暖 BOT 项目电网改造工程款 3218.61 万元。不存在预算调整。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汾阳市财政局以汾阳市能源局的请示，并附财务支出联签单，请示及支出资金。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其他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等）

本项目共支出 3218.61 万元，请示资金总计：3218.61 万元，资金结转 0 元。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公告公示要求，资金专款专用，公开透明，流程合规，记录完整。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 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汾阳市能源局主要实施，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2) 请详细介绍 2023 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汾阳市能源局落实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运行单位组织项目工程实施，工程完工后组织了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提请汾阳市财政局进行竣工结算审核。

(3) 请简要介绍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例如是否制定相关管护办法，是否产生的资产是否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管护。

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

(4) 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能源局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现场监督管理，化解改造施工的风险，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5) 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无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能源局公用事业单位 BOT “煤改电” 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活动费用项目支出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汾阳市能源局公用事业单位 BOT “煤改电” 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 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汾阳市能源局公用事业单位 BOT “煤改电” 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 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能源局公用事业单位 BOT “煤改电” 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证书序号: 00240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秀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上庄凤玺湾1号楼1单元300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4010298

批准执业文号: 晋财会[2019]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5月20日

2023 年汾阳市能源局散煤清零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晋弘泽【2024】0002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能源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评 人：张秀萍

2024 年 9 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3 -
（一）项目概况	- 13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7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8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9 -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 19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 20 -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21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23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5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25 -
（二）项目管理情况	- 27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29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34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37 -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38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9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40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41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41 -
十、附件	- 41 -

摘 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对汾阳市能源局散煤清零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农村生活方式革命。以保障我市广大群众温暖过冬、减少大气污染为根本，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原则，宜热则热、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提高清洁供暖比重，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清洁供暖体系，推动全市清洁取暖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城乡采暖“煤改电”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散煤治理工作的通知》、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城乡采暖“煤改电”“煤改气”工作，2020年5月13日汾阳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0〕31 号）印发关于公用事业单位“煤改电”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积极创新运营模式，以 BOT 合作模式为主，采取由中标公司负责采暖设备投资、建设、运营以及运营期间的维护。电网工程建设由汾阳市政府及汾阳市电力部门负责，验收后，交由中标公司进行维护及运营。市政府根据财政预算按年度向中标公司支付取暖费，运营期满由中标公司无偿移交给当地市政府。合作期限参照邻近县（市）合作运营情况，拟定为 20-25 年。

本项目由两部分组成，分别为汾阳市平原农村清洁能源集中供热 EPC 总承包项目和汾阳市平原农村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余热利用集中供热 EPC 总承包项目。

（1）汾阳市平原农村清洁能源集中供热 EPC 总承包项目

新建 20 座空气源热力站及 17 个村的二次管网，其中供热面积 58.25 万 m²，供热负荷 46.60MW，DN400-DN40 二次网管道长度为 136.84km。项目分为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 5 个标段。

（2）汾阳市平原农村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余热利用集中供热 EPC 总承包项目，内容为汾阳市阳城镇新建余热热源 1 座及相应一次管网、热力站、二次网。截止评估基准日，通过与能源局访谈了解，上述项目完工进度达到近 90%，已进入试运行阶段。

汾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印发《关于汾阳市 2021 年度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由汾阳市委常委会通过。

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立项审批手续，并按照流程完成初步设计批复，投资概算核定，由山西大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并受托组织开展项目招标工作，第一部分中标情况如下：

序号	标段	中标单位	中标价(单位:元)
1	一标段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959,900.00
2	二标段	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9,193,600.00
3	三标段	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302,010.00
4	四标段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898,180.00
5	五标段	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721,800.00
合计			207,075,490.00

汾阳市平原农村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余热利用集中供热 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立项审批手续，并按照流程完成初步设计批复，投资概算核定，由山西大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并受托组织开展项目招标工作，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招标工作，该项目由中铁十七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山西恩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成员方）、力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联合中标，中标价为 139,159,500.0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绿色汾阳”建设战略部署，立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短板弱项，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农村生活方式革命，紧盯季节性污染特征，抢抓施工黄金期关键期，以项目建设夯实生态环境改善基础、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提高清洁供暖比重，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清洁供暖体系，推进美丽汾阳建设迈上新台阶，推动全市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和经济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2. 具体目标

（1）到试点建设结束前，完成平原农村取暖散煤清洁替代；全市城区范围内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建筑全部完成节能改造；全面完成全市集中供暖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全面完成全市清洁取暖试点建设任务。

（2）加快建成区集中供热建设。除已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和煤改气、煤改电的区域以外，要全部纳入集中供热规划范围，推进管网的延伸和改造，确保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实现建成区集中供热全覆盖。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下达《关于 2023 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和大气、水、土壤和农村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3〕58 号）预

算资金 4063.13 万元。汾阳市能源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支付中铁十七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汾阳平原农村余热利用集中供热项目部工程款 28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7 日支付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汾阳平原农村集中供热项目工程款 363.13 万元；2023 年 12 月 7 日支付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汾阳平原农村集中供热项目工程款 900 万元；截止 2023 年底，全年利用省级财政资金共计支付工程款 4063.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四）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汾阳市能源局散煤清零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5.3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省市发展规划，项目依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1 年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1〕11 号）文件设立，属于汾阳市重点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立项依据充分。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查询，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符合相关要求；完成了实施方案、初设批复、完成了环评、

公开招标、施工许可证手续办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设定的绩效目标切合实际，规范合理；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项目申报时，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

项目申报时，制定了相应的绩效目标。也设立了具体绩效目标，相应指标值设定完整，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指标设定依据充分真实合理，但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到具体的时间点、工作量。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查询，项目筹措资金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财政资金，符合相关资金筹集规定。资金使用范围和规模与绩效目标以及实际需求进度不相符，资金筹集使用规范。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次纳入绩效评价标段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如下：

二标段：截止 2023 年共计支付 3200 万元，其中专项债 2300 万元，其他资金 9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65%；

五标段：截止 2023 年共计支付 2363.13 万元，其中专项债为 2000 万元，省级财政预算资金 363.13 万元，资金到位率 60%；

中科渊昌标段：截止 2023 年共计支付 11047 万元，其中专项债 3800 万元，省级财政预算资金 7247 万元，资金到位率 80%；

本项目政府资金计划到位 4063.13 万元，实际到位 4063.1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额度） $100\%=4063.13/4063.13 \times 100\%=100\%$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项目配套设施内容分别如下：

二标段内容：对北花枝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2 万 m^2 ）及二次管网工程、南花枝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2 万 m^2 ）1 座空气源热力站（3 万 m^2 ）及二次管网工程、芦家庄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4 万 m^2 ）及二次管网工程和桑枣坡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4 万 m^2 ）及二次管网工程。根据访谈和查阅相关资料，该标段工程配套设施完成进度为 90%，已经进入试运行阶段；

五标段内容：对水泉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2 万 m^2 ）1 座空气源热力站（3 万 m^2 ）及二次管网工程、田褚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

力站(4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崖头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4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根据访谈和查阅相关资料,该标段工程配套设施完成进度为 90%,已经进入试运行阶段;

汾阳市平原农村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余热利用集中供热项目内容为汾阳市阳城镇新建余热热源 1 座及相应一次管网、热力站、二次网。根据访谈和查阅相关资料,该标段工程配套设施已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虽尚未完成竣工验收,但已经进入试运行状态;

剩余三个标段情况如下:

一标段内容:对刘村新建 2 座空气源热力站(2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肃静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5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和圪垛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5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工程进度为 90%,已经进入试运行阶段;

三标段内容:对堡城寺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5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宏寺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6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北垣底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2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该项目工程进度为 90%,已经进入试运行阶段;

四标段内容:对峪口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3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梁家沟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3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赵家街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2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和李家沟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2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

该项目进度为 90%，已经进入试运行阶段；

经过调查走访和调阅相关资料，未发现工程项目存在质量缺陷和报告，相关环节监测报告均为合格。

经过查阅项目签订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合同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合同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合同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8 日，截止评价基准日，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工程进度达到 90%，工程已经进入试运行阶段，准备进入竣工验收阶段；

汾阳市平原农村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余热利用集中供热项目合同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合同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合同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截止评价基准日，该标段工程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入试运行；

该项目批复概算为 35223.44 万元，其中：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批复概算为 21012.26 万元，平原渊昌标段批复概算为 14211.18 万元。因未进行竣工结算审核、竣工决算审计，依据合同、结算资料等测算，项目总投资未超概算，未出现挤占、挪用工程款的情况；由于尚未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故无法评判项目预备费是否按规定用于工程建设相关的支出。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汾阳市供热基础设施的建设，完成平原农村取暖散煤清洁替代；全面完成全市集中供暖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提升全市集中供热设施水平，完善全市供热管网的铺设及延伸，实现全市供热全覆盖。但由于疫情等因素影响，供热设施施工进度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对社会效应也收到一定程度影响。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同时项目设备选型采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热效率高，排放低，实现煤炭清洁燃烧的高效工业锅炉，可以大幅降低 PM2.5 污染，减少大气污染天数，增加空气优良天数，使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增加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结合《吕梁市 2021 年市级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吕办字[2021]1 号）的要求，对照试点建设目标任务全面开展自查工作。按照“谁安排、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由能源、城管、住建、环保、农业等部门牵头对 2018 年-2021 年实施的清洁取暖改造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整改存在的“烂尾”项目、改而不用的项目、无气(电)可用的项目，采取措施解决项目存在的取暖效果差、补贴不到位、管理缺失居民满意度不高的问题，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切实做好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汾阳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的相关要求，将清洁取暖试点建设和散煤清洁化替代作为重大的民生和民心工程来抓，落实各成员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成员部门协商、会商机制，及时协调和解决清洁采暖推广应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安排部署合理，制定科学工作方案，推进项目具体实施，形成有目标、有计划、有组织的工作机制。有效延续以前年度工作成果，将清洁取暖作为一项具备战略意义的重要任务来抓，切实取得扎实成效。

通过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本年度清洁取暖区域内涉及的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汾阳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的相关要求，将清洁取暖试点建设和散煤清洁化替代作为重大的民生和民心工程来抓，各成员单位压实自身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成员部门协商、会商机制，及时协调和解决清洁采暖推广应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涉及项目推进的土地、行政审批，发改、财政、能源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结合部门职能，积极为清洁取暖工作推进应用提供便利。由汾阳市能源局委托山西大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项目招投标项目，最终选取符合条件的项目施工方和监理单位，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 （二）项目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 （三）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五、相关建议

- （一）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为项目的运行和决策提供依据和保障
- （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加强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公司的监督力度，保障工程进度计划
- （三）加强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

2023 年汾阳市能源局散煤清零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 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9 月对汾阳市能源局散煤清零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农村生活方式革命。以保障我市广大群众温暖过冬、减少大气污染为根本，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原则，宜热则热、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提高清洁供暖比重，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清洁供暖体系，推动全市清洁取暖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城乡采暖“煤改电”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制定散煤治理工作的通知》、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城乡采暖“煤改电”“煤改气”工作，2020 年 5 月 13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0〕31 号）印发关于公用事业单位“煤改电”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积极创新运营模式，以 BOT 合作模式为主，采取由中标公司负责采暖设备投资、建设、运营以及运营期间的维护。电网工程建设由汾阳市政府及汾阳市电力部门负责，验收后，交由中标公司进行维护及运营。市政府根据财政预算按年度向中标公司支付取暖费，运营期满由中标公司无偿移交给当地市政府。合作期限参照邻近县（市）合作运营情况，拟定为 20-25 年。

2. 项目立项依据

（1）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清洁取暖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778 号）

（2）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汾渭平原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8 号）

（3）《吕梁市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及《全市环境污染防治暨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4）汾阳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2021〕第 8 期）

（5）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1 年度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1〕11 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由两部分组成，分别为汾阳市平原农村清洁能源集中供热 EPC 总承包项目和汾阳市平原农村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余热利用集中供热 EPC 总承包项目。

（1）汾阳市平原农村清洁能源集中供热 EPC 总承包项目

新建 20 座空气源热力站及 17 个村的二次管网，其中供热面积 58.25 万 m²，供热负荷 46.60MW，DN400-DN40 二次网管道长度为 136.84km。

项目划分为 5 个标段：

一标段内容：对刘村新建 2 座空气源热力站（2 万 m²）及二次管网工程、肃静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5 万 m²）及二次管网工程和圪垛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5 万 m²）及二次管网工程。

二标段内容：对北花枝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2 万 m²）及二次管网工程、南花枝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2 万 m²）1 座空气源热力站（3 万 m²）及二次管网工程、芦家庄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4 万 m²）及二次管网工程和桑枣坡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4 万 m²）及二次管网工程。

三标段内容：对堡城寺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5 万 m²）及二次管网工程、宏寺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6 万 m²）及二次管网工程、北垣底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2 万 m²）及二次管网工程。

四标段内容：对峪口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3 万 m²）及二

次管网工程、梁家沟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3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赵家街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2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和李家沟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2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

五标段内容:对水泉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2 万 m^2)1 座空气源热力站(3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田褚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4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崖头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4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

(2) 汾阳市平原农村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余热利用集中供热 EPC 总承包项目,本项目内容为汾阳市阳城镇新建余热热源 1 座及相应一次管网、热力站、二次网。

4. 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通过与能源局访谈了解,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中科渊昌标段完工进度均达到近 90%,已进入试运行阶段。

5. 项目组织和管理

本项目由汾阳市平原农村清洁能源集中供热 EPC 总承包项目和汾阳市平原农村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余热利用集中供热 EPC 总承包项目组成。汾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印发《关于汾阳市 2021 年度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由汾阳市委常委会通过。

(1) 汾阳市平原农村清洁能源集中供热 EPC 总承包项目

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立项审批手续，并按照流程完成初步设计批复，投资概算核定，由山西大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并受托组织开展项目招标工作，项目分为 5 个标段，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招标工作，中标情况如下：

序号	标段	中标单位	中标价（单位：元）
1	一标段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959,900.00
2	二标段	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9,193,600.00
3	三标段	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302,010.00
4	四标段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898,180.00
5	五标段	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721,800.00
合计			207,075,490.00

（2）汾阳市平原农村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余热利用集中供热 EPC 总承包项目

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立项审批手续，并按照流程完成初步设计批复，投资概算核定，由山西大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并受托组织开展项目招标工作，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招标工作，该项目由中铁十七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山西恩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成员方）、力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联合中标，中标价为 139,159,500.00 元。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下达《关于 2023 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和大气、水、土壤和农村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3〕58 号）预算资金 4063.13 万元。汾阳市能源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支付中铁十七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汾阳平原农村余热利用集中供热项目部工程款 28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7 日支付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汾阳平原农村集中供热项目工程款 363.13 万元；2023 年 12 月 7 日支付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汾阳平原农村集中供热项目工程款 900 万元；截止 2023 年底，全年省级财政资金共计支付工程款 4063.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绿色汾阳”建设战略部署，立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短板弱项，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农村生活方式革命，紧盯季节性污染特征，抢抓施工黄金期关键期，以项目建设夯实生态环境改善基础、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提高清洁供暖比重，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清洁供暖体系，推进美丽汾阳建设迈上新台阶，推动全市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和经济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2. 具体目标

（1）到试点建设结束前，完成平原农村取暖散煤清洁替代；全市城区范围内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建筑全部完成节能改造；全面完成全市集中供暖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 35 蒸吨以下燃煤

锅炉淘汰任务，全面完成全市清洁取暖试点建设任务。

（2）加快建成区集中供热建设。除已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和煤改气、煤改电的区域以外，要全部纳入集中供热规划范围，推进管网的延伸和改造，确保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实现建成区集中供热全覆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汾阳市能源局散煤清零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针对项目中的问题及不足之处提出合理的政策建议。最终为汾阳市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支出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2020 修订）；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6) 《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7)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8) 《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汾办函〔2022〕26 号）；

(9) 《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预算绩效管理等暂行办法的通知》（汾财资〔2021〕81 号）；

(10)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汾阳市能源局散煤清零项目支出，涉及财政资金 4063.13 万元。

2.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文件要求，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本次绩效评价业务：

（1）科学规范原则

评价指标设计科学，能系统地反映出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流程，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客观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和汾阳市财政局签订的协议约定事项，参照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不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绩效评价报告。

（3）突出重点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多角度、全方位把握，综合采用各种方法予以分析研究，全面反映被评价项目的绩效。

（4）绩效相关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能

够清晰反映项目投资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为：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采用比较法对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绩效目标进行分析来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比较项目开展情况和相关资金利用情况，从而分析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访谈、公众问卷及现场调查等方式项目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专家评议，通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二级、三级指标进行分析并设置权重；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调研；设计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社会公众进行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综合评判，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一种定性分析方法。该方法主要指将研究对象分解成多个相互依存的各种因素，凭借分析人员的知识和经验集体研究确定选择对象。采用因素分析法，首先确定项目需要分析的指标，其次确定影响该指标的各因素及与该指标的关系，最后计算确定各个因素影响的程度数额。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汾阳市能源局散煤清零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5.30 分，评价等级为“良”。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来分析结果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等。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项目管理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项目管理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项目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完成量、配套设施完成率、质量合格率、完成及时性、验收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3.8 分，得分率 79.33%。

项目效益类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考察供热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改良、后续维管责任落实、项目发展可持续、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等。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 30 分，

实际得分 28.5 分，得分率 95%。

汾阳市能源局散煤清零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75%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66.67%
	A3 资金投入	A31 资金筹集规范性	7	4	57.14%
	小计		20	15	75%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
	小计		20	18	90%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项目完成量	2	1.8	90%
		C12 配套实施完成率	3	2.5	83.33%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合格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工及时性	5	4.5	90%
		C32 验收及时性	5	0	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23.8	79.33%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供热设施改善	5	4	80%
		D12 人居环境改良	5	5	100%
	D2 可持续影响	D21 后续维管责任落实	5	5	100%
		D22 项目发展可持续性	5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3 满意度	D3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5	95%
	小计		30	28.5	95%
合计			100	85.3	85.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筹集规范性等五个指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75%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66.67%
	A3 资金投入	A31 资金筹集规范性	7	4	57.14%
小计			20	15	75%

A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二级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省市发展规划，项目依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1 年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1〕11 号）文件设立，属于汾阳市重点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查询，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符合相关要求；完成了实施方案、初设批复、完成了环评、公开招标、施工许可证手续办理，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 绩效目标

项目立项二级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设定的绩效目标切合实际，规范合理；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项目申报时，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项目申报时，制定了相应的绩效目标。也设立了具体绩效目标，相应指标值设定完整，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指标设定依据充分真实合理，但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到具体的时间点、工作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

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A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二级指标下设立资金筹集规范性 1 个三级指标。

A31 资金使用规范性：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查询，项目筹措资金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财政资金，符合相关资金筹集规定。资金使用范围和规模与绩效目标以及实际需求进度不相符，资金筹集使用规范，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57.14%。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和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五个指标对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详见表 4-2。

表 4-2 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
	小 计		20	18	90%

B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二级指标下设立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主要考察：项目资金是否按计划及时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账户，
本次纳入评价的三个标段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如下：

二标段：截止 2023 年共计支付 3200 万元，其中专项债 2300 万元，省级财政预算资金 9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65%；

五标段：截止 2023 年共计支付 2363.13 万元，其中专项债 2000 万元，省级财政预算资金 363.13 万元，资金到位率 60%；

中科渊昌标段：截止 2023 年共计支付 11047 万元，其中专项债 3800 万元，省级财政预算资金 7247 万元，资金到位率 80%；

本项目政府资金计划到位 4063.13 万元，实际到位 4063.1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额度）100%=4063.13 /4063.13 ×100%=100%，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二级指标下设立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项目完成量、配套设施完成率、质量合格率、完成及时性、验收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六个三级指标对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63.33%。详见表 4-3。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项目完成量	2	1.8	90%
		C12 配套设施完成率	3	2.5	83.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合格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5	4.5	90%
		C32 验收及时性	5	0	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23.8	79.33%

C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二级指标下设项目完成量、配套设施完成率两个三级指标。

C11 项目完成量

截止到评价基准日，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项目中，二标段、五标段、中科渊昌标段已完成 90%，进入试运营阶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C12 配套设施完成率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项目配套设施内容分别如下：

二标段内容：对北花枝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2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南花枝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2 万 m^2)1 座空气源热力站(3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芦家庄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4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和桑枣坡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4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根据访谈和查阅相关资料，该标段工程配套设施完成进度为 90%，已经进入试运行阶段；

五标段内容：对水泉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2 万 m^2)1 座空

气源热力站(3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田褚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4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崖头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4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根据访谈和查阅相关资料,该标段工程配套设施完成进度为 90%,已经进入试运行阶段;

汾阳市平原农村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余热利用集中供热项目内容为汾阳市阳城镇新建余热热源 1 座及相应一次管网、热力站、二次网。根据访谈和查阅相关资料,该标段工程配套设施已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虽尚未完成竣工验收,但已经进入试运行状态;

剩余三个标段情况如下:

一标段内容:对刘村新建 2 座空气源热力站(2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肃静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5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和圪垛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5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工程进度为 90%,已经进入试运行阶段;

三标段内容:对堡城寺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5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宏寺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6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北垣底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2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该项目工程进度为 90%,已经进入试运行阶段;

四标段内容:对峪口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3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梁家沟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3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赵家街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2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

程和李家沟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2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该项目进度为 90%，已经进入试运行阶段；

综合项目配套设施完成情况、试运行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C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二级指标下设质量合格率一个三级指标

C21 质量合格率

经过调查走访和调阅相关资料，未发现工程项目存在质量缺陷和报告，相关环节监测报告均为合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二级指标下设完成及时率、验收及时率两个三级指标。

C31 完成及时率

经过查阅项目签订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合同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合同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合同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8 日，截止评价基准日，以上标段工程进度均达到 90%，工程已经进入试运行阶段，准备进入竣工验收阶段；

汾阳市平原农村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余热利用集中

供热项目合同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合同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合同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截止评价基准日，该标段工程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入试运行；

综合上述六个标段完成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C32 验收及时率

根据访谈和查阅相关资料，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中科渊昌标段虽已进入试运行，但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本项得分 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C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二级指标下设成本节约率一个三级指标。

C41 成本节约率

该项目批复概算为 35223.44 万元，其中：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批复概算为 21012.26 万元，平原渊昌标段批复概算为 14211.18 万元。因未进行竣工结算审核、竣工决算审计，依据合同、结算资料等测算，项目总投资未超概算，未出现挤占、挪用工程款的情况；由于尚未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故无法评判项目预备费是否按规定用于工程建设相关的支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供热设施完善、人居环境改良、后续维管责任落实、项目发展可持续、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五个三级指标对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8.50 分，得分率 95%。详见表 4-4。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供热设施完善	5	4	80%
		D12 人居环境改良	5	5	100%
	D2 可持续影响	D21 后续维管责任落实	5	5	100%
		D22 项目发展可持续	5	5	100%
	D3 满意度	D31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5	95%
小计			30	28.5	95%

D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二级指标下设供热设施完善、人居环境改良两个二级指标。

D11 供热设施完善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汾阳市供热基础设施的建设，完成平原农村取暖散煤清洁替代；全面完成全市集中供暖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提升全市集中供热设施水平，完善全市供热管网的铺设及延伸，实现全市供热全覆盖。但由于疫情等因素影响，供热设施施工进度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对社会效应也收到一定程度影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D12 人居环境改良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同时项目设备选型采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热效率高，排放低，实现煤炭清洁燃烧的高效工业锅炉，可以大幅降低 PM2.5 污染，减少大气污染天数，增加空气优良天数，使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增加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2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二级指标下设后续维管责任落实、项目发展可持续两个三级指标。

D21 后续维管责任落实

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结合《吕梁市 2021 年市级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吕办字[2021]1 号）的要求，对照试点建设目标任务全面开展自查工作。按照“谁安排、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由能源、城管、住建、环保、农业等部门牵头对 2018 年-2021 年实施的清洁取暖改造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整改存在的“烂尾”项目、改而不用的项目、无气(电)可用的项目，采取措施解决项目存在的取暖效果差、补贴不到位、管理缺失居民满意度不高的问题，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切实做好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22 项目发展可持续

汾阳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的相关要求，将清洁取暖试点建设和散煤清洁化替代作为重大的民生和民心工程来抓，落实各成员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成员部门协商、会商机制，及时协调和解决清洁采暖推广应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安排部署合理，制定科学工作方案，推进项目具体实施，形成有目标、有计划、有组织的工作机制。有效延续以前年度工作成果，将清洁取暖作为一项具备战略意义的重要任务来抓，切实取得扎实成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3 满意度

满意度二级指标下设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一个三级指标。

D31 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

通过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本年度清洁取暖区域内涉及的群众满意度达到 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5 分，得分率 95%。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

汾阳市散煤清零项目主要内容为完成平原农村取暖散煤清洁替代;全市城区范围内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建筑全部完成节能改造;全面完成全市集中供暖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 全面完成全市清洁取暖试点建设任务。

项目分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 四标段、五标段、中科渊昌标段共 6 个标段, 截止年底上述标段已进入试运行, 但尚未完

成竣工验收。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下达《关于 2023 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和大气、水、土壤和农村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3〕58 号）预算资金 4063.13 万元。截止 2023 年底，全年省级财政资金共计支付工程款 4063.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项目政策实施效果分析

汾阳市散煤清零项目的实施采用先进的清洁技术和设备，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和环境效益；散煤治理显著减少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PM_{2.5} 等污染物的排放，改善了空气质量和人民的居住环境；清洁能源推广使用促进了能源结构的优化，减少了对化石燃料的依赖，推动了能源的可持续和绿色发展；清洁能源的使用降低了企业的运营成本，减少了环境污染治理费用，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未来应继续加大散煤清零项目的推广力度和政策支持力度。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主要绩效

汾阳市能源局全面贯彻落实“绿色汾阳”建设战略部署，立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短板弱项，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农村生活方式革命，以项目建设夯实生态环境改善基础、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提高清洁供暖比重，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

适用的清洁供暖体系，推进美丽汾阳建设，推动全市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和经济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完成平原农村取暖散煤清洁替代；全面完成全市集中供暖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全面完成全市清洁取暖试点建设任务，成区集中供热建设格局形成，提升全市集中供热设施水平，完善全市供热管网的铺设及延伸，实现全市供热全覆盖。

（二）主要经验做法

汾阳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的相关要求，将清洁取暖试点建设和散煤清洁化替代作为重大的民生和民心工程来抓，各成员单位压实自身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成员部门协商、会商机制，及时协调和解决清洁采暖推广应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涉及项目推进的土地、行政审批，发改、财政、能源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结合部门职能，积极为清洁取暖工作推进应用提供便利。由汾阳市能源局委托山西大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项目招投标项目，最终选取符合条件的项目施工方和监理单位，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汾阳市能源局散煤清零项目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不细化，缺乏量化指标，可衡量性较差，同时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项目管理方面存在薄弱环节，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汾阳市能源局散煤清零项目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和 12 月份中标，但截止评价基准日，项目所属标段的项目施工已接近尾声，进入试运行阶段，所有标段均未进行竣工验收，项目监督管理力度不足，工程进度缺乏约束，导致工程进度滞后。

（三）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汾阳市能源局针对散煤清零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对项目运行管理缺乏约束与制衡，管理人员在执行过程中缺乏管理依据，进而导致项目管理缺乏条理性。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为项目的运行和决策提供依据和保障

汾阳市能源局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意识，优化绩效管理目标，细化绩效评价指标，制定可衡量、与项目相匹配的指标体系，加强事中绩效监控，为项目运行和决策提供依据和保障。

（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加强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公司的监督力度，保障工程进度计划

汾阳市能源局应加强项目管理力度，规范项目运行流程的合规性，降低项目运行风险。加强对工程进度的监督管理，合理利

用监理公司的职能与机制，有效保障居民取暖和生活质量。

（三）加强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

汾阳市能源局应加强项目制度建设，为项目运行制定有效规范机制和考核机制，为管理人员提供依据，有效保障工程进度、资金管理、结算管理及项目运行。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鉴于该项目财政资金取得应有的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建议下一年度可继续给予该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按照绩效评价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进一步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 1、汾阳市能源局散煤清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2023 年汾阳市能源局散煤清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 3、2023 年汾阳市汾阳市能源局散煤清零活动费用项目支出合规性检查报告
-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 1:

2023 年汾阳市能源局散煤清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实际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2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7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的匹配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完成量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1.8
		配套设施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2.5
	产出质量	质量合格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工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4.5
		验收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供热设施完善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对经济方面提升率	5	4
		人居环境改良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对生态环境方面的影响	5	5
	可持续影响	后续维管责任落实	反映和考核项目后期维护管理可持续方面的影响	5	5
		项目发展可持续	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及时进入运营期，对可持续影响	5	5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5
合计				100	85.3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能源局散煤清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汾阳市能源局散煤清零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汾阳市能源局散煤清零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本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精神，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农村生活方式革命以保障我市广大群众温暖过冬、减少大气污染为根本，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原则，宜热则热、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提高清洁供暖比重，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清洁供暖体系，推动全市清洁取暖的可持续发展。

（2）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汾阳市能源局作为市政府的重要部门，承担着全市能源领域的重要职责，致力于推动能源行业的健康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及确保能源安全。其主要职责涵盖汾阳市能源局在能源行业管理、项目审批与监管、能源预测与预警、节能降耗与监管、电力发展与安全、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能源国际合作与推广以及能源安全监管与应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生活生产生活用能作出积极贡献。

（3）请问贵单位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项目中各标段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入试运营期。

（2）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绩效自评价结果属于“优”。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

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下达《关于 2023 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和大气、水、土壤和农村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3〕58 号）预算资金 4063.13 万元。截止 2023 年底，全年省级财政资金共计支付工程款 4063.13 万元，不存在预算调整。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汾阳市财政局以汾阳市能源局的请示，并附财务支出联签单，请示及支出资金。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其他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等）

本项目共支出 4063.13 万元，请示资金总计：4063.13 万元，资金结转 0 元。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公告公示要求，资金专款专用，公开透明，流程合规，记录完整。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汾阳市能源局主要实施，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2）请详细介绍 2023 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

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本项目由汾阳市平原农村清洁能源集中供热 EPC 总承包项目和汾阳市平原农村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余热利用集中供热 EPC 总承包项目组成。

汾阳市平原农村清洁能源集中供热 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立项审批手续，并按照流程完成初步设计批复，投资概算核定，招标工作。

汾阳市平原农村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余热利用集中供热 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立项审批手续，并按照流程完成初步设计批复，投资概算核定，招标工作。至年底各标段均已进入试运营阶段。

(3) 请简要介绍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例如是否制定相关管护办法，是否产生的资产是否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管护。

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

(4) 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能源局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现场监督管理，化解改造施工的风险，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5) 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无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汾阳市能源局散煤清零活动费用项目支出 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汾阳市能源局散煤清零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 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

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汾阳市能源局散煤清零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 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能源局散煤清零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9MA0KDYB09X

(1-1)

营业执照

SCJDGL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秀萍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上庄凤堡湾1号楼1单元3002室

登记机关
太原市万柏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7月2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秀萍 主任会计师：张秀萍 经 营 场 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上庄凤玺湾1号楼1单元3002室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4010298 批准执业文号：晋财会[2019]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5月20日	证书序号：002408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汾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有企业退休
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弘泽【2024】XXXX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评 人：（ 签字 ）

2024 年 9 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9 -
（一）项目概况	- 9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3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5 -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 15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 17 -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7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2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22 -
（二）项目管理情况	- 25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27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29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31 -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34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6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36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8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9 -

十、附件： - 39 -

摘 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对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吕财资〔2022〕55号）文件，汾阳市财政局下达2023年中央企业、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90万元，并分配下发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接收单位13个街道办、镇（详见2023年央企、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发放表），按照《财政部、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文件，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19号）及《汾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汾阳市工信局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体系，保障企业退休人员晚年生活和提高生活质量，扎实做好汾阳市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能够安享晚年生活，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同时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2. 阶段性目标

确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补助资金的来源渠道，确保资金按时足额筹集到位。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广泛宣传补助政策，提高他们的知晓度和理解度。解答退休人员的疑问，确保他们能够正确享受补助政策。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准确地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发放补助资金。建立资金发放台账，确保资金发放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结合退休人员的实际需求，不断拓展和优化社会化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服务反馈机制，及时调整和改进服务措施。定期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补助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绩效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和完善补助政策和资金管理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协调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全面接收本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接收单位，保证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在接收地生活的有归属感和获得感。截止评价基准日所属相关的 13 个街道办和乡镇管理单位接收央企、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数共计 3493 人，统筹分配下发 2023 年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90 万元。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0〕44 号）文件，截止评价基准日汾阳市所属 13 个街道和乡镇管理单位共接收央企、省属企业的汾阳籍退休人员 3493 名，收到并支付 2023 年中央企业及原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共计 90 万元，

每年人均补贴 260 元，无结余。

（四）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对汾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前下达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4.64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 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19 号）及《汾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科学高效，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批复审批文件，根据《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吕财资〔2022〕55号）以上文件执行，符合相关规范。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不够细化；但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度欠缺。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根据《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吕财资〔2022〕55号）2个文件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90/90=100.00%，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

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涉及移交街道及人数方面，汾阳市工信局已将国企退休人员调查清楚，并将档案及数据移交 13 个街道办和乡镇相关接收管理单位，接收央企、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数共计 3493 人，统筹分配下发补助资金共计 90 万元。

移交台账准确率方面，汾阳市工信局已将国企退休人员进行统计；将档案及数据移交 13 个街道办和乡镇相关接收管理，未建立管理台账。

补贴发放及时率方面，截止 2023 年底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已及时下发，资金下发缺少相应的管理制度、对资金发放缺乏动态监管措施。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截止 2022 年底，2020-2022 年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已及时下发至接收单位乡镇和街道办所属的退休人员手中，每年人均标准 260 元左右，基本达到方案设定的标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汾阳市工信局将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接收并移交相关所属社区街道后，国有企业不再承担退休人员补贴费用，国有企业减负率达 100%，减少企业负担，有效激发企业竞争力，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汾阳市工信局将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调查摸底后，将相关手续及数据移交给所属社区和街道，在工作内容和压力方面有一定程度增加，社区和街道积极性在逐年提高，截止到 2023 年底社区积极性达到 90%。

汾阳市工信局将退休人员移交相关社区和街道后，退休人员生活更加便利，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超过 96.40%，达到预定目标。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明确职责分工

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和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明确各自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的职责，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2. 加强资金管理

制定严格的补助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监督办法。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提升服务质量

建立完善的服务反馈机制，及时了解退休人员的需求和意见，不断改进服务内容和方式。

4. 强化宣传引导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政策宣传工作，让退休人员了解社会化管理的意义和好处，争取他们的支持和配合。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汾阳市工信局未制定对汾阳市下属 13 个街道及乡镇的项目考核制度，无法动态了解补贴的发放进展情况

（二）未制定考核制度对街道的保障工作进行考核，无法衡量街道对退休人员的管理效益。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二）加强资金过程监管力度

（三）建立健全社会化管理机构培训机制和动态监管机制

（四）建立长效衔接机制，提升服务水平

2023 年汾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有企业退休 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 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9 月对 2023 年汾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国家大力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为了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各级政府安排了专项补助资金。对这些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是落实政

策要求、检验政策实施效果的重要手段。通过绩效评价，可以了解资金是否按照政策目标进行合理分配和使用，以及是否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19号）及《汾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汾阳市工信局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体系，保障企业退休人员晚年生活和提高生活质量，扎实做好汾阳市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2.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

（2）《财政部、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

号)

(3)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19号）

(4) 《吕梁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吕国企改革组发〔2019〕1号）

(5)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0〕44号）

(6) 《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7)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吕财资〔2022〕55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0〕44号）文件，截止2023年底汾阳市共接收央企、省属企业涉及13个街道办、镇的汾阳籍退休人员3493名，本项目资金主要是支付2023年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资〔2022〕86号）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90万元。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汾阳市工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相关决策部署，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积极平稳有序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立足退休人员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整合管理服务资源，创新管理服务方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1）调查摸底

准备移交材料，核准移交人数，按照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分类整理、列表造册，整理好人事档案，备齐移交材料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乡镇（街道）和社区申请办理移交手续。

（2）档案移交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向市档案馆移交并签订交接书，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3）关系转接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入相应乡镇（街道）党组织。

（4）核对信息

乡镇（街道）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信息之后，及时上门核对或通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本人或授权委托人前来逐一核实信息内容，发放联系卡。

（5）衔接数据

乡镇（街道）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后及时通过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核对退休人员基本信息。

（6）资产划转

国有企业和属地政府协商做好国有企业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场所、活动场所、设备设施、器材用具等资产划转工作，依法依规履行程序，签订协议。

（7）加强保障措施

为保障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汾阳市工信局加强措施保障，落实资金保障、资产无偿划转、规范账务处理、妥善安置职工、妥善处理统筹外费用、社会保障管理服务衔接、完善管理服务职能、加强考核督导、加强舆论宣传，将退休人员的社会化工作做精做细。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资〔2022〕86 号）

文件，截止评价基准日汾阳市共接收央企、省属企业涉及 13 个街道办、镇的汾阳籍退休人员共计 3493 名，收到并支付 2023 年中央企业及原企业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配方案）90 万元。每年人均补贴 260 元，按照分配补助金额=接收人数×260×财力补助调节系数，财力补助调节系数结合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能够安享晚年生活，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同时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2. 阶段性目标

确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补助资金的来源渠道，确保资金按时足额筹集到位。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广泛宣传补助政策，提高他们的知晓度和理解度。解答退休人员的疑问，确保他们能够正确享受补助政策。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准确地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发放补助资金。建立资金发放台账，确保资金发放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结合退休人员的实际需求，不断拓展和优化社会化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服务反馈机制，及时调整和改进服务

措施。定期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补助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绩效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和完善补助政策和资金管理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协调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全面接收本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接收单位，保证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在接收地生活的有归属感和获得感。截止评价基准日所属相关的 13 个街道办和乡镇管理单位接收央企、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数共计 3493 人，统筹分配下发 2023 年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9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 2023 年汾阳市工信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and 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 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2020 修订）；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 （5）《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6）《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 （8）《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汾办函〔2022〕26 号）；
- （9）《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预算绩效管理等暂行

办法的通知》（汾财资〔2021〕81号）；

（10）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文件要求，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本次绩效评价业务：

（1）科学规范原则

评价指标设计科学，能系统地反映出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

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流程,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客观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和汾阳市财政局签订的协议约定事项,参照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财政局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不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绩效评价报告。

(3) 突出重点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多角度、全方位把握,综合采用各种方法予以分析研究,全面反映被评价项目的绩效。

(4) 绩效相关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项目投资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为: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

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采用比较法对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绩效目标进行分析来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比较项目开展情况和相关资金利用情况，从而分析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访谈、公众问卷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项目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专家评议，通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二级、三级指标进行分析并设置权重；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调研；设计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社会公众进行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综合评判，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一种定性分析方法。该方法主要指将研究对象分解成多个相互依存的各种因素，凭借分析人员的知识和经验集体研究确定选择对象。采用因素分析法，首先确定项目需要分析的指标，其次确定影响该指标的各因素及与该指标的关系，最后计算确定各个因素影响的程度数额。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对汾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4.64

分，评价等级为“良”。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来分析结果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项目管理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管理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项目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0 分，得分率 66.67%。

项目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3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8.64 分，得分率 95.47%。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66.67%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20	19	95%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8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100%
	小计		20	17	85%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涉及移交街道及人数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移交台账准确率	10	5	50%
	C3 产出时效	C31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	5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20	66.67%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补贴减负率	10	10	100%
		D12 接收单位工作积极性	10	9	90%
	D2 满意度效益	D21 退休人员满意度效益	10	9.64	96.40%
	小计		30	28.64	95.47%
合计			100	84.64	84.6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六个指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66.67%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20	19	95%

A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二级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 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19 号）及《汾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科学高效，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批复审批文件，根据《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吕财资〔2022〕55 号）以上文件执行，符合相关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 绩效目标

项目立项二级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不够细化；但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度欠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A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二级指标下设立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六个指标对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等进行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详见下表：

项目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8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100%
小计			20	17	85%

B1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吕财资〔2022〕55 号）2 个文件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90/90=100.00%，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3 \times 100.00\% = 3$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但项目缺乏有效过程监控，项目执行延伸管控力度欠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指标主要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四个指标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指标二级指标进行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66.67%。详见下表：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涉及移交街道及人数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移交台账准确率	10	5	50%
	C3 产出时效	C31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	5	5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20	66.67%

C11 产出数量

涉及移交街道及人数方面，汾阳市工信局已将国企退休人员调查清楚，并将档案及数据移交 13 个街道办和乡镇相关接收管理单位，接收央企、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数共计 3493 人，统筹分配下发补助资金共计 90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21 产出质量

移交台账准确率方面，汾阳市工信局已将国企退休人员进行统计；将档案及数据移交 13 个街道办和乡镇相关接收管理，未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对发放过程缺乏动态监管机制。根据评分

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50%。

C301 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率方面，截止 2023 年底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已及时下发，资金下发缺少相应的延伸管控机制，各街道是否及时将款项发放到位，缺乏有效的监管措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50%。

C401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截止 2022 年底，2020-2022 年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已及时下发至接收单位乡镇和街道办所属的退休人员手中，每年人均标准 260 元左右，产出成本按照方案设定的标准执行，未超出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指标主要从国有企业减负率、接收单位工作积极性、退休人员满意度效益三个指标对项目效益、满意度效益两个指标二级指标进行评价。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8.64 分，得分率 95.47%。详见下表：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国有企业减负率	10	10	100%
		D12 接收单位工作积极性	10	9	90%
	D2 满意度效益	D21 退休人员满意度效益	10	9.64	96.40%
小计			30	28.64	95.47%

D11 国有企业减负率

汾阳市工信局将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接收并移交相关所属社区街道后，国有企业不再承担退休人员补贴费用，国有企业减负率达 100%，减少企业负担，有效激发企业竞争力，增强市场主体活力。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D12 接收单位工作积极性

汾阳市工信局将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调查摸底后，将相关手续及数据移交给所属社区和街道，在工作内容和压力方面有一定程度增加，社区和街道积极性在逐年提高，截止到 2023 年底社区积极性达到 90%。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D21 群众满意度效益

汾阳市工信局将退休人员移交相关社区和街道后，退休人员生活更加便利，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超过 96.40%，达到预定目标。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64 分，得分率 96.4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 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19 号）及《汾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汾阳市工信局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体系，保障企业退休人员晚年生活和提高生活质量，扎实做好汾阳市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资〔2022〕86 号）文件，截止评价基准日汾阳市共接收央企、省属企业涉及 13 个街道办、镇的汾阳籍退休人员共计 3493 名，收到并支付 2023 年中央企业及原企业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配方案）90 万元。每年人均补贴 260 元，按照分配补助金额=接收人数×260×财力补助调节系数，财力补助调节系数结合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2. 项目实施效果分析

（1）对退休人员的影响

绩效评价可以让退休人员感受到自己的工作在企业发展历程中的价值得到了认可。例如，一位在国有企业工作了几十年的工程师，通过绩效评价，看到自己曾经主导的项目为企业带来的巨大效益被肯定，会获得极大的心理满足感。

对退休人员的良好评价可以为在职员工树立榜样，激励他们更加努力工作。如一位老工人以其精湛的技艺和敬业精神在绩效评价中获得高度评价，年轻员工会受到鼓舞，明白只要认真工作，即使退休后也能留下光辉的印记。

（2）对企业的影响

通过绩效评价，挖掘退休人员身上所体现的企业精神和价值观，有助于企业文化的传承。比如那些在艰苦创业时期坚守岗位、无私奉献的退休员工的事迹，可以成为企业文化培训的生动教材，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绩效评价过程可以让企业反思人力资源管理的各个环节。如果发现某些岗位在退休人员工作期间的绩效评价不够准确或全面，企业可以借此机会优化评价体系，提高对在职员工的管理水平。

对退休人员进行公正、客观的绩效评价，展示了企业对员工

的尊重和关怀，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社会形象。一家重视退休人员的国有企业，会给社会公众留下有责任感、有人情味的良好印象。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主要绩效

1. 提升管理效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后，减轻了企业负担，使企业能够更加专注于核心业务发展。补助资金确保了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顺利推进，提高了整体管理效率。

专业的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能够为退休人员提供更加规范、高效的服务，如养老金发放、医疗保障等，减少了管理漏洞和失误。

2. 保障退休人员权益

补助资金用于完善社会化管理服务设施和提高服务质量，确保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加强对退休人员的关爱和帮扶，及时解决他们在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高了退休人员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3.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助于减少企业与退休人员之间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补助资金的合理使用，保障了

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退休人员融入社区管理，增强了他们的社会归属感和认同感，有利于发挥他们的余热，为社区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二）主要经验做法

1. 明确职责分工

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和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明确各自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的职责，确保工作有序开展。政府负责制定政策、协调各方关系和监督管理；国有企业做好人员移交和档案整理等工作；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承担具体的服务工作。

2. 加强资金管理

制定严格的补助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监督办法。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审计和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保障资金安全。

3. 提升服务质量

建立完善的服务反馈机制，及时了解退休人员的需求和意见，不断改进服务内容和方式。

4. 强化宣传引导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政策宣传工作，让退休

人员了解社会化管理的意义和好处，争取他们的支持和配合。

宣传社会化管理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汾阳市工信局未制定对汾阳市下属 13 个街道及乡镇的项目考核制度，无法动态了解补贴的发放进展情况。同时，根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常态化移交工作流程规定，国有企业将拟移交退休人员名单按照街道划分后将电子版报给相应的街道，街道核对无误后盖章确认移交财政局，汾阳市工信局未留存退休人员电子信息档案以便进行后续的保障工作。

（二）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0〕44 号）文件规定，退休人员后续生活保障工作由各街道负责，汾阳市工信局未制定考核制度对街道的保障工作进行考核，无法衡量街道对退休人员的管理效益。被评价单位及各职责部门还应加强对国企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提升满意度，增加幸福感。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应把加强预算绩效

管理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一方面在编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时，要注意所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的完整性，确保绩效指标能充分支撑绩效目标的实现；同时，也要注意所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和可衡量。另一方面应加强项目预算全过程管理工作。

（二）加强资金过程监管力度

加强对资金监管工作。应对资金使用过程加强监督管理力度，主管部门也应当对资金监管工作做好指导和培训，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应用尽用，以实现预期效果。

（三）建立健全社会化管理机构培训机制和动态监管机制

加强社会化管理机构的培训。强化对社会化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强化其对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建立统一、合理的实施形式，如适当开展慰问的节日、覆盖的退休人员条件（全员覆盖，特困、鳏寡孤独等退休人员另行给予慰问福利）等。对不足之处应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并及时调整对社会化管理机构的政策调整培训工作，及时做好项目政策调整工作，使项目达到预期效果。

（五）建立长效衔接机制，提升服务水平

对新增的退休人员，继续保持接收工作，做好与企业、街道社区、组织部、人社局协调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程序规范、内

容丰富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进入常态化。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对于部分街道出现退休人员管理人数增多的现实情况，社区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社区人员力量出行同步跟上，才能为退休老员工提供更好的社会服务保障，增进社会和谐。应当建立后续的监管机制或安排专员不定期考核各街道的服务情况，及时了解项目效益，倾听国企退休人员的意见，真正提升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感、保障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丰富退休人员的生活。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加强资金管理

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监管责任，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优化资金拨付流程，提高拨付效率，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保障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科学合理编制资金预算，根据实际需求和绩效目标进行分配，避免资金浪费和闲置。

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资金投入方向和力度。

鼓励创新管理服务模式，提高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提升退休人员的满意度。

（三）强化监督检查

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督机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四）推动社会化管理服务可持续发展

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资金筹集渠道，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减轻财政压力。

加强对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的培育和扶持，提高其服务能力和水平，为退休人员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建立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确保社会化管理工作持续稳定推进。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 年汾阳工业和信息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2023 年汾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3、2023 年汾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

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 1: 2023 年汾阳工业和信息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4
产出	产出数量	涉及移交街道及人数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移交台账准确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管理水平和成效	10	5
	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资金使用率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国有企业减负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民生保障情况	10	10
		接收单位工作积极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10	9
	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64
合计				100	84.64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汾阳市财政局 2024 年财政重点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 2023 年汾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 2023 年汾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按照《财政部、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 号）文件，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

〔2019〕19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19号）及《汾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等文件精神。

（2）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我市工业和信息化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②提出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和政策，协调解决工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指导执行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③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开展重要运行要素的保障协调。组织推进工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工作。

④提出工业与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负责提出国家、省、市对口部门及县级用于工业

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负责企业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含煤炭类项目）的核准，负责全市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宏观指导规划发展、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工作。

⑤拟定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优化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全市有关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⑥负责培育发展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承担全市新材料、原材料、装备制造、化学工业、消费品和电子信息等行业管理和产业促进工作。

⑦综合分析工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促进可持续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循环经济促进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⑧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负责建立服务企业常态化机制，统筹推进服务企业工作。

⑨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经济技术对外交流及合作工作。

⑩负责研究提出全市中小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市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工作。会同有

关部门拟定促进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⑪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⑫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⑬指导国有企业的法律顾问工作。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任务。

（3）请问贵单位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4）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批复审批文件，根据《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吕财资〔2022〕55 号）以上文件执行，符合相关规范。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确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补助资金的来源渠道，确保资金按时足额筹集到位。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广泛宣传补助政策，提高他们的知晓度和理解度。按照财资〔2020〕1 号及晋财资〔2020〕51 号文件精神，将 90 万元补助资金统筹下发至退休人员接收单位各乡镇和街道办，共涉及 3493 人，用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预算执行率为 100%。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及时统筹下发至退休人员接收单位，用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2）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国企退休人员接收管理单位和接收人数统计，补助资金统筹分配，相关政策文件查阅，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等，自评结论为优。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

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按照财资〔2020〕1号及晋财资〔2020〕51号文件精神，将90万元补助资金统筹下发至退休人员接收单位各乡镇和街道办，共涉及3493人，用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财资【2020】1号文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等于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数乘以260元乘以调节系数。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根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制度，从预算编制、费用审批、结算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加强管理。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

汾阳国资局向吕梁国资委报送资金申请材料，吕梁国资委向省国资委报送资金资金申请，逐级申报、批复，资金下拨后，统筹分配到退休人员接收单位，用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市政府统筹管理，制定《汾阳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市财政局保障落实补助资金等经费。国资局协调

国企退休人员接收、补助资金分配、督促指导国有企业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2) 请详细介绍 2022 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汾阳国资局向吕梁国资委报送资金申请，资金下达后，统筹分配到退休人员接收单位，专款专用，用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立项依据：根据《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吕财资〔2022〕55 号）2 个文件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3) 请详细介绍，汾阳市 2023 年汾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当地政府实行社会化管理。国有企业不再承担退休人员管理费用。国有企业集中发展主业。

(4) 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无

(5) 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

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无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 2023 年汾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 2023 年汾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占地补偿费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

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 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汾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 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9MA0KDYB09X	(1-1)
名称 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秀萍	主要经营场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上庄凤玺湾1号楼1单元3002室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7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秀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上庄凤玺湾1号楼1单元3002室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日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4010298 批准执业文号： 晋财会[2019]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5月20日	

**2023 年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建制村通公路
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河堤-黄漳、河堤-杏湾、冀孝线-东九枝、李家庄)

晋弘泽【2024】XXXX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评 人： （ 签 字 ）

2024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一）项目概况	11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5
（三）项目绩效目标	1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6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16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8
（三）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
（一）项目决策情况	24
（二）项目管理情况	27
（三）项目产出情况	2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1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35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38
六、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0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40
八、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1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42
十、附件：	42

摘 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对2022实施的汾阳市建制村通公路改造工程（河堤-黄漳、河堤-杏湾、冀孝线-东九枝、李家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根据吕梁市交通运输局吕交规划发〔2022〕25号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计划的通知》，汾阳市2022年建制村通公路建设共三条12.378公里，分别是：

1. 河堤-杏湾；线长 4.418 公里，采用农村公路小交通四级Ⅱ类设计标准，设计速度为 15km/h；
2. 河堤-黄漳；线长 5.087 公里，采用农村公路小交通四级

II 类设计标准，设计速度为 15km/h；

3. 冀孝线-东九枝、李家庄。线长 2.873 公里，采用四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为 20km/h；

路基宽度 4.5-6.5m，行车道宽度 3.5-6.0m，桥梁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I 级。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涵洞、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附属工程。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所有改造路段达到或超过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显著提高农村公路的通行能力和承载能力，满足农村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

2. 增强公路安全性：优化路线设计、加强路基路面建设、完善交通安全设施等措施，有效降低农村公路交通事故发生率提升群众出行安全感。

3.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改善农村交通条件促进农产品运输和销售，吸引外部投资带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为农民增收致富创造有利条件。

4. 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缩短城乡距离，方便农民出行，提高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农民生活品质。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 1917.351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785.7459 万元、其他费 75.7605 万元、预备费 55.845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和汾阳市政府资金。本次付款根据吕梁市交通运输局吕交规划发〔2022〕25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计划的通知》，汾阳市 2022 年通村公路建设共三条 12 公里，分别是：1. 河堤-杏湾；2. 河堤-黄漳；3. 冀孝线-东九枝、李家庄。工程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涵、交安等。该项目通过汾阳市政府批准立项，由汾阳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进行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为山西泽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29 日已完工验收并支付进度款 683 万元。

（四）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对汾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实施的汾阳市建制村通公路改造工程（河堤-黄漳、河堤-杏湾、冀孝线-东九枝、李家庄）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依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计划

的通知》（吕梁市交通运输局吕交规划发〔2022〕25 号文件）、《关于汾阳市 2022 年建制村通公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2〕22 号）文件、《关于下达交通局 2022 年建制村通公路改造工程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3)21-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设立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批复审批文件，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符合相关规范。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但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度欠缺。

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683/683=100.00%，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根据《关于汾阳市 2022 年建制村通公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2〕22 号），截止 2023 年 7 月 10 日，工程已全部完工，改建路线全长 12.378 公里，河堤-黄漳、河堤-杏湾路段采用农村公路小交通量四级 II 类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15km/h；冀孝线-东九枝、李家庄路段采用四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4.5 米-6.5 米，行车道宽度 3.5 米-6 米，桥涵设计荷载：公路-II 级，路基设计洪水频率为 1/25。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汾阳市 2022 年建

制村通公路改造项目。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汾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招标完成，中标单位为山西泽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汾阳市 2022 年建制村通公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2〕22 号）文件，汾阳市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交通局 2022 年建制村通公路改造工程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3)21-1 号），中标单位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提交交工验收报告，2023 年 8 月 5 日，由汾阳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局有关科室，对汾阳市 2022 年建制村通公路改造项目进行了交工验收。建制道路已投入使用，符合质量指标的要求。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根据《关于汾阳市 2022 年建制村通公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2〕22 号）文件，汾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招标完成，中标单位为山西泽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 365 天的工期，按时交工投入使用，符合时效指标的要求。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该项目总投资预算 1917.351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785.7459 万元、其他费 75.7605 万元、预备费 55.845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和汾阳市政府资

金。该项目建安工程预算指标为 1785.7459 万元，中标金额为 1686.9563 万元，最终验收结算审定价为 1627.46243 万元，项目结算价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汾阳市 2022 年建制村通公路改造项目河堤-黄漳、河堤-杏湾路段采用农村公路小交通量四级 II 类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15km/h；冀孝线-东九枝、李家庄路段采用四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4.5 米-6.5 米，行车道宽度 3.5 米-6 米，桥涵设计荷载：公路-II 级，路基设计洪水频率为 1/25。建制村通公路改造项目对农村道路交通有所改善。

从社会效益评价，工程完成后，改善沿线的农村公路路况，经济要发展，基础建设要先行，而道路交通又是基础建设中的重中之重。由于项目建设区内路况差，交通受阻，生产资料和农产品进出难，流通不畅，使当地丰富的资源没能开发成商品，群众生活比较贫困。项目实施能有效地解决贫困地区特别是建制村群众出行难的问题，帮助他们把“出门水泥路，抬脚上客车”的梦想变成现实，更重要的是可以帮助这些地方的贫困农民走出去，接受新事物，开阔眼界，打开思路。该项目实施后，加大了公路通行能力，极大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符合生态环境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区域公路网的布局；加快汾阳市区域经济发展；

改善区域交通运输状况；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和交通安全水平；促进汾阳市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改善当地居民的就业条件，增加居民的收入；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促进交流，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和稳定。

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的带来了植被的破坏、空气和噪音污染等问题。项目在方案设计时已经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因素，并采取措施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社会效益显著，社会风险低，项目得到了当地居民和政府的大力支持，其既定目标的实现是大有保障的。

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的会破坏项目所在处的植被，废弃的路面弃渣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在设计和施工阶段，重视了环境设计，使拟建项目与大自然融为一体，注意整复地形地貌，恢复植被，并加强绿化，使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为了减缓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从规划设计阶段开始，直至整个施工阶段和公路营运期，分阶段采取有效措施，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尽可能地改善和提高公路工程环境质量，进行项目环境影响专题研究，编制了《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对环境保护有总体规划和实施措施。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

满意程度达到 9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工程施工应在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案指导下进行，按照先桥涵，后路基、沿线设施的程序进行。为确保工期和工程，应切实做好施工组织和管理。

路面工程施工采用配套的路面施工机械设备和有丰富路面施工经验的专业队伍，严禁在不满足规定气温要求的条件下施工。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部采用集中厂拌、机械化施工，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和材料配合比，控制压实厚度和压实度。充分的配合比试验、严格的工程监理、精心的施工是提高路面质量的有效途径。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强化规划管理：制定全面的农村路规划，根据农村地理、人口分布和交通需求等因素，科学规划农村路建设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二）引入社会力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建设，吸引企业、基金和其他社会机构投资兴建农村路。通过公私合作的方式，提高农村路建设的资金来源，加快项目进度。

（三）推进科学技术：引进先进的建筑技术和设备，提高农

村路建设的效率和质量。同时，加强对农村路建设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专业水平和技能。

五、相关建议

（一）项目实施过程监督：

1. 通过档案查阅、实地踏勘、问卷调查、座谈调研等多种方式，对项目申报、实施及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2. 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确保项目按照预定计划进行，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

（二）项目后期管理与维护：

1. 重视项目后期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四好农村路”的建设目标得以实现，包括提高养护标准、提升出行质量等。

2. 建立长期有效的维护机制，确保农村公路能够长期为村民服务，提高村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持续改进与优化：

加强与村民的沟通和反馈，了解他们的需求和意见，不断优化项目设计和实施过程。

通过上述建议，可以进一步提高建制村通公路改造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效果，确保项目能够更好地服务于村民，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

2023 年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建制村通公路改造 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 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9 月对 2022 实施的汾阳市建制村通公路改造工程（河堤-黄漳、河堤-杏湾、冀孝线-东九枝、李家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胸怀“两个大局”，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历史坐标做出的重大科学判断。虽然面临国际环境变化以及国内经济发展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带来的困难和挑战，但继续发展仍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我

国已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在新发展理念的支撑下，全国正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构建快速网，完善干线网，加强邮政设施建设，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提高交通通达深度，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的发展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山西，党中央赋予我省“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和“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两块金字招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汾阳市提出了再现“锦绣太原城”盛景的殷切嘱托，为我们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2021 年全国交通运输会议中，提出了“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做好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具体工作、扎实推进巩固拓展交通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加快建设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加快推动智慧交通、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交通”在内的 12 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近年来随着汾阳市经济的迅速发展，道路来往车辆较多，原路路基结构出现病害，原水泥路面大面积损坏，出现纵向麻面、坑槽、断板等病害，路面状况已经不满足现在道路交通量的需求，

并且良好的交通环境能在很大程度上促进沿线经济的发展，因此急需对该路段进行改造。

2. 项目立项依据

（1）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35 次；

（2）《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计划〔通知〕（吕梁市交通运输局吕交规划发[2022]25 号文件）；

（3）《关于汾阳市 2022 年建制村通公路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2〕22 号）文件；

（4）《关于下达交通局 2022 年建制村通公路改造工程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3)21-1 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1）汾阳市 2022 年建制村通公路改造项目（冀孝线-东九枝、李家庄）主要工程量：挖除旧路面 747.25m³，浆砌片石路肩墙 96.32 m³；18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9230 m²，18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3920 m²，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13920 m²，现浇混凝土路缘石 287.5m³；圆管涵 1 道，盖板涵 5 道；平面交叉 5 处；错车道 1 处；安全设施 2.5Km。

（2）汾阳市 2022 年建制村通公路改造项目（河堤-黄漳）

主要工程量：挖土方 19443.4m³，挖石方 6074.3 m³，利用土方填筑 1841.2 m³，现浇混凝土边沟 1671.6m³，浆砌片石路肩墙 2072.64m³；18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25042 m²，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18616 m²，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 6426 m²，现浇混凝土路缘石 304.4m³；圆管涵 7 道，盖板涵 2 道；平面交叉 4 处；错车道 2 处；安全设施 5.137Km。

（3）汾阳市 2022 年建制村通公路改造项目（河堤-杏湾）
主要工程量：挖土方 12887.3m³，挖石方 3455.1m³，利用土方填筑 4822m³，利用石方填筑 1240.2m³，现浇混凝土边沟 775.5m³，浆砌片石路肩墙 670m³；20cm 厚砂砾垫层 12350 m²，18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25029 m²，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21887 m²，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 3142 m²，现浇混凝土路缘石 372.31m³；圆管涵 4 道，盖板涵 1 道；平面交叉 2 处；错车道 2 处；安全设施 4.424Km。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根据《关于汾阳市 2022 年建制村通公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2〕22 号）文件，汾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完成招标工作，中标单位为山西泽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汾阳市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交通局 2022 年建制村通公路改造工程预算指标的通知》（汾

财预指字(2023)21-1 号)对项目拨付 683 万元款项。汾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向中标单位山西泽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款 683 万元。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 1917.351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785.7459 万元、其他费 75.7605 万元、预备费 55.845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和汾阳市政府资金。

本次付款根据吕梁市交通运输局吕交规划发〔2022〕25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计划的通知》，汾阳市 2022 年通村公路建设共三条 12 公里，分别是：1. 河堤-杏湾；2. 河堤-黄漳；3. 冀孝线-东九枝、李家庄。

工程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涵、交安等。该项目通过汾阳市政府批准立项，由汾阳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按照程序进行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为山西泽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现已完工验收并支付进度款 683 万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所有改造路段达到或超过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显著提高农村公路的通行能力和承载

能力，满足农村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

2. 增强公路安全性:优化路线设计、加强路基路面建设、完善交通安全设施等措施，有效降低农村公路交通事故发生率提升群众出行安全感。

3.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改善农村交通条件促进农产品运输和销售，吸引外部投资带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为农民增收致富创造有利条件。

4. 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缩短城乡距离，方便农民出行，提高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农民生活品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交通局 2022 实施的汾阳市建制村通公路改造工程(河堤-黄漳、河堤-杏湾、冀孝线-东九枝、李家庄)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and 质量，为政府相

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2020 修订）；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 （5）《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6）《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8) 《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汾办函〔2022〕26 号)；

(9) 《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预算绩效管理等暂行办法的通知》(汾财资〔2021〕81 号)；

(10)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实施的汾阳市建制村通公路改造工程(河堤-黄漳、河堤-杏湾、冀孝线-东九枝、李家庄)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交通局。

2.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评价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文件要求，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本次绩效评价业务：

（1）科学规范原则

评价指标设计科学，能系统地反映出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流程，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客观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和汾阳市财政局签订的协议约定事项，参照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不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绩效评价报告。

（3）突出重点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多角度、全方位把握，综合采用各种方法予以分析研究，全面反映被评价项目的绩效。

（4）绩效相关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项目投资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反映绩效

目标的实现程度。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为：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采用比较法对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绩效目标进行分析来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比较项目开展情况和相关资金利用情况，从而分析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访谈、公众问卷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项目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专家评议，通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二级、三级指标进行分析并设置权重；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调研；设计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社会公众进行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综合评判，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一种定性分析方法。该方法主要指将研究对象分解成多个相互依存的各种因素，凭借分析人员的知识和经验集体研究确定选择对象。采用因素分析法，首先确定项目需要分

析的指标，其次确定影响该指标的各因素及与该指标的关系，最后计算确定各个因素影响的程度数额。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对汾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实施的汾阳市建制村通公路改造工程（河堤-黄漳、河堤-杏湾、冀孝线-东九枝、李家庄）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来分析结果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项目管理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管理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项目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

成本四个方面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3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

2022 实施的汾阳市建制村通公路改造工程

(河堤-黄漳、河堤-杏湾、冀孝线-东九枝、李家庄)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66.67%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20	19	95%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小 计		20	16	80%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工程量完成率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10	10	10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30	100%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路况改善情况	10	10	100%
		D12 社会效益	5	5	100%
		D13 环境效益	5	5	100%
	D2 满意度效益	D21 群众满意度效益	10	9	90%
	小计		30	29	96. 67%
合计			100	94	9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六个指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66.67%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20	19	95%

A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二级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依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计划的通知》（吕梁市交通运输局吕交规划发〔2022〕25 号文件）、《关于汾阳市 2022 年建制村通公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2〕22 号）文件、《关于下达交通局 2022 年建制村通公路改造工程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3)21-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设立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批复审批文件，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符合相关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 绩效目标

项目立项二级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

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但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度欠缺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A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二级指标下设立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六个指标对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等进行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详见下表：

项目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小计			20	16	80%

B1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683/683=100.00%，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3 \times 100.00\% = 3$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扣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指标主要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四个指标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指标二级指标进行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详见下表：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实际完成率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10	10	10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30	100%

C1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根据《关于汾阳市 2022 年建制村通公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2〕22 号），截止 2023 年 7 月 10 日，工程已全部完工，改建路线全长 12.378 公里，河堤-黄漳、河堤-杏湾路段采用农村公路小交通量四级 II 类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15km/h；冀孝线-东九枝、李家庄路段采用四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4.5 米-6.5

米，行车道宽度 3.5 米-6 米，桥涵设计荷载：公路-II 级，路基设计洪水频率为 1/25。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汾阳市 2022 年建制村通公路改造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21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汾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招标完成，中标单位为山西泽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汾阳市 2022 年建制村通公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2〕22 号）文件，汾阳市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交通局 2022 年建制村通公路改造工程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3)21-1 号），中标单位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提交交工验收报告，2023 年 8 月 5 日，由汾阳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局有关科室，对汾阳市 2022 年建制村通公路改造项目进行了交工验收。建制道路已投入使用，符合质量指标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301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根据《关于汾阳市 2022 年建制村通公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2〕22 号）文件，汾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招标完成，中标单位为山西泽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 365 天的工期，按时交工投入使用，符合时效指标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401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该项目总投资预算 1917.351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785.7459 万元、其他费 75.7605 万元、预备费 55.845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和汾阳市政府资金。该项目建安工程预算指标为 1785.7459 万元，中标金额为 1686.9563 万元，最终验收结算审定价为 1627.46243 万元，项目结算价未超出预算金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指标主要从路况改善情况、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群众满意度效益四个指标对项目效益、满意度效益两个指标二级指标进行评价。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详见下表：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路况改善情况	10	10	100%
		D12 社会效益	5	5	100%
		D13 环境效益	5	5	100%
	D2 满意度效益	D21 群众满意度效益	10	9	90%
小计			30	29	96.67%

D11 路况改善情况

汾阳市 2022 年建制村通公路改造项目河堤-黄漳、河堤-杏湾路段采用农村公路小交通量四级 II 类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15km/h；冀孝线-东九枝、李家庄路段采用四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4.5 米-6.5 米，行车道宽度 3.5 米-6 米，桥涵设计荷载：公路-II 级，路基设计洪水频率为 1/25。建制村通公路改造项目对农村道路交通有所改善。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D12 社会效益

从社会效益评价，工程完成后，改善沿线的农村公路路况，经济要发展，基础建设要先行，而道路交通又是基础建设中的重中之重。由于项目建设区内路况差，交通受阻，生产资料和农产

品进出难，流通不畅，使当地丰富的资源没能开发成商品，群众生活比较贫困。项目实施能有效地解决贫困地区特别是建制村群众出行难的问题，帮助他们把“出门水泥路，抬脚上客车”的梦想变成现实，更重要的是可以帮助这些地方的贫困农民走出去，接受新事物，开阔眼界，打开思路。该项目实施后，加大了公路通行能力，极大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符合生态环境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区域公路网的布局；加快汾阳市区域经济发展；改善区域交通运输状况；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和交通安全水平；促进汾阳市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改善当地居民的就业条件，增加居民的收入；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促进交流，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和稳定。

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的带来了植被的破坏、空气和噪音污染等问题。项目在方案设计时已经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因素，并采取措施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社会效益显著，社会风险低，项目得到了当地居民和政府的大力支持，其既定目标的实现是大有保障的。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13 环境效益

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的会破坏项目所在处的植被，废弃的路面弃渣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在设计和施工阶段，重视了环境设计，

使拟建项目与大自然融为一体，注意整复地形地貌，恢复植被，并加强绿化，使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为了减缓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从规划设计阶段开始，直至整个施工阶段和公路营运期，分阶段采取有效措施，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尽可能地改善和提高公路工程环境质量，进行项目环境影响专题研究，编制了《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对环境保护有总体规划和实施措施。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21 群众满意度效益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0%。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

汾阳市 2022 年建制村通公路改造项目河堤-黄漳、河堤-杏湾路段采用农村公路小交通量四级 II 类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15km/h；冀孝线-东九枝、李家庄路段采用四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4.5 米-6.5 米，行车道宽度 3.5 米-6 米，桥涵设计荷载：公路-II 级，路基设计洪水频率为 1/25。建制村通公路改造项目对农村道路交通有所改善。

从社会效益评价，工程完成后，改善沿线的农村公路路况，经济要发展，基础建设要先行，而道路交通又是基础建设中的重中之重。由于项目建设区内路况差，交通受阻，生产资料和农产品进出难，流通不畅，使当地丰富的资源没能开发成商品，群众生活比较贫困。项目实施能有效地解决贫困地区特别是建制村群

众出行难的问题，帮助他们把“出门水泥路，抬脚上客车”的梦想变成现实，更重要的是可以帮助这些地方的贫困农民走出去，接受新事物，开阔眼界，打开思路。该项目实施后，加大了公路通行能力，极大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符合生态环境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区域公路网的布局；加快汾阳市区域经济发展；改善区域交通运输状况；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和交通安全水平；促进汾阳市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改善当地居民的就业条件，增加居民的收入；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促进交流，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和稳定。

2. 项目实施效果分析

（1）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改善了农产品的运输条件，降低了运输成本，提高了农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市场竞争力。

方便了农村生产资料的调入，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

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吸引了更多的企业和投资进入农村，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多元化发展。

（2）增加农民收入

拓宽了农民的就业渠道，农民可以通过参与道路建设、运输、物流等相关产业增加收入。

提高了农民的土地价值，方便了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经营，增加了农民的土地收益。

促进了农村旅游业的发展，农民可以通过发展农家乐、民宿等旅游项目增加收入。

（3）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交通条件

方便了农民的出行，提高了农民的生活质量。农民可以更便捷地就医、上学、购物等，减少了出行时间和成本。

促进了农村教育、医疗、文化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方便了教师、医生等专业人员的下乡服务，提高了农村教育、医疗水平。

加强了农村与外界的联系，促进了农村信息流通和文化交流。农民可以更及时地了解外界的信息和技术，提高了农民的综合素质。

（4）促进农村社会稳定

改善了农村的治安环境，方便了公安机关的巡逻和执法，降低了农村犯罪率。

促进了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方便了干部下乡服务，提高了农村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增强了农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促进了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5）减少农村环境污染

改善了农村的交通条件，减少了农村机动车尾气排放和扬尘污染。

方便了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理，提高了农村环境质量。

促进了农村生态建设，方便了农民植树造林和生态保护，提高了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6）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

建制村通道项目的实施，为农村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设施保障。方便了农村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

综上所述，建制村通道项目的实施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对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改善农民生活条件、推动农村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主要绩效

1. 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确保项目完成后，所有改造路段达到或超过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显著提高农村公路的通行能力和承载能力，满足农村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

2. 增强公路安全性:通过优化路线设计、加强路基路面建设、

完善交通安全设施等措施，有效降低农村公路交通事故发生率提升群众出行安全感。

3.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改善农村交通条件促进农产品运输和销售，吸引外部投资带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为农民增收致富创造有利条件。

4. 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便捷的交通条件将缩短城乡距离，方便农民出行，提高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农民生活品质

5.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良好的道路基础设施可以在自然灾害发生时快速疏散人员和物资，提高防灾减灾能力，保障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6. 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通过道路建设，可以改善农村的基础设施条件，吸引更多的投资和资源流入农村地区，促进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农村道路项目的绩效目标需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制定，注重时效性和可持续性，确保项目成果能够真正惠及村民。

（二）主要经验做法

工程施工应在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案指导下进行，按照先桥涵，后路基、沿线设施的程序进行。为确保工期和工程，应切实做好

施工组织和管理。

路面工程施工采用配套的路面施工机械设备和有丰富路面施工经验的专业队伍，严禁在不满足规定气温要求的条件下施工。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部采用集中厂拌、机械化施工，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和材料配合比，控制压实厚度和压实度。充分的配合比试验、严格的工程监理、精心的施工是提高路面质量的有效途径。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强化规划管理：制定全面的农村路规划，根据农村地理、人口分布和交通需求等因素，科学规划农村路建设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二）引入社会力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建设，吸引企业、基金和其他社会机构投资兴建农村路。通过公私合作的方式，提高农村路建设的资金来源，加快项目进度。

（三）推进科学技术：引进先进的建筑技术和设备，提高农村路建设的效率和质量。同时，加强对农村路建设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专业水平和技能。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绩效管理方面：

完善绩效目标自评体系，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自评指标，扎实开展项目支出年度完成情况的评价，加大建设资金成本管控。

（二）制度建设方面：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办法》，全过程接受财政局、局财务股的指导、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高效。

细化档案管理，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细化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征迁、建设过程中的档案整理工作。

通过上述改进措施，可以有效提升建制村通公路改造项目的绩效评价水平和项目建设质量，确保项目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高村民的出行便利性。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项目实施过程监督：

1. 通过档案查阅、实地踏勘、问卷调查、座谈调研等多种方式，对项目申报、实施及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2. 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确保项目按照预定计划进行，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

（二）项目后期管理与维护：

1. 重视项目后期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四好农村路”的建设目标得以实现，包括提高养护标准、提升出行质量等。

2. 建立长期有效的维护机制，确保农村公路能够长期为村民服务，提高村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持续改进与优化：

加强与村民的沟通和反馈，了解他们的需求和意见，不断优化项目设计和实施过程。

通过上述建议，可以进一步提高建制村通公路改造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效果，确保项目能够更好地服务于村民，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 年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建制村通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2022 实施的汾阳市建制村通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3、2022 实施的汾阳市建制村通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 1：2023 年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建制村通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3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管理水平和成效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资金使用率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路况改善情况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民生保障情况	10	10
		社会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5	5
		环境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5	5
	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5
合计				100	94

附件 2:

2022 实施的汾阳市建制村通公路改造工程 (河堤-黄漳、河堤-杏湾、冀孝线-东九枝、李家庄) 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汾阳市财政局 2024 年财政重点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 2022 实施的汾阳市建制村通公路改造工程(河堤-黄漳、河堤-杏湾、冀孝线-东九枝、李家庄)项目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 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 2022 实施的汾阳市建制村通公路改造工程(河堤-黄漳、河堤-杏湾、冀孝线-东九枝、李家庄)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该项目列入交通部农村公路“十四五”规划属于“建制村通双车道”范围的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旨在提升通村公路的质量，路基宽度要求达到 6.5 米，满足小交通量技术规范。发展沿

线交通运输事业，优化农村公路路网，推动乡村振兴发展。

(2) 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申报，组织编制调研报告，组织项目的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在行政审批局批复后，组织施工，交工验收等。

(3) 请问贵单位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省厅、市局年度计划，基本上每年都有同类项目。如有，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和这个项目的情况一样。

(4) 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 a、向吕梁市交通运输局申报年度计划，并得到批复。
 - b、提请汾阳市人民政协常委会和市委常委会通过项目的实施。
 - c、组织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评审。
 - d、汾阳市行政审批局对项目的进行审批，下发立项文件。
- 在立项过程中需要提供政府、市委常委会纪要，项目投资立

项审批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法人身份证明、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真实性承诺书等。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为完成 12 公里的农村公路提质改造，提高河堤、龙泉、杏湾、东九枝、李家庄等村的经济，发展交通运输，方便居民出行。截止目前，全部完成预定目标。

（2）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局财务科牵头，参与单位有道路股、质监站、农管所等部门。自评结论合格。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金额是根据工程进度，结合工程计量和完成投资情况确定的。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该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工程资金支付制度执行，财务在收

到工程计量和资金申请报告后，录入预算信息一体化系统，财政局现场核实后给予下拨，局财务通知开票并办理联签后支付。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偿还等）。

2022 年项目已经全部完工，工程结算已经审定，正在进行工程竣工决算的编制。工程 2023 年 8 月交工验收后，项目的管理和养护已经移交乡镇农村公路管理站。目前，下达资金共：1185 万元，全部支付，其中：支付工程建安费用 1137.7 万元，可研支付 5 万元，勘察设计支付 21 万元，监理费支付 17 万元，检测费支付 4.3 万元。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主要负责的项目的前期办理、组织招投标、监管工程施工、督促工程进度、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结算初审。汾阳市政府批准项目是否实施，并安排财政落实自筹资金到位。财政局负责项目施工控制价的审核，工程结算的审核，资金支付的监管等。

（2）请详细介绍 2022 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

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项目设立的政策背景：“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胸怀“两个大局”，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历史坐标做出的重大科学判断。虽然面临国际环境变化以及国内经济发展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带来的困难和挑战，但继续发展仍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我国已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在新发展理念的支撑下，全国正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立项依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计划〔通知〕（吕梁市交通运输局吕交规划发[2022]25 号文件）、《关于汾阳市 2022 年建制村通公路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2〕22 号）文件、《关于下达交通局 2022 年建制村通公路改造工程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3)21-1 号）。

（3）请详细介绍，汾阳市 2022 实施的汾阳市建制村通公路改造工程(河堤-黄漳、河堤-杏湾、冀孝线-东九枝、李家庄)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项目的实施，极大的改善了三条路的路况，发展了当地交通

运输事业，农副产品能够及时外运，沿线居民出行更加便捷，农民经济收入得到提升，整体经济效益良好，社会效益反映积极。

（4）请简要介绍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例如是否制定相关管护办法，是否产生的资产是否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管护。

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已经形成，有所在乡镇成立了农村公路管理站，负责本辖区内所有农村公路的管理和养护

（5）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本项目采取了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强化项目管理、加强协调配合、注重产业发展、落实监督管理、加强路面养护和完善保障体系等一系列有效措施。

（6）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无

附件 3:

2022 实施的汾阳市建制村通公路改造工程 (河堤-黄漳、河堤-杏湾、冀孝线-东九枝、李家庄) 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 2022 实施的汾阳市建制村通公路改造工程(河堤-黄漳、河堤-杏湾、冀孝线-东九枝、李家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 2022 实施的汾阳市建制村通公路改造工程(河堤-黄漳、河堤-杏湾、冀孝线-东九枝、李家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占地补偿费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 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汾阳市建制村通公路改造工程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 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建制村通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秀萍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上庄凤玺湾 1 号楼 1 单元 3002 室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4010298 批准执业文号： 晋财会[2019]12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
说 明 证书序号：0024084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汾阳市交通局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购买服务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弘泽【2024】XXXX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评 人：（ 签字 ）

2024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3 -
（一）项目概况	- 13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21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23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25 -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 25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 26 -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27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2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32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32 -
（二）项目管理情况	- 37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39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42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45 -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48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52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52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53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53 -

十、附件： - 53 -

摘 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对汾阳市交通局（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2016年汾阳市建设项目第3年购买服务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加大农业政策性金融对农村公路建设的力度，对全面完成“十三五”期间全市农村公路建设目标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2016年汾阳市建设工程项目，涉及汾阳市10个乡镇（汾阳市栗家庄乡、峪道河镇、演武镇、杏花村镇、冀村镇、肖家庄镇、贾家庄镇、阳城乡、三泉镇、石庄镇等），总里程143.037公里。其中：窄路拓宽工程3条5.427公里、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1条2公里、

完善提质工程 15 条 29.927 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 项 59.42 公里、县乡公路改造 3 条 46.263 公里。该项目的完善实施将极大地改善区域经济，造福于当地经济。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完成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通过对农村路网和贫困地区道路的建设与改造，提升区域交通基础设施水平，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实现区域协调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

2. 阶段性目标

规划设计阶段，完成农村路网和贫困地区道路建设的规划设计工作，确定项目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投资预算。项目招标阶段，完成项目的招标工作，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施工建设阶段按照项目合同和施工计划，组织施工单位进行道路建设。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完成阶段性的工程进度目标，确保项目按时完成。竣工验收阶段，完成道路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办理项目的移交手续，将道路交付使用单位管理和维护。运营维护阶段，建立健全道路运营维护管理机制，确保道路的正常使用和

安全运行。项目涉及汾阳市 10 个乡镇（汾阳市栗家庄乡、峪道河镇、演武镇、杏花村镇、冀村镇、肖家庄镇、贾家庄镇、阳城乡、三泉镇、石庄镇等），总里程 143.037 公里。其中：窄路拓宽工程 3 条 5.427 公里、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1 条 2 公里、完善提质工程 15 条 29.927 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 项 59.42 公里、县乡公路改造 3 条 46.263 公里。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2016 年 7 月 14 日经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汾发改审发〔2016〕13 号文对《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 2016 年汾阳市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项目总投资 20386.6411 万元。

2016 年 9 月 14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与吕梁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吕梁市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项目委托代建购买服务费协议书，服务期限 20 年（其中宽限期 3 年），委托代建购买服务资金总额预计 29124 万元。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经审核，截止评价基准日，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汾阳项目资金到位 203,978,000.00 元，其中：资本金到位 46,148,000.00 元，农业发展银行贷款资金

157,830,000.00 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评价基准日，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汾阳项目累计支出 185,786,077.14 元，其中：建安工程支出 159,907,516.00 元；待摊费用 25,878,561.14 元。

（1）建安工程支付 159,907,516.00 元，全部用于支付朔州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费用。

（2）工程建设待摊费用支付 25,878,561.14 元，

2023 年根据（汾财建【2023】129 号）文件，汾阳市财政局拨付服务资金 700 万元。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支付吕梁市交通基础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政府采购服务款项 5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12 日分两笔支付吕梁市交通基础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工程款 163 万和 37 万。

项目资金无结余。

（四）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对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吕梁市“十三五”）

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第 3 年购买服务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5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相关立项文件如下：

1.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提质工程设计文件的批复》（汾交规划字〔2016〕1 号）；

2. 根据《关于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窄路拓宽工程设计文件的批复》（汾交规划字〔2016〕2 号）；

3. 《关于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设计文件的批复》（汾交规划字〔2016〕3 号）；

4. 《关于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设计文件的批复》（汾交规划字〔2016〕4 号）；

5. 《关于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县乡公路改造工程(韩石线)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汾交字〔2016〕38 号)；

6. 《关于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县乡公路改造工程(冀孝线)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汾交字〔2016〕39 号)和《关于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县乡公路改造工程(芦北线)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汾交字〔2016〕40 号)等文件。

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科学高效，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批复审批文件，根据《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 2016 年汾阳市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吕梁市（汾阳）“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项目选址的意见》（汾规函〔2016〕037 号）、《关于吕梁市（汾阳）“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汾国土资函〔2016〕136 号）、《关于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提质工程设计文件的批复》（汾交规划字〔2016〕1 号）、《关于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窄路拓宽工程设计文件的批复》（汾交规划字〔2016〕2 号）、《汾阳市人民政

府关于对支付购买服务价款承诺的函》（汾政函〔2016〕57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委托代建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承诺的函》（汾政函〔2016〕58号）、《关于将“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汾阳市2016年项目纳入农发行扶贫贷款项目的请示》（汾脱贫攻坚办发〔2017〕3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项目融资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6〕23号）以上文件执行，符合相关规范。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不够细化；但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度欠缺。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经审核，截止评价

基准日，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汾阳项目资金到位 203,978,000.00 元，其中：资本金到位 46,148,000.00 元，农业发展银行贷款资金 157,830,000.00 元。

预算执行率=700/700=100%，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3 \times 100\% = 3$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但项目运行过程中缺乏有效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项目产出情况

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第 3 年购买服务资金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由汾阳市人民政府与吕梁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购买服务费协议书，服务期限 20 年（其中宽限期 3 年），委托代建购买服务资金总额预计 29124 万元。

根据汾阳市发改委批复，建设县乡公路 46.276 公里，窄路拓宽 5.23 公里，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 2 公里，完善提质工程 28.74 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0.7 公里。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完工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0 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验收报告。

完成及时性方面，截止评价基准日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第 3 年购买服务资金已及时下发。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完工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0 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验收报告，项目未按照合同工期完成。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第 3 年购买服务资金项目由北京京诚博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建设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审核完成后审定投资额为 196,433,184.89 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168,968,577.00 元（价款 153,071,052.00 元、税款 15,897,525.00 元），待摊投资 27,464,607.89 元（价款 26,970,128.01 元、税费 494,479.88 元）。概算批复金额为 203,865,692.00 元，项目成本未超投资概算批复。

（四）项目效益情况

完善的农村路网有助于农产品的运输和销售，降低物流成本，有待提高农民收入。

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的道路可以减少车辆在崎岖道路上的扬尘和尾气排放，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促进生态旅游发展，美丽的农村道路可以吸引游客前来观光旅游，加强推动生态旅游的发展。

改善出行条件，为农村居民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出行方式，方便村民就医、上学、购物等。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缩小城乡差距；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方便农村居民及时就医，缩短急救时间，提高医疗救治的成功率。

道路状况改善明显，路面平整度、宽度满足出行需求。群众对于新道路在日常出行、运输货物等方面感到更加便捷，减少了路途时间和成本。道路连接性增强，能够更方便地到达周边村镇、市区以及重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如学校、医院、市场等），排水设施完善，在雨季能够有效排水，避免道路积水影响出行。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科学规划，深入调研梁市农村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的实际需求，全面了解现有道路状况、交通流量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制定出符合当地实际的路网改造规划。

2. 多方筹资，积极争取上级政府的资金支持，充分利用“十三五”期间国家对农村路网建设和贫困地区道路改造的专项扶持

政策。

3. 严格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确保项目建设有序进行。

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确保道路建设质量。可以聘请专业的监理机构对工程进行全程监督，同时鼓励群众参与质量监督。

4. 在道路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因素，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例如，合理规划道路线路，避免占用过多的耕地和林地；采用环保型建筑材料，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污染。

5. 建立完善的道路维护机制，明确维护责任主体和资金来源，确保道路建成后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维护。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缺乏专门的维护机构和人员，维护责任不明确。维护资金不足，无法保证道路的正常维护。对道路维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长效的维护机制。

五、相关建议

（一）后期维护方面，明确道路维护责任主体，建立专门的维护机构或委托专业的维护单位进行维护。

（二）群众参与方面，加强项目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向群众

宣传项目的意义、进展和成效，提高群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三）加强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加大对农村道路建设和维护技术人才的培养力度，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2023 年汾阳市交通局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购买服务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 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9 月对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第 3 年购买服务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提高农村道路的通行能力，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网络，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解决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实现交通基础设施和交通服务均等化，力争全市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和交通服务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市政府提出“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

地区道路建设，包括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通沥青（或水泥）路、窄路面拓宽改造全覆盖、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全覆盖等。由于全市农村公路建设任务重，时间紧，资金需求大，充分发挥农业政策性金融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就显得尤为必要。政策性金融的支持，有助于解决各级财政资金逐步到位与农村公路建设资金集中使用不相匹配的矛盾，有助于缓解农村公路建设中资金不足的压力。加大农业政策性金融对农村公路建设的力度，对全面完成“十三五”期间全市农村公路建设目标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工程项目，涉及汾阳市 10 个乡镇（汾阳市栗家庄乡、峪道河镇、演武镇、杏花村镇、冀村镇、肖家庄镇、贾家庄镇、阳城乡、三泉镇、石庄镇等），总里程 143.037 公里。其中：窄路拓宽工程 3 条 5.427 公里、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1 条 2 公里、完善提质工程 15 条 29.927 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 项 59.42 公里、县乡公路改造 3 条 46.263 公里。该项目的完善实施将极大地改善区域经济，造福于当地经济。

2. 项目立项依据

（1）《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 2016 年汾阳市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关于吕梁市（汾阳）“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

困地区道路建设项目选址的意见》（汾规函〔2016〕037号）

（3）《关于吕梁市（汾阳）“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汾国土资函〔2016〕136号）

（4）《关于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2016年汾阳市建设项目提质工程设计文件的批复》（汾交规划字〔2016〕1号）

（5）《关于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2016年汾阳市建设项目窄路拓宽工程设计文件的批复》（汾交规划字〔2016〕2号）

（6）《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支付购买服务价款承诺的函》（汾政函〔2016〕57号）

（7）《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委托代建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承诺的函》（汾政函〔2016〕58号）

（8）《关于将“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汾阳市2016年项目纳入农发行扶贫贷款项目的请示》（汾脱贫攻坚办发〔2017〕3号）

（9）《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项目融资方案的通知》（吕政

办发〔2016〕23 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工程项目，涉及汾阳市 10 个乡镇（汾阳市栗家庄乡、峪道河镇、演武镇、杏花村镇、冀村镇、肖家庄镇、贾家庄镇、阳城乡、三泉镇、石庄镇等），总里程 143.037 公里。包括窄路拓宽、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完善体质、安全生命防护、县乡公路改造五大类。

- （1）窄路拓宽工程 3 条 5.427 公里；
- （2）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1 条 2 公里；
- （3）完善提质工程 15 条 29.927 公里；
- （4）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 项 59.42 公里；
- （5）县乡公路改造 3 条 46.263 公里。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1）立项批复

2016 年 7 月 14 日经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汾发改审发〔2016〕13 号文对《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 2016 年汾阳市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汾阳市发展规划要求，同意实施。批复建

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 20386.6411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作为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农发行贷款占总投资的 80%。

（2）项目选址及用地批复

2016 年 7 月 4 日，汾阳市规划局《关于吕梁市（汾阳）“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项目选址的意见》（汾规函〔2016〕037 号）、2016 年 7 月 12 日，汾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吕梁市（汾阳）“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汾国土资函〔2016〕136 号），汾阳市 2016 年农村路网改造项目包括：窄路改造、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完善提质、安全生命防护、县乡公路改造 5 大类 26 个项目，全部在旧路范围内改造，不需要重新选址，不涉及占用耕地。

（3）项目概算批复

2016 年 8 月 18 日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提质工程设计文件的批复》（汾交规划字〔2016〕1 号）文件批复：核准预算总投资为 2670.1732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2176.3005 万元；

2016 年 8 月 18 日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窄路拓宽工程设计文件的批复》（汾交规划字〔2016〕2 号）文件批复：核准预算总投资为 441.572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57.5426 万元；

2016 年 8 月 18 日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设计文件的批复》（汾交规划字〔2016〕3 号）文件批复：核准预算总投资为 104.693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85.3624 万元；

2016 年 8 月 18 日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设计文件的批复》（汾交规划字〔2016〕4 号）文件批复：核准预算总投资为 2212.709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832.1501 万元；

2016 年 9 月 29 日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县乡公路改造工程（韩石线）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汾交字〔2016〕38 号）文件批复：核准预算总投资为 3476.205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2934.1228 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283.8414 万

元；

2016 年 9 月 29 日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县乡公路改造工程（冀孝线）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汾交字〔2016〕39 号）文件批复：核准预算总投资为 9139.912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7851.2661 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363.7052 万元；

2016 年 9 月 29 日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县乡公路改造工程（芦北线）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汾交字〔2016〕40 号）文件批复：核准预算总投资为 2341.303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886.189 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263.72 万元；

（4）项目建设形式：委托代建购买服务

2016 年 9 月 14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与吕梁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吕梁市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项目委托代建购买服务费协议书，服务期限 20 年（其中宽限期 3 年），委托代建购买服务资金总额预计 29124 万元。

（6）项目招标情况

吕梁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委托山西新纪元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的

方式进行，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山西招投标网》及《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并进行了中标结果公示。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人：朔州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朔州路桥）与山西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联合体中标，中标价：按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下浮 1.6%。

2016 年 8 月 20 日，市交投公司与朔州路桥签订施工初步合同协议书，初步合同价 14184.6661 万元。

（7）项目主要服务单位：

建设单位：吕梁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设计单位：山西路恒交通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西振兴公路监理有限公司

北京正宏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北京华路祥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山西路桥桥隧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朔州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单位：北京京诚博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合同签订情况

①2016年8月20日，市交投公司与朔州路桥签订施工初步合同协议书，初步合同价14184.6661万元。

②其他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金额：元

序 号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合同或协议金额
1	山西振兴公路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881,700.00
2	北京正宏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费	2,520,000.00
3	山西路恒交通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科研编制费	360,518.00
4	山西路恒交通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费	3,171,297.00
5	山西路恒交通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放线费	180,000.00
6	中科路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55,000.00
7	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费	215,000.00
8	太原市华宝通试验检测 有限公司	检测费	270,000.00
9	忻州众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汾阳分公司	电力设施迁移费	296,000.00
10	汾阳演武镇财政所	土地拆迁补偿	350,000.00
11	汾阳阳城乡财政所	土地拆迁补偿	300,000.00
12	汾阳栗家庄乡财政所	土地拆迁补偿	350,000.00
13	汾阳西河乡北门村村民	土地拆迁补偿	450,120.00
14	北京京诚博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审核费	455,314.39
15	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所	审计费	471,292.36
16	北京华路祥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咨询费	263,215.00
	合 计		10,589,456.75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6年7月14日经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汾发改审发(2016)13号文对《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2016年汾阳市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项目总投资20386.6411万元。

2016 年 9 月 14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与吕梁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购买服务费协议书，服务期限 20 年(其中宽限期 3 年)，委托代建购买服务资金总额预计 29124 万元。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经审核，截止评价基准日，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汾阳项目资金到位 203,978,000.00 元，其中：资本金到位 46,148,000.00 元，农业发展银行贷款资金 157,830,000.00 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评价基准日，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汾阳项目累计支出 185,786,077.14 元，其中：建安工程支出 159,907,516.00 元；待摊费用 25,878,561.14 元。

(1) 建安工程支付 159,907,516.00 元，全部用于支付朔州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费用。

(2) 工程建设待摊费用支付 25,878,561.14 元，详见下表：

序 号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付款金额(含税)
1	山西振兴公路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757,190.00
2	北京正宏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费	2,260,000.00
4	山西路恒交通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科研编制费	360,518.00
5	山西路恒交通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费	3,012,732.00
6	山西路恒交通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放线费	180,000.00
7	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费	215,000.00

序 号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付款金额(含税)
8	太原市华宝通试验检测 有限公司	检测费	270,000.00
9	忻州众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汾阳分公司	电力设施迁移费	296,000.00
10	汾阳演武镇财政所	土地拆迁补偿	350,000.00
11	汾阳阳城乡财政所	土地拆迁补偿	300,000.00
12	汾阳栗家庄乡财政所	土地拆迁补偿	350,000.00
13	汾阳西河乡北门村村民	土地拆迁补偿	450,120.00
14	利息	银行贷款利息	16,704,214.32
		存款利息收入	- 512,228.06
15		建设项目管理费	683,164.88
16	北京华路祥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其他-咨询费	201,850.00
合计			25,878,561.14

经初步测算，本项目委托代建购买服务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贰亿玖仟壹佰贰拾肆万元(小写：¥2912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615 万元、财务费用 8509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贷款利率为准)。2023 年根据（汾财建【2023】129 号）文件，汾阳市财政局拨款 700 万，并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支付吕梁市交通基础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政府采购服务款项 500 万；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分两笔支付吕梁市交通基础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工程款 163 万和 37 万。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完成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资金筹集和项目实施管理。通过对农村路网和贫困地区道路的建设与改造，提升区域交通基础设施水平，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实现区域协调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

2. 阶段性目标

规划设计阶段，完成农村路网和贫困地区道路建设的规划设计工作，确定项目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投资预算。项目招标阶段，完成项目的招标工作，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施工建设阶段按照项目合同和施工计划，组织施工单位进行道路建设。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完成阶段性的工程进度目标，确保项目按时完成。竣工验收阶段，完成道路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办理项目的移交手续，将道路交付使用单位管理和维护。运营维护阶段，建立健全道路运营维护管理机制，确保道路的正常使用的安全运行。项目涉及汾阳市 10 个乡镇（汾阳市栗家庄乡、峪道河镇、演武镇、杏花村镇、冀村镇、肖家庄镇、贾家庄镇、阳城乡、三泉镇、石庄镇等），总里程 143.037 公里。其中：窄路拓宽工程 3 条 5.427 公里、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1 条 2 公里、完善提质工程 15 条 29.927 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 项 59.42 公里、县乡公路改造 3 条 46.263 公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交通局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第 3 年购买服务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 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2020 修订）；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 号）；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5）《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6）《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8）《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汾办函〔2022〕26 号）；

（9）《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预算绩效管理等暂行办法的通知》（汾财资〔2021〕81 号）；

（10）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第 3 年购买服务资金项目，

实施主体为汾阳市交通局。

2、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评价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文件要求，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本次绩效评价业务：

（1）科学规范原则

评价指标设计科学，能系统地反映出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流程，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客观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和汾阳市财政局签订的协议约定事项，参

照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财政局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不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绩效评价报告。

（3）突出重点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多角度、全方位把握，综合采用各种方法予以分析研究，全面反映被评价项目的绩效。

（4）绩效相关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项目投资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为：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采用比较法对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绩效目标进行分析来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比较项目开展情况和相关资金利用情况，从而分析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访谈、公众问卷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项目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专家评议，通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二级、三级指标进行分析并设置权重；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调研；设计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社会公众进行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综合评判，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一种定性分析方法。该方法主要指将研究对象分解成多个相互依存的各种因素，凭借分析人员的知识和经验集体研究确定选择对象。采用因素分析法，首先确定项目需要分析的指标，其次确定影响该指标的各因素及与该指标的关系，最后计算确定各个因素影响的程度数额。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对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第 3 年购买服务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5 分，评价等级为“良”。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来分析结果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项目管理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管理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项目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0 分，得分率 66.67%。

项目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3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第 3 年购买服务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66.67%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20	19	95%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小计		20	16	80%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实际完成率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10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20	66.67%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5	5	100%
		D12 环境效益	5	5	100%
		D13 社会效益	10	10	100%
	D2 满意度效益	D21 群众满意度效益	10	10	100%
	小计		30	30	100%
合计			100	85	8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六个指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2 绩效目标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66.67%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20	19

A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二级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根据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提质工程设计文件的批复》（汾交规划字〔2016〕1 号）、《关于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窄路拓宽工程设计文件的批复》（汾交规划字〔2016〕2 号）、《关于吕梁市

“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设计文件的批复》(汾交规划字〔2016〕3 号)、《关于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设计文件的批复》(汾交规划字〔2016〕4 号)、《关于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县乡公路改造工程(韩石线)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汾交字〔2016〕38 号)、《关于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县乡公路改造工程(冀孝线)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汾交字〔2016〕39 号)和《关于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县乡公路改造工程(芦北线)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汾交字〔2016〕40 号)等文件。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科学高效,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批复审批文件,根据《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 2016 年汾阳市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吕梁市(汾阳)“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项目选址的意见》(汾规函〔2016〕037 号)、《关于吕梁市(汾阳)“十三五”农村路网

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汾国土资函〔2016〕136号）、《关于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2016年汾阳市建设项目提质工程设计文件的批复》（汾交规划字〔2016〕1号）、《关于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2016年汾阳市建设项目窄路拓宽工程设计文件的批复》（汾交规划字〔2016〕2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支付购买服务价款承诺的函》（汾政函〔2016〕57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委托代建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承诺的函》（汾政函〔2016〕58号）、《关于将“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汾阳市2016年项目纳入农发行扶贫贷款项目的请示》（汾脱贫攻坚办发〔2017〕3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项目融资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6〕23号）以上文件执行，符合相关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A2 绩效目标

项目立项二级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不够；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度欠缺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A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二级指标下设立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六个指标对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等进行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详见小表：

项目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100%
小计			20	16	80%

B1 资金管理：

二级指标下设立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

B11 资金到位率：

经审核，截止评价基准日，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汾阳项目资金到位 203,978,000.00 元，其中：资本金到位 46,148,000.00 元，农业发展银行贷款资金 157,830,000.00 元，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700/700=100%，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3 \times 100\% = 3$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2 组织实施：

二级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扣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实施过程缺乏过程绩效监控，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指标主要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四个指标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指标二级指标进行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66.67%。详见下表：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实际完成率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10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20	66.67%

C1 产出数量：

二级指标下设实际完成率 1 个三级指标。

C11 实际完成率

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第 3 年购买服务资金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由汾阳市人民政府与吕梁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购买服务费协议书，服务期限 20 年（其中宽限期 3 年），委托代建购买服务资金总额预计 29124 万元。

根据汾阳市发改委批复，建设县乡公路 46.276 公里，窄路拓宽 5.23 公里，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 2 公里，完善提质工程 28.74 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0.7 公里。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完工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0 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验收报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2 产出质量：

二级指标下设质量达标率 1 个三级指标。

C21 质量达标率

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验收报告，项目质量合格，已正常运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3 产出时效：

二级指标下设完成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

C31 完成及时性

完成及时性方面，截止评价基准日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第 3 年购买服务资金已及时下发。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完工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0 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验收报告，项目未按照合同工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C4 产出成本：

二级指标下设成本节约率 1 个三级指标。

C41 产成本节约率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第 3 年购买服务资金项目由北京京诚博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建设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审核完成后审定投资额为 196,433,184.89 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168,968,577.00 元（价款 153,071,052.00 元、税款 15,897,525.00 元），待摊投资 27,464,607.89 元（价款 26,970,128.01 元、税费 494,479.88 元）。概算批复金额为 203,865,692.00 元，项目成本未超投资概算批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指标主要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效益四个指标对项目效益、满意度效益两个指标二级指标进行评价。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详见下表：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5	5	100%
		D12 环境效益	5	5	100%
		D13 社会效益	10	10	100%
	D2 满意度效益	D21 群众满意度效益	10	10	100%
小计			30	30	100%

D1 项目效益：

二级指标下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环境效益、社会效益 3 个三级指标。

D11 促进农村经济效益

完善的农村路网有助于农产品的运输和销售，降低物流成本，有效提高农民收入。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80%。

D12 环境效益

改善的道路可以减少车辆在崎岖道路上的扬尘和尾气排放，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促进生态旅游发展，美丽的农村道路可以吸引游客前来观光旅游，加强推动生态旅游的发展。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80%。

D13 社会效益

改善出行条件，为农村居民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出行方式，方便村民就医、上学、购物等。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缩小城乡差距；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方便农村居民及时就医，缩短急救时间，提高医疗救治的成功率。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D2 满意度效益：

二级指标下设群众满意度效益 1 个三级指标。

D21 群众满意度效益

道路状况改善明显，路面平整度、宽度满足出行需求。群众对于新道路在日常出行、运输货物等方面感到更加便捷，减少了路途时间和成本。道路连接性增强，能够更方便地到达周边村镇、市区以及重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如学校、医院、市场等），排水设施完善，在雨季能够有效排水，避免道路积水影响出行。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99.8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

加大农业政策性金融对农村公路建设的力度，对全面完成“十三五”期间全市农村公路建设目标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工程项目，涉及汾阳市 10 个乡镇（汾阳市栗家庄乡、峪道河镇、演武镇、杏花村镇、冀村镇、肖家庄镇、贾家庄镇、阳城乡、三泉镇、石庄镇等），总里程 143.037 公里。其中：窄路拓宽工程 3 条 5.427 公里、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1 条 2 公里、完善提质工程 15 条 29.927 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 项 59.42 公里、县乡公路改造 3 条 46.263 公里。该项目的完善实施将极大地改善区域经济，造福于当地经济。

2016年7月14日经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汾发改审发(2016)13号文对《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2016年汾阳市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项目总投资20386.6411万元。

2016年9月14日汾阳市人民政府与吕梁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购买服务费协议书,服务期限20年(其中宽限期3年),委托代建购买服务资金总额预计29124万元。

2. 项目政策实施效果分析

(1) 助力产业振兴

农村路的改造为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的特色农产品运输提供了便利,降低了物流成本,拓宽了销售渠道。例如,一些贫困山区的水果、土特产等能够更快速地运往城市市场,提高了农产品的附加值,促进了农民增收。

吸引了企业投资。良好的道路条件使贫困地区的资源优势得以凸显,吸引了农业企业、旅游开发公司等前来投资兴业,推动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促进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 促进就业创业

道路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当地农民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包括施工、运输等方面的工作,增加了农民的工资性收入。

便捷的交通也激发了农民的创业热情，不少农民依托农村路发展电商、农家乐、乡村民宿等，实现了在家门口创业致富。

（3）改善出行条件

极大地改善了农村居民特别是贫困地区群众的出行条件。村民们可以更方便地前往城镇就医、上学、购物等，缩短了出行时间，提高了生活质量。

方便了学生上下学，减少了因交通不便而导致的辍学现象。同时，也为乡村教师的交流和教学资源的配送提供了便利，提升了农村教育水平。

（4）增强公共服务可及性

有利于医疗急救、消防等公共服务的快速响应。在紧急情况下，救护车、消防车等能够更及时地到达农村地区和贫困地区，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促进了文化、体育等公共资源向农村地区和贫困地区流动，丰富了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5）促进绿色出行

改善后的农村路适合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鼓励农民选择低碳环保的出行方式，减少了机动车尾气排放，对农村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保护作用。

总之，“十三五”期间农村路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项目成效显著，为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生态保护做出了重要贡献。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主要绩效

1. 交通便利性提升

农村路网得到显著改善，道路更加宽敞、平整，连接了各个村落和乡镇，极大地提高了农村地区的交通便利性。村民出行更加便捷，无论是日常通勤、购物、就医还是孩子上学，都节省了大量时间和精力。

贫困地区的道路建设为当地居民打开了与外界沟通的通道，促进了物资的流通和人员的往来，为脱贫致富创造了有利条件。

2. 经济发展推动

完善的路网有助于农村地区农产品的运输和销售，降低了物流成本，提高了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农民的收入得到增加，农村经济得到有效发展。

吸引了更多的企业和投资进入农村地区，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如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为农村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

3. 社会效益显著

改善了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提升了村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村民可以更方便地享受城市的公共服务，缩小了城乡差距。

促进了教育和医疗资源的均衡分配。学校和医院的可达性提高，更多的优质教育和医疗资源能够惠及农村地区的居民。

加强了农村地区与外界的联系，促进了文化交流和信息传播，丰富了农村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4. 生态环境优化

道路建设过程中注重生态保护，合理规划路线，减少了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同时，加强道路绿化，改善了农村的生态环境。

便捷的交通有助于推广绿色出行方式，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对环境保护起到积极作用。

5. 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

高质量的道路建设提高了道路的使用寿命，减少了后期的维护成本，为农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设施保障。

该项目的实施为农村地区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和生态的协调发展，增强了农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主要经验做法

1. 科学规划

深入调研梁市农村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的实际需求，全面了解现有道路状况、交通流量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制定出符合当地实际的路网改造规划。

注重与周边地区的道路连接，提高区域交通的整体性和协调性，为农村经济发展和贫困地区脱贫创造良好的交通条件。

2. 多方筹资

积极争取上级政府的资金支持，充分利用“十三五”期间国家对农村路网建设和贫困地区道路改造的专项扶持政策。

引入社会资本，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与企业合作，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减轻财政压力。

鼓励当地村民和企业参与道路建设的筹资，如通过捐款、以工代赈等方式，提高项目的参与度和责任感。

3. 严格管理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确保项目建设有序进行。

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确保道路建设质量。可以聘请专业的监理机构对工程进行全程监督，

同时鼓励群众参与质量监督。

对项目资金进行严格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理、高效。建立专项资金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审计和监督。

4. 注重环保

在道路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因素，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例如，合理规划道路线路，避免占用过多的耕地和林地；采用环保型建筑材料，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污染。

加强道路绿化和生态修复工作，在道路两侧种植树木和花草，改善道路周边的生态环境。

5. 强化维护

建立完善的道路维护机制，明确维护责任主体和资金来源，确保道路建成后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维护。

加强对道路维护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维护水平和效率。可以采用市场化的方式，引入专业的道路维护企业进行维护。

鼓励群众参与道路维护，提高群众的爱路护路意识。可以通过宣传教育、设立奖励机制等方式，调动群众的积极性。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缺乏专门的维护机构和人员，维护责任不明确。维护资金不足，无法保证道路的正常维护。对道路维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长效的维护机制。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后期维护方面

明确道路维护责任主体，建立专门的维护机构或委托专业的维护单位进行维护。

建立维护考核机制，对维护工作进行定期考核，提高维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群众参与方面

加强项目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向群众宣传项目的意义、进展和成效，提高群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建立群众参与机制，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和建议，让群众参与项目的规划、设计和监督。

对积极参与项目建设的群众进行表彰和奖励，激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加强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

加大对农村道路建设和维护技术人才的培养力度，提高从业

人员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鼓励技术创新，推广应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提高道路建设和维护的质量和效率。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分析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对项目规划、审批、招标、施工、验收等环节进行优化和完善。例如，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招标透明度，加强施工过程监管，严格验收标准等。

建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实时跟踪项目进展和绩效情况，提高项目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和效率。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 年汾阳市交通局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购买服务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2023 年汾阳市交通局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购买服务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3、2023 年汾阳市交通局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购买服务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 2023 年汾阳市交通局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购买服务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涉及移交街道人数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移交台账准确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管理水平和成效	10	10
	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资金使用率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民生保障情况	5	5
		社会效应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10	10
		环境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5	5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85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交通局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 道路购买服务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汾阳市财政局 2024 年财政重点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 2023 年汾阳市交通局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购买服务资金项目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 2023 年汾阳市交通局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购买服务资金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该项目为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工程项目，涉及汾阳市 10 个乡镇（汾阳市栗家庄乡、峪道河镇、演武镇、杏花村镇、冀村镇、肖家庄镇、贾家庄镇、阳城乡、三泉镇、石庄镇等），总里程 143.037 公里。

（2）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

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申报，组织编制调研报告，组织项目的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在行政审批局批复后，组织施工，交工验收等。

（3）请问贵单位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4）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 a、向吕梁市交通运输局申报年度计划，并得到批复。
- b、提请汾阳市人民政协常委会和市委常委会通过项目的实施。
- c、组织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评审。
- d、汾阳市行政审批局对项目的进行审批，下发立项文件。

在立项过程中需要提供政府、市委常委会纪要，项目投资立项审批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法人身份证明、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真实性承诺书等。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 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涉及汾阳市 10 个乡镇（汾阳市栗家庄乡、峪道河镇、演武镇、杏花村镇、冀村镇、肖家庄镇、贾家庄镇、阳城乡、三泉镇、石庄镇等），总里程 143.037 公里。其中：窄路拓宽工程 3 条 5.427 公里、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1 条 2 公里、完善提质工程 15 条 29.927 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 项 59.42 公里、县乡公路改造 3 条 46.263 公里。截止目前，全部完成预定目标。

(2) 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局财务科牵头，参与单位有道路股、质监站、农管所等部门。自评结论合格。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 请介绍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2023 年根据（汾财建【2023】129 号）文件，汾阳市财政局拨款 700 万。

(2) 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该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工程资金支付制度执行，财务在收到工程计量和资金申请报告后，录入预算信息一体化系统，财政

局现场核实后给予下拨，局财务通知开票并办理联签后支付。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等）。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支付吕梁市交通基础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政府采购服务款项 5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12 日分两笔支付吕梁市交通基础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工程款 163 万和 37 万。项目资金无结余。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主要负责的项目的前期办理、组织招投标、监管工程施工、督促工程进度、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结算初审。汾阳市政府批准项目是否实施，并安排财政落实自筹资金到位。财政局负责项目施工控制价的审核，工程结算的审核，资金支付的监管等。

（2）请详细介绍 2022 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项目设立的政策背景：为加大农业政策性金融对农村公路建

设的力度，对全面完成“十三五”期间全市农村公路建设目标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工程项目，涉及汾阳市 10 个乡镇（汾阳市栗家庄乡、峪道河镇、演武镇、杏花村镇、冀村镇、肖家庄镇、贾家庄镇、阳城乡、三泉镇、石庄镇等），总里程 143.037 公里。

立项依据：《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 2016 年汾阳市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吕梁市（汾阳）“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项目选址的意见》（汾规函〔2016〕037 号）、《关于吕梁市（汾阳）“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汾国土资函〔2016〕136 号）、《关于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提质工程设计文件的批复》（汾交规划字〔2016〕1 号）。

（3）请详细介绍，汾阳市 2023 年汾阳市交通局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购买服务资金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道路状况，路面平整度、宽度满足出行需求。群众对于新道路在日常出行、运输货物等方面感到更加便捷，减少了路途时间和成本。道路连接性增强，能够更方便地到

达周边村镇、市区以及重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如学校、医院、市场等），排水设施完善，在雨季能够有效排水，避免道路积水影响出行。

（4）请简要介绍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例如是否制定相关管护办法，是否产生的资产是否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管护。

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已经形成，有所在乡镇成立了农村公路管理站，负责本辖区内所有农村公路的管理和养护。

（5）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本项目采取了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强化项目管理、加强协调配合、注重产业发展、落实监督管理、加强路面养护和完善保障体系等一系列有效措施。。

（6）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无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交通局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购买服务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 2023 年汾阳市交通局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购买服务资金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 2023 年汾阳市交通局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购买服务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占地补偿费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

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 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汾阳市交通局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购买服务资金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 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交通局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购买服务资金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
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9MA0KDYB09X

名称 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秀萍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上庄
凤堡湾1号楼1单元3002室

登记机关

2024年7月2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秀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上庄凤玺湾1号楼1单元300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4010298 批准执业文号：晋财会[2019]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5月20日	证书序号：0024084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汾阳市交通局汽车客运站剩余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弘泽〔2024〕XXXX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评 人：（ 签字 ）

2024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2 -
（一）项目概况	- 12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5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6 -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 16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 18 -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8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2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4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24 -
（二）项目管理情况	- 27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3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32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36 -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38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41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42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43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44 -

十、附件： - 44 -

摘 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对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剩余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汾阳市境内交通以公路为主，随着近几年公路事业的迅速发展，公路运输业突飞猛进，有力地促进了汾阳市整体经济的全面发展。2016年汾阳汽车进站车辆96部，客运线路32条，日发班次130个，日客运量3000人次。汾阳汽车站地处汾阳市英雄中路41号，占地面积仅为4000m²（6亩）。为市内交通繁华地段，因站内停车场较小，不能接纳农村公交班线车辆进站经营已不适应汾阳市城市客运一体化发展需求，急待重新选址建设新站。目

前城市交通严重拥堵，使得交通基础设施及交通管理水平远远落后于交通工具的增长速度，以至于给交通管理、旅客乘车带来很大困难，极大地影响着整个城市的文明建设。因此，迫切需要建设一个能够适应当前经济发展的客运有形市场，来带动汾阳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面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汾阳汽车客运站施工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30 亩。客运站由候车楼、安检车间、附属用房（水泵房、热力站、发电机房、配电室）、门房组成。

客运站总建筑面积 9291.8 m²；

候车楼总建筑面积 8887.7 m²，内设候车大厅、旅游集散中心、司乘公寓，其中：候车大厅建筑面积 2347.7 m²，旅游集散中心 2687.76 m²，司乘公寓建筑面积 3852.24 m²；

安检车间建筑面积 140.8 m²，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237.3 m²，门房建筑面积 26 m²（2 个）。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根据（汾财建〔2023〕64 号）和（汾财建〔2023〕133 号）文件，2023 年汾阳市财政局对该项目拨款 6581900 元，2023 年汾阳市交通运输局支付吕梁市建设投资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6511854 元，支付汽车客运站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费 40000 元，支付汽车客运站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 30000 元，合计支付金额 6581854 元，剩余财政拨款资金 46 元。

（四）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对汾阳市交通运输局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剩余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7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 18 次》《关于汾阳市交通运输局新建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汾发改审发〔2018〕7 号）、《关于汾阳汽车客运站建设用地划拨的申请》《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通知》（汾政土拨字〔2018〕3 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通知》（汾发改审发〔2018〕10 号）、《关于尽快落实汾阳汽车客运站及山西汽运集团汾阳运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选址及开工建设的报告》（汾运办字〔2013〕24 号）等文件精神，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科学高效，与部门职

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批复审批文件，根据《关于汾阳市交通运输局新建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汾发改审发〔2018〕7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通知》（汾发改审发〔2018〕10号）、《关于尽快落实汾阳汽车客运站及山西汽运集团汾阳运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选址及开工建设的报告》（汾运办字〔2013〕24号）以上文件执行，符合相关规范。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不够，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度欠缺。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2023 年根据（汾财建〔2023〕64 号）

和（汾财建〔2023〕133号）文件，汾阳市财政局对项目进行拨款6,581,900.00元，汾阳市交通运输局支付吕梁市建设投资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651,1854.00元，支付汽车客运站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费40,000.00元，支付汽车客运站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30,000元，合计支付金额6,581,854.00元。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6511854/6581900=98.93%，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但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有效的绩效监控，对工程进度计划考核力度不够。

（三）项目产出情况

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吕梁市建筑安装总公司中标。工期 547 天，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同金额 52,750,796.06 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出具验收报告。项目所包括内容全部完工，并于 2021 年 5 月汽车客运站正式运行。

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出具验收报告，2020 年 12 月 4 日由汾阳市行政审批管理局颁发的山西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编号：141182202000015），项目所包括内容质量全部合格，并于 2021 年 5 月汽车客运站已正式运行。

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吕梁市建筑安装总公司中标。工期 547 天，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同金额 52,750,796.06 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正式完成验收，并于 2021 年 5 月正式运行，项目未按照合同预定工期完工。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吕梁市建筑安装总公司中标。工期 547 天，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同金额 52,750,796.06 元，2023 年支付剩余资金 6,581,900.00 元，基本达到方案设定的标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计算项目投入资金与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收益之间的比例，衡量项目的盈利能力。包括运营收入（票务收入、商业租赁收入等）与建设投资、运营成本之间的关系，汽车客运站的投资回报率会稳步增长。

衡量客运站建成后对当地居民和旅客出行便利性的改善程度。包括减少出行时间、提高换乘效率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会创造大量的就业岗位，包括建筑工人、客运站工作人员、商业服务人员等，对缓解当地就业压力有积极作用。作为交通枢纽，汽车客运站能够带动周边商业、服务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现代化的汽车客运站可以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为城市的发展增添活力。

汾阳汽车客运站的筹建，既是客运现场管理工作的需要，也是完善县城配套设施建设的重要一环，更是汾阳市人民期待已久的事。该站建成后，汽车站以全新的面貌向全社会开放，一方面将大大改善汾阳市交通运输业的管理水平，另一方面方便旅客出行，同时带动其他行业的发展，对繁荣全县经济，招商引资，以及带动相关产业创造了条件，为其经济腾飞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具有长远的经济效益和深远重大的社会效益。

客运站的候车大厅宽敞、明亮、整洁、舒适，座椅充足，通风和空调效果是否良好。设施设备，卫生间干净卫生，无异味；无免费的饮用水供应。票务服务，购票渠道多样、便捷，售票窗口和自助售票机的数量满足需求，票务信息清晰准确。安全保障，客运站的安全设施完善，如消防设备、安检设备等，让群众感到安全可靠。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规划设计方面

充分调研需求、科学选址，选择交通便利、周边配套设施完善的位置，方便旅客换乘和出行，同时也有利于带动周边区域发展。

基础设施完善，设计舒适的座椅、清晰的指示标识、便捷的无障碍设施等。

（二）建设管理方面

严格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引入先进技术，采用先进的建筑技术和材料，提高工程质量和建设效率，如装配式建筑、节能环保材料等。

加强成本控制：合理安排资金，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降低建设成本，同时确保工程质量。

（三）运营服务方面

提供多元化服务，除了传统的客运服务外，提供商业零售、餐饮、旅游咨询等多元化服务，满足旅客的不同需求。

建立智能化的客运管理系统，实现票务预订、车辆调度、信息发布等功能的信息化，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

秉承优质服务理念，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树立以旅客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提供热情、周到、专业的服务。

（四）合作与协调方面

加强多方合作，积极与政府部门、交通运输企业、商业机构等合作，共同推进客运站的建设和运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促进一体化交通衔接，与公交、出租车等交通方式进行有效衔接，实现无缝换乘，提高旅客出行的便捷性。

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广泛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客流量未达预期，对当地人口流动趋势预测不准确，周边交通网络建设进度滞后影响旅客到达便捷性，新建客运站的

宣传推广力度不足，导致旅客对新站不熟悉。

（二）服务质量有待提升，工作人员培训不足，服务意识不强，投诉处理机制不健全，导致旅客的问题不能及时得到解决。客运站的配套服务设施不完善，如餐饮、购物等选择较少，不能满足旅客需求。

（三）周边商业发展缓慢，对客运站周边商业的规划不合理，缺乏吸引力，招商困难，同时客运站的客流量未达预期也影响了商业的发展。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市场调研和预测，精准把握客流量变化趋势。加大对新站的宣传推广，提高知名度。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加快周边交通网络建设。

（二）严格控制建设成本，优化设备设施维护方案，合理配置人员，提高工作效率。采取节能措施，降低能源消耗。

（三）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提高服务意识和专业水平。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回应旅客诉求。完善配套服务设施，丰富商业业态。

（四）加强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规划协调，缩短换乘距离，清晰标识换乘信息，提高旅客换乘便捷性。

（五）合理规划客运站周边商业，提升商业吸引力，加大招商力度。同时，随着客运站运营的逐步完善，吸引更多客流量，促进周边商业发展。

2023 年汾阳市交通运输局汽车客运站项目剩 余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 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9 月对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剩余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汾阳市境内交通以公路为主，随着近几年公路事业的迅速发展，公路运输业突飞猛进，有力地促进了汾阳市整体经济的全面发展。2016 年汾阳汽车进站车辆 96 部，客运线路 32 条，日发班次 130 个，日客运量 3000 人次。汾阳汽车站地处汾阳市英雄中路 41 号，占地面积仅为 4000m²（6 亩）。为市内交通繁华地段，

因站内停车场较小，不能接纳农村公交班线车辆进站经营已不适应汾阳市城市客运一体化发展需求，急待重新选址建设新站。目前城市交通严重拥堵，使得交通基础设施及交通管理水平远远落后于交通工具的增长速度，以至于给交通管理、旅客乘车带来很大困难，极大地影响着整个城市的文明建设。因此，迫切需要建设一个能够适应当前经济发展的客运有形市场，来带动汾阳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面发展。

2. 项目立项依据

- （1）《汾阳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 18 次》
- （2）《关于汾阳市交通运输局新建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汾发改审发〔2018〕7 号）
- （3）《关于汾阳汽车客运站建设用地划拨的申请》
- （4）《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通知》（汾政土拨字〔2018〕3 号）
- （5）《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通知》（汾发改审发〔2018〕10 号）
- （6）《关于尽快落实汾阳汽车客运站及山西汽运集团汾阳运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选址及开工建设的报告》（汾运办字〔2013〕24 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30 亩。客运站由候车楼、安检车间、附属用房（水泵房、热力站、发电机房、配电室）、门房组成。客运站总建筑面积 9291.8 m²。

候车楼总建筑面积 8887.7 m²，内设候车大厅、旅游集散中心、司乘公寓，其中：候车大厅建筑面积 2347.7 m²，旅游集散中心 2687.76 m²，司乘公寓建筑面积 3852.24 m²；

安检车间建筑面积 140.8 m²；

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237.3 m²，门房建筑面积 26 m²（2 个）。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由山西省交通科学研究院、山西路晟交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2017 年 12 月进行项目立项审批，并最终由 2017 年 12 月 26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第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

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完成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工程概算核定为 7651.54 万元。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分别于 2018 年 3 月完成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勘察中标人为山西丰誉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 160,000.00 元，设计

中标人为山西路晟交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1,383,400.00 元；于 2018 年 9 月完成项目监理招标工作，中标人为山西腾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74,8800.00 元；于 2018 年 9 月完成项目施工招标工作，中标人为吕梁市建筑安装总公司，中标价为 52,750,796.06 元；并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签订合同，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项目最终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汾财建〔2023〕64 号）和（汾财建〔2023〕133 号）文件，2023 年汾阳市财政局对项目拨款 6,581,900.00 元，项目款项由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分别支付吕梁市建设投资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6,511,854.00 元；支付汽车客运站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费 40,000.00 元，支付汽车客运站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 30,000.00 元，合计支付金额 6,581,854.00 元，当年资金结余 46.00 元由财政局收回。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适应汾阳城市客运一体化的发展需求，完成建设汽车客运新站。

项目位于汾阳市金鼎大街与西外环交叉西南角，总建筑面积 9300 m²，总投资 7659.08 万元，。

(1) 综合楼 9004.3 m²，地上 9 层，室内外高差 0.3 米，总高度 38.55 米，为框架结构；

(2) 安检车间 131.14 m²，地上一层，室内外高差 0.15 米，总高度 4.95 米，层高 4.8 米，为框架结构；

(3) 附属用房 164.56m²，地上一层，室内外高差 0.2 米，总高度 3.8 米，层高 3.6 米，为砖混结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交通局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剩余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 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2020 修订）；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 （5）《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6）《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 （8）《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汾办函（2022）26 号）；

（9）《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预算绩效管理等暂行办法的通知》（汾财资〔2021〕81 号）；

（10）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汾阳汽车站剩余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交通局。

2.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评价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文件要求，第三方机

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本次绩效评价业务：

（1）科学规范原则

评价指标设计科学，能系统地反映出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流程，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客观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和汾阳市财政局签订的协议约定事项，参照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财政局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不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绩效评价报告。

（3）突出重点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多角度、全方位把握，综合采用各种方法予以分析研究，全面反映被评价项目的绩效。

（4）绩效相关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项目投资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为：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采用比较法对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绩效目标进行分析来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比较项目开展情况和相关资金利用情况，从而分析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访谈、公众问卷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项目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专家评议，通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二级、三级指标进行分析并设置权重；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调研；设计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社会公众进行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综合评判，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一种定性分析方法。该方法主要指将研究对象分解成多个相互依存的各种因素，凭借分析人员的知识和经验集体研究确定选择对象。采用因素分析法，首先确定项目需要分析的指标，其次确定影响该指标的各因素及与该指标的关系，最

后计算确定各个因素影响的程度数额。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对汾阳市交通运输局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剩余资金项目试运营期间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7 分，评价等级为“良”。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来分析结果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项目管理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管理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项目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2 分，

得分率 73.33%。

项目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3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剩余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66.67%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20	19	95%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80%
	小 计		20	16	80%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实际完成率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10	2	2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22	73.33%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降低居民出行成本及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5	5	100%
		D12 缓解交通拥堵及节能减排	5	5	100%
		D13 可持续性发展效益	10	10	100%
	D2 满意度效益	D21 群众满意度效益	10	10	100%
	小计		30	30	100%
合计			100	87	8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六个指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66.67%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20	19	95%

A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二级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 18 次》《关于汾阳市交通运输局新建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汾发改审发〔2018〕7 号）、《关于汾阳汽车客运站建设用地划拨的申请》《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通知》（汾政土拨字〔2018〕3 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通知》（汾发改审发〔2018〕10 号）、《关于尽快落实汾阳汽车客运站及山西汽运集团汾阳运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选址及开工建设的报告》（汾运办字〔2013〕24 号）等文件精神，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科学高效，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批复审批文件，根据《关于汾阳市交通运输局新建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汾发改审发〔2018〕7 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通知》（汾发改审发〔2018〕10 号）、

《关于尽快落实汾阳汽车客运站及山西汽运集团汾阳运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选址及开工建设的报告》（汾运办字〔2013〕24号）以上文件执行，符合相关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A2 绩效目标

项目立项二级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不够。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度欠缺扣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66.67%。

A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二级指标下设立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六个指标对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等进行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详见下表：

项目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小计			20	16	80%

B1 资金管理：

二级指标下设立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

B1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2023 年根据（汾财建〔2023〕64 号）和（汾财建〔2023〕133 号）文件，汾阳市财政局对项目进行拨款 6,581,900.00 元，汾阳市交通运输局支付吕梁市建设投资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651,1854.00 元，支付汽车客运站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费 40,000.00 元，支付汽车客运站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 30,000 元，合计支付金额 6,581,854.00 元。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6511854/6581900=98.93%,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 3 分, 实际得分 3 分, 得分率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 手续规范;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 5 分, 实际得分 5 分, 得分率 100%。

B2 组织实施:

二级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 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 扣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 5 分, 实际得分 3 分, 得分率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 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但项

目实施过程中缺乏有效的绩效监控,对工程进度计划考核力度不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指标主要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四个指标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指标二级指标进行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 73.33%。详见下表: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实际完成率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10	2	8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22	93.33%

C1 产出数量:

二级指标下设实际完成率 1 个三级指标。

C11 实际完成率

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吕梁市建筑安装总公司中标。工期 547 天，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同金额 52,750,796.06 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出具验收报告。项目所包括内容全部完工，并于 2021 年 5 月汽车客运站正式运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2 产出质量：

二级指标下设质量达标率 1 个三级指标。

C21 质量达标率

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出具验收报告，2020 年 12 月 4 日由汾阳市行政审批管理局颁发的山西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编号：141182202000015），项目所包括内容质量全部合格，并于 2021 年 5 月汽车客运站已正式运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3 产出时效：

二级指标下设完成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

C31 完成及时性

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吕梁市建筑安装总公司中标。工期 547 天，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同金额 52,750,796.06 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正式完成验收，并于 2021 年 5 月正式运行，项目未按照合同预定工期完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20%。

C4 产出成本：

二级指标下设成本节约率 1 个三级指标。

C41 产成本节约率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吕梁市建筑安装总公司中标。工期 547 天，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同金额 52,750,796.06 元，2023 年支付剩余资金 6581900 元，基本达到方案设定的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指标主要从投资回报率、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效益四个指标对项目效益、满意度效益两个指标二级指标进行评价。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详见下表：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投资回报率	5	5	100%
		D12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5	5	100%
		D13 社会效益	10	10	90%
	D2 满意度效益	D21 群众满意度效益	10	10	100%
小计			30	30	100%

D1 项目效益：

二级指标下设投资回报率、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社会效益 3 个三级指标。

D11 投资回报率

通过计算项目投入资金与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收益之间的比例，衡量项目的盈利能力。包括运营收入（票务收入、商业租赁收入等）与建设投资、运营成本之间的关系，汽车客运站的投资回报率会稳步增长。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12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衡量客运站建成后对当地居民和旅客出行便利性的改善程度。包括减少出行时间、提高换乘效率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会创造大量的就业岗位，包括建筑工人、客运站工作人员、商业服务人员等，对缓解当地就业压力有积极作用。作为交通枢纽，汽车客运站能够带动周边商业、服务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现代化的汽车客运站可以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为城市的发展增添活力。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13 社会效益

汾阳汽车客运站的筹建，既是客运现场管理工作的需要，也是完善县城配套设施建设的重要一环，更是汾阳市人民期待已久的事。该站建成后，汽车站以全新的面貌向全社会开放，一方面将大大改善汾阳市交通运输业的管理水平，另一方面方便旅客出行，同时带动其他行业的发展，对繁荣全县经济，招商引资，以及带动相关产业创造了条件，为其经济腾飞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具有长远的经济效益和深远重大的社会效益。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D2 满意度效益：

二级指标下设群众满意度效益 1 个三级指标。

D21 群众满意度效益

候车环境大幅改善，客运站的候车大厅宽敞、明亮、整洁、舒适，座椅充足，通风和空调效果是否良好。设施设备，卫生间干净卫生，无异味；无免费的饮用水供应。票务服务，购票渠道多样、便捷，售票窗口和自助售票机的数量满足需求，票务信息清晰准确。安全保障，客运站的安全设施完善，如消防设备、安检设备等，让群众感到安全可靠。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

汾阳市境内交通以公路为主，随着近几年公路事业的迅速发展，公路运输业突飞猛进，有力地促进了汾阳市整体经济的全面发展。2016 年汾阳汽车进站车辆 96 部，客运线路 32 条，日发班次 130 个，日客运量 3000 人次。汾阳汽车站地处汾阳市英雄中路 41 号，占地面积仅为 4000m²（6 亩）。为市内交通繁华地段，因站内停车场较小，不能接纳农村公交班线车辆进站经营已不适应汾阳市城市客运一体化发展需求，急待重新选址建设新站。目前城市交通严重拥堵，使得交通基础设施及交通管理水平远远落后于交通运输工具的增长速度，以至于给交通管理、旅客乘车带来很大困难，极大地影响着整个城市的文明建设。因此，迫切需

要建设一个能够适应当前经济发展的客运有形市场，来带动汾阳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面发展。

2. 项目实施效果分析

候车环境改善：利用剩余资金更新候车座椅、增加充电设施、安装空调等，为旅客提供更加舒适的候车环境。旅客在候车过程中能够感受到更加人性化的服务，满意度显著提高。

站内设施现代化：升级票务系统、安检设备等，提高服务效率和安全性。先进的票务系统可以减少旅客排队购票时间，快速准确地完成票务交易；高效的安检设备能够更有效地检测危险物品，保障旅客生命财产安全。

硬件设施优势：与其他客运站相比，设施升级后的汽车客运站在硬件条件上更具优势。这有助于吸引更多的旅客选择该客运站出行，提高市场份额。

适应市场需求：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旅客需求的不断变化，现代化的设施能够更好地满足旅客的多样化需求。提供免费无线网络、智能导视系统等，使旅客在客运站内能够更加便捷地获取信息和享受服务。

收入增加：设施升级和服务优化带来的客流量增加、增值服务收入等，将直接提高客运站的经济效益。同时，新线路的开

发和运营拓展也将为客运站带来更多的收入来源。

成本节约：合理利用剩余资金进行设施维护和运营管理，可以降低设备故障率、减少人力成本等，实现成本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客运站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汽车客运站剩余资金的有效实施可以在设施升级、服务优化和运营拓展等方面带来显著的效果，提升客运站的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为旅客提供更加优质的出行服务。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主要绩效

1. 交通枢纽作用

（1）提升区域交通效率：作为交通枢纽，新建汽车客运站能够有效整合各种运输方式，实现旅客的便捷换乘，减少交通拥堵，提高区域交通的整体运行效率。

（2）促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加强城市与乡村之间的联系，方便农村居民出行，推动城乡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2. 经济效益

（1）带动相关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能够带动建筑、运输、商业、旅游等多个产业的发展，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和经济收入。

（2）土地增值：客运站周边的土地价值往往会随着项目的建设而提升，为地方政府带来土地出让金和税收收入的增长。

3. 社会效益

（1）改善出行条件：为旅客提供更加舒适、安全、便捷的出行环境，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出行需求。

（2）提升城市形象：现代化的汽车客运站可以成为城市的标志性建筑，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和品位。

（3）应急保障功能：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下，汽车客运站可以作为应急救援的重要枢纽，保障人员和物资的快速运输。

4. 环境效益

（1）节能减排：鼓励旅客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减少私人汽车的使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保护起到积极作用。

（2）绿色建筑设计：在客运站的建设过程中，采用节能环保的建筑材料和技术，降低建筑能耗，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二）主要经验做法

1. 规划设计方面

(1) 充分调研需求：在项目启动前，深入调研当地居民出行需求、客流量、交通衔接等情况，确保客运站的规模和功能设计合理。

(2) 科学选址：选择交通便利、周边配套设施完善的位置，方便旅客换乘和出行，同时也有利于带动周边区域发展。

(3) 大厅、舒适的座椅、清晰的指示标识、便捷的无障碍设施等。

2. 建设管理方面

(1) 严格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各方责任，加强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2) 引入先进技术：在建设过程中，采用先进的建筑技术和材料，提高工程质量和建设效率，如装配式建筑、节能环保材料等。

(3) 加强成本控制：合理安排资金，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降低建设成本，同时确保工程质量。

3. 运营服务方面

(1) 多元化服务：除了传统的客运服务外，提供商业零售、餐饮、旅游咨询等多元化服务，满足旅客的不同需求。

（2）信息化管理：建立智能化的客运管理系统，实现票务预订、车辆调度、信息发布等功能的信息化，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

（3）优质服务理念：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树立以旅客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提供热情、周到、专业的服务。

4. 合作与协调方面

（1）多方合作：积极与政府部门、交通运输企业、商业机构等合作，共同推进客运站的建设和运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2）协调交通衔接：与公交、地铁、出租车等交通方式进行有效衔接，实现无缝换乘，提高旅客出行的便捷性。

（3）听取公众意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广泛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客流量未达预期

原因分析：对当地人口流动趋势预测不准确，周边交通网络建设进度滞后影响旅客到达便捷性，新建客运站的宣传推广力度不足，导致旅客对新站不熟悉。

（二）服务质量有待提升

原因分析：工作人员培训不足，服务意识不强，投诉处理机制不健全，导致旅客的问题不能及时得到解决。客运站的配套服务设施不完善，如餐饮、购物等选择较少，不能满足旅客需求。

（三）周边商业发展缓慢

原因分析：对客运站周边商业的规划不合理，缺乏吸引力，招商困难，同时客运站的客流量未达预期也影响了商业的发展。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政府部门应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汽车客运站的建设和发展，在土地、资金、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提高公共交通的服务水平和吸引力，引导旅客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减少私人汽车的使用。

（二）加强行业监管

建立健全汽车客运站行业监管机制，加强对客运站的安全管理、服务质量、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规范市场行为。

加强对客运站经营者的资质审查和考核评价，对违规经营的企业进行处罚，保障旅客的合法权益。

（三）推动绿色发展

鼓励汽车客运站采用节能环保的建筑设计和运营管理方式，推广新能源汽车的使用，减少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加强对客运站周边环境的整治和美化，打造绿色、舒适的出行环境。

（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加强汽车客运站与周边地区的交通联系和经济合作，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鼓励跨区域的客运合作，开通更多的直达班车和旅游专线，促进区域间的人员流动和经济交流。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加强市场调研和预测，精准把握客流量变化趋势。加大对新站的宣传推广，提高知名度。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加快周边交通网络建设。

（二）严格控制建设成本，优化设备设施维护方案，合理配置人员，提高工作效率。采取节能措施，降低能源消耗。

（三）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提高服务意识和专业水平。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回应旅客诉求。完善配套服务设施，丰

富商业业态。

（四）加强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规划协调，缩短换乘距离，清晰标识换乘信息，提高旅客换乘便捷性。

（五）合理规划客运站周边商业，提升商业吸引力，加大招商力度。同时，随着客运站运营的逐步完善，吸引更多客流量，促进周边商业发展。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 1、汾阳汽车客运站剩余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2、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剩余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 3、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剩余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

汾阳汽车客运站剩余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管理水平和成效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2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资金使用率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投资回报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社会经济的影响情况	5	5
		促进区域和谐发展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5	5
		社会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0	10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87

附件 2:

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剩余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汾阳市财政局 2024 年财政重点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剩余资金项目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剩余资金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该项目为汾阳市运输业提供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汾阳市整体经济的全面发展。2016 年汾阳汽车进站车辆 96 部，客运线路 32 条，日发班次 130 个，日客运量 3000 人次。汾阳汽车站地处汾阳市英雄中路 41 号，占地面积仅为 4000m²（6 亩），新汾阳汽车客运站，总占地面积 30 亩。客运站由候车楼、安检车间、附属用房（水泵房、热力站、发电机房、配电室）、门房

组成。客运站总建筑面积 9291.8 m²。

（2）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申报，组织编制考研报告，组织项目的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在行政审批局批复后，组织施工，交工验收等。

（3）请问贵单位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4）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 a、向吕梁市交通运输局申报年度计划，并得到批复。
- b、提请汾阳市人民政协常委会和市委常委会通过项目的实施。
- c、组织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评审。
- d、汾阳市行政审批局对项目的进行审批，下发立项文件。

在立项过程中需要提供政府、市委常委会纪要，项目投资立项审批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法人身份证明、单位组织机构

证书、真实性承诺书等。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 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客运站总建筑面积 9291.8 m²，候车楼总建筑面积 8887.7 m²，内设候车大厅、旅游集散中心、司乘公寓，其中：候车大厅建筑面积 2347.7 m²，旅游集散中心 2687.76 m²，司乘公寓建筑面积 3852.24 m²，安检车间建筑面积 140.8 m²，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237.3 m²，门房建筑面积 26 m²（2 个）。截止目前，全部完成预定目标。

(2) 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局财务科牵头。自评结论合格。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 请介绍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根据（汾财建〔2023〕64 号）和（汾财建〔2023〕133 号）文件，2023 年汾阳市财政局对该项目拨款 6581900 元。

(2) 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该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工程资金支付制度执行，财务在收到工程计量和资金申请报告后，录入预算信息一体化系统，财政局现场核实后给予下拨，局财务通知开票并办理联签后支付。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等）。

2023 年汾阳市交通运输局支付吕梁市建设投资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6511854 元，支付汽车客运站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费 40000 元，支付汽车客运站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 30000 元，合计支付金额 6581854 元，剩余财政拨款资金 46 元。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主要负责的项目的前期办理、组织招投标、监管工程施工、督促工程进度、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结算初审。汾阳市政府批准项目是否实施，并安排财政落实自筹资金到位。财政局负责项目施工控制价的审核，工程结算的审核，资金支付的监管等。

（2）请详细介绍 2022 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项目设立的政策背景：由于城市交通严重拥堵，使得交通基础设施及交通管理水平远远落后于交通工具的增长速度，以至于给交通管理、旅客乘车带来很大困难，极大地影响着整个城市的文明建设。因此，迫切需要一个能够适应当前经济发展的客运有形市场，来带动汾阳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面发展。

立项依据：《汾阳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 18 次》、《关于汾阳市交通运输局新建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汾发改审发〔2018〕7 号）、《关于汾阳汽车客运站建设用地划拨的申请》。

（3）请详细介绍，汾阳市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剩余资金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该站建成后，汽车站以全新的面貌向全社会开放，一方面将大大改善汾阳市交通运输业的管理水平，另一方面方便旅客出行，同时带动其他行业的发展，对繁荣全县经济，招商引资，以及带动相关产业创造了条件，为其经济腾飞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具有长远的经济效益和深远重大的社会效益。

（4）请简要介绍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例如是否制定相关管护办法，是否产生的资产是否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管护。

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已经形成。

（5）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本项目采取了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强化项目管理、加强协调配合、注重产业发展、落实监督管理、加强运输业的发展等一系列有效措施。

（6）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无

附件 3:

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剩余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剩余资金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剩余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占地补偿费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

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 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剩余资金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 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剩余资金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秀蓉 主任会计师：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凤西街街道上庄凤玺 经 营 场 所：湾1号楼1单元3002室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4010298 批准执业文号：晋财会[2019]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5月20日	证书序号：002408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城乡居民免费乘坐
公交车试运营期间补贴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晋弘泽【2024】XXXX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评 人：（ 签字 ）

2024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2 -
（一）项目概况	- 12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6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8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8 -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 18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 20 -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20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23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6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26 -
（二）项目管理情况	- 30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33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35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38 -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41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43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45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46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47 -
十、附件：	- 47 -

摘 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对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试运营期间补贴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升均等化水平、优化供给模式、构建长效机制、促进产业融合为重点，推动农村客运由“开得通、走得了”向“留得住、通得好”转变，更好满足农村

地区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战略，优化营商环境，鼓励绿色出行，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缓解城区道路拥堵，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市委、市政府将“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列为 2023 年重要民生实事之一。为将这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从 2023 年 5 月起，汾阳市全域范围内所有公交线路的运营公交全民免费乘坐。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建立城乡公交领域政府主导发展机制、运营服务补贴机制、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和服务能力提升机制，进一步优化城乡公交线网，完善城乡公交基础设施，提升城乡公交出行分担率和群众满意度，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城乡公交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城乡公交服务质量和水平显著提高。

2. 阶段性目标

公交全民免费的政策方便广大人民群众出行，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改善汾阳市环境质量，有效节约社会资源，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有效改善城市交通状况，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需求，增强居民生活获得感。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根据 2023 年 9 月 23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下发文件《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汾政函【2023】122 号），并决定从 2023 年 5 月起，汾阳市全域范围内所有公交线路的运营公交全民免费乘坐。按照上述文件，汾阳市交通局与汾阳市新凯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签订了《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协议》，服务内容：自 2023 年 5 月起，以公车公营方式运营，执行全免费公共交通为城乡居民提供服务，涉及车辆 110 台。

（1）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山西亿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运营成本费预算》进行审核，审定金额 16,877,494.92 元；

（2）汾阳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对汾阳市新凯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2023 年汾阳市城乡公交运营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综合评分为 88.50 分，同时依据实施方案考核规定扣减补贴金额 30 万元。

（3）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山西昌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运营成本费》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报告，实际运行 8 个月，运营车辆 785 台，应享受财政补贴 10,036,995.09 元；扣减质量考核核减财政补贴额度 30 万元，2023 年实际财政补贴金额应当为 9,736,995.09 元；

(4) 汾阳市财政局委托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对《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报告, 根据专项审计, 应计入免费公交运营成本费用金额为 10, 483, 982. 32 元, 实际财政应补贴 9, 736, 995. 09 元, 亏损 746, 987. 23 元

(5)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根据考核结果和评审结果上报补贴意见, 列入财政预算, 2023 年汾阳市财政局根据政府批准下拨补贴款 4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和 12 月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分两次支付汾阳市新凯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试运营期间补贴经费 400 万元。无结余。

(四) 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 结合现场核查结果, 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 对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试运营期间补贴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9.84 分, 评价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 号)、交通运输部等 10 部委和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的《关于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

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6)18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晋政办发(2012)23号）、《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汾政函【2023】122号）等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国家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战略，优化营商环境，鼓励绿色出行，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缓解城区道路拥堵，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科学高效，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交通运输部等10部委和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的《关于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6)18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晋政办发(2012)23号）、《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汾政函【2023】122号）、（汾财建(2023)153号）、（汾财建(2023)112号）以上文件执行相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汾阳市从2023年5月起开始实施全域范围内所有公交线路的运营公交全民免费乘坐项目，但汾阳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23日批准《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汾政函【2023】122号），汾阳市交通局与汾阳市新凯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签订了合同，2023年10月9日山西亿联建设

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项目运营成本费用预算进行审核，服务时间早于批复及合同签订时间，存在程序滞后现象。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紧密。

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不足，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山西亿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运营成本费预算》进行审核，审定金额 16,877,494.92 元；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山西昌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运营成本费》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报告，实际运行 8 个月，运营车辆 785 台，应享受财政补贴 10,036,995.09 元；汾阳市财政局委托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对《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报告，根据专项审计，应计入免费公交运营成本费用金额为 10,483,982.32 元。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按照规定程序和方式及时拨付，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 号）、交通运输部等 10 部委和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的《关于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6〕184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晋政办发〔2012〕23 号）、《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汾政函【2023】122 号）、（汾财建〔2023〕153 号）、（汾财建〔2023〕112 号）等文件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依据山西昌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运营成本费》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报告，实际运行 8 个月，运营车辆 785 台，应享受财政补贴 10,036,995.09 元；扣减质量考核核减财政补贴额度 30 万元，2023 年实际财政补贴金额应当为 9,736,995.09 元，预算执行率 = $4000000 / 9736995.09 = 41.08\%$ ，项目预算资金实施方案和规定程序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定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对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监管。但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绩效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开通市内公交线路，做到市内建成区主要街道公交线路全覆盖。医院、学校、大型超市、政府驻地、居民集中区均有公交车可以通达的公共交通布局，共 50 台车；保留原有的 11 条城乡公交线路，除 201、火车站专线外，其它城乡线路分别在城区周边换乘；保留原有的 301 城际公交线路，行驶路线不变，共 60 台车，共计 110 个台车。根据实际查询相关考勤记录，8 个月实际出勤 785 台，出勤率 89.20%。

汾阳市公交运营服务质量考核组通过对资料审查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法，认为该项目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相关要求、规范，系统运行正常。全年服务质量考核得分为 88.50 分。

2023 年 5 月起，汾阳市新凯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在汾阳

市全域范围内实施所有公交线路的运营公交全民免费乘坐项目，及时有效完成项目规定内容。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根据预算审核报告，审定数为16877494.92元，根据专项审计2023年应享受财政补贴应为9736995.09元，未超过预算审定数。

（四）项目效益情况

免费乘坐公交车可减少居民在交通方面的支出，尤其对于中低收入群体，可将节省的费用用于其他消费，促进本地经济的内循环。便捷的公共交通有助于促进人员流动，吸引更多人前往商业区、旅游景点等，带动周边商业、旅游业等产业的发展。

鼓励居民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减少私人车辆的使用，可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状况，提高道路通行效率。促进节能减排，公交车通常比私人汽车更节能环保，免费乘坐公交车可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对改善环境质量起到积极作用。

培养居民绿色出行习惯，通过试运营期间的免费政策，引导居民养成乘坐公共交通的习惯，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根据专项审计，公交运营公司盈利分析目前暂时为亏损，今后随着公交公司服务质量的不断完善和提升，财政加大扶持力度，将有效推动公共交通发展，为公交企业可持续运行提供有力保障，将促进公共交通系统的不断完善和优化。

根据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部分居民反映在城乡结合部站点设置较少，乘车不太方便；也有居民反馈公交车可载客人数量较少，经常无法乘坐的现象。根据调查结果，群众满意度达 93%。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政府主导，多方协作，明确项目的目标和方向，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为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协调公交企业、财政部门等相关单位，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公交企业积极配合，优化线路、增加班次、提高服务质量，为居民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出行服务。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补贴经费，确保公交企业的正常运营和项目的持续推进。

（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开展深入的调研和分析，了解居民的出行需求和公交运营现状，制定科学合理的公交线路规划和站点设置方案。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和人口分布情况，合理布局公交线路，确保覆盖范围广、服务质量高。优化公交站点设置，方便居民上下车，提高公交出行的便利性。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加强管理，服务质量有待提升

（二）宣传引导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相关建议

- （一）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 （二）完善审批机制，加强项目合规性管理
- （三）建立监督机制，强化动态监管
- （四）强化沟通协调，不断提高项目运行质量
- （五）定期评估与改进，促进项目可持续性运行

2023 年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城乡居民免费乘坐 公交车试运营期间补贴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 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9 月对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试运营期间补贴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升均等化水平、优化供给模式、

构建长效机制、促进产业融合为重点，推动农村客运由“开得通、走得了”向“留得住、通得好”转变，更好满足农村地区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战略，优化营商环境，鼓励绿色出行，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缓解城区道路拥堵，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市委、市政府将“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列为 2023 年重要民生实事之一。为将这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从 2023 年 5 月起，汾阳市全域范围内所有公交线路的运营公交全民免费乘坐。

2. 项目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 号）

（2）交通运输部等 10 部委和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的《关于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6〕184 号）

（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晋政办发〔2012〕23 号）

（4）《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汾政函【2023】122 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按照《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汾政函【2023】122 号）文件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汾阳市交通局与汾阳市新凯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签订了《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协议》，服务内容：自 2023 年 5 月起，以公车公营方式运营，执行全免费公共交通为城乡居民提供服务。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1）2023 年 4 月 24 日，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决定，同意实施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

（2）2023 年 6 月，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

（3）2023 年 9 月 23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同意《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汾政函【2023】122 号）；

（4）2023 年 10 月 12 日，汾阳市交通运输局与汾阳市新凯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签订《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协议》，服务范围涉及 110 台车；

（5）2023 年 10 月，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山西亿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结合实施方案对《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运营成本费预算》进行审核，报审预算为 18,931,435.00 元，核减金额为 2,053,940.08 元，审定金额 16,877,494.92 元。

运营成本费审核明细如下（单位：元）

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项目运营成本费审核表

运营成本构成	成本项目	车数量 (台)	单车需要 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直接运营成本	人员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9,939,600.00
	其中：管理人员	110	0.1 人	人/月	4500	594,000.00
	其中：驾驶员	110	1.1 人	人/月	5800	8,421,600.00
	其中：一线服务人员	110	0.2 人	人/月	3500	924,000.00
	燃料(电力)消耗费	110	360 日	元/日	60	2,376,00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电池租赁费)	65	1 年	元/年	20000	1,300,000.00
	保修费	110	1 年	元/年	7560	831,600.00
	轮胎消耗费	110	1 年	元/年	1944	213,840.00
	保险与事故损失费	110	1 年	元/年	14800	1,628,000.00
	安全费	110	1 年	元/年	1200	132,000.00
	其他直接运营费	110	1 年	元/年	700	77,000.00
期间费用	管理费用(不含 管理人员工资及 工资性支出)	直接运营 成本 1.5%				247,470.60
	财务费用	直接运营 成本				131,984.32
税金及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 税、教育费附加	4%				-
总计						16,877,494.92

(6)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对汾阳市新凯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2023 年汾阳市城乡公交运营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综合评分为 88.50 分，同时依据实施方案考核规定扣减补贴金额 30 万元；

(7)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山西昌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运营成本费》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报告，实际运行 8 个月，运营车辆 785 台，应享受财

政补贴 10,036,995.09 元;扣减质量考核核减财政补贴额度 30 万元,2023 年实际财政补贴金额应当为 9,736,995.09 元;

(8) 汾阳市财政局委托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对《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报告,根据专项审计,应计入免费公交运营成本费用金额为 10,483,982.32 元,实际财政应补贴 9,736,995.09 元,亏损 746,987.23 元;

(9)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根据考核结果和评审结果上报补贴意见,列入财政预算,汾阳市财政局根据政府批准下拨补贴款 400 万元。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 2023 年 9 月 23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下发文件《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汾政函【2023】122 号),并决定从 2023 年 5 月起,汾阳市全域范围内所有公交线路的运营公交全民免费乘坐。按照上述文件,汾阳市交通局与汾阳市新凯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签订了《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协议》,服务内容:自 2023 年 5 月起,以公车公营方式运营,执行全免费公共交通为城乡居民提供服务,涉及车辆 110 台。

(1)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山西亿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运营成本费预算》进行审核,审定金额 16,877,494.92 元;

（2）汾阳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对汾阳市新凯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2023 年汾阳市城乡公交运营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综合评分为 88.50 分，同时依据实施方案考核规定扣减补贴金额 30 万元。

（3）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山西昌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运营成本费》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报告，实际运行 8 个月，运营车辆 785 台，应享受财政补贴 10,036,995.09 元；扣减质量考核核减财政补贴额度 30 万元，2023 年实际财政补贴金额应当为 9,736,995.09 元；

（4）汾阳市财政局委托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对《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报告，根据专项审计，应计入免费公交运营成本费用金额为 10,483,982.32 元，实际财政应补贴 9,736,995.09 元，亏损 746,987.23 元

（5）汾阳市交通运输局根据考核结果和评审结果上报补贴意见，列入财政预算，2023 年汾阳市财政局根据政府批准下拨补贴款 400 万元；2023 年 11 月和 12 月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分两次支付汾阳市新凯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试运营期间补贴经费 400 万元。

本年度项目资金无结余。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建立城乡公交领域政府主导发展机制、运营服务补贴机制、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和服务能力提升机制，进一步优化城乡公交线网，完善城乡公交基础设施，提升城乡公交出行分担率和群众满意度，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城乡公交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城乡公交服务质量和水平显著提高。

2. 阶段性目标

公交全民免费的政策方便广大人民群众出行，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改善汾阳市环境质量，有效节约社会资源，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有效改善城市交通状况，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需求，增强居民生活获得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交通局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试运营期间补贴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

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 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2020 修订）；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 （5）《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6）《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7)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8) 《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汾办函〔2022〕26 号）；

(9) 《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预算绩效管理等暂行办法的通知》（汾财资〔2021〕81 号）；

(10)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试运营期间补贴经费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交通局。

2.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文件要求，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本次绩效评价业务：

（1）科学规范原则

评价指标设计科学，能系统地反映出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流程，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客观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和汾阳市财政局签订的协议约定事项，参照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不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绩效评价报告。

（3）突出重点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多角度、全方位把握，综合采用各种方法予以分析研究，全面反映被评价项目的绩效。

（4）绩效相关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项目投资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反映绩效

目标的实现程度。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为：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采用比较法对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绩效目标进行分析来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比较项目开展情况和相关资金利用情况，从而分析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访谈、公众问卷及现场调查等方式项目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专家评议，通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二级、三级指标进行分析并设置权重；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调研；设计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社会公众进行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综合评判，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一种定性分析方法。该方法主要指将研究对象分解成多个相互依存的各种因素，凭借分析人员的知识和经验集体研究确定选择对象。采用因素分析法，首先确定项目需要分

析的指标，其次确定影响该指标的各因素及与该指标的关系，最后计算确定各个因素影响的程度数额。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对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试运营期间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9.84 分，评价等级为“良”。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来分析结果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

项目管理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管理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5.23 分，得分率 76.15%。

项目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8.31

分，得分率 94.36%。

项目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3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9.3 分，得分率 97.67%。

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试运营期间补贴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	33.3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66.67%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20	17	85%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1.2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100%
	小 计		20	15.23	76.15%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实际完成率	5	4.46	89.20%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达标率	10	8.85	88.5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10	10	8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28.31	94.36%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降低居民出行成本及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5	5	100%
		D12 缓解交通拥堵及节能减排	5	5	100%
		D13 可持续性发展效益	10	10	90%
	D2 满意度效益	D21 群众满意度效益	10	9.3	93%
	小计		30	29.3	97.67%
合计			100	89.84	89.8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六个指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20	17	85%

A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二级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 号）、交通运输部等 10 部委和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的《关于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6〕184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晋政办发〔2012〕23 号）、《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汾政函【2023】122 号）等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国家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战略，优化营商环境，鼓励绿色出行，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缓解城区道路拥堵，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科学高效，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 号）、交通运输部等 10 部委和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的《关于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6〕184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晋政办

发(2012)23 号)、《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汾政函【2023】122 号)、(汾财建(2023)153 号)、(汾财建(2023)112 号)以上文件执行相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汾阳市从 2023 年 5 月起开始实施全域范围内所有公交线路的运营公交全民免费乘坐项目,但汾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批准《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汾政函【2023】122 号),汾阳市交通局与汾阳市新凯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签订了合同,2023 年 10 月 9 日山西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项目运营成本费用预算进行审核,服务时间早于批复及合同签订时间,存在程序滞后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3%。

A2 绩效目标

项目立项二级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紧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二级指标下设立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不足，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山西亿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运营成本费预算》进行审核，审定金额 16,877,494.92 元；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山西昌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运营成本费》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报告，实际运行 8 个月，运营车辆 785 台，应享受财政补贴 10,036,995.09 元；汾阳市财政局委托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对《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报告，根据专项审计，应计入免费公交运营成本费用金额为 10,483,982.32 元。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六个指标对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等进行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5.23 分，得分率 76.15%。详见下表：

项目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1.23	41%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80%
小计			20	15.23	76.15%

B1 资金管理：

二级指标下设立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

B1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按照规定程序和方式及时拨付，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 号）、交通运输部等 10 部委和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的《关于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6〕184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晋政办发〔2012〕23 号）、《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汾政函【2023】122 号）、（汾财建〔2023〕153 号）、（汾财建〔2023〕112 号）等文件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依据山西昌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运营成本费》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报告，实际运行 8 个月，运营车辆 785 台，应享受财政补贴 10,036,995.09 元；扣减质量考核核减财政补贴额度 30 万元，2023 年实际财政补贴金额应当为 9,736,995.09 元，预算执行率

$$=4000000/9736995.09=41.08\%$$
，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3 \times$

41.08%=1.23 分，项目预算资金实施方案和规定程序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23 分，得分率 41%。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2 组织实施：

二级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扣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定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对项目实施进行有效

监管。但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指标主要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四个指标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指标二级指标进行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8.31 分，得分率 94.36%。详见下表：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实际完成率	5	4.46	89.2%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达标率	10	8.85	88.5%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10	10	8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28.31	94.36%

C1 产出数量：

二级指标下设实际完成率 1 个三级指标。

C11 实际完成率

主要开通市内公交线路，做到市内建成区主要街道公交线路全覆盖。医院、学校、大型超市、政府驻地、居民集中区均有公交车可以通达的公共交通布局，共 50 台车；保留原有的 11 条城乡公交线路，除 201、火车站专线外，其它城乡线路分别在城区周边换乘；保留原有的 301 城际公交线路，行驶路线不变，共 60 台车，共计 110 个台车。根据实际查询相关考勤记录，8 个月实际出勤 785 台，出勤率 89.2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46 分，得分率 89.20%。

C2 产出质量：

二级指标下设质量达标率 1 个三级指标。

C21 质量达标率

汾阳市公交运营服务质量考核组通过对资料审查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法，认为该项目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相关要求、规范，系统运行正常。根据服务质量考核得分为 88.5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8.85 分，得分率 88.50%。

C3 产出时效：

二级指标下设完成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

C31 完成及时性

2023 年 5 月起，汾阳市新凯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在汾阳市全域范围内实施所有公交线路的运营公交全民免费乘坐项目，及时有效完成项目规定内容。

C4 产出成本：

二级指标下设成本节约率 1 个三级指标。

C41 产成本节约率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根据预算审核报告，审定数为 16877494.92 元，根据专项审计 2023 年应享受财政补贴应为 9736995.09 元，未超过预算审定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指标主要从路况改善情况、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群众满意度效益四个指标对项目效益、满意度效益两个个指标二级指标进行评价。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9.3 分，得分率 97.67%。详见下表：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降低出行成本	5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2 缓解交通拥堵	5	5	100%
		D13 可持续性影响	10	10	90%
	D2 满意度效益	D21 群众满意度效益	10	9.3	93%
小计			30	29.3	97.67%

D1 项目效益：

二级指标下设降低居民出行成本及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缓解交通拥堵及节能减排、可持续性发展效益 3 个三级指标。

D11 降低居民出行成本

免费乘坐公交车可减少居民在交通方面的支出，尤其对于中低收入群体，可将节省的费用用于其他消费，促进本地经济的内循环。便捷的公共交通有助于促进人员流动，吸引更多人前往商业区、旅游景点等，带动周边商业、旅游业等产业的发展。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12 缓解交通拥堵

鼓励居民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减少私人车辆的使用，可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状况，提高道路通行效率。促进节能减排，公交车通常比私人汽车更节能环保，免费乘坐公交车可减少汽车尾

气排放，对改善环境质量起到积极作用。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13 可持续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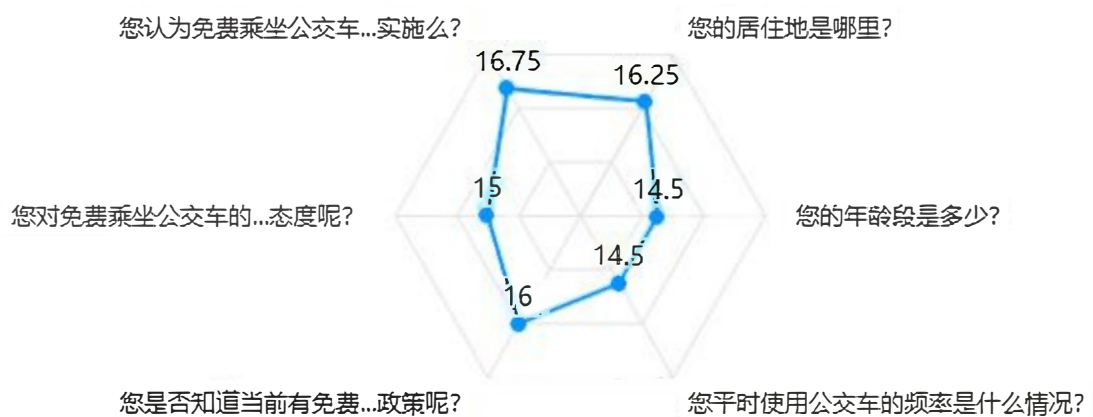
培养居民绿色出行习惯，通过试运营期间的免费政策，引导居民养成乘坐公共交通的习惯，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根据专项审计，公交运营公司盈利分析目前暂时为亏损，今后随着公交公司服务质量的不断完善和提升，财政加大扶持力度，将有效推动公共交通发展，为公交企业可持续运行提供有力保障，将促进公共交通系统的不断完善和优化。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D2 满意度效益：

二级指标下设群众满意度效益 1 个三级指标。

D21 群众满意度效益

根据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部分居民反映在城乡结合部站点设置较少，乘车不太方便；也有居民反馈公交车可载客人数较少，经常无法乘坐，及公交司机服务水平有待提升等现象。根据调查结果，群众满意度达 93%。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3 分，得分率 93%。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战略，优化营商环境，鼓励绿色出行，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缓解城区道路拥堵，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市委、市政府将“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列为 2023 年重要民生实

事之一。为将这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从 2023 年 5 月起，汾阳市全域范围内所有公交线路的运营公交全民免费乘坐。根据 2023 年 9 月 23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下发文件《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汾政函【2023】122 号），并决定从 2023 年 5 月起，汾阳市全域范围内所有公交线路的运营公交全民免费乘坐。按照上述文件，汾阳市交通局与汾阳市新凯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签订了《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协议》，服务内容：自 2023 年 5 月起，以公车公营方式运营，执行全免费公共交通为城乡居民提供服务，涉及车辆 110 台。

建立城乡公交领域政府主导发展机制、运营服务补贴机制、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和服务能力提升机制，进一步优化城乡公交线网，完善城乡公交基础设施，提升城乡公交出行分担率和群众满意度，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城乡公交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城乡公交服务质量和水平显著提高。

2. 项目政策实施效果分析

免费乘坐公交车为城乡居民提供了便捷、经济的出行方式。居民可以更轻松地到达工作地点、学校、医院、商场等场所，减少了出行成本和时间。特别是对于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学生等群体，免费公交大大提高了他们的出行便利性。

促进了城乡交流。免费公交打破了城乡之间的交通壁垒，使

城乡居民能够更加频繁地往来，促进了城乡经济、文化的交流与融合。

鼓励居民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减少了私家车的使用，缓解了城市交通拥堵。特别是在高峰时段，免费公交能够吸引更多的人选择公共交通，减少道路上的车辆数量，提高交通运行效率。

改善城市环境。减少私家车的使用有助于降低汽车尾气排放，减少空气污染，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同时，也有利于减少能源消耗，实现可持续发展。

免费公交体现了政府对民生的关注和重视，提升了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居民对政府的满意度提高，增强了对城市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免费公交也展示了城市的文明和进步，提升了城市的整体形象。吸引更多的人来到城市旅游、投资、生活，促进城市的发展。

免费公交方便了居民的出行，增加了居民的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居民可以更方便地前往商场、超市、餐厅等消费场所，促进了消费市场的繁荣。

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免费公交的实施，促进了公交车辆制造、维修、保养等产业的发展，同时也带动了广告、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试运行期间补贴经费项目实施效

果显著，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政策措施，确保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主要绩效

1. 社会效益显著

（1）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免费公交为居民尤其是低收入群体、老年人、学生等提供了便捷、经济的出行方式，减少了出行成本和出行压力，方便他们前往工作、学习、就医、购物等场所，极大的提升了生活的便利性和幸福感。

（2）促进社会公平：该项目体现了政府对全体居民的关怀，不论贫富、年龄、职业，都能平等享受公共交通服务，有助于缩小社会差距，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3）缓解交通拥堵：鼓励居民选择公交出行，减少了私人汽车的使用量，从而缓解了城市交通拥堵状况，提高了道路通行效率，减少了交通延误时间。

（4）推动绿色出行：免费公交有助于培养居民绿色出行的习惯，减少汽车尾气排放，降低环境污染，对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2. 经济效益可观

（1）降低居民出行成本：居民无需支付公交车费，节省了交通支出，可将这部分资金用于其他消费，刺激了内需，促进了经济的内循环。

（2）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便捷的公交服务吸引了更多人出行，增加了商业活动的人流量，带动了周边商业、旅游业、服务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3）提高城市竞争力：良好的公共交通系统是城市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免费公交项目提升了城市的吸引力和竞争力，有利于吸引人才、投资和企业入驻。

3. 管理效益提升

（1）优化公交运营管理：在试运营期间，公交企业可以通过实际运营数据，优化线路规划、调整班次安排、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公交运营管理水平。

（2）加强部门协作：该项目涉及多个部门，如交通部门、财政部门、公交企业等，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各部门之间的协作与沟通，提高了政府的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3）建立长效机制：通过试运营，探索建立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的长效机制，为后续项目的持续推进和完善提供经验和借鉴。

（二）主要经验做法

1. 政府主导，多方协作

（1）政府发挥主导作用，明确项目的目标和方向，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为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

（2）交通部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协调公交企业、财政部门等相关单位，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3）公交企业积极配合，优化线路、增加班次、提高服务质量，为居民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出行服务。

（4）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补贴经费，确保公交企业的正常运营和项目的持续推进。

2.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1）开展深入的调研和分析，了解居民的出行需求和公交运营现状，制定科学合理的公交线路规划和站点设置方案。

（2）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和人口分布情况，合理布局公交线路，确保覆盖范围广、服务质量高。

（3）优化公交站点设置，方便居民上下车，提高公交出行的便利性。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加强管理，服务质量有待提升。

1.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2. 加强对公交企业的管理，规范运营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建立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对公交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考核和评价。

3. 加强对公交车司机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司机的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建立司机奖惩机制，激励司机提高服务质量。

4. 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公交运营管理水平。建立公交智能调度系统，实时监控公交车的运行情况，合理调整班次和发车间隔。

（二）宣传引导有待进一步加强

1.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的意义和好处，提高居民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2.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如发放宣传资料、举办宣传讲座等，向居民介绍公交出行的优势和注意事项，引导居民选择公交出行。

3. 建立志愿者服务队伍，在公交车站、重要路口等地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居民文明乘车、有序出行。

（三）持续改进，不断完善

1. 建立项目评估机制，定期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解决。

2. 根据居民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不断优化公交线路、站点设置和服务质量，提高居民的满意度。

3. 持续加大对公交事业的投入，完善公交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交服务水平，为居民提供更加优质的出行服务。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1. 建立明确的工作流程规范，确保各项业务在开展前明确所需手续和审批环节，避免先服务后补手续的随意性行为。

2. 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强化流程意识和风险意识，让他们清楚先服务后补办手续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和不良后果。

（二）完善审批机制，加强项目合规性管理

1. 优化审批流程，在确保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减少因审批时间过长而导致先服务的情况发生。

2. 引入信息化手段，实现审批流程的在线化和透明化，方便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随时了解审批进度。

（三）建立监督机制，强化动态监管

1. 设立专门的监督岗位或部门，对财政局的业务办理进行全程监督，及时发现先服务后补办手续的问题并进行纠正。
2. 建立投诉渠道，鼓励服务对象对不规范的业务办理行为进行投诉，对查实的问题严肃处理。

（四）强化沟通协调，不断提高项目运行质量

1. 加强内部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确保信息畅通，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先服务后补办手续的情况。
2. 与服务对象保持良好的沟通，提前告知所需手续和办理流程，让服务对象有充分的准备时间。

（五）定期评估与改进，促进项目可持续性运行

1. 定期对业务办理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先服务后补办手续问题的出现频率和原因，制定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2. 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流程和审批机制，确保财政局的业务办理始终合法合规。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根据该项目财政资金取得的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建议下一年度可继续给予该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按照绩效评价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进一步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

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试运营期间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2023 年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试运营期间
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3、2023 年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试运营期间
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 城乡居 民免费乘坐公交车试运营期间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1.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4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4.46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管理水平和成效	10	8.8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资金使用率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降低出行成本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社会经济的影响情况	5	5
		缓解交通拥堵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5	5
		可持续影响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0	10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3
合计				100	89.84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交通运输局 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试运营期间补贴 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汾阳市财政局 2024 年财政重点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 2023 年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试运营期间补贴经费项目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 2023 年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试运营期间补贴经费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按照国务院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战略，提高公交行业服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关于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制定方案。

(2) 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交通运输局主要通过以下几方面保障城市公交的正常运营：

1. 科学规划线路，根据城市发展布局、人口分布、居民出行需求等因素，合理规划公交线路，方便市民出行；

2. 制定扶持政策，出台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公交企业发展，保障公交车辆的购置、更新和运营成本，确保公交服务的可持续性；

3. 规范运营秩序，对公交企业的运营时间、发车间隔、车辆行驶速度等进行监管，提高公交服务的可靠性；

4. 公交站点建设合理设置公交站点，建设候车厅、站牌等设施，为乘客提供舒适的候车环境。

(3) 请问贵单位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4) 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

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 号）、交通运输部等 10 部委和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的《关于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6)184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晋政办发(2012)23 号）、《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汾政函【2023】122 号）、（汾财建(2023)153 号）、（汾财建(2023)112 号）以上文件执行相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 2023 年度免费乘坐公交项目的考核，2023 年度考核得分为 88.5 分，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

（2）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今年成立了以交通局牵头，财政局、交警大队配合，由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考核领导组。6 月 18 日上午，考核领导组所有成员与考核专家小组共同对 2023 年度的免费乘坐公交项目进行了考核，2023 年度考核得分为 88.5 分，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

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参照《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运营成本测算规范》，聘请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实施方案，按照运营成本进行补贴费用测算，由山西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预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根据实施方案条款，每季度结束拨付补贴金额的 20%，剩余资金于次年 2 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清算拨付。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等）

2023 年度应补金额为 973.6995 万元，已拨付项目资金 400 万元，未补金额 2024 年拨付。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公告公示要求，专款专用，公开透明，流程合规，记录完整。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交通运输局负责公交行业运营秩序，对公交企业的运营时间、发车间隔、车辆行驶速度等进行监管，提高公交服务的可靠性。

2023 年度该项目运行良好，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2）请详细介绍 2022 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项目设立的政策背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战略，优化营商环境，鼓励绿色出行，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缓解城区道路拥堵，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市委、市政府将“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列为 2023 年重要民生实事之一。为将这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从 2023 年 5 月起，汾阳市全域范围内所有公交线路的运营公交全民免费乘坐。

立项依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 号）、《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汾政函【2023】122 号）。

（3）请详细介绍，汾阳市 2023 年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试运营期间补贴经费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免费公交为居民尤其是低收入群体、老年人、学生等提供了便捷、经济的出行方式，减少了出行成本和出行压力，方便他们前往工作、学习、就医、购物等场所，极大的提升了生活的便利性和幸福感。

促进社会公平，该项目体现了政府对全体居民的关怀，不论贫富、年龄、职业，都能平等享受公共交通服务，有助于缩小社会差距，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缓解交通拥堵，鼓励居民选择公交出行，减少了私人汽车的使用量，从而缓解了城市交通拥堵状况，提高了道路通行效率，减少了交通延误时间。

推动绿色出行，免费公交有助于培养居民绿色出行的习惯，减少汽车尾气排放，降低环境污染，对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4）请简要介绍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例如是否制定相关管护办法，是否产生的资产是否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管护。

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

（5）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本项目采取了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强化项目管理、加强协调配合、注重产业发展、落实监督管理、加强人才培训和完善保障体系等一系列有效措施，为免费公交乘坐提供了有力支持。

（6）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无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 试运营期间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 2023 年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试运营期间补贴经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 2023 年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试运营期间补贴经费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占地补偿费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

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 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试运营期间补贴经费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 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试运营期间补贴经费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秀萍
主任会计师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上庄凤玺湾1号楼1单元3002室	执业证书编号	14010298
		批准执业文号	晋财会[2019]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5月20日

证书序号:0024084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电子商务产业园 (改造旧便民市场)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弘泽【2024】0008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商务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评 人：张秀萍

2024 年 9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1
（三）项目绩效目标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12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4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项目管理情况	21
（三）项目产出情况	23
（四）项目效益情况	25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28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29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30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2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2
十、附件	32

摘 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对汾阳市商务局2023年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改造旧便民市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汾阳市电子商务发展水平，推动电子商务规范有序发展，更好的与我市主导产业融合发展，依托我市优势产业和特色资源，发展直播经济、创业基地、网红经济，构建极具汾阳特色、产业优势突出、带动效应明显、业态互补性强的电子商务产业生态体系，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产业链，促进产销对接，打造成全省一流的电子商务产业园。汾阳市人民政府同意商务局利用旧便民市场(旧农业局院内)，改造建设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依托汾阳市电商发展实际情况，通过引进专业的电商代运营服务商，建立完备的促进本地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以政府引导，集聚发展，为创业团队、农特产品企业、白酒企业、新媒体直播网红等企业提供办公，形成电商集聚中心，打造具有汾阳特色的电子商务发展新格局，改造建设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

2. 阶段性目标

利用旧便民市场(旧农业局院内)，改造建设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包括 1 号厅、2 号厅、5 号厅、6 号厅，装饰部分包括楼地面、天棚吊顶，墙面饰面层，改造、安装部分包括强电、网络、监控、空调给排水系统。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并做好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汾财预〔2023〕25 号），下达资金 349.04 万元，该资金专项用于电子商务产业园。该项目预算资金 349.04 万元，合同金额 348.745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支付 338.28265 万元，剩余 10.46235 万元为质保金，依据合同约定竣工验收满一年付质保金。

（四）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

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汾阳市商务局 2023 年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改造旧便民市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1.8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来分析结果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汾阳市商务局落实 2022 年 5 月 23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阳市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纪要），汾阳市人民政府同意商务局利用旧便民市场(旧农业局院内)，改造建设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经过前期设计、财审、招投标等程序 2023 年 7 月 24 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致诚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单位。2023 年 7 月 26 日与致诚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该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利用旧便民市场(旧农业局院内)改造建设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绩效目标与商务局的职责相关，预期产出和效益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密切相关。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改造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工程包括 1 号厅、2 号厅、5 号厅、6 号厅，装饰部分包括楼地面、天棚吊顶，墙面饰面层，改造、安装部分包括强电、网络、监控、空调给排水系统，改造工程目标已实现。通过查阅汾阳市商务局关于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效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差距大。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并做好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汾财预〔2023〕25 号）和项目的支出凭证，支出均用于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改造旧便民市场）方面。资金使用符合汾阳市商务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并做好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汾财预〔2023〕25 号文）和商务局提供的预算支出明细表，下达资金 349.0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023 年 8 月 31 日支付包一 134.395 万元，包二 39.9775 万元，2023 年 12 月 22 日支付包一 126.3313 万元，包二 37.57885 元。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累计支出 338.28265 万元，支付率 100%。

项目资金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按规定用途进行支付，未发现擅自变动、挪用资金情况，本项目资金管理规范。

汾阳市商务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制度粗糙、笼统，未制定针对该项目专门的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规定，该项目未实施变更，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齐全，资料均已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依据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完成了 1 号厅、2 号厅、5 号厅、6 号厅，拆除及新做隔墙工程、给排水工程、颈电工程、装饰工程。装饰部分包括楼心面、天棚吊顶，墙面饰面及改造、安装部分，包括强电、给排水系统。

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确认最终完成量，进行竣工验收，项目内容与采购清单相符，数量及质量符合采购要求，施工资料基本完整，验收通过。

依据《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7 日。项目最终由商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组织竣工验收，超出合同竣工日期。

项目已进行竣工结算审核，预算指标为 349.04 万元，实际执行 348.745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计划在 2023 年底至少 15 家入驻企业产生网络销售，年底未完成预期指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计划在 2023 年底带动就业不少于 300

人，培育电商企业带头人 3 人，年底未完成预期指标。

政府提倡大力发展电商产业，助力精准扶贫，该项政策具有一定的延续性可保障项目的后续运行，该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根据园区入驻企业走访调查，调查结果 95%的企业满意度为满意。

三、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政府引导与政策扶持相结合提供良好氛围

结合汾阳市电子商务发展实际，政府为电商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资金和人才支撑。举办了电子商务论坛、电商沙龙、农村电商调研、电商培训等一系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活动，提升了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品牌形象。通过定期举办导师与创业者的交流座谈会，实施“一对一”帮带，也邀请领域专家互动教学，组织园区入驻企业参加培训学习。培训学习、外出调研，通过这样内外相结合的模式可以有效地获取最新信息资源。同时，也提高了自身技能素养。

（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电商扶贫，助农增收

坚持把电子商务作为推动供给侧改革，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式，整合上下游资源和业务流程，提升电子商务应用率。园区建成后对周边农村农民根据所需所求提供电商信息帮扶，帮助当地农民的产品实现线上销售模式，提高盈利水平。

（三）培养引进高端人才，解决就业问题

充分利用电子商务产业园平台，吸收大学生创业。同时，也解决了园区企业缺乏专业人才的问题。电子商务园的建成能带动就业 300 人。总体来说，社会效益显著。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精准
- （二）专项资金覆盖面不足
- （三）对农村电子商务的扶持力度不足

五、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一）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管理
- （二）强化实施过程中的目标管理
- （三）充分发挥主管单位的监督作用
- （四）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电子商务产业园 （改造旧便民市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 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9 月对汾阳市商务局 2023 年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改造旧便民市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了进一步提升汾阳市电子商务发展水平，推动电子商务规范有序发展，更好的与我市主导产业融合发展，依托我市优势产业和特色资源，发展直播经济、创业基地、网红经济，构建极具汾阳特色、产业优势突出、带动效应明显、业态互补性强的电子商务产业生态体系，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产业链，促进产销对接，依据 2022 年 5 月 23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阳市人

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纪要，汾阳市人民政府同意商务局利用旧便民市场(旧农业局院内)，改造建设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

2. 项目立项依据

2022 年 5 月 23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阳市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纪要）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改造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工程包括 1 号厅、2 号厅、5 号厅、6 号厅，装饰部分包括楼地面、天棚吊顶，墙面饰面层，改造、安装部分包括强电、网络、监控、空调给排水系统。

4. 项目实施情况

汾阳市 2023 年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改造旧便民市场)项目由汾阳市商务局具体实施。2023 年 7 月 24 日对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改造旧便民市场)工程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致诚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单位。

2023 年 7 月 26 日与致诚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包括：

（1）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改造旧便民市场)第一包，包括 1 号厅、2 号厅、5 号厅、6 号厅，拆除及新做隔墙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装饰工程。装饰部分包括楼地面、天棚吊顶，墙面饰面层，改造、安装部分包括强电、给排水系统。

（2）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改造旧便民市场)第二包，包

括 1 号厅、2 号厅、5 号厅、6 号厅，改造、安装包括网络工程、监控工程、空调工程。

依据施工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工程期限：44 日。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并做好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汾财预〔2023〕25 号）下达资金 349.04 万元，该资金专项用于电子商务产业园。该项目预算资金 349.04 万元，合同金额 348.745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已支付 338.28265 万元，剩余 10.46235 万元为质保金，依据合同约定竣工验收满一年付质保金。

5. 项目组织和管理

汾阳市商务局落实 2022 年 5 月 23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阳市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纪要），汾阳市人民政府同意商务局利用旧便民市场（旧农业局院内）改造建设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经过前期设计、财审、招投标等程序，确定监理单位为山西昊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7 月 24 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致诚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单位。2023 年 7 月 26 日与致诚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工期为：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项目最终由汾阳市商务局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组织验收。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汾阳市商务局 2023 年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改造旧便民市场)项目支出包括 1 号厅、2 号厅、5 号厅、6 号厅，装饰部分包括楼地面、天棚吊顶，墙面饰面层，改造、安装部分包括强电、网络、监控、空调给排水系统。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并做好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汾财预[2023]25 号），该资金专项用于电子商务产业园，预算资金 349.04 万元。

工程项目分为两包，包一总金额 268.79 万元，包二总金额 79.955 元，合计金额 348.745 万元。具体合同支付约定如下：

包一合同支付约定比例：

支付期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笔	工程完成进度达到 50%以上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50%	399775 元
第二笔	竣工验收后	47%	375788.5 元
质保金	竣工验收满一年	3%	23986.5 元

包二合同支付约定比例：

支付期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笔	工程完成进度达到 50%以上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50%	1343950 元
第二笔	竣工验收后	47%	1263313 元
质保金	竣工验收满一年	3%	80637 元

依据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及施工合同支付比例，通过逐级审批后，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支付包一 134.395 万元，包二 39.9775 万元，2023 年 12 月 22 日支付包一 126.3313 万元，包二 37.57885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累计支出 338.28265 万元，支付率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依托汾阳市电商发展实际情况，通过引进专业的电商代运营服务商，建立完备的促进本地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以政府引导，集聚发展，为创业团队、农特产品企业、白酒企业、新媒体直播网红等企业提供办公，形成电商集聚中心，打造具有汾阳特色的电子商务发展新格局，改造建设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

2. 阶段性目标

利用旧便民市场（旧农业局院内）改造建设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包括 1 号厅、2 号厅、5 号厅、6 号厅，装饰部分包括楼地面、天棚吊顶，墙面饰面层，改造、安装部分包括强电、网络、监控、空调给排水系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汾阳市商务局 2023 年汾阳市电子商

务产业园(改造旧便民市场)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针对项目中的问题及不足之处提出合理的政策建议。最终为汾阳市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支出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2020 修订);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 (5)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6) 《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 (7)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

绩〔2019〕12号）；

（8）《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汾办函〔2022〕26号）；

（9）《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预算绩效管理等暂行办法的通知》（汾财资〔2021〕81号）；

（10）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汾阳市商务局 2023 年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改造旧便民市场)项目支出,涉及资金 338.28265 万元。

2.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文件要求,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本次绩效评价业务:

（1）科学规范原则

评价指标设计科学，能系统地反映出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流程，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客观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和汾阳市财政局签订的协议约定事项，参照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不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绩效评价报告。

（3）突出重点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多角度、全方位把握，综合采用各种方法予以分析研究，全面反映被评价项目的绩效。

（4）绩效相关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项目投资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采用比较法对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绩效目标进行分析来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比较项目开展情

况和相关资金利用情况，从而分析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访谈、公众问卷及现场调查等方式项目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专家评议，通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二级、三级指标进行分析并设置权重；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调研；设计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社会公众进行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综合评判，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一种定性分析方法。该方法主要指将研究对象分解成多个相互依存的各种因素，凭借分析人员的知识和经验集体研究确定选择对象。采用因素分析法，首先确定项目需要分析的指标，其次确定影响该指标的各因素及与该指标的关系，最后计算确定各个因素影响的程度数额。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汾阳市商务局 2023 年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改造旧便民市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1.8 分，评价等级为“良”。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来分析结果如下：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等五个指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项目管理类指标从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五个指标对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

项目产出类指标从电网改造完成率、质量合格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四个指标对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66.67%。

项目效益类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五个指标对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4.8 分，得分率 74%。具体如下表：

汾阳市商务局 2023 年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改造旧便民市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2	50%
	A3 资金投入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4	4	100%
	小计		20	18	90%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6	6	100%
		B12 资金支出进度率	6	6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B2 组织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5	83.3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100%
	小计		30	29	96.67%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改造商务产业园厅数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合格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10	0	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20	66.67%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经济效益	4	2	50%
		D12 社会效益	8	5	62.5%
	D2 可持续影响	D21 可持续影响	4	4	100%
	D3 满意度	D31 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	4	3.8	95%
	小计		20	14.8	74%
合计			100	81.8	8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等五个指

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2	50%
	A3 资金投入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4	4	100%
小计			20	18	90%

A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二级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汾阳市商务局落实 2022 年 5 月 23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阳市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纪要），汾阳市人民政府同意商务局利用旧便民市场(旧农业局院内)改造建设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经过前期设计、财审、招投标等程序 2023 年 7 月 24 日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致诚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单位。2023 年 7 月 26 日与致诚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二级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利用旧便民市场(旧农业局院内)，改造建设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绩效目标与商务局的职责相关，预期产出和效益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密切相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改造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工程包括 1 号厅、2 号厅、5 号厅、6 号厅，装饰部分包括楼地面、天棚吊顶，墙面饰面层，改造、安装部分包括强电、网络、监控、空调给排水系统，改造工程目标已实现。通过查阅汾阳市商务局关于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效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项目目标计划数差距大，

绩效目标精准性不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A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二级指标下设立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1 个三级指标。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根据汾阳市商务局提供的预算支出明细表，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并做好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汾财预【2023】25 号）和项目的支出凭证，支出均用于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改造旧便民市场）方面。资金使用符合汾阳市商务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指标从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五个指标对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详见下表：

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6	6	100%
		B12 资金支出进度率	6	6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B2 组织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5	83.3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100%
小 计			30	29	96.67%

B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二级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

B11 资金到位率：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并做好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汾财预〔2023〕25 号文）和商务局提供的预算支出明细表，下达资金 349.0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B12 资金支出进度率：

根据汾阳市商务局提供的相关款项支付凭证资料，2023 年 8 月 31 日支付包一 134.395 万元，包二 39.9775 万元，2023 年 12 月 22 日支付包一 126.3313 万元，包二 37.57885 元。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累计支出 338.28265 万元，支付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单位按照相关

资金管理制度，按规定用途进行支付，未发现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挪用资金情况，本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B2 组织管理

组织管理二级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 个三级指标。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汾阳市商务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制度与项目结合度欠缺，未制定针对该项目专门的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规定，该项目未实施变更，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齐全，资料均已归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改造商务产业园厅数、质量合格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四个指标对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66.67%。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改造商务产业园厅数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合格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10	0	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20	66.67%

C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二级指标下设电网改造完成率 1 个三级指标。

C11 电网改造完成率：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完成了 1 号厅、2 号厅、5 号厅、6 号厅，拆除及新做隔墙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装饰工程。装饰部分包括楼心面，天棚吊顶，墙面饰面及改造、安装部分，包括强电、给排水系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二级指标下设质量合格率 1 个三级指标。

C21 质量合格率：

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确认最终完成量，进行竣工验收，项目内容与采购清单相符，数量及质量符合采购要求，施工资料基本完整，验收通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二级指标下设完工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

C31 完工及时性：

依据《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7 日，项目最终由商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组织验收，超出合同计划完工日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100%。

C4 产出成本

产出数量二级指标下设成本节约率 1 个三级指标。

C41 成本节约率：

项目已进行竣工结算审核，预算指标为 349.04 万元，实际执行 348.745 万元。节约率= $(349.04 - 348.745) / 349.04 = 0.08\%$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五个指标对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4.8 分，得分率 74%。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经济效益	4	2	50%
		D12 社会效益	8	5	6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2 可持续影响	D21 可持续影响	4	4	100%
	D3 满意度	D31 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	4	3.8	95%
小计			20	14.8	74%

D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二级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2 个三级指标。

D11 经济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计划在 2023 年底至少 15 家入驻企业产生网络销售，年底未完成预期指标，且差距较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D12 社会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计划在 2023 年底带动就业不少于 300 人，培育电商企业带头人 3 人，年底未完成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62.5%。

D2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二级指标下设可持续影响 1 个三级指标。

D21 可持续影响：

政府提倡大力发展电商产业，助力精准扶贫，该项政策具有一定的延续性可保障项目的后续运行，该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D3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下设可持续影响 1 个三级指标

D31 受益群体满意度

根据园区入驻企业走访调查，调查结果 94.9%的企业满意度为满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8 分，得分率 95%。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

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政策制定时明确了改造的具体目标：1 号厅、2 号厅、5 号厅、6 号厅，装饰部分包括楼地面、天棚吊顶，墙面饰面层，改造、安装部分包括强电、网络、监控、空调给排水系统的改造。政府各部门之间及政府与园区运营方之间的协调配合，该改造项目按照预定计划按期顺利完工。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并做好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汾财预〔2023〕25 号），下达资金 349.04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支付 338.28265 万元，剩余 10.46235 万元为质保金，依据合同约定竣工验收满一年付质保金。

2.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改造完成后促进了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提高了产业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建立了完善的电子

商务服务体系能够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和资源入驻；由于宣传力度不够导致园区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足，企业入驻数量、拉动就业人数、培养电商企业带头人方面未达到政策初定的目标，但该项政策实施具有一定的延续性，可保障项目的后续运行，该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政府引导与政策扶持相结合提供良好氛围

结合汾阳市电子商务发展实际，政府为电商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资金和人才支撑。举办了电子商务论坛、电商沙龙、农村电商调研、电商培训等一系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活动，提升了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品牌形象。通过定期举办导师与创业者的交流座谈会，实施“一对一”帮带，也邀请领域专家互动教学，组织园区入驻企业参加培训学习。培训学习、外出调研，通过这样内外相结合的模式可以有效地获取最新信息资源。同时，也提高了自身技能素养。

（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电商扶贫，助农增收

坚持把电子商务作为推动供给侧改革，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式，整合上下游资源和业务流程，提升电子商务应用率。园区建成后对周边农村农民根据所需所求提供电商信息帮扶，帮助当地农民的产品实现线上销售模式，提高盈利水平。

（三）培养引进高端人才，解决就业问题

充分利用电子商务产业园平台，吸收大学生创业。同时，也解决了园区企业缺乏专业人才的问题。电子商务园的建成能带动就业 300 人。总体来说社会效益显著。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精准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规范是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起点和重点。根据汾阳市商务局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访谈了解到，该项目单位年初绩效目标在年底完成率较差。例如：计划在 2023 年底至少 15 家入驻企业，带动就业不少于 300 人，培育电商企业带头人 3 人均未达到目标。

（二）专项资金覆盖面不足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重点电子商务企业的扶持，而众多电子商务初创企业还不能得到专项资金的引导扶持。

（三）对农村电子商务的扶持力度不足

农村电子商务是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基础和重点，而目前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对农村电子商务，特别是农村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物流配送、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建设和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等方面支持力度不足。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管理

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按要求设定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

期产出和效果的绩效目标，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二）强化实施过程中的目标管理

加强绩效目标研究工作，逐步建立完善规范的项目绩效目标，有条件可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进行规范化、制度化辅导，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提供科学的基础条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以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完成标准，强化绩效目标的验收制度，将项目的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逐一比对、评判，综合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

（三）充分发挥主管单位的监督作用

充分发挥主管单位对项目运营单位的监督职能，定期对项目运营单位展开服务考核，进行评分。对取得突出成绩给予肯定，对不足之处，提出合理化建议，监督其整改。这样可以促使项目运营单位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提高管理水平，进而促进电商产业的快速发展。

（四）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通过召开政策宣讲会，印发政策汇编等多种方式，使更多的企业了解政策扶持的方向和要求，并对照政策要求，积极应用电子商务，打造企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提供保障。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电子商务产业园(改造旧便民市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商务局电子商务产业园(改造旧便民市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3、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电子商务产业园(改造旧便民市场)项目支出合规性检查报告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2023年汾阳市商务局电子商务产业园(改造旧便民市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	2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6	6
		资金支出进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情况	6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6	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6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6	6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合格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对经济方面提升率	4	2
		社会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对社会方面的影响	8	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及时进入运营期，对可持续影响	4	4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效益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3.8
合计				100	81.8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商务局电子商务产业园(改造旧便民市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电子商务产业园(改造旧便民市场)项目支出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电子商务产业园(改造旧便民市场)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本项目依托我市优势产业和特色资源，发展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产业链，促进产销对接，打造成全省一流的电子商务产业园。汾阳市人民政府同意商务局利用旧便民市场(旧农业局院内)，改造建设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

（2）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汾阳市商务局作为市政府直属行政单位，承担着多项关键职

责，为汾阳市的经济发展与国际合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该局的主要职责涵盖招商引资、市场体系、市场秩序、进出口贸易、对外经济合作等多个方面。本项目是基于市场体系职责设立。

（3）请问贵单位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利用旧便民市场(旧农业局院内)，改造建设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至年底已完成改造并投入应用。

（2）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由于产出方面入驻企业指标、培养人才指标、提供就业指标等未完成预期目标。汾阳市商务局电子商务产业园(改造旧便民市场)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84 分，属于“良”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下达资金 349.04 万元，该资金专项用于电子商务产业园。该项目预算资

金 349.04 万元，合同金额 348.745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支付 338.28265 万元，剩余 10.46235 万元为质保金，依据合同约定竣工验收满一年付质保金。不存在预算调整。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汾阳市财政局以汾阳市商务局的请示，并附财务支出联签单，请示及支出资金。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其他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等）

本项目共支出 349.04 万元，请示资金总计：349.04 万元元，资金结转 0 元。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公告公示要求，资金专款专用，公开透明，流程合规，记录完整。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汾阳市商务局主要实施，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2）请谈谈 2023 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汾阳市商务局落实 2022 年 5 月 23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阳市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纪要），经过前期设计、

财审、招投标等程序，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期内已完成。

（3）请谈谈该项目实施后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改造完成后促进了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提高了产业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建立了完善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能够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和资源入驻。

（4）请简要介绍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例如是否制定相关管护办法，是否产生的资产是否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管护。

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

（5）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无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电子商务产业园(改造旧便民市场) 项目支出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电子商务产业园(改造旧便民市场)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 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

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评价组现场核查了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电子商务产业园(改造旧便民市场)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 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电子商务产业园(改造旧便民市场)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秀萍 主任会计师：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上庄凤玺 经 营 场 所：湾1号楼1单元3002室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4010298 批准执业文号：晋财会[2019]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5月20日	证书序号：002408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晋情消费·汾享杏福” 消费促进活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弘泽【2024】0009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商务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评 人：张秀萍

2024 年 9 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0 -
（一）项目概况	- 10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3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5 -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 15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 16 -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6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1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21 -
（二）项目管理情况	- 23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25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27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30 -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32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3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34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5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5 -

十、附件：- 35 -

摘 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对汾阳市商务局“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费用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等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消费促进活动，全面激活消费潜力，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促进消费潜力释放，加快推动消费回暖升级。各地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参与、市场运作，坚持民生导向、利企惠民、简约务实，坚持上下联动、兼顾城乡、联通内外的原则组织开展促消费活动。

2023年3月13日，山西省商务厅组织开展“晋情消费·全

晋乐购 2023 消费提振年”系列活动(晋商消费[2023]37 号)。活动围绕提档大宗消费、升级消费体系、提升消费品质、培育新型消费、激活餐饮消费、扩容会展消费和复苏文旅消费等开展七项行动。

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七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原则，采用“政府补贴、平台支持、商户让利”组合方式，依托数字消费券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力争居民消费保持平稳增长，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3 年 4 月 24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 39 次）议定了关于开展“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事宜，原则同意市商务局起草的《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由市政府副市长李蕊霞同志牵头成立工作专班，由市商务局具体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原则，采用“政府补贴、平台支持、商户让利”组合方式，依托数字消费券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提振消费信心和市场主体信心。

2. 年度绩效目标

汾阳市政府投入 700 万元发放零售百货、家居家电、餐饮住宿、汽车销售等消费券，通过发放消费券等惠民补贴，进一步激

发市场活力、加速市场回暖。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1. 资金来源

该项目资金由汾阳财政局拨付。

2. 资金使用

2023 年 4 月 28 日，市财政投放 600 万元，2023 年 10 月 20 日，市财政投放 100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实际投放 700 万元，使用 699.18 万元，0.891 万元待上缴财政。

（四）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汾阳市商务局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费用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3.63 分，评价等级为“良”。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来分析结果如下：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等五个指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项目管理类指标从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五个指标对资金管

理和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

项目产出类指标从消费券发放核销数量、质量合格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四个指标对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4.03 分，得分率 80.1%。

项目效益类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四个指标对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7.6 分，得分率 88%。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 39 次）议定了关于开展“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事宜，原则同意市商务局起草的《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该项目经市政府会议同意，由市政府副市长李蕊霞同志牵头成立工作专班，由市商务局具体实施。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商务局申报预算资金时同步申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

条理清晰，基本能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与资金投向相符。

项目资金计划用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零售百货、家居家电、服装服饰、餐饮住宿、汽车销售、酒博会消费券发放，但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宣传力度底，服装服饰消费券无企业参与，且年初预算投放 1200 万消费券，实际只投放了 700 万，与预期有差距。

根据汾阳市商务局提供的资料，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建一指字[2023]25 号)下达“晋情消费·汾享杏福”促销活动资金 6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25 日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建一指字[2023]25 号)下达“晋情消费·汾享杏福”促销活动资金 100 万元, 累计下达 700 万元,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700 万均用于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费用方面。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汾阳市商务局提供的资料，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建一指字[2023]25 号)下达“晋情消费·汾享杏福”促销活动资金 6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25 日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建一指字[2023]25 号)下达“晋情消费·汾享杏福”促销活动资金 100 万元, 累计下达 7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汾阳市商务局提供的相关款项支付凭证资料，2023 年 4 月 28 日，市财政拨付 600 万元，2023 年 10 月 20 日，市财政拨

付 100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 700 万元。

项目资金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按规定用途进行支付，未发现擅自变动、挪用资金情况，本项目资金管理规范。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汾阳市商务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存在缺乏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监督管理规范性、精细化程度不足，管理力度有待加强等问题。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规定，但期初预算指标是发放 1200 万元消费券，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只发放 700 万元消费券，没有完成预算指标。

（三）项目产出情况

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在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分 4 个版块展开活动，分别结合实际排期落实，重点围绕餐饮服务、零售通用、家电销售、汽车销售等领域投放消费券以及酒博会期间酒博会消费券。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餐饮住宿消费券累计核销 79.86 万元，通用消费券累计核销 370.71 万元，家居家电消费券累计核销 99.92 万元，酒博会期间消费券累计核销 94.74 万元，汽车消费券累计补贴金额为 53.95 万元。共投放 700 万元，核销 699.18 万，核销率 99.87%，效果很好。但没有完成预算指标发放 1200

万消费券的目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消费补贴实际投放 700 万元，没有完成预算指标发放 1200 万消费券的目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消费补贴实际投放 700 万元，使用 699.18 万元，核销率 99.87%。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消费补贴计划投入 1200 万元，预计拉动社会消费 7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财政资金 700 万元，拉动社会消费 4344.75 万元。与预期 1200 万消费券发放及拉动比例有差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1 分，得分率 62%。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参与核销人数达 200183 人次，参与核销商户 80 家，带动在库限上商贸企业销售额，推动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休闲娱乐等传统消费，加速全市消费市场维稳升级。

该活动持续时间长，活动范围广，参与企业多，汇聚群众广，是惠企、惠民、惠商、惠市的实事好事。年度新增承诺 28 户入库企业，该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根据对参加活动企业调查结果 90%为满意。

三、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投放品类贴合市场需求，有效撬动社会消费

消费券品类多元化，有效契合市场需求。本项目消费券 品

类设置多样，聚焦汽车、家电、百货、餐饮、文旅等重点消费领域，贴合群众需求，整体核销率 99.87%，核销较好，拉动消费贡献了力量，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二）提升市场主体活力，增加居民消费意愿

本次政府消费券发放活动通过“建行生活”APP 线上发券并核销共开展 20 轮，参与核销人数达 200183 人次，实际参与消费券的核销共有 80 家商户，带动市场交易活跃度。通过政府消费券发放活动的开展，产生引流作用，提高了市场活力。活动影响广泛，拉动消费热情。

（三）及时发现并阻止“套现”行为，为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汾阳市“政府消费券”活动发放 2 月有余后，经建行后台数据反馈，消费券核销情况良好，但也有部分商户存在“套现”嫌疑。根据吕梁市商务局消费券异常交易监测数据反馈，经局党组研究同意，对部分异常交易的商户暂停核销资格。商务局成立调查组，对核销异常商户进行进销存数据核查，一旦发现“套现”行为，将永久取消商户核销资格，并收回核销资金，情节严重者，进行罚款并移交公安处理。政府及及时发现并阻止“套现”行为，为消费券活动营造了良好氛围。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监管力度不足，精细化管理水平需提升

（二）绩效管理意识不足，绩效目标及自评质量有待提高

（三）支付渠道有待完善

五、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二）规范项目管理程序，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三）不断完善平台功能，优化技术支撑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晋情消费·汾享杏福”

消费促进活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 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9 月对汾阳市商务局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等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消费促进活动，全面激活消费潜力，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促进消费潜力释放，加快推动消费回暖升级。各地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参与、市场运作，坚持民生导向、利企惠民、简约务实，坚持上下联动、兼顾城乡、联通内

外的原则组织开展促消费活动。

2023 年 3 月 13 日，山西省商务厅组织开展“晋情消费·全晋乐购 2023 消费提振年”系列活动（晋商消费[2023]37 号）。活动围绕提档大宗消费、升级消费体系、提升消费品质、培育新型消费、激活餐饮消费、扩容会展消费和复苏文旅消费等开展七项行动。

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七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原则，采用“政府补贴、平台支持、商户让利”组合方式，依托数字消费券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力争居民消费保持平稳增长，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3 年 4 月 24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 39 次）议定了关于开展“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事宜，原则同意市商务局起草的《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由市政府副市长李蕊霞同志牵头成立工作专班，由市商务局具体实施。

2. 项目立项依据

（1）2023 年 3 月 13 日，山西省商务厅文件（晋商消费[2023]37 号）

（2）2023 年 4 月 26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3]19 号）

（3）2023 年 4 月 24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第 55 次会议

(4) 2023 年 5 月 5 日，市委六届常委会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常委会第 78 期会议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资金主要用于 2023 年 4 至 2024 年 2 月期间消费券投放工作。

发放对象：汾阳市常住人口及在汾工作学习、观光旅游人（当前地理位置定位为汾阳市即可）。

参加活动企业：针对全市指定商场超市、餐饮住宿、家居家电、汽车销售企业及在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期间发放酒博会消费券。具体明细如下：

(1) 通用消费券：使用 370.71 万元，惠及零售百货、医药、商场、超市、生鲜果蔬等领域。

(2) 家居家电消费券：使用 99.92 万元，惠及家居家电、手机购置等领域。

(3) 酒博会消费券：使用 94.74 万元，惠及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酒类零售领域

(4) 餐饮住宿定向券：使用 79.86 万元，惠及餐饮住宿行业。

(5) 汽车消费补贴：使用 53.95 万元，惠及新车销售行业。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放 700 万元，使用 699.18 万元，使用率 99.88%。0.891 万元待上缴财政。

4. 项目实施情况

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项目由汾阳市商务局具体实施。为推动经济发展与改善民生良性循环，政府拟定于2023年4至2024年2月期间开展“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券投放工作。

5. 项目组织和管理

2023年4月24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第55次会议研究《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讨论稿)》会议听取了市商务局王兆龙同志关于《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讨论稿)》的汇报。

2023年4月26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3]19号），汾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消费券投放由汾阳市商务局承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汾阳支行协办，依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行生活”APP平台，针对全市指定商场超市、餐饮住宿、家居家电、汽车销售企业进行定向帮扶，向全市居民发放电子消费券，以及在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期间发放酒博会消费券，合计700万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际投放700万元，使用699.18万元，使用率99.88%。0.891万元待上缴财政。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山西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晋情消费·全晋乐购

2023 消费提振年”系列活动的通知》(晋商消费(2023) 37 号)文件安排。结合汾阳市市实际情况,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七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制定了《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拟投入 1200 万元发放零售百货、家居家电、餐饮住宿、汽车销售等消费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市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究通过。2023 年 4 至 2024 年 2 月期间开展“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券投放工作。

2023年4月26日,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建一指字[2023]25号)下达“晋情消费·汾享杏福”促销活动资金600万元,经逐级审批于2023年4月28日投放600万元;2023年9月25日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建一指字[2023]25号)下达“晋情消费·汾享杏福”促销活动资金100万元,经逐级审批于2023年10月20日投放100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实际投放700万元,使用699.18万元,0.891万元待上缴财政。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原则,采用“政府补贴、平台支持、商户让利”组合方式,依托数字消费券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提振消费信心和市场主体信心。

2. 年度绩效目标

汾阳市政府投入700万元发放零售百货、家居家电、餐饮住

宿、汽车销售等消费券，通过发放消费券等惠民补贴，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加速市场回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汾阳市商务局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费用支出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针对项目中的问题及不足之处提出合理的政策建议。最终为汾阳市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支出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2020 修订）；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6)《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8)《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汾办函〔2022〕26 号)；

(9)《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预算绩效管理等暂行办法的通知》(汾财资〔2021〕81 号)；

(10)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汾阳市商务局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项目，涉及资金 700 万元。

2.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三)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文件要求，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本次绩效评价业务：

（1）科学规范原则

评价指标设计科学，能系统地反映出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流程，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客观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和汾阳市财政局签订的协议约定事项，参照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不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绩效评价报告。

（3）突出重点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多角度、全方位把握，综合采用各种方法予以分析研究，全面反映被评价项目的绩效。

（4）绩效相关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项目投资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反映绩效

目标的实现程度。

2. 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采用比较法对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绩效目标进行分析来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比较项目开展情况和相关资金利用情况，从而分析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访谈、公众问卷及现场调查等方式项目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专家评议，通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二级、三级指标进行分析并设置权重；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调研；设计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社会公众进行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综合评判，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一种定性分析方法。该方法主要指将研究对象分解成多个相互依存的各种因素，凭借分析人员的知识和经验集体研究确定选择对象。采用因素分析法，首先确定项目需要分析的指标，其次确定影响该指标的各因素及与该指标的关系，最后计算确定各个因素影响的程度数额。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汾阳市商务局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费用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3.63 分，评价等级为“良”。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来分析结果如下：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等五个指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项目管理类指标从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五个指标对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

项目产出类指标从消费券发放核销数量、质量合格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四个指标对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4.03 分，得分率 80.1%。

项目效益类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四个指标对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7.6 分，得

分率 88%。具体如下表：

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2	50%
	A3 资金投入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4	4	100%
	小计		20	18	90%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6	6	100%
		B12 资金支出进度率	6	6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B2 组织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3	5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3	50%
	小 计		30	24	80%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消费券发放核销数量	5	3.5	70%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合格率	10	9.8	98%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10	5.83	58.3%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4.9	98%
	小计		30	24.03	80.1%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经济效益	5	3.1	62%
		D12 社会效益	5	5	80%
	D2 可持续影响	D21 可持续影响	5	5	100%
	D3 满意度	D31 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	5	4.5	90%
	小计		20	17.6	88%
合计			100	83.63	83.6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等五个指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2	50%
	A3 资金投入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4	4	100%
小计			20	18	90%

A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二级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3 年 4 月 24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 39 次）议定了关于开展“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事宜，原则同意市商务局起草的《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

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经市政府会议同意，由市政府副市长李蕊霞同志牵头成立工作专班，由市商务局具体实施。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二级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商务局申报预算资金时同步申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条理清晰，基本能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与资金投向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资金计划用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零售百货、家居家电、服装服饰、餐饮住宿、汽车销售、酒博会消费券发放，但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宣传力度底，服装服饰消费券无企业参与，且年初预算投放 1200 万消费券，实际只投放了 700 万，与预期有差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A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二级指标下设立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1 个三级指标。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根据汾阳市商务局提供的资料，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建一指字[2023]25 号)下达“晋情消费·汾享杏福”促销活动资金 6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25 日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建一指字[2023]25 号)下达“晋情消费·汾享杏福”促销活动资金 100 万元, 累计下达 700 万元,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700 万均用于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费用方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指标从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五个指标对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详见下表。

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6	6	100%
		B12 资金支出进度率	6	6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2 组织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3	5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3	50%
小 计			30	24	80%

B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二级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

B11 资金到位率：

根据汾阳市商务局提供的资料，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建一指字[2023]25 号)下达“晋情消费·汾享杏福”促销活动资金 6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25 日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建一指字[2023]25 号)下达“晋情消费·汾享杏福”促销活动资金 100 万元, 累计下达 7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B12 资金支出进度率：

根据汾阳市商务局提供的相关款项支付凭证资料，2023 年 4 月 28 日，市财政拨付 600 万元，2023 年 10 月 20 日，市财政拨付 100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 700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按规定用途进行支付，未发现擅自变动、挪用资

金情况，本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B2 组织管理

组织管理二级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 个三级指标。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汾阳市商务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存在缺乏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监督管理规范性、精细化程度不足，管理力度有待加强等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5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规定，但期初预算指标是发放 1200 万元消费券，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只发放 700 万元消费券，没有完成预算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5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消费券发放核销数量、质量合格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四个指标对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4.03 分，得分率 80.1%。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消费券发放核销数量	5	3.5	70%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合格率	10	9.8	98%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10	5.83	58.3%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4.9	98%
小计			30	24.03	80.1%

C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二级指标下设消费券发放核销数量 1 个三级指标。

C11 消费券发放核销数量：

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在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分 4 个版块展开活动，分别结合实际排期落实，重点围绕餐饮服务、零售通用、家电销售、汽车销售等领域投放消费券以及酒博会期间酒博会消费券。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餐饮住宿消费券累计核销 79.86 万元，通用消费券累计核销 370.71 万元，家居家电消费券累计核销 99.92 万元，酒博会期间消费券累计核销 94.74 万元，汽车消费券累计补贴金额为 53.95 万元。共投放 700 万元，核销 699.18 万，核销率 99.87%，效果很好。但没有完成预算指标发放 1200 万消费券的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 70%。

C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二级指标下设质量合格率 1 个三级指标。

C21 质量合格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消费补贴实际投放 700 万元，使用 699.18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8 分，得分率 98%。

C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二级指标下设完工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

C31 完工及时性：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消费补贴实际投放 700 万元，没有完成预算指标发放 1200 万消费券的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5.83 分，得分率 58.3%。

C4 产出成本

产出数量二级指标下设成本节约率 1 个三级指标。

C41 成本节约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消费补贴实际投放 700 万元，使用 699.18 万元，核销率 99.8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9 分，得分率 98%。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四个指标对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7.6 分，得分率

88%。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经济效益	5	3.1	62%
		D12 社会效益	5	5	80%
	D2 可持续影响	D21 可持续影响	5	5	100%
	D3 满意度	D31 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	5	4.5	90%
小计			20	17.6	88%

D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二级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2 个三级指标。

D11 经济效益：

该项目消费补贴计划投入 1200 万元，预计拉动社会消费 7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财政资金 700 万元，拉动社会消费 4344.75 万元。与预期 1200 万消费券发放及拉动比例有差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1 分，得分率 62%。

D12 社会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参与核销人数达 200183 人次，参与核销商户 80 家，带动在库限上商贸企业销售额，推动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休闲娱乐等传统消费，加速全市消费市场维稳升级。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2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二级指标下设可持续影响 1 个三级指标。

D21 可持续影响：

该活动持续时间长，活动范围广，参与企业多，汇聚群众广，是惠企、惠民、惠商、惠市的实事好事。年度新增承诺28户入库企业，该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D3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下设可持续影响 1 个三级指标

D31 受益群体满意度

根据对参加活动企业调查结果 92.8%为满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

“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活动项目是由汾阳市政府为响应山西省及吕梁市促进消费提振经济的号召而制定的一项政策。该政策通过政府补贴、平台支持和商户让利的组合方式，旨在激发市场活力、加速市场回暖，实现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政策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当地的经济实际和消费市场特点，具有明确的目标和可操作性。

在落实方面，汾阳市政府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和推广，确保政策信息能够广泛传播至市民和商户。同时，政府还与相关平台(如中国建设银行“建行生活”服务平台)签订了合作协议，确保消费券的顺利发放和使用。活动从启动到实施，各个环节均按照既定计划有序进行。政府通过与中国建设银行等合作平台紧密配合，确保消费券的发放和使用流程顺畅无阻。同时，商户也积极响应政策号召，纷纷推出优惠活动，与消费券形成叠加效应，

进一步刺激了消费市场的活跃度。

在活动期间，消费券的领取和使用情况良好。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消费补贴实际投放700万元，使用699.18万元，核销率99.87%。市民通过指定平台即可轻松领取消费券，并在合作商户处享受满减优惠。商户也通过优化收银系统和服务流程，提高了消费券的核销效率。这种高效的实施模式不仅提升了市民的消费体验，也增强了商户的经营架信心。但由于政府资金不足，年初政策制定发放1200万元消费补贴，到年底只发放了700万元。为进一步提升该活动的实施效果和影响力建议政府在未来继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和资金投入规模；同时加强与商户、平台等各方的合作与交流工作；并持续优化活动流程和提升服务质量。

2. 项目政策实施效果分析

从经济效益来看，“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活动项目取得了显著成效。活动通过政府补贴和商户让利的方式，直接降低了市民的消费成本，激发了消费潜力。据统计，活动期间市财政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发放消费券，这些资金直接带动了零售百货、家居家电、餐饮住宿、汽车销售等多个领域的消费增长。同时，消费的增长也带动了相关产业链的发展，为当地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

从社会效益来看，“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活动项目也取得了积极成果。活动通过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增长，有

效缓解了疫情对当地经济的影响。同时，活动还通过发放消费券等方式，惠及了广大市民和商户提高了他们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此外，活动还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和消费升级，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活动项目该活动不仅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促进了消费增长，还为当地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该活动是惠企、惠民、惠商、惠市的实事好事。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投放品类贴合市场需求，有效撬动社会消费

消费券品类多元化，有效契合市场需求。本项目消费券品类设置多样，聚焦汽车、家电、百货、餐饮、文旅等重点消费领域，贴合群众需求，整体核销率99.87%，核销较好，拉动消费贡献了力量，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二）提升市场主体活力，增加居民消费意愿

本次政府消费券发放活动通过“建行生活”APP 线上发券并核销共开展 20 轮，参与核销人数达 200183 人次，实际参与消费券的核销共有 80 家商户，带动市场交易活跃度。通过政府消费券发放活动的开展，产生引流作用，提高了市场活力。活动影响广泛，拉动消费热情。

（三）及时发现并阻止“套现”行为，为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汾阳市“政府消费券”活动发放2月有余后，经建行后台数据反馈，消费券核销情况良好，但也有部分商户存在“套现”嫌疑。根据吕梁市商务局消费券异常交易监测数据反馈，经局党组研究同意，对部分异常交易的商户暂停核销资格。商务局成立调查组，对核销异常商户进行进销存数据核查，一旦发现“套现”行为，将永久取消商户核销资格，并收回核销资金，情节严重者，进行罚款并移交公安处理。政府及及时发现并阻止“套现”行为，为消费券活动营造了良好氛围。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监管力度不足，精细化管理水平需提升

项目执行过程中管控不全面。项目开展过程中，商务局未对平台企业每日报送的消费券领取、核销数据开展检查复核，也无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商务局在项目结项过程中，未开展全面细致的项目成果验收。

（二）绩效管理意识不足，绩效目标及自评质量有待提高

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指标值不够清晰，通过指标值无法得知项目预期要达到的效益效果水平。实施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应更多的从项目切实产生的经济指标变化等角度设立指标，如：“消费券核销率”“消费券杠杆率（拉动效应或撬动比）”、带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等。

（三）支付渠道有待完善

根据2023年政府消费券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不少民众反映在使用“建行生活”APP支付时遇到不少问题，如系统操作不便、某些活动商家无法使用“建行生活”APP支付结账以及GPS授权速度慢等。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目标设置要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与项目投入相匹配，避免高设或低设目标。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将执行情况与预算安排及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及时发现偏差、查找原因，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预算整体目标的顺利完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规范项目管理程序，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商务局优化业务管理程序，建立合理有效的精细化管理工作机制。优化活动方案的事前调研工作，充分利用平台资源；严格履行公平竞争遴选程序，确保兼顾效率和公平；按照“提前介入、认真把关、全程监督、确保实效”的原则对发券过程进行全流程监管，充分履行对平台企业的监督检查职责；进一步完善消费券发放的风控机制，确保发券过程公平、透明、可回溯，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三）不断完善平台功能，优化技术支撑

建议不断完善“建行生活”APP 的服务功能，修复后台漏洞，减少 系统出错；优化界面设置，增加操作指引，减少用户的使用障碍， 为消费券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应用，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
促进活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3、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
促进活动支出合规性检查报告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 1： 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	2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6	6
		资金支出进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情况	6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6	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6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6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3.5
	产出质量	质量合格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9.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5.83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4.9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对经济方面提升率	5	3.1
		社会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对社会方面的影响	5	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及时进入运营期，对可持续影响	5	5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效益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4.5
合计				100	83.63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 活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项目支出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等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消费促进活动，全面激活消费潜力，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促进消费潜力释放，加快推动消费回暖升级。各地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参与、市场运作，坚持民生导向、利企惠民、简约务实，坚持上下联动、兼顾城乡、联通内外的原则组织开展促消费活动。

(2) 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汾阳市商务局作为市政府直属行政单位，承担着多项关键职责，为汾阳市的经济发展与国际合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该局的主要职责涵盖招商引资、市场体系、市场秩序、进出口贸易、对外经济合作等多个方面。

(3) 请问贵单位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 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政策制定发放 1200 万元消费补贴用于零售百货、家居家电、餐饮住宿、汽车销售等消费券，通过发放消费券等惠民补贴，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加速市场回暖。

到年底只发放了 700 万消费补贴。未完成年初预算。

(2) 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汾阳市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6 分，属于“优”。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年初政策制定发放 1200 万元消费补贴，由于政府资金问题到年底只发放了 700 万元。预算差距大。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汾阳市财政局以汾阳市商务局的请示，并附财务支出联签单，请示及支出资金。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其他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偿还等）

本项目共支出 700 万元，请示资金总计：700 万元元，资金结转 0 元。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公告公示要求，资金专款专用，公开透明，流程合规，记录完整。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汾阳市商务局主要实施，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2）请详细介绍 2023 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3]19 号），汾阳市

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消费券投放由汾阳市商务局承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汾阳支行协办，依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行生活”APP 平台，针对全市指定商场超市、餐饮住宿、家居家电、汽车销售企业进行定向帮扶，向全市居民发放电子消费券，以及在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期间发放酒博会消费券，合计 700 万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际投放700万元，使用699.18万元，使用率99.88%。0.891万元待上缴财政。

（3）请详细介绍，该项目实施后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本项目的实施活动通过政府补贴和商户让利的方式，直接降低了市民的消费成本，激发了消费潜力。据统计，活动期间市财政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发放消费券，这些资金直接带动了零售百货、家居家电、餐饮住宿、汽车销售等多个领域的消费增长。同时，消费的增长也带动了相关产业链的发展，为当地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

（4）请简要介绍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例是否制定相关管护办法，是否产生的资产是否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管护。

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

（5）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无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晋情消费·汾享杏福” 消费促进活动支出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费用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 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评价组现场核查了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 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项目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3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秀萍

主任会计师：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上庄凤玺

经营场所：湾1号楼1单元300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4010298

批准执业文号：晋财会[2019]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5月20日

证书序号：00240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
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晋弘泽【2024】0010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商务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评 人：张秀萍

2024 年 9 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0 -
（一）项目概况	- 10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2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4 -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 14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 16 -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6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0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20 -
（二）项目管理情况	- 23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25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27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30 -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32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3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33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4 -

九、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4 -

十、 附件： - 34 -

摘 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对汾阳市商务局2023年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费用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宣传推广“中国厨师之乡·汾阳”品牌，进一步弘扬汾阳美食文化、凝聚行业力量，交流烹饪技术、展示优秀成果，让‘汾阳厨师’‘汾阳味道’成为行业有影响力的品牌，让美酒，美食、美景成为驱动汾阳经济增速发展的新动能，通过活动，向消费者展示食品烹饪的独特魅力，激发消费者追求美食、热爱烹饪的热情，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

汾阳市政府同意市商务局起草的《2023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一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方案》并启动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为了进一步宣传推广“中国厨师之乡·汾阳”品牌，进一步弘扬汾阳美食文化、凝聚行业力量，努力将汾阳菜品牌推向全国，走向世界。

2.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 2023 年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交流烹饪技术、展示优秀成果，让‘汾阳厨师’‘汾阳味道’成为行业有影响力的品牌，让美酒，美食、美景成为驱动汾阳经济增速发展的新动能。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1. 资金来源

该项目资金由汾阳财政局拨付。

2. 资金使用

依据合同约定，通过逐级审批后，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支付第一笔活动费用 100 万元，2023 年 9 月 13 日申请第二笔活动费用 100 万元，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3 “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第二笔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3)86 号），2023 年 9 月 27 日支付第二笔活动费用 100 万元，2023 年 11 月 3 日申请剩余活动费用 171.34 万元，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3 “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剩余费用预算指标的

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3)118号），2023年12月8日支付剩余活动费用171.34万元。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累计支出371.34万元，支付率100%。项目资金无结余。

（四）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汾阳市商务局2023年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费用支出(改造旧便民市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7.5分，评价等级为“良”。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来分析结果如下：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等五个指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

项目管理类指标从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五个指标对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30分，得分24分，得分率80%。

项目产出类指标从活动项目数量、质量合格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四个指标对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30分，得分28分，得分率93.33%。

项目效益类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四个指标对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7.5 分，得分率 87.5%。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3 年 6 月 13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第 58 次会议，听取了市商务局王兆龙同志关于《2023 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方案》的汇报，并征求了餐饮协会郭江林同志的意见。汾阳市政府同意市商务局起草的《2023 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一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方案》，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查询，由市商务局代表市政府与中国烹饪协会签订《合作协议》，启动相关筹备工作。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通过 2023 年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弘扬汾阳美食文化、凝聚行业力量，交流烹饪技术、展示优秀成果，让‘汾阳厨师’‘汾阳味道’成为行业有影响力的品牌，让美酒，美食、美景成为驱动汾阳经济增速发展的新动能。项目绩效目标与商务局的职责相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密切相关。

2023 年 8 月 18 日--8 月 21 日，在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国际白酒交易中心举办以“香聚杏花 汾享味来”活动主题的文化节活动。支出内容主要包括：中烹服务费、活动开幕式费用、会务接待费、八个中国厨师之乡名宴名菜名小吃联展交流费、论坛预制菜交流会费用、地方名吃名菜发布评选活动会费用、美酒美食品鉴会暨名店名品发布会费用、餐具厨具预制菜联展费用、活动宣传费。

项目设立了具体绩效目标。但缺乏对效益绩效目标的设立，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经资料核实，支出均用于汾阳市 2023 年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支出方面。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汾阳市商务局提供的预算文件及 2023 年 9 月 14 日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3 “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第二笔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3)86 号），2023 年 11 月 3 日申请剩余活动费用 171.34 万元，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3 “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剩余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3)118 号）的资金下达文件，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汾阳市商务局提供的相关款项支付凭证资料，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支付第一笔活动费用 100 万元，2023 年 9 月 27 日

支付第二笔活动费用 1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8 日支付剩余活动费用 171.34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累计支出 371.34 万元，支付率 100%。

项目资金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按规定用途进行支付，未发现擅自变动、挪用资金情况；本项目资金管理规范。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汾阳市商务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机构健全，资金管理规范，支出均履行了审批手续，资金运行基本能够按制度进行。但项目程序性、过程性资料较为单薄，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规定，但绩效目标设置的指标内容较少，目标产出不能覆盖项目主要内容，部分绩效指标如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指标描述简单，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活动包含：

1. 2023 “中国菜” 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旅游节开幕式
2. 七个中国厨师之乡名宴、名菜联展交流会
3. 行业高峰论坛——2023 餐饮行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4. 2023 中国烹饪协会名店、名菜评选

5. “中国菜”—汾阳美食美酒品鉴会暨颁奖晚会
6. 山西民间小吃、面食、预制菜联展
7. 中国（汾阳）预制菜交流对接会
8. 厨具、餐具及餐饮周边联展
9. 2023 “中国菜”艺术节美食嘉年华

2023年8月19日至21日，在山西吕梁汾阳杏花村国际白酒交易中心里举行活动，圆满完成。

本次活动吸引114家展商，230家知名企业、知名品牌210个，200余种各地美食汇聚这里，三天近10万人次参加活动。

2023“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预算指标为375万元，实际执行371.41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通过招展展商114家，知名企业230家，知名品牌210个，全国各地美食200余种，邀请嘉宾500人，日均人流量约3万人次，3日共计10万余人次，品鉴人数达5万余人次，3日现场累计消费300余万元。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2023“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热烈欢迎和普遍赞誉，增强了社会影响力，提高了“汾阳厨师之乡”知名度。

2023“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有力推动服务业发展，助力餐饮消费升级，推动餐饮快速发展，

通过此次活动，能够在继承传统汾阳菜风格的基础上，不断丰富汾阳餐饮市场的新产品，创新和发展新派汾阳菜，推动汾阳菜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真正在餐饮企业起到示范、推广作用，努力将汾阳菜品牌推向全国，走向世界。该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根据对参加活动人员调查结果 90%为满意。

三、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高度重视、科学策划，是活动成功的关键。

活动期间，政府主要领导对活动高度关注，分管领导召开会议，听取汇报，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并迅速搭建了工作班子，要求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务求实效。领导重视和科学决策，从根本上保证了 2023 “中国菜” 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的圆满成功。

（二）精心筹备、突出特色，是活动成功的前提。

活动组委会在边借鉴边摸索的基础上，精心策划 2023 “中国菜” 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此次文化节的最大亮点是汇聚了中国八大厨师之乡——由东道主山西汾阳，河南长垣、广东顺德、陕西蓝田、安徽绩溪、河北保定、广东广宁、四川梓潼，派出多位精英代表，现烹美食，一品锅、毛豆腐、牛肉罩饼、驴肉火烧、油饅、煎酿鱼皮、绩溪挞馕、梓潼片粉、镶碗等地标美食让现场观众大饱眼福、

大享口福。此次活动，“中国菜”与“中国厨师之乡”两大IP，将这两个品牌的打造上升至城市发展战略的高度，从地域交流、上下游赋能等多个层面促进餐饮行业的创新发展，助力各地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存在薄弱，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五、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一）强化认识，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 （二）强化质量，规范绩效自评工作
- （三）充分发挥主管单位的监督作用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 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 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9 月对汾阳市商务局 2023 年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费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了进一步宣传推广“中国厨师之乡·汾阳”品牌，进一步弘扬汾阳美食文化、凝聚行业力量，交流烹饪技术、展示优秀成果，让“汾阳厨师”“汾阳味道”成为行业有影响力的品牌，让美酒，美食、美景成为驱动汾阳经济增速发展的新动能，通过美酒美食

文化节活动，向消费者展示食品烹饪的独特魅力，激发消费者追求美食、热爱烹饪的热情，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

2023年6月13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第58次会议，听取了市商务局王兆龙同志关于《2023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方案》的汇报，并征求了餐饮协会郭江林同志的意见。汾阳市政府同意市商务局起草的《2023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一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方案》，由市商务局代表市政府与中国烹饪协会签订《合作协议》，启动相关工作。

2. 项目立项依据

2023年6月13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第58次会议〕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2023年8月18日--8月21日，在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国际白酒交易中心举办以“香聚杏花 汾享味来”活动主题的文化节活动。支出内容主要包括：中烹服务费、活动开幕式费用、会务接待费、八个中国厨师之乡名宴名菜名小吃联展交流费、论坛预制菜交流会费用、地方名吃名菜发布评选活动会费用、美酒美食品鉴会暨名店名品发布会费用、餐具厨具预制菜联展费用、活动宣传费。

4. 项目实施情况

汾阳市2023年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

活动项目由汾阳市商务局具体实施。中国烹饪协会起草了 2023 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方案（草案），汾阳市政府同意市商务局实施该项目。2023 年 8 月 18 日--8 月 21 日，在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国际白酒交易中心举办以“香聚杏花 汾享味来”活动主题的文化节活动。

5. 项目组织和管理

汾阳市商务局落实 2023 年 6 月 13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阳市人民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汾阳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商务局起草的《2023 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一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 活动方案》，2023 年 7 月 14 日中国烹饪协会出具 2023 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预算总费用 375 万元，经专家组对所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并结合市场调研，共核减了 3.66 万元，确定 2023 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总费用 371.34 万元。2023 年 8 月 8 日，汾阳市商务局代表市政府与中国烹饪协会签订《2023 “中国菜” 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 活动合作协议》，2023 年 8 月 15 日活动用具进场，活动时间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21 日经验收该工程项目符合设计合同要求，各系统使用功能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汾阳市商务局 2023 年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支出共计 371.34 万元，主要包括见下表：

2023 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 预算询价表				
序号	分 项	预 算 (万元)	询价后价格 (万元)	备注
1	中烹协服务费	80	80	
2	活动开幕式	44	43.2	按实际 台搭建
3	会务接待	90.5	88.64	按实际 期用车 费用及餐费
4	八个中国厨师之乡名宴、名菜、名小吃联展交流	26.1	26.1	
5	论坛、预制菜交流会两场	11	11	
6	地方名店、名菜发布评选活动	15	15	
7	美食美酒品鉴会暨名店、名品发布会	43.4	43.4	
8	餐具、厨具预制菜联展	29	29	
9	活动宣传	36	35	按实际 前期宣传预热
合计		375	371.34	

依据合同约定，通过逐级审批后，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支付第一笔活动费用 100 万元，2023 年 9 月 13 日申请第二笔活动费用 100 万元，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3 “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第二笔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3)86 号），2023 年 9 月 27 日支付第二笔活动费用 100 万元，2023 年 11 月 3 日申请剩余活动费用 171.34 万元，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3 “中国菜”

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剩余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3)118 号），2023 年 12 月 8 日支付剩余活动费用 171.34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累计支出 371.34 万元，支付率 100%。本年度项目资金无结余。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为了进一步宣传推广“中国厨师之乡·汾阳”品牌，进一步弘扬汾阳美食文化、凝聚行业力量，努力将汾阳菜品牌推向全国，走向世界。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交流烹饪技术、展示优秀成果，让‘汾阳厨师’‘汾阳味道’成为行业有影响力的品牌，让美酒，美食、美景成为驱动汾阳经济增速发展的新动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汾阳市商务局 2023 年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费用支出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针对项目中的问题及不足之处提出合理的政策建议。最终为汾阳市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

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支出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2020 修订）；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 （5）《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6）《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 （8）《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汾办函〔2022〕26 号）；

(9) 《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预算绩效管理等暂行办法的通知》（汾财资〔2021〕81 号）；

(10)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汾阳市商务局 2023 年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费用项目支出，涉及资金 371.34 万元。

2.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三)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文件要求，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本次绩效评价业务：

(1) 科学规范原则

评价指标设计科学，能系统地反映出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流程，采用目标比较法、

公众评价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客观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和汾阳市财政局签订的协议约定事项，参照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不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绩效评价报告。

（3）突出重点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多角度、全方位把握，综合采用各种方法予以分析研究，全面反映被评价项目的绩效。

（4）绩效相关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项目投资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采用比较法对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绩效目标进行分析来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比较项目开展情况和相关资金利用情况，从而分析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访谈、公众问卷及现场调查等方式项目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专家评议，通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二级、三级指标进行分析并设置权重；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调研；设计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社会公众进行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综合评判，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一种定性分析方法。该方法主要指将研究对象分解成多个相互依存的各种因素，凭借分析人员的知识和经验集体研究确定选择对象。采用因素分析法，首先确定项目需要分析的指标，其次确定影响该指标的各因素及与该指标的关系，最后计算确定各个因素影响的程度数额。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汾阳市商务局 2023 年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费用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7.5 分，评价等级为“良”。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来分析结果如下：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等五个指

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项目管理类指标从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五个指标对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

项目产出类指标从活动项目数量、质量合格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四个指标对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

项目效益类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四个指标对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7.5 分，得分率 87.5%。具体如下表：

汾阳市商务局 2023 年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2	50%
	A3 资金投入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4	4	100%
	小计		20	18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6	6	100%
		B12 资金支出进度率	6	6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B2 组织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3	5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3	50%
	小 计		30	24	80%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活动项目数量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合格率	10	8	8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10	10	10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28	93.33%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经济效益	4	3	75%
		D12 社会效益	8	7	87.5%
	D2 可持续影响	D21 可持续影响	4	4	100%
	D3 满意度	D31 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	4	3.5	87.5%
	小计		20	17.5	87.5%
合计			100	87.5	87.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等五个指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等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2	50%
	A3 资金投入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4	4	100%
小计			20	18	90%

A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二级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3 年 6 月 13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第 58 次会议，听取了市商务局王兆龙同志关于《2023 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一届汾阳美食美酒 文化节活动方案》的汇报，并征求了餐饮协会郭江林同志的意见。 汾阳市政府同意市商务局起草的《2023 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一届汾阳美 食美酒文化节活动方案》，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查询，由市商务局代表市政府与中国烹饪协会签订《合作协议》，启动相关筹备工作。项目按照规定的程

序申请设立，审批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二级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通过 2023 年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弘扬汾阳美食文化、凝聚行业力量，交流烹饪技术、展示优秀成果，让‘汾阳厨师’‘汾阳味道’成为行业有影响力的品牌，让美酒，美食、美景成为驱动汾阳经济增速发展的新动能。项目绩效目标与商务局的职责相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密切相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23 年 8 月 18 日--8 月 21 日，在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国际白酒交易中心举办以“香聚杏花 汾享味来”活动主题的文化节活动。主要包括：参会领导、嘉宾车辆接送、领导嘉宾食宿、开幕式搭建、邀请专家、论坛、展览、美食嘉年华、汾阳名店，名菜评选等支出费用。项目设立了具体绩效目标。但缺乏对效益绩效目标的设立，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A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二级指标下设立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1 个三级指标。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经资料核实，支出均用于汾阳市 2023 年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支出方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指标从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五个指标对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详见下表。

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6	6	100%
		B12 资金支出进度率	6	6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B2 组织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3	5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3	50%
小 计			30	24	80%

B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二级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

B11 资金到位率：

根据汾阳市商务局提供的预算文件及 2023 年 9 月 14 日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3 “中国菜” 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第二笔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3)86 号），2023 年 11 月 3 日申请剩余活动费用 171.34 万元，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3 “中国菜” 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剩余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3)118 号）的资金下达文件，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B12 资金支出进度率：

根据汾阳市商务局提供的相关款项支付凭证资料，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支付第一笔活动费用 100 万元，2023 年 9 月 27 日支付第二笔活动费用 1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8 日支付剩余活动费用 171.34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累计支出 371.34 万元，支付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按规定用途进行支付，未发现擅自变动、挪用资金情况；本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B2 组织管理

组织管理二级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 个三级指标。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汾阳市商务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机构健全，资金管理规范，支出均履行了审批手续，资金运行基本能够按制度进行。但项目程序性、过程性资料较为单薄，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5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规定，但绩效目标设置的指标内容较少，目标产出不能覆盖项目主要内容，部分绩效指标如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指标描述简单，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5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活动项目数量、质量合格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四个指标对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活动项目数量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合格率	10	8	8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10	10	10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28	93.33%

C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二级指标下设活动项目数量 1 个三级指标。

C11 活动项目数量：

主要活动包含：

（一）2023 “中国菜” 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旅游节开幕式

（二）七个中国厨师之乡名宴、名菜联展交流会

（三）行业高峰论坛——2023 餐饮行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四）2023 中国烹饪协会名店、名菜评选

（五）“中国菜” 一汾阳美食美酒品鉴会暨颁奖晚会

（六）山西民间小吃、面食、预制菜联展

（七）中国（汾阳） 预制菜交流对接会

（八）厨具、餐具及餐饮周边联展

（九）2023 “中国菜” 艺术节美食嘉年华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二级指标下设质量合格率 1 个三级指标。

C21 质量合格率：

活动吸引了 114 家展商，230 家知名企业、知名品牌 210 个，200 余种各地美食汇聚这里，三天近 10 万人次参加活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C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二级指标下设完工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

C31 完工及时性：

2023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山西吕梁汾阳杏花村国际白酒交易中心里举行活动，圆满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二级指标下设成本节约率 1 个三级指标。

C41 成本节约率：

2023 “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预算指标为 375 万元，实际执行 371.41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四个指标对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7.5 分，得分率

87.5%。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经济效益	4	3	75%
		D12 社会效益	8	7	87.5%
	D2 可持续影响	D21 可持续影响	4	4	100%
	D3 满意度	D31 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	4	3.5	87.5%
小计			20	17.5	87.5%

D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二级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2 个三级指标。

D11 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吸引招展展商 114 家，知名企业 230 家，知名品牌 210 个，全国各地美食 200 余种，邀请嘉宾 500 人，日均人流量约 3 万人次，3 日共计 10 万余人次，品鉴人数达 5 万余人次，3 日现场累计消费 300 余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D12 社会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2023 “中国菜” 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热烈欢迎和普遍赞誉，增强了社会影响力，提高了“汾阳厨师之乡” 知名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

D2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二级指标下设可持续影响 1 个三级指标。

D21 可持续影响：

2023“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有力推动服务业发展，助力餐饮消费升级，推动餐饮快速发展，通过此次活动，能够在继承传统汾阳菜风格的基础上，不断丰富汾阳餐饮市场的新产品，创新和发展新派汾阳菜，推动汾阳菜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真正在餐饮企业起到示范、推广作用，努力将汾阳菜品牌推向全国，走向世界。该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D3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下设可持续影响 1 个三级指标

D31 受益群体满意度

根据对参加活动人员调查结果 87.9%为满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

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由山西省商务局、吕梁市商务局指导，中国烹饪协会与汾阳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汾阳市商务局、汾阳市餐饮旅游饭店协会等单位承办，启动仪式上，政府领导、行业组织领导、知名专家及餐饮企业家

齐聚一堂，共同见证了这一成盛事的开启。

项目执行过程中，从筹备阶段的场地布置食材准备、嘉宾邀请到活动期间的现场管理、安全保障、应急处置等环节，均实现了精细化管理。特别是在美食展台的搭建、特色菜品制作与展示方面，更是精益求精充分展示了中国菜的独特魅力。活动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的餐饮行业协会百强餐饮企业代表、中国烹饪大师及媒体代表等 300 余人参与。此外，还有大量市民和游客慕名而来，共享美食美酒盛会。通过多方努力，活动取得了圆满成功。参展企业数量、美食展台数量及现场人流量均达到预期目标，充分展示了项目执行的高效率。

为保证活动顺利进行，2023 年 8 月 18 日支付第一笔活动费用 100 万元，2023 年 9 月 13 日汾阳市财政局下达第二笔费用（汾财建一指字（2023）86 号）100 万元，2023 年 11 月 3 日汾阳市财政局下达活动剩余费用（汾财建一指字（2023）118 号）171.34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累计支出 371.34 万元，支付率 100%。

2. 项目政策实施效果分析

中国菜艺术节活动有效促进了餐饮行业的消费升级和产业链延伸。参展企业通过现场销售、品牌宣传等方式，实现了经济效益的提升。同时，活动还带动了周边餐饮、住宿、交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当地经济做出了积极贡献。

中国菜艺术节活动不仅弘扬了中餐文化，还提升了公众对美

食的鉴赏能力和饮食健康的关注度。通过烹饪技艺的传承与创新，增强了民族文化的自信心和自豪感。此外，活动还促进了社会各界对餐饮行业的关注和支持，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中国菜艺术节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参展企业宣传材料不够丰富，现场秩序维护不够到位等。未来需要在如何保持活动的创新性和吸引力，以及如何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多元化方面多关注。

总之，中国菜艺术节将在传承与创新中不断发展壮大，成为中国餐饮行业的一张亮丽名片。相信在各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中国菜艺术节将绽放出更加璀璨的光芒，为中华美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高度重视、科学策划，是活动成功的关键

活动期间，政府主要领导对活动高度关注，分管领导召开会议，听取汇报，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并迅速搭建了工作班子，要求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务求实效。领导重视和科学决策，从根本上保证了 2023 “中国菜” 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的圆满成功。

（二）精心筹备、突出特色，是活动成功的前提

活动组委会在边借鉴边摸索的基础上，精心策划 2023 “中

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此次艺术节的最大亮点是汇聚了中国八大厨师之乡——由东道主山西汾阳，河南长垣、广东顺德、陕西蓝田、安徽绩溪、河北保定、广东广宁、四川梓潼，派出多位精英代表，现烹美食，一品锅、毛豆腐、牛肉罩饼、驴肉火烧、油饅、煎酿鱼皮、绩溪挞馃、梓潼片粉、镶碗等地标美食让现场观众大饱眼福、大享口福。此次活动，“中国菜”与“中国厨师之乡”两大IP，将这两个品牌的打造上升至城市发展战略的高度，从地域交流、上下游赋能等多个层面促进餐饮行业的创新发展，助力各地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存在薄弱，自评工作有待加强。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未全面体现预算资金的产出效益。根据查阅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内容较少，目标产出不能覆盖项目主要内容。部分绩效指标如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指标描述简单，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强化认识，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单位提高行政效能和理财水平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组织领导，总结自评工作经验，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才能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任务。

（二）强化质量，规范绩效自评工作

完善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从项目经费的支出内容中提炼归纳相应绩效指标，以全面体现预算资金的产出效益。加强指标设置的科学和合理性。在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时，对比分析近年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设置合理指标值，明确指标取值与计算方法，提高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质量，真实反映资金使用效果。

（三）充分发挥主管单位的监督作用

充分发挥主管单位对项目运营单位的监督职能，定期对项目运营单位展开服务考核，进行评分。对取得突出成绩给予肯定，对不足之处，提出合理化建议，监督其整改。这样可以促使项目运营单位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提高管理水平。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应合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汾阳市商务局 2023 年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

酒文化节活动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3、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 1： 汾阳市商务局 2023 年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	2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6	6
		资金支出进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情况	6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6	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6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6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合格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对经济方面提升率	4	3
		社会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对社会方面的影响	8	7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及时进入运营期，对可持续影响	4	4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效益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3.5
合计				100	87.5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费用项目支出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费用项目支出资金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为了进一步宣传推广“中国厨师之乡·汾阳”品牌，进一步弘扬汾阳美食文化、凝聚行业力量，交流烹饪技术、展示优秀成果，让‘汾阳厨师’‘汾阳味道’成为行业有影响力的品牌，让美酒、美食、美景成为驱动汾阳经济增速发展的新动能，通过活动，向消费者展示食品烹饪的独特魅力，激发消费者追求美食、热爱烹饪的热情，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

汾阳市政府同意市商务局起草的《2023 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一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方案》并启动项目。

(2) 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汾阳市商务局作为市政府直属行政单位，承担着多项关键职责，为汾阳市的经济发展与国际合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该局的主要职责涵盖招商引资、市场体系、市场秩序、进出口贸易、对外经济合作等多个方面。本项目是基于市场体系职责设立。

(3) 请问贵单位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 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进一步宣传推广“中国厨师之乡·汾阳”品牌，进一步弘扬汾阳美食文化。活动在指定日期内圆满完成，并取得了好的反响。

(2) 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汾阳市商务局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6.9 分，属于

“优”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3 “中国菜” 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预算指标资金下达文件，资金到位率 100%。不存在预算调整。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汾阳市财政局以汾阳市商务局的请示，并附财务支出联签单，请示及支出资金。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其他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等）

本项目共支出 371.24 万元，请示资金总计：371.34 万元元，资金结转 0 元。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公告公示要求，资金专款专用，公开透明，流程合规，记录完整。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汾阳市商务局主要实施，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2) 请详细介绍 2023 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汾阳市商务局落实 2023 年 6 月 13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阳市人民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依据活动方案具体实施。

(3) 请详细介绍，该项目实施后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本项目的实施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热烈的欢迎和普遍赞誉，增强了社会影响力，提高了“汾阳厨师之乡”知名度。2023 “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有力推动服务业发展，助力餐饮消费升级，推动餐饮快速发展，

(5) 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无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费用项目支出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费用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 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评价组现场核查了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费用项目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 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 2023 年汾阳市商务局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费用项目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3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秀萍

主任会计师：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凤西街街道上庄凤玺

经营场所：湾1号楼1单元300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4010298

批准执业文号：晋财会[2019]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5月20日

证书序号：00240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会阳城园区二期电缆排管工程剩余进度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弘泽【2024】0011 号

主管部门：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

实施单位：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

2024 年 9 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9 -
（一）项目概况	- 9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1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3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3 -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 13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 14 -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5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9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9 -
（二）项目管理情况	- 23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25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26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6 -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31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1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32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2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3 -
十、附件.....	- 33 -

摘 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对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阳城园区二期电缆排管工程剩余进度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汾阳市加快城市民生工程和公益项目建设进程，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结合杏花村酒业发展和中国汾州核桃交易中心的规划建设，阳城镇积极开展建设准备工作，不断完善基础发展设施，着力抓好建设，大力鼓励乡村进行自我规划，着力完善水、电等设施，满足居民的生活需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落实汾阳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新部署，新思路，以“一城一区一带”和“一白一黑一绿”建设为重点，着力实施项目攻坚，着力务实“三农”基础，着力推进城市进程，着力改善民生事业，扎实推进阳城镇建设，建设全面化阳城镇。

汾香大道、南纬二路是经济开发区东西、南北的主要街道，是开发区的中心轴，为了促进开发区经济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加强对外联系，实现招商引资，在汾香大道、南纬二路建设供电基础设施，促进开发区经济与各方面功能区域的健康发展。

项目位于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南纬二路两条道路的电力排管，线路全长 2699 米。位于汾香大道与西经十路交叉口，沿汾香大道路北敷设至东经十五路与汾香大道交叉路口，路径长 1713 米。南纬二路由西经十路与南纬二路交叉路口，沿南纬二路路东敷设至汾介路与南纬三路交叉路口，路径长 986 米。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加快开发区建设步伐，完善基础设施，优化投资环境、促进开发区的经济发展、提高开发区人民生活水平。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山西汾阳阳城开发区二期电缆排管工程项目款项列入年初预算。本项目后续部分因用地性质属于耕地，手续不合规，因此相关部门决定只完成整个项目的 64%，剩余未完成项目不再进行。

（1）该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报审，最终财政审定价为 740.9970 万元，已支付 348 万元，尚未支付工程款 392.9970 万元；

（2）工程监理费合同价为 20.2280 万元，按工程完工量 64%

应付 12.9459 万元，已支付 7 万元；尚未支付监理费 5.9459 万元；

（3）勘测设计费合同价为 29.2200 万元，按工程完工量 64% 应付 18.7008 万元，已支付 15 万元；尚未支付设计费 3.7008 万元。

三项合计本期应支付工程款等费用共计 402.6437 万元整。

2013 年 1 月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申请拨付阳城开发区二期电缆排管工程余款，汾阳市财政局根据审批流程拨付项目款项；2023 年 1 月 20 日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支付山西泽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392.9970 万元，支付山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费 5.9459 万元，支付山西敬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勘察设计费 3.7008 万元。项目无结余。

（四）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汾阳市阳城园区二期电缆排管工程剩余进度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2.2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可行性研究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查询，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项目 2023 年 6 月 25 日完成立项审批，根据专家对可行性研究方案评审后，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批复，并由山西敬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确定，预算单位委托山西吉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完成公开招标工作，并组织各相关单位签订合同，程序合规合法。

本期工程为阳城镇的重点工作，为满足供电要求，保证拥有足够电力，力求建成一个电网充裕，自动化程度高，运行高效、安全，经济可靠的电力网络系统。本期工程已具备建设供电工程的基础设施的各项条件。本项目符合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的发展规划，该项目的实施对加快开发区建设步伐，完善基础设施，优化投资环境、促进开发区的经济发展、提高开发区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线路全长 2699 米，拟建 9 孔 10KV 电缆排管 2699 米，6 孔 10KV 电缆排管 570 米(支线)，电缆直线检查井 42 座，三通检查井 13 座，四通检查井 6 座。该项目的实施对加快开发区建设步伐，完善基础设施，优化投资环境、促进开发区的经济发展、提高开发区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

性，但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不够。

经资料核实，该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报审，最终财政审定价为 740.9970 万元，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科学合理。

经资料核实，阳城园区二期电缆排管工程剩余进度款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1）该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报审，最终财政审定价为 740.9970 万元，已支付 348 万元，尚未支付工程款 392.9970 万元，；

（2）工程监理费合同价为 20.2280 万元，按工程完工量 64% 应付 12.9459 万元，已支付 7 万元；尚未支付监理费 5.9459 万元；

（3）勘测设计费合同价为 29.2200 万元，按工程完工量 64% 应付 18.7008 万元，已支付 15 万元；尚未支付设计费 3.7008 万元。

三项合计本期应支付工程款等费用共计 402.6437 万元整。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查阅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资料，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查阅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相关款项支付凭证资料，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资金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按规定用途进行使用，未发现擅自变更用途、挪用资金情况；本项目资金管理规范。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机构健全，各项活动程序性、过程性资料较为齐全，资金管理规范，支出均履行了审批手续，资金运行基本能够按制度进行。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存在薄弱，可行性研究方案存在不足，项目自评材料不够全面。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整，但是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未有效识别项目执行风险。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建设完成主线路全长 2699 米，拟建 9 孔 10KV 电缆排管 2699 米，6 孔 10KV 电缆排管 570 米(支线)，电缆直线检查井 42 座，三通检查井 13 座，四通检查井 6 座。项目竣工验收时，项目工程量完工 64%，未按计划全部完成。

本项目完成部分质量全部达标。

本项目未按规定时间完工，项目合同开工日期 2015 年 5 月 1 日，完工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但项目完工验收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

项目竣工验收财政审核定价为 740.9970 万元，按照工程量

倒算工程全部定价为 1157.8078 万元，超过合同价 0.62%。

（四）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实地查勘，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汾香大道、南纬二路供电基础设施，较大程度的提高通行条件，提高道路服务水平，促进区域路网的完善，大力提升阳城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实施减轻附近路网的压力，大大节约了车辆通行时间，从而获得车辆运输成本节约效益和时间节约效益；同时良好的通行条件可以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并为附近百姓的出行带来方便，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项目区域附近有和汾高速公路横贯，有大运高速公路纵行，汾邢高速公路、国道 307 线、省道汾介公路、市级公路汾孝大道过境而过，纵横相连；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与两侧用地开发情况充分结合，充分考虑道路的性质和交通功能，保持道路平、纵面线形的均衡，道路的横断面布置尽量采取流向分离、人车分离的原则，同时辅以其它一些交通工程措施，满足机动车及非机动车的行驶需求，符合经济节约、环境和谐、人性化的原则，促进阳城园区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对参加活动人员调查结果满意度为 100%。

三、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高度重视、科学策划，精心组织，确保项目高效运行

施工期间，政府主要领导对项目高度关注，分管领导多次召开协调会，听取汇报，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并迅速搭建了工作班子，要求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二）精心筹备、突出特色，严格落实方案要求

项目组委会在该项目实施前进行大量前期工作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有关情况介绍，精心筹备，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突出特色，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执行，保证项目高质量、严要求推进。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项目管理水平存在薄弱环节，监督检查有待加强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精准设置绩效分析指标

（二）加强项目制度化建设，突出过程动态监督检查

2023 年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阳城园区 二期电缆排管工程剩余进度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 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9 月对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阳城园区二期电缆排管工程剩余进度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汾阳市加快城市民生工程和公益项目建设进程，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结合杏花村酒业发展和中国汾州核桃交易中心的规划建设，阳城镇积极开展建设准备工作，不断完善基础发展设施，着力抓好建设，大力鼓励乡村进行自我规划，着力完善水、电等设施，满足居民的生活需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落实汾

阳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新部署，新思路，以“一城一区一带”和“一白一黑一绿”建设为重点，着力实施项目攻坚，着力务实“三农”基础，着力推进城市进程，着力改善民生事业，扎实推进阳城镇建设，建设全面化阳城。

汾香大道、南纬二路是经济开发区东西、南北的主要街道，是开发区的中心轴，为了促进开发区经济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加强对外联系，实现招商引资，在汾香大道、南纬二路建设供电基础设施，促进开发区经济与各方面功能区域的健康发展。

项目位于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南纬二路两条道路的电力排管，线路全长 2699 米。位于汾香大道与西经十路交叉口，沿汾香大道路北敷设至东经十五路与汾香大道交叉路口，路径长 1713 米。南纬二路由西经十路与南纬二路交叉路口，沿南纬二路路东敷设至汾介路与南纬三路交叉路口，路径长 986 米。

2、项目立项依据

（1）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二期电缆排管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汾发改审发【2014】58 号）

（2）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二期电缆排管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汾发改审发【2014】70 号）

（3）汾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二期电缆排管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3、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线路全长 2699 米，拟建 9 孔 10KV
电缆排管 2699 米，6 孔 10KV 电缆排管 570 米（支线），电缆直线
检查井 42 座，三通检查井 13 座，四通检查井 6 座。

4、项目组织和管理

（1）项目 2014 年 2 月份由山西敬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14 年 6 月 25 日完成立项审批；

（3）2014 年 7 月 23 日汾阳市环保局批复关于山西汾阳阳
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二期电缆排管新建工程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

（4）2014 年 8 月 16 日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并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5）2014 年 11 月由山西敬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
初步设计概算，审定为 1344.08 万元；

（6）2015 年 2 月份委托山西吉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招
标代理工作，工程由山西泽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
1150.577077 万元。

(7) 项目其他分项部分合同签订情况为：设计单位为山西敬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合同价 292200 元；监理单位为山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合同价 202280 元。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山西汾阳阳城开发区二期电缆排管工程项目款项列入年初预算。本项目后续部分因用地性质属于耕地，手续不合规，因此相关部门决定只完成整个项目的 64%，剩余未完成项目不再进行。

(1) 该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报审，最终财政审定价为 740.9970 万元，已支付 348 万元，尚未支付工程款 392.9970 万元；

(2) 工程监理费合同价为 20.2280 万元，按工程完工量 64% 应付 12.9459 万元，已支付 7 万元；尚未支付监理费 5.9459 万元；

(3) 勘测设计费合同价为 29.2200 万元，按工程完工量 64% 应付 18.7008 万元，已支付 15 万元；尚未支付设计费 3.7008 万元。

三项合计本期应支付工程款等费用共计 402.6437 万元整。

2013 年 1 月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申请拨付阳城开发区二期电缆排管工程余款，汾阳市财政局根据审批流程拨付项目款项；2023 年 1 月 20 日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支付山西泽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392.9970 万元，支付

山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费 5.9459 万元，支付山西敬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勘察设计费 3.7008 万元。项目无结余。

（三）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加快开发区建设步伐，完善基础设施，优化投资环境、促进开发区的经济发展、提高开发区人民生活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对阳城园区二期电缆排管工程剩余进度款支出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针对项目中的问题及不足之处提出合理的政策建议。全面了解、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实施情况，督促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项目申报、评审、实施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2020 修订）；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 (5)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6) 《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 (7)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 (8) 《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汾办函〔2022〕26 号)；
- (9) 《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预算绩效管理等暂行办法的通知》(汾财资〔2021〕81 号)；
- (10)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汾阳阳城园区二期电缆排管工程剩余进度款支出项目支出，涉及资金 402.64 万元，实施主体为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评价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文件要求，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本次绩效评价业务：

（1）科学规范原则

评价指标设计科学，能系统地反映出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流程，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客观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和汾阳市财政局签订的协议约定事项，参照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不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绩效评价报告。

（3）突出重点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多角度、全方位把握，综合采用各种方法予以分析研究，全面反映被评价项目的绩效。

（4）绩效相关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项目投资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采用比较法对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绩效目标进行分析来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比较项目开展情况和相关资金利用情况，从而分析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访谈、公众问卷及现场调查等方式项目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专家评议，通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二级、三级指标进行分析并设置权重；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调研；设计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社会公众进行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综合评判，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一种定性分析方法。该方法主要指将研究对象分解成多个相互依存的各种因素，凭借分析人员的知识和经验集体研究确定选择对象。采用因素分析法，首先确定项目需要分析的指标，其次确定影响该指标的各因素及与该指标的关系，最后计算确定各个因素影响的程度数额。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汾阳阳城园区二期电缆排管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2.2 分，评价等级为“良”。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来分析结果如下：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准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六个指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项目管理类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五个指标对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项目产出类指标从活动项目数量、质量合格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四个指标对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

行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17.20 分，得分率 57.33%。

项目效益类指标从基础设施完善度、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四个指标对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如下表：

汾阳阳城园区二期电缆排管工程剩余进度款支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66.67%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67%
	小计		20	19	95%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小计		20	16	80%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实际完成率	5	3.2	64%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10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4	80%
	小计		30	17.2	57.33%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基础设施完善度	5	5	100%
		D12 社会效益	10	10	100%
		D13 可持续性影响	5	5	100%
	D2 满意度	D21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10	100%
	小计		30	30	86.67%
合计			100	82.2	82.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准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六个指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66.67%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20	19	95%

A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二级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方案偏离实际情况，致使最终项目仅完成全部设计部分的 64%，可行性方案存在欠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6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查询，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项目 2023 年 6 月 25 日完成立项审批，根据专家对可行性研究方案评审后，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批复，并由山西敬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确定，预算单位委托山西吉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完成公开招标工作，并组织各相关单位签订合同，程序合规合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

A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二级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期工程为阳城镇的重点工作，为满足供电要求，保证拥有足够电力，力求建成一个电网充裕，自动化程度高，运行高效、安全，经济可靠的电力网络系统。本期工程已具备建设供电工程的基础设施的各项条件。本项目符合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的发展规划，该项目的实施对加快开发区建设步伐，完善基础设施，优化投资环境、促进开发区的经济发展、提高开发区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线路全长 2699 米，拟建 9 孔 10KV 电缆排管 2699 米，6 孔 10KV 电缆排管 570 米(支线)，电缆直线检查井 42 座，三通检查井 13 座，四通检查井 6 座。该项目的实施对加快开发区建设步伐，完善基础设施，优化投资环境、促进开发区的经济发展、提高开发区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但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不够。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A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二级指标下设立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经资料核实，该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报审，最终财政审定价为 740.9970 万元，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科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经资料核实，阳城园区二期电缆排管工程剩余进度款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1) 该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报审，最终财政审定价为 740.9970 万元，已支付 348 万元，尚未支付工程款 392.9970 万元；

(2) 工程监理费合同价为 20.2280 万元，按工程完工量 64% 应付 12.9459 万元，已支付 7 万元；尚未支付监理费 5.9459 万元；

(3) 勘测设计费合同价为 29.2200 万元，按工程完工量 64% 应付 18.7008 万元，已支付 15 万元；尚未支付设计费 3.7008 万元。

三项合计本期应支付工程款等费用共计 402.6437 万元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五个指标对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详见下表。

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小 计			20	16	80%

B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二级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

B11 资金到位率：

根据查阅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资料，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

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根据查阅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相关款项支付凭证资料，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按规定用途进行使用，未发现擅自变更用途、挪用资金情况；本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2 组织实施

组织管理二级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 个三级指标。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机构健全，各项活动程序性、过程性资料较为齐全，资金管理规范，支出均履行了审批手续，资金运行基本能够按制度进行。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存在薄弱，可行性研究方案存在不足，项目自评材料不够全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整，但是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未有效识别项目执行风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活动项目数量、质量合格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四个指标对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17.2 分，得分率 57.33%。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实际完成率	5	3.2	64%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10	0	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4	80%
小计			30	17.2	57.33%

C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二级指标下设实际完成率 1 个三级指标。

C11 实际完成率：

项目建设完成主线路全长 2699 米，拟建 9 孔 10KV 电缆排管 2699 米，6 孔 10KV 电缆排管 570 米(支线)，电缆直线检查井 42 座，三通检查井 13 座，四通检查井 6 座。项目竣工验收时，

项目工程量完工 64%，未按计划全部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2 分，得分率 64%。

C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二级指标下设质量达标率 1 个三级指标。

C21 质量达标率：

本项目完成部分质量全部达标，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二级指标下设完工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

C31 完成及时性：

本项目未按规定时间完工，项目合同开工日期 2015 年 5 月 1 日，完工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但项目完工验收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C4 产出成本

产出数量二级指标下设成本节约率 1 个三级指标。

C41 成本节约率：

项目竣工验收财政审核定价为 740.9970 万元，按照工程量倒算工程全部定价为 1157.8078 万元，超过合同价 0.6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基础设施完善度、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四个指标对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实施效益	D11 基础设施完善度	5	5	100%
		D12 社会效益	10	10	100%
		D13 可持续性影响	5	5	100%
	D2 满意度	D21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10	100%
小计			30	30	100%

D1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二级指标下设基础设施完善度、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 3 个三级指标。

D11 基础设施完善度

根据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实地查勘，项目实施后，有效汾香大道、南纬二路供电基础设施，较大程度的提高通行条件，提高道路服务水平，促进区域路网的完善，大力提升阳城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12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减轻附近路网的压力，大大节约了车辆通行时间，

从而获得车辆运输成本节约效益和时间节约效益；同时良好的通行条件可以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并为附近百姓的出行带来方便，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D13 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区域附近有和汾高速公路横贯，有大运高速公路纵行，汾邢高速公路、国道 307 线、省道汾介公路、市级公路汾孝大道穿境而过，纵横相连；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与两侧用地开发情况充分结合，充分考虑道路的性质和交通功能，保持道路平、纵面线形的均衡，道路的横断面布置尽量采取流向分离、人车分离的原则，同时辅以其它一些交通工程措施，满足机动车及非机动车的行驶需求，符合经济节约、环境和谐、人性化的原则，促进阳城园区的可持续健康发展。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3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下设受益群体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

D31 受益群体满意度

根据对参加活动人员调查结果满意度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和效果分析

1.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

山西汾阳阳城开发区二期电缆排管工程项目，项目内容：主线路全长 2699 米，拟建 9 孔 10KV 电缆排管 2699 米，6 孔 10KV 电缆排管 570 米(支线)，电缆直线检查井 42 座，三通检查井 13 座，四通检查井 6 座。

建设工程费用总额：740.9970 万元。

2013 年 1 月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申请拨付阳

城开发区二期电缆排管工程余款，汾阳市财政局根据审批流程拨付项目款项；2023 年 1 月 20 日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支付山西泽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392.9970 万元，支付山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费 5.9459 万元，支付山西敬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勘察设计费 3.7008 万元。项目无结余。

2. 项目政策效果分析

（1）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

汾阳阳城开发区二期电缆排管工程项目实施后，有效汾香大道、南纬二路供电基础设施，较大程度的提高通行条件，提高道路服务水平，促进区域路网的完善，大力提升阳城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2）社会反响

项目实施减轻附近路网的压力，大大节约了车辆通行时间，从而获得车辆运输成本节约效益和时间节约效益；同时良好的通行条件可以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并为附近百姓的出行带来方便，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3）长期影响

项目区域附近有和汾高速公路横贯，有大运高速公路纵行，汾邢高速公路、国道 307 线、省道汾介公路、市级公路汾孝大道穿境而过，纵横相连；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与两侧用地开发情况充分结合，充分考虑道路的性质

和交通功能，保持道路平、纵面线形的均衡，道路的横断面布置尽量采取流向分离、人车分离的原则，同时辅以其它一些交通工程措施，满足机动车及非机动车的行驶需求，符合经济节约、环境和谐、人性化的原则，促进阳城园区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高度重视、科学策划，精心组织，确保项目高效运行

施工期间，政府主要领导对项目高度关注，分管领导多次召开协调会，听取汇报，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并迅速搭建了工作班子，要求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务求实效。相关领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度，研究和解决有关问题，狠抓工作落实。项目基地主要领导亲自负责，明确责任部门，细化工作分工，做到工作到人、责任到人，扎实推动各项工作。领导重视和科学决策，从根本上保证了阳城园区二期电缆排管工程的顺利完成。

（二）精心筹备、突出特色，严格落实方案要求

项目组委会在该项目实施前进行大量前期工作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有关情况介绍，精心筹备，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突出特色，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执行，保证项目高质量、严要求推进。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根据查阅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

内容不全面，目标产出不能覆盖项目主要内容。效益类绩效指标如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指标描述简单，分析深度不足。项目缺乏事前绩效评估，未能有效全面识别项目运行的风险，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项目管理水平存在薄弱环节，监督检查有待加强

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有效的制度保障，项目管理水平存在薄弱，项目实施过程缺乏动态的监督检查机制，对本项目资金的发放节点、项目调整、施工质量、监督检查、风险防控等重点内容约束不足。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精准设置绩效分析指标

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事前项目绩效评估力度，有效防控风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加强项目制度化建设，突出过程动态监督检查

加强项目制度化建设，确保项目实施过程有章可循，项目管理无死角，加大对项目实施单位全过程动态监督和检查，科学安排，精心组织，精准施策，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

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 年汾阳阳城园区二期电缆排管工程剩余进度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2023 年汾阳阳城园区二期电缆排管工程剩余进度款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3、2023 年汾阳阳城园区二期电缆排管工程剩余进度款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 1:

2023 年汾阳阳城园区二期电缆排管工程剩余进度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3.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管理水平和成效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资金使用率	5	4
效益	项目效益	基础设施完善度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基础设施的影响情况	5	5
		社会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10	10
		可持续影响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5	5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82.2

附件 2:

2023 年汾阳阳城园区二期电缆排管工程剩余进度款项目 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 2023 年汾阳阳城园区二期电缆排管工程剩余进度款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 2023 年汾阳阳城园区二期电缆排管工程剩余进度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 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评价组现场核查了 2023 年汾阳阳城园区二期电缆排管工程剩余进度款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 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 2023 年汾阳阳城园区二期电缆排管工程剩余进度款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3:

2023 年汾阳阳城园区二期电缆排管工程剩余进度款

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汾阳阳城园区二期电缆排管工程

项目地点：汾阳市阳城园区

项目进度：当前阶段为剩余进度款的支付

二、访谈目的

本次访谈旨在对项目的绩效进行全面评价，了解各方对工程进展的意见及建议，为后续决策提供参考。

三、访谈对象

施工单位代表、业主方代表、社区居民代表

四、访谈内容

1.项目进展情况

施工单位提到，整体施工过程中遇到了一些小问题，但都已及时解决。

2.满意度反馈

各方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及成本控制整体表示满意，认为项目绩效达标。

3.剩余款项的处理

业主方提出，希望能尽快处理剩余进度款，以确保施工单位

的资金流动性，避免影响后续工作。

4.社区居民意见

加快施工进度，极大减少对居民日常生活影响。

5.问题与改进

施工单位提到，在电缆管道安装过程中，受天气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导致部分进度延后，建议在后续项目中考虑更多的预防性措施。

各方建议在后续合作中加强沟通，提高信息透明度，以便及时解决问题。

五、总结与建议

1.总结：项目整体表现良好，完成质量及进度均符合预期。各方在绩效评价中达成共识，认为应继续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合作。

2.建议：

针对外部因素，制定应急预案，以减少对项目进度的影响。定期进行项目绩效回顾，持续优化管理措施。

业主方应加快剩余款项的审核和支付流程，保障施工单位的资金需求。

附件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9MA0KDYB09X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秀萍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上庄凤玺湾1号楼1单元3002室

登记机关

2024年7月23日

行政审核专用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秀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凤西街街道上庄凤玺湾1号楼1单元300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4010298 批准执业文号：晋财会[2019]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5月20日	证书序号：0024084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杏花村开发区部分区域地下考古实施费用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弘泽【2023】0012 号

主管部门：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

实施单位：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

2024 年 9 月

目录

摘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9 -
（一）项目概况	- 9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3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4 -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 14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 16 -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7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1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21 -
（二）项目管理情况	- 21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26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28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8 -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33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3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34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4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5 -

十、附件..... - 35 -

摘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要求，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等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 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9 月对杏花村开发区部分区域地下考古的实施费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文物是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遗留下来的重要文化遗产，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体现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成就、价值和信仰，具有独有性、不可再生性、历史性的鲜明特质，因此文物保护具有重要而深远的历史意义。1961 年，国务院批准公布了《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首次提出“四有”工作要求，“四有”就是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记录档案和有保管机构。1982 年 11 月 19 日，《文物保护法》正式颁布，规定

“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党的二十大强调文化自信，一定程度上就是发挥文物作为历史遗存的见证和载体功能，进一步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与民族精神，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凝聚共筑中国梦提供深厚文化积淀。这是我国历史文化发展史上新的里程碑，为新时期文物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赋予了文物工作新的历史使命。

汾阳市杏花村经济开发区计划实施的汾酒 2030 项目第一批次 1183 亩项目用地进行了文物勘探，在杏花村经济开发区发现地下文化遗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汾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开展文物保护工作。通过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支出，加大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挖掘、修复、抢救一批重要历史文物，及时保存实物原貌与历史信息，实现文物安全形势有所好转，进一步发挥文物保护成果，推动文化建设，传播优秀文化，推动汾阳市经济社会发展。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第 58 次会议，会议听取了经开区关于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范围内部分区域(A 区)地下文化遗存考古发掘项目相关事宜的汇报，经会议研究，同意按照《山西省文物局关于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范围内所

涉地下文化遗存考古发掘的意见》（晋文物函[2022]689 号），山西省文物局[2023]第 1 次、第 2 次专题会议纪要和《吕梁市文物局关于对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范围内所涉地下文化遗存考古发掘的意见》（吕文物函[2023]47 号）文件精神，由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实施开发区地下文化遗存进行考古发掘，并按照文件要求将由山西省考古研究院负责对辖区发现地下文化遗存进行考古发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挖掘、修复、抢救一批重要历史文物，及时保存实物原貌与历史信息，实现文物安全，发挥文物保护成果，推动文化建设，传播优秀文化，推动汾阳市经济社会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对辖区计划实施的汾酒 2030 项目第一批次 1183 亩项目用地所发现地下文化遗存，根据《山西省文物局关于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范围内所涉地下文化遗存考古发掘的意见》（晋文物函【2022】689 号），由山西省考古研究院负责地下文化遗存进行考古发掘。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1. 资金来源

2023 年地下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由汾阳财政局拨付。

2. 资金使用

2023 年度汾阳市杏花经济技术开发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总额 890.552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支出 890.552 万元，结余 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主要用于：汾酒 2030 项目第一批次 1183 亩项目用地进行了文物勘探与考古挖掘。

（四）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对 2023 杏花村开发区部分区域地下考古的实施费用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山西省文物局出具了《山西省文物局关于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范围内所涉地下文化遗存考古发掘的意见》（晋文物函【2022】689 号），按照文件要求将由山西省考古研究院负责对我区发现地下文化遗存进行考古发掘。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

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不足。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按照规定程序和方式及时拨付，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2023 年实际财政补贴金额应当为 890.552 万元，预算执行率=890.552/890.552=100%，无结余。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机构健全，各项活动程序性、过程性资料较为齐全，资金管理规范，支出均履行了审批手续，资金运行基本能够按制度进行。因项目特殊性，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薄弱，项目开展过程中缺乏专项管控依据。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规定，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

步加强。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 A 区一、二、三、四、五号地于 2023 年 3 月——11 月完成全部地下考古发掘。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范围内的考古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经审查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相关要求、规范，但缺少针对五地块的专项验收报告，

本项目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同吕梁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签订合同，涉及 A 区一、二、三、四、五号地全部地下考古发掘，合同期限 300 日内完成，汾阳市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最终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完成验收工作，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2023 杏花村开发区部分区域地下考古的实施费用预算指标 890.552 万元，实际执行 890.552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汾阳市杏花村的知名度，更加有利于当地旅游特色发展，同时也完美保护了文物，文物保护对社会经济的影响体现在吸引游客和促进旅游业发展方面。许多文物古迹都是当地的旅游景点，吸引着大量游客前来参观。这些游客给当地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收入，促进了旅游业的发展，带动了相关产业的繁荣。

文物保护工作，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文物保护可以弘扬文化，提升国家形象。政府的政策支持也为文物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保

障，促进了文物事业的长足发展。有效帮助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增强文物保护的意识，积极参与文物保护工作，共同为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

项目实施后实现了文物的永续利用，代表未来文化行业的发展方向，持续促进文化遗产得到完整保护、传承和发展。

根据对参加活动人员调查结果 95%为满意。

三、主要绩效

（一）2021 年 9 月 27 日，山西省文物勘测中心组织文物系统专家组、吕梁市文物局、吕梁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吕梁市文物技术开发中心、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人员，在汾阳市召开了“文物调查工作专家论证座谈会”，确定了初步的考古调查勘探方案。

（二）实地踏查工作完成后，根据收集的材料，按照《田野考古操作规程》及省局相关规定详细、精确、及时地编制文物环境评估报告，以科学严谨的态度如实反映项目用地与周边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位置关系及文物点的现状。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项目组织实施规范性不足
- （二）项目资料和档案管理有待加强
- （三）长效管理机制尚不健全

五、相关建议

- (一) 进一步规范项目组织实施
- (二) 强化项目档案管理意识，加强档案管理工作
- (三)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2023 年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杏花村开发区部分区域地下考古的实施费用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要求，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等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 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9 月对杏花村开发区部分区域地下考古的实施费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文物是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遗留下来的重要文化遗产，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体现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成就、价值和信仰，具有独有性、不可再生性、历史性的鲜明特质，

因此文物保护具有重要而深远的历史意义。1961 年，国务院批准公布了《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首次提出“四有”工作要求，“四有”就是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记录档案和有保管机构。1982 年 11 月 19 日，《文物保护法》正式颁布，规定“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党的二十大强调突出文化自信，一定程度上就是发挥文物作为历史遗存的见证和载体功能，进一步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与民族精神，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凝聚共筑中国梦提供深厚文化积淀。这是我国历史文化发展史上新的里程碑，为新时期文物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赋予了文物工作新的历史使命。

汾阳市杏花村经济开发区对计划实施的汾酒 2030 项目第一批 1183 亩项目用地进行了文物勘探，在勘探过程中发现地下文化遗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汾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开展文物保护工作。通过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支出，加大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挖掘、修复、抢救一批重要历史文物，及时保存实物原貌与历史信息，实现文物安全形势有所好转，进一步发挥文物保护成果，推动文化建设，传播优秀文化，推动汾阳市经济社会发展。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第 58 次会议，会议听取了经开发区关于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范围内部分区域(A 区)地下文化遗存考古发掘项目相关事宜的汇报，经会议研究，同意按照《山西省文物局关于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范围内所涉地下文化遗存考古发掘的意见》(晋文物函[2022]689 号)，山西省文物局[2023]第 1 次、第 2 次专题会议纪要和《吕梁市文物局关于对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范围内所涉地下文化遗存考古发掘的意见》(吕文物函[2023]47 号)文件精神，由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实施开发区地下文化遗存进行考古发掘，按照文件要求将由山西省考古研究院总体负责对辖区发现地下文化遗存进行考古发掘，并委托吕梁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具体实施发掘工作。

2. 项目立项依据

- (1) 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 58 次会议）
- (2) 《关于批准实施开发区部分区域地下文化遗存考古发掘的请示》杏开发【2022】137 号
- (3)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文物考古工作协调会》((2023)第 1 次)专题会议纪要
- (4)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文物考古工作协调会》((2023)第 2 次)专题会议纪要
- (5) 吕梁市文物局（吕文物函(2023)47 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根据《山西省文物局关于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范围内所涉地下文化遗存考古发掘的意见》（晋文物函[2022]689号）、《汾阳市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A区-4号地块)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地块五文物勘探工作报告》文件精神，本次勘探共发现古墓葬 349 座，新石器灰坑 53 处，砖坑 3 处，近代坑 18 处；拟发掘面积 8783 平方米，其中：古墓葬发掘 6637 平方米，新石器时代灰坑择重点发掘 2000(勘探发现 3580 平方米)平方米、砖坑发掘 146 平方米。

4、项目管理

2021 年 7 月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提出文物保护申请；
2021 年 10 月山西省文物勘测中心和市文物开发中心出具调查报告；

经过山西省文物勘探中心进行勘探，于 2022 年 8 月出具文物勘探报告；

2022 年 9 月向吕梁市文物局报送文物发掘请示；

2022 年 11 月中旬收到《山西文物局关于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范围内所涉地下文存考古发掘的意见》，根据该意见内容第二条“考古发掘由建设考古研究院负责，市县文物部门配合”，省考古研究院给出了项目经费预算为 930.875 万元；

2023 年 2 月 23 日由山西华祥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预算控制价

审核，审定金额为 8905522.85 元；

2023 年 6 月 2 日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范围内地下文物考古发掘相关事宜的咨询意见》；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同吕梁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签订合同，双方签订该项文物发掘合同，并约定各方责任。

(1) 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整个项目把控。法人代表为第一安全责任人，建立安全责任体系。

(2) 项目负责人管理整个项目运行，并监控项目质量。信息资料组负责收集、整理、保存相关法律法规、批文、图纸、报告等资料。

(3) 业务组负责整个项目周期的业务接洽、考古调查、勘探、报告编制等工作。

(4) 质检组负责对勘探过程中的测绘航拍、质量监督、成果验收等工作。

2023 年 3 月 23-5.18 日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同吕梁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对项目 A 区一地块、二地块、三地块组织验收，最终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完成验收。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汾阳市人民政府下达同意《关于批准实施开发区部分区域地

下文化遗存考古发掘的意见》晋文物函【2022】689 号文件，本次考古发掘预算资金为 930.8750 万元，后经山西华祥咨询有限公司实施预算控制价审核，审定金额为 890.5522 万元。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同吕梁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签订合同，双方签订该项文物发掘合同费用为 890.5522 万元。

（1）根据合同规定及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开发区部分区域（A 区一、二、三、四、五地块项目工段）地下文化遗存考古发掘项目进度款的函（杏开资请〔2023〕48 号）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支付 50%合同价款 445.27 万元；

（2）根据合同规定及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开发区部分区域（A 区一、二、三、四、五地块项目工段）地下文化遗存考古发掘项目进度款的函（杏开资请〔2023〕56 号）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支付合同进度款 400 万元；

（3）2023 年 12 月 18 日支付 45.282285 万元。截止 2023 年绩效评价日，累计支付 890.552 万元。

预算资金无结余。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挖掘、修复、抢救一批重要历史文物，及时保存实物原貌与历史信息，实现文物安全，发挥文物保护成果，推动文化建设，传播优秀文化，推动汾阳市经济社会发

展。

2. 阶段性目标

对辖区计划实施的汾酒 2030 项目第一批次 1183 亩项目用地所发现地下文化遗存，根据《山西省文物局关于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范围内所涉地下文化遗存考古发掘的意见》（晋文物函【2022】689 号），由山西省考古研究院负责地下文化遗存进行考古发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通过对汾阳市 2023 杏花村开发区部分区域地下考古的实施费用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针对项目中的问题及不足之处提出合理的政策建议。最终为汾阳市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支出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
（2020 修订）；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 号）；

(6) 《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7)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
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
绩〔2019〕12 号）；

(8) 《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汾办函(2022)26 号）；

(9) 《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预算绩效管理等暂行
办法的通知》（汾财资〔2021〕81 号）；

(10)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3 杏花村开发区部分区域地下考
古的实施费用项目支出，涉及资金 890.552 万元，实施主体为汾

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文件要求，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本次绩效评价业务：

（1）科学规范原则

评价指标设计科学，能系统地反映出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流程，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客观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和汾阳市财政局签订的协议约定事项，参照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不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绩效评价报告。

（3）突出重点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多角度、全方位把握，综合采用各种方法予以分析研究，全面反映被评价项目的绩效。

（4）绩效相关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项目投资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为：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采用比较法对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绩效目标进行分析来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比较项目开展情况和相关资金利用情况，从而分析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访谈、公众问卷及现场调查等方式项目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专家评议，通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二级、三级指标进行分析并设置权重；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调研；设计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社会公众进行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综合评判，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一种定性分析方法。该方法主要指将研究对象分解成多个相互依存的各种因素，凭借分析人员的知识和经验集体研究确定选择对象。采用因素分析法，首先确定项目需要分析的指标，其次确定影响该指标的各因素及与该指标的关系，最后计算确定各个因素影响的程度数额。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杏花村开发区部分区域地下考古的实施费用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5 分，评价等级为“优”。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来分析结果如下：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六个指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项目管理类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五个指标对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项目产出类指标从活动项目数量、质量合格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四个指标对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

行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7%。

项目效益类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五个指标对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9.5 分，得分率 98.4%。具体如下表：

2023 杏花村开发区部分区域地下考古的实施费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5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20	19	95%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小计		20	16	80%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实际完成率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达标率	10	8	8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10	8	8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小计		30	26	86.7%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实施效益	20	20	100%
		D12 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9.5	95%
	小计		30	29.5	98.4%
合计			100	90.5	90.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六个指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66.7%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20	19	90%

A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二级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 58 次会议），《关于批准实施开发区部分区域地下文化遗存考古发掘的请示》杏开发【2022】137 号，由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实施开发区地下文化遗存进行考古发掘。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查询，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汾阳市人民政府下达《关于杏花村开发区部分区域地下文化遗存考古发掘的请示》文件，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吕梁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后续签订合同，最终完成验收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二级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对杏花村开发区计划实施的汾酒 2030 项目第一批次 1183 亩项目用地进行了文物勘探，山西省文物局出具了《山西省文物局关于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范围内所涉地下文化遗存

考古发掘的意见》（晋文物函【2022】689 号），按照文件要求将由山西省考古研究院负责对杏花村开发区发现地下文化遗存进行考古发掘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杏花村开发区部分区域地下考古的实施费用项目设立了具体绩效目标。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但项目效益目标方面涉及不够深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7%。

A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二级指标下设立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经资料核实，本项目预算根据考古经费预算与编列标准，本次考古发掘经费预算为 930.875 万元，经审定后的预算金额为 890.522 万元。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吕梁市考古研究院签订合同价为 890.522 万元，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5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本项目资金均用于汾阳市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范围内部分区域(A 区一、二、三、四、五号地块项目工程)中地下文化遗存发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指标从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五个指标对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详见下表。

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小计			20	16	80%

B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二级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

B11 资金到位率：

根据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的资料，项目资金到位，

按照规定程序和方式及时拨付，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关于杏花村开发区部分区域地下文化遗存考古发掘的请示》杏开发【2022】137 号，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度汾阳市杏花经济技术开发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总额 930.875 万元，经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委托第三方审核，全年预算总额为 890.552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890.5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2 组织实施

组织管理二级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 个三级指标。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

组织机构健全，各项活动程序性、过程性资料较为齐全，资金管理规范，支出均履行了审批手续，资金运行基本能够按制度进行。因项目特殊性，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薄弱，项目开展过程中缺乏专项管控依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规定，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活动项目数量、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四个指标对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实际完成率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达标率	10	8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10	8	10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26	100%

C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二级指标下设活动项目数量 1 个三级指标。

C11 实际完成率：

完成对汾酒 2030 项目第一批次 1183 亩项目用地进行了文物勘探，本项目 A 区一、二、三、四、五号地于 2023 年 3 月——11 月完成全部地下考古发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二级指标下设质量合格率 1 个三级指标。

C21 质量达标率：

本项目 A 区一、二、三、四、五号地于 2023 年 3 月——11 月完成全部地下考古发掘。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范围内的考古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经审查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相关要求、规范，但缺少针对五地块的专项验收报告，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C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二级指标下设完工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

C31 完成及时性：

本项目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同吕梁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签订合同，涉及 A 区一、二、三、四、五号地全部地下考古发掘，合同期限 300 日内完成，汾

阳市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最终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完成验收工作，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考虑天气原因，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C4 产出成本

产出数量二级指标下设成本节约率 1 个三级指标。

C41 成本节约率：

2023 杏花村开发区部分区域地下考古的实施费用预算指标为 930.875 万元，实际执行 890.552 万元。节约率 = $(930.875 - 890.552) / 930.875 * 100\% = 0.0433 * 100\% = 4.33\%$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四个指标对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9.5 分，得分率 96.7%。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实施效益	D11 经济效益	5	5	100%
		D12 社会效益	10	10	100%
		D13 可持续性影响	5	5	100%
	D2 满意度	D21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9.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小计			30	29.5	100%

D1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二级指标下设基础设施完善度、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 3 个三级指标。

D11 经济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汾阳市杏花村的知名度，更加有利于当地旅游特色发展，同时也完美保护了文物，文物保护对社会经济的影响体现在吸引游客和促进旅游业发展方面。许多文物古迹都是当地的旅游景点，吸引着大量游客前来参观。这些游客给当地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收入，促进了旅游业的发展，带动了相关产业的繁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12 社会效益

文物保护工作，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文物保护可以弘扬文化，提升国家形象。政府的政策支持也为文物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保障，促进了文物事业的长足发展。有效帮助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增强文物保护的意识，积极参与文物保护工作，共同为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D13 可持续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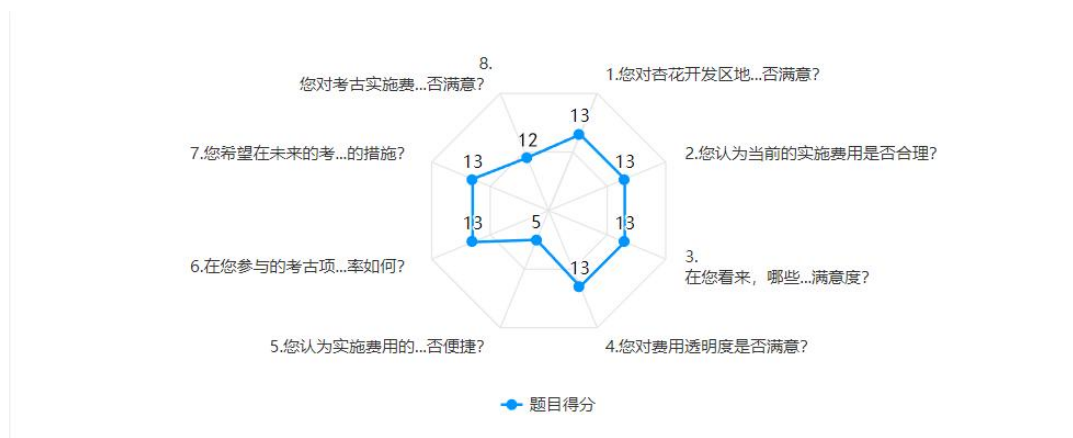
项目实施后实现了文物的永续利用，代表未来文化行业的发展方向，持续促进文化遗产得到完整保护、传承和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2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下设可持续影响 1 个三级指标

D21 受益群体满意度

根据对参加活动人员调查结果 95%为满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5 分，得分率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项目政策实施效率

汾阳杏花村开发区部分区域地下考古的实施费用项目，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A 区一、二、三、四、五号地全部地下考古发掘，本次勘探共发现古墓葬 349 座，新石器灰坑 53 处，砖坑 3 处，近代坑 18 处；拟发掘面积 8783 平方米，其中：古墓葬发掘 6637 平方米，新石器时代灰坑择重点发掘 2000（勘探发现 3580 平方米）平方米、砖坑发掘 146 平方米。

2023 年 2 月 23 日由山西华祥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预算控制价审核，审定金额为 8905522.85 元。

根据合同规定及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开发区部分区域（A 区一、二、三、四、五地块项目工段）地下文化遗存考古发掘项目进度款的函（杏开资请〔2023〕48 号）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支付 50%合同价款 445.27 万元；

根据合同规定及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开发区部分区域（A 区一、二、三、四、五地块项目工段）地下文化遗存考古发掘项目进度款的函（杏开资请〔2023〕56 号）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支付合同进度款 4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支付 45.282285 万元。截止 2023 年绩效评价日，累计支付 890.552 万元。预算资金无结余。

（1）时效性：政策实施过程中，应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任务。这需要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密切配合和高效沟通，以

避免延误政策实施进度。在确保任务按期完成的同时，还要考虑到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确保在实施过程中获得最优的经济社会效益。

(2) 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合理的资源配置是政策实施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项目需求合理分配人力、物力和财力等资源，以确保各项任务得以顺利进行。同时，还要注重资源的有效利用，避免浪费和重复投入。

(3) 协同性：政策实施过程中，各部门的协同合作至关重要。通过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和协作平台，可以确保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资源互补，从而提高政策实施的效率和效果。

2. 项目政策实施效果分析

项目政策实施效果主要从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社会反响以及长期影响等方面进行评估。

(1) 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估政策实施后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和效果。提高了汾阳市杏花村的知名度，更加有利于当地旅游特色发展，同时也完美保护了文物，文物保护对社会经济的影响体现在吸引游客和促进旅游业发展方面。许多文物古迹都是当地的旅游景点，吸引着大量游客前来参观。这些游客给当地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收入，促进了旅游业的发展，带动了相关产业的繁荣。

(2) 社会反响：文物保护工作，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文物保护可以弘扬文化，提升国家形象。政府的政策支持也为文物保

护工作提供了重要保障，促进了文物事业的长足发展。有效帮助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增强文物保护的意识，积极参与文物保护工作，共同为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

(3) 长期影响：项目实施后实现了文物的永续利用，代表未来文化行业的发展方向，持续促进文化遗产得到完整保护、传承和发展。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 2021 年 9 月 27 日，山西省文物勘测中心组织文物系统专家组、吕梁市文物局、吕梁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吕梁市文物技术开发中心、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人员，在汾阳市召开了“文物调查工作专家论证座谈会”，确定了初步的考古调查勘探方案。

(二) 实地踏查工作完成后，根据收集的材料，按照《田野考古操作规程》及省局相关规定详细、精确、及时地编制文物环境评估报告，以科学严谨的态度如实反映项目用地与周边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位置关系及文物点的现状。

六、存在的问题

(一) 内部控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缺乏针对项目的制度和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健全，对项目实施过程缺乏保障和动态管控。

(二) 项目资料和档案管理有待加强

经评价小组现场调研，针对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情况的资料收集、管理存在欠缺，部分验收资料不全，档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三）长效管理机制尚不健全

文物保护宣传力度不够，对文物的后续管理和利用需要加快制定相应的方案和计划，提升文物底蕴和影响力，加强文物保护力度，提升汾阳市的文化历史底蕴。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

（一）加强内部部门沟通，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各项目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内部沟通，增强业务部门在预算编报工作中的参与度。将预算编制关口前移，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完善单位项目库，将酒博会场馆展陈资金需求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业务部门要根据单位运转和事业发展的需求提前谋划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对项目资金需求进行细化量化，财务部门对资金需求进行归集，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明确到各经济分类科目中，全面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二）强化项目档案管理意识，加强档案管理工作

建议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明确项目管理责任人及管理职责，加强项目执行监管，重视项目资料收集与管理工作。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文化场馆展陈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展览陈列、藏品征集、收藏保护、科学研究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相关沟通协调机制。完善综合性、信息化管理

手段，加强项目组织实施，提高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加大文物保护宣传力度。一是在进行正常的考古工作过程中，对于考古所在区域的百姓进行文物保护宣传，提高百姓的法律意识并告知盗窃文物受到法律制裁的后果。二是将在考古方面取得的成果通过展览的方式展现出来，加强对文物文化底蕴的渲染。三是利用网络、媒体、新闻对文物保护进行宣传，加大对文物盗窃行为打击力度宣传，提高群众对文物保护重要性的认识。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也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 杏花村开发区部分区域地下考古的实施费用项目评

价体系得分表

2、2023 杏花村开发区部分区域地下考古的实施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3、2023 杏花村开发区部分区域地下考古的实施费用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 2023 杏花村开发区部分区域地下考古的实施费用项目项目评价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管理水平和成效	10	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资金使用率	5	5
效益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5	5
		社会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可持续影响	5	5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5
合计				100	90.5

附件 2:

2023 杏花村开发区部分区域地下考古的实施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 2023 杏花村开发区部分区域地下考古的实施费用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 2023 杏花村开发区部分区域地下考古的实施费用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 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

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评价组现场核查了 2023 杏花村开发区部分区域地下考古的实施费用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 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 2023 杏花村开发区部分区域地下考古的实施费用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3:

2023 杏花村开发区部分区域地下考古的实施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为了解杏花村开发区部分区域地下考古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其费用使用效益，特开展相关访谈。通过与项目相关人员的深入交流，分析项目实施的成效及不足之处。

二、访谈对象

项目负责人

现场考古工作人员

财务管理人员

周边居民

三、访谈内容

1. 项目实施情况概述

项目启动时间：2023 年

考古范围：杏花村开发区重要地下文化遗址

实施机构：吕梁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2. 费用使用情况

总预算：890.552 万元

主要费用组成：

现场勘探费用

材料费

其他支出

3. 项目绩效

考古成果：

开发区部分区域（A 区一、二、三、四、五地块项目工段），勘探共发现古墓葬 349 座，新石器灰坑 53 处，砖坑 3 处，近代坑 18 处。

区域影响：

提升了开发区的文化价值，吸引了更多关注。

四、建议与改进措施

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确保考古成果能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促进文化遗址保护与区域开发的协调发展。

建议项目单位加大文物保护宣传力度。

五、总结

通过此次访谈，可以看出杏花村开发区地下考古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在人员组织管理等方面仍需改进。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建议，有望在未来的项目中进一步提升绩效，实现更大的文化价值。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秀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上庄凤玺湾1号楼1单元300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4010298 批准执业文号：晋财会[2019]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5月20日	证书序号：0024084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会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 相关活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弘泽【2023】0013 号

主管部门：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

实施单位：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评 人：

2024 年 9 月

目录

摘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8 -
（一）项目概况	- 8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22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23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23 -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 23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 24 -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25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2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9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29 -
（二）项目管理情况	- 29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35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37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37 -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40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42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43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43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45 -
十、附件	- 45 -

摘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经商务部审批，“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China Xinghuacun International Alcoholic Drinks Exposition，以下简称“酒博会”）自2022年提档升级后成为山西省唯一的国家级、国际性综合酒类专业展会，由中国酒业协会主办，以促进产业发展和投资贸易为主线，以投资贸易、主旨论坛及系列专题研讨会、投资项目对接为主要内容开展活动，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对2023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国家工信部印发的《关于加快现代轻工产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鼓励白酒企业针对年轻消费群体、国外消费群体发展多样化、时尚化、个性化、低度化白酒产品”。2023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拟于2023年8月19日-21日在中国杏花村

国际白酒交易中心拉开帷幕，本届酒博会将以“遥指杏花·醉美吕梁”为主题，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精品化的全新展会模式，全面展示吕梁白酒产品和技术品牌，不断提升吕梁烈酒产区品牌知名度和产业影响力，形成区域发展的新名片，打造区域性酒行业博览会品牌，在中国白酒产业版图上烙下吕梁印记。活动开幕式还将邀请国家部委领导、山西省领导、国际使节、专家学者、重点酒企领导、媒体代表等各界嘉宾代表，共襄盛会。根据吕梁市委、市政府“把吕梁建设成世界级烈酒产区、国内清香型白酒核心产区和重要基地”决策部署，锚定打造“酒都”吕梁目标，按照“以酒为基、以旅为纲、酒旅融合、多元发展”总体思路，通过开展酒类展览展示及各项配套系列活动，充分展示中国清香型白酒核心产区的优和独特魅力，进一步提升吕梁作为世界十大烈酒产区的影响力，努力打造形成 500 亿级白酒产业集群，助推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充分展示中国清香型白酒核心产区的优和独特魅力，进一步提升吕梁作为世界十大烈酒产区的影响力，努力打造形成 500 亿级白酒产业集群，助推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精品化的全新展会模式，全面展示吕梁白酒产品和技术品牌，不断提升吕梁烈酒产区品牌知名度和产业影响力，形成区域发展的新名片，打造区域性酒行业博览会品牌，在中国白酒产业版图上烙下吕梁印记。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1. 资金来源

该项目资金由汾阳财政局拨付。

2. 资金使用

依据合同约定，通过逐级审批后，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支付第一笔活动费用 751.32 万元，2023 年 10 月 17 日支付第二笔活动费用 2.38 万元，2023 年 10 月 24 日支付第三笔活动费用 600.9293 万元，2023 年 10 月 26 日支付第四笔活动费用 343.5987 万元，2023 年 10 月 26 日支付第五笔活动费用 4 万元，2023 年 12 月 12 日支付第六笔活动费用 11.46 万元，2023 年 12 月 13 日支付第七笔活动费用 25 万元，2023 年 12 月 22 日支付第八笔活动费用 40.742346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 1779.43 万元，无结余结转。

（四）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对 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中国酒业协会发布了《中国酒业“十四五”

发展指导意见》，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通过开展酒类展览展示及各项配套系列活动，充分展示中国清香型白酒核心产区的优和独特魅力，进一步提升吕梁作为世界十大烈酒产区的影响力，努力打造形成 500 亿级白酒产业集群，助推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 年 8 月 19 日-21 日在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国际白酒交易中心举办以“遥指杏花，醉美吕梁”活动主题的活动。主要包括：参会领导、嘉宾车辆接送、领导嘉宾食宿、开幕式搭建、邀请专家、论坛、展览、评选、网红盛典、高质量发展大会等。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根据汾阳市财政局下达文件《关于下达杏花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现场布置及相关活动所需资金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3】47 号。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紧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按照规定程序和方式及时拨付，有效保障项

目的总体实施。2023 年实际财政补贴金额应当为 1779.43 万元，预算执行率=1779.43/1779.43=100%，项目预算资金实施方案和规定程序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定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对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监管。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次活动的项目整体策划、会务服务、音视频制作、摄影摄像、活动现场搭建、布置、物料、道具准备、嘉宾邀请、宣传推广等工作。会场搭建工期为 6 天，实际完成 10 天，工作安排存在不足之处。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根据预算审核报告，预算审定资金 1779.43 万元，实际支出为 1779.43 万元，未超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为吕梁、汾阳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酒力量，进一步展示中国清香型白酒核心产区优势和独特魅力。

三、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统筹协调各项筹备保障工作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构建省、市、区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听取各方意见，成立综合协调组、会展活动组、现场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并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抓好落实相关工作。同时成立参展作品内容审查小组，对参展产品进行质量把关，内容审查，强化参展作品质量监管。

（二）高质量完成接待工作

全面统筹用车、住宿、用餐及会场的 1 对 1 服务。工作人员对指定酒店进行调访、考察，做好酒店相关对接工作，对接展会期间车辆保障服务，落实车辆行经路线、数量，配合好接待组同事，了解记录嘉宾到访时间，离开时间，针对接待工作制定接待方案，并配合完成接待手册、操作手册的设计印刷工作，确保接待工作对接无误。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

（二）内部控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项目资料和档案管理有待加强

（四）观众评价反馈机制有待完善

五、相关建议

- （一）强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 （二）加强内部部门沟通，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 （三）强化项目档案管理意识，加强档案管理工作
- （四）强化观众评价反馈机制，促进事业发展

2023 年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经商务部审批，“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China Xinghuacun International Alcoholic Drinks Exposition，以下简称“酒博会”）自 2022 年提档升级后成为山西省唯一的国家级、国际性综合酒类专业展会，由中国酒业协会主办，以促进产业发展和投资贸易为主线，以投资贸易、主旨论坛及系列专题研讨会、投资项目对接为主要内容开展活动，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 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9 月对 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国家工信部印发的《关于加快现代轻工产业体系建设的指导

意见》明确提出“鼓励白酒企业针对年轻消费群体、国外消费群体发展多样化、时尚化、个性化、低度化白酒产品”。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拟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21 日在中国杏花村国际白酒交易中心拉开帷幕，本届酒博会将以“遥指杏花·醉美吕梁”为主题，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精品化的全新展会模式，全面展示吕梁白酒产品和技术品牌，不断提升吕梁烈酒产区品牌知名度和产业影响力，形成区域发展的新名片，打造区域性酒行业博览会品牌，在中国白酒产业版图上烙下吕梁印记。活动开幕式还将邀请国家部委领导、山西省领导、国际使节、专家学者、重点酒企领导、媒体代表等各界嘉宾代表，共襄盛会。根据吕梁市委、市政府“把吕梁建设成世界级烈酒产区、国内清香型白酒核心产区和重要基地”决策部署，锚定打造“酒都”吕梁目标，按照“以酒为基、以旅为纲、酒旅融合、多元发展”总体思路，通过开展酒类展览展示及各项配套系列活动，充分展示中国清香型白酒核心产区的优和独特魅力，进一步提升吕梁作为世界十大烈酒产区的影响力，努力打造形成 500 亿级白酒产业集群，助推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2. 项目立项依据

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执委会文件《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总体方案》执法【2023】1 号。

《关于下达杏花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现场布置及相关活动所需资金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

【2023】47 号

3、项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8 月 19 日--8 月 21 日,在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国际白酒交易中心举办以“遥指杏花,醉美吕梁”活动主题的活动。主要包括:展馆占位搭建、开幕式及相关论坛活动、停车场建设工程等。

4、项目管理

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项目由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具体实施。2023 年 8 月 19 日--8 月 21 日,在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国际白酒交易中心举办以“遥指杏花,醉美吕梁”活动主题的活动。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落实 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执委会文件《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总体方案》执法【2023】1 号,为举办好本届酒博会,特成立协办工作组委会:

组委会主任:宋书玉 中国酒业协会理事长

孙大军 吕梁市委书记

张广勇 吕梁市委副书记、吕梁市政府市长

袁清茂 汾酒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常务副主任:刘晋萍 吕梁市委常委、吕梁市政府副市长

何 勇 中国酒业协会秘书长

副主任:李振寰 汾酒集团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

刘振国 中国酒业协会副秘书长

李正奎 汾阳市委书记

王建强 吕梁市政府秘书长

吴海明 吕梁市商务局局长

组委会下设执委会，名单如下：

执委会主任：李正奎 汾阳市委书记

刘振国 中国酒业协会副秘书长

常务副主任：李振寰 汾酒集团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

裴剑英 吕梁市政府副秘书长

海振明 中国酒业协会展览部部长

贾永祥 汾阳市委副书记、汾阳市政府市长组

韩学尧 汾阳市委常委、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主任：吴海明 吕梁市商务局局长

郭月秀 吕梁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高侯平 吕梁市外事办主任

杜侯平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冰峰 吕梁市工信局局长

郭力 吕梁市卫健委主任

吕文平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赵林泉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崔宇飞 吕梁市招商引资中心主任

李海斌 吕梁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瑞平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侯清泉 吕梁白酒行业协会会长

执委会下设办公室和综合协调组、策划布展组、展会推广组、招商引资活动组、环境整治组、安全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医疗卫生组、市场监管组、后勤接待组十个工作组，执委会办公室设在汾阳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由贾永祥兼任，副主任由韩学尧、白继红和郝耀光兼任，工作人员由相关单位抽调。下设的十个工作组成员由组长负责从相关单位抽调。具体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白继红 汾阳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赵 军 汾阳市委办主任

张 义 汾阳市政府办主任

汪 敞 中国酒业协会展览部项目主管

成 员：薛剑斌 汾阳市委办副主任

王国豪 汾阳市委办副主任

刘慧波 汾阳市政府办副主任

冯国华 汾阳市政府办副主任

张燕军 汾阳市政府办副主任

路进春 汾阳市工信局局长

王兆龙 汾阳市商务局局长

张清山 共青团汾阳市委书记

赵 凯 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主任

工作人员由相关单位自行抽调安排。

职责：

1. 负责制定酒博会总体工作方案和方案的报批工作。
2. 确定工作人员，制定工作方案，编制经费预算。
3. 负责总体谋划、组织协调工作，提请召开执委会。
4. 负责与吕梁市、中酒协、汾酒集团及相关职能部门等的对接。
5. 负责各大产区参会政企来宾的邀请安排和报到对接。
6. 起草领导讲话，会同中酒协、后勤保障组确定嘉宾邀请单，编印秩序册、接待手册、座位图等文件、证件、资料。
7. 负责志愿者的募集、培训和管理工作。
8. 负责基础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9. 承办执委会交办的其他随机性事宜。

(二) 策划布展组

组 长：郝耀光 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组长：李树盛、汪敞(中酒协)、吕梁市白酒协会

汾酒厂、运营单位

成 员：薛剑斌、冯国华、王兆龙、路进春、王海彦

郭江林

职责：

1. 确定工作人员，制定工作方案，编制经费预算。
2. 负责做好酒博会现场布展工作和周边整体氛围营造。
3. 负责开幕式的相关工作。
4. 组织相关企业布展，安排好展馆内各类办公用房。
5. 负责各大展区规划及馆外美酒美筵特色展区布置。
6. 负责展馆内水电、网络等设施的正常运营、管理。
7. 负责筹备期间展馆现场工作人员食、宿、行。
8. 负责酒博会布展安全工作。
9. 承办执委会交办的其他随机性事宜。

(三) 展会推广组

组 长：左燕娜 汾阳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组长：吕继海 汾阳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药利斌 汾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对外交流中心
主任、主持融媒体中心工作

杨丽春 汾阳市文旅局局长

肖 雅 中国酒业协会展览部项目经理

成 员：张万强 汾阳市文旅局副局长

李雪娇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郝 健 汾阳市对外交流服务中心副主任

曹建华 汾阳市宣传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职责：

1. 确定工作人员，制定工作方案，编制经费预算。

2. 负责对接中央、省、市新闻媒体进行展前、展中、展后宣传推广。

3. 负责太原、离石、汾阳三地“两站一场”等重要地点、重点场所氛围营造工作。

4. 负责对接“腾讯”“抖音”等网络推广平台进行引流宣传和营销推广。

5. 负责对“首届网红盛典”来汾网红政治影响和意识形态的把控。

6. 负责酒博会期间白酒相关节目演出和组织表演工作。

7. 承办执委会交办的其他随机性事宜。

(四) 招商引资活动组

组 长：李蕊霞 汾阳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董士元 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总监

王兆龙 汾阳市商务局局长

成员从开发区、商务局抽调。

职责：

1. 确定工作人员，制定工作方案，编制经费预算。

2. 负责签约企业及嘉宾的邀请工作。

3. 负责举办招商引资恳谈会。

4. 负责活动期间的招商引资及签约工作。

5. 承办执委会交办的其他随机性事宜。

(五) 环境整治组

组 长：武胜强 汾阳市政府党组成员、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副主任、能源局局长

副组长：马 文 市政协副主席、市住建局局长

刘国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局长

阮云波 汾阳市杏花村镇镇长

刘 静 汾阳市贾家庄镇镇长

李渊鑫 汾阳市峪道河镇镇长

高 斌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主任

王国中 汾阳市西河街道办主任

成 员：邢建福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主任

赵学峰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吕 强 汾阳市城市综合管理执法队副队长

航天碧洁公司负责人

职责：

1. 确定工作人员，制定环境整治工作方案。
2. 负责活动期间全市环境卫生秩序整顿工作。
3. 负责活动场所及其周边的除四害及病媒消杀等工作。
4. 负责所有活动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治、绿化亮化工作。
5. 承办执委会交办的其他随机性事宜。

(六) 安全保障组

组 长：王苗奎 汾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李建军 汾阳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长

刘小龙 中国酒业协会展览部副部长

成 员：吕佩锋 汾阳市交通局局长

王东文 汾阳市信访局局长

何永涛 汾阳市公安局副局长

闫亚平 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云林 汾阳市消防大队长

张 晨 中国酒业协会展览部项目经理

职责：

1. 确定工作人员，制定工作方案，编制经费预算。
2. 负责酒博会活动场所和参会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
3. 负责酒博会交通秩序的疏导和通行证的印制发放等工作，
4. 负责酒博会停车场规划、标识标线的划定张贴等工作。
5. 负责酒博会信访稳定、安全消防等工作。
6. 负责做好展馆人流控制工作。
7. 承办执委会交办的其他随机性事宜。

(七)新闻报道组

组 长：左燕娜 汾阳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组长：药利斌 汾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对外交流中心主任、主持融媒体中心工作

赵洪峰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总编

成 员：李雪娇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郝 健 汾阳市对外交流服务中心副主任

曹建华 汾阳市宣传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蔡海峰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工会主席

贾晓瑜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新闻部主任

刘 剑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新媒体部主任

职责：

1. 确定工作人员，制定工作方案，编制经费预算。
2. 负责筹办酒博会的新闻发布会。
3. 负责酒博会各阶段、各项活动新闻报道工作。
4. 负责各级新闻媒体、网红主播的邀请、接待和管理工作。
5. 负责酒博会宣传相关软件的维护和正常运营。
6. 承办执委会交办的其他随机性事宜。

(八) 医疗卫生组

组 长：王宝启 汾阳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任淑宏 汾阳市卫体局局长

宋 利 汾阳市疾控中心主任

任云峰 汾阳市医疗集团法人代表、人民医院院长

成 员：田锦文 市卫体局副局长

高建明 市卫体局副局长

刘红裕 市卫体局副局长

张海鹏 市卫体局综合执法队副队长

李翠萍 市卫体局综合执法队副队长

王秋军 市卫体局局务委员

张耀军 市卫体局局务委员

朱彦玮 市疾控中心副主任

张忠林 市疾控中心办公室主任

张祺斌 汾阳医院医务科科长

张丽花 市医疗集团副院长

刘世兴 市医疗集团副院长

李晓勇 市医疗集团副院长

张信鹏 市医疗集团办公室主任

职 责：

1. 确定工作人员，编制经费预算。
2. 制定酒博会医疗卫生工作方案。
3. 负责展馆和宾馆酒店等重点区域的医疗卫生工作。
4. 负责医疗卫生物资调度分配。
5. 建立医疗卫生应急机制。
6. 承办执委会交办的其他随机性事宜。

(九) 市场监管组

组 长：王宝启 汾阳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海彦 汾阳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李维宏 汾阳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综合检验

检测中心主任

侯 剑 汾阳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 清 汾阳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映海 汾阳市市场监管局一级主任科员

李竹山 汾阳市市场监管局党总支副书记

李 鹏 汾阳市市场监管局执法队副队长

文亚楠 汾阳市市场监管局执法队副队长

职责：

1. 确定工作人员，制定工作方案，编制经费预算。
2. 酒博会开办前半个月，对全市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及酒类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对接待酒店、宾馆食品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维护保养检查，确保会展期间住宿安全和食品安全。
3. 加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 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监测、评价及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准备工作，依法履行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
4. 对参展商资质及参展商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假冒伪劣、“三无”等不合格产品进入展区；对展区外流动摊贩和小吃摊点及周边酒类经营门店进行监督检查，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会展环境。
5. 会展期间，在展馆设立维权服务点，接受消费者的咨询和处理投诉举报。

6. 会展期间，加大对食品安全和预防食物中毒知识的宣传，做好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加强应急值守，遇有情况及时处置并上报，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7. 会展期间，对相关接待单位酒店的涉及餐饮服务的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监督，重点对厨房的环境卫生、原辅材料的采购验证、索证索票、食品加工制作过程以及餐具的清洗消毒、留样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同时，对食材进行现场快速检测。

8. 承办执委会交办的其他随机性事宜。

(十)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孟建安 汾阳市委常委、汾阳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文龙 汾酒集团接待中心主任、酒都宾馆经理

李志祥 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董士元 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总监

徐文君 中国酒业协会展览部项目经理

赵 军 汾阳市委办主任

张 义 汾阳市政府办主任

任增明 汾阳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成员从相关单位抽调。

职责：

1. 确定工作人员，制定工作方案，编制经费预算。
2. 负责美酒品鉴会。

3. 负责调配工作车辆和参会来宾的接送工作。
4. 负责多会来宾食物，配合综合组做好来突报到工作。
5. 负责涉外接待人员基本英语培训和翻译工作。
6. 负责活动期间供水、供电、通信等保障工作。
7. 承办执委会交办的其他随机性事宜。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汾阳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下达对《杏花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现场布置及相关活动所需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所需相关资金 2635.73 万元，后经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核减 2023 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3】83 号）核减 500 万元；（汾财建一指字【2023】122 号）核减 298.0928 万元；核减委托业务费 58.202954 万元，最终预算调整后金额为 1779.43 万元。

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支出共计 1779.43 万元，依据合同约定，通过逐级审批后，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支付第一笔活动费用 751.32 万元，2023 年 10 月 17 日支付第二笔活动费用 2.38 万元，2023 年 10 月 24 日支付第三笔活动费用 600.9293 万元，2023 年 10 月 26 日支付第四笔活动费用 343.5987 万元，2023 年 10 月 26 日支付第五笔活动费用 4 万元，2023 年 12 月 12 日支付第六笔活动费用 11.46 万元，2023 年 12 月 13 日支付第七笔活动费用 25 万元，2023 年 12 月 22 日

支付第八笔活动费用 40.742346 万元。项目无结余。

（三）项目绩效目标

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充分展示中国清香型白酒核心产区的优和独特魅力，进一步提升吕梁作为世界十大烈酒产区的影响力，努力打造形成 500 亿级白酒产业集群，助推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精品化的全新展会模式，全面展示吕梁白酒产品和技术品牌，不断提升吕梁烈酒产区品牌知名度和产业影响力，形成区域发展的新名片，打造区域性酒行业博览会品牌，在中国白酒产业版图上烙下吕梁印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通过对汾阳市 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费用支出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针对项目中的问题及不足之处提出合理的政策建议。最终为汾阳市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支出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2020 修订）；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 (5)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6) 《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 (7)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 (8) 《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汾办函(2022)26 号）；
- (9) 《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预算绩效管理等暂行办法的通知》（汾财资〔2021〕81 号）；
- (10)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汾阳市 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费用支出项目支出，涉及资金 1779.43 万元，实施主体为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文件要求，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本次绩效评价业务：

（1）科学规范原则

评价指标设计科学，能系统地反映出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流程，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客观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和汾阳市财政局签订的协议约定事项，参照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

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不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绩效评价报告。

（3）突出重点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多角度、全方位把握，综合采用各种方法予以分析研究，全面反映被评价项目的绩效。

（4）绩效相关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项目投资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为：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采用比较法对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绩效目标进行分析来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比较项目开展情况和相关资金利用情况，从而分析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访谈、公众问卷及现场调查等方式项目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专家评议，通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二级、三级指标进行分析并设置权重；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调研；设计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社会公众进

行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综合评判，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一种定性分析方法。该方法主要指将研究对象分解成多个相互依存的各种因素，凭借分析人员的知识和经验集体研究确定选择对象。采用因素分析法，首先确定项目需要分析的指标，其次确定影响该指标的各因素及与该指标的关系，最后计算确定各个因素影响的程度数额。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汾阳市 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费用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来分析结果如下：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六个指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

项目管理类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五个指标对资金管理和

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项目产出类指标从活动项目数量、质量合格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四个指标对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五个指标对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7%。具体如下表：

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5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66.7%
	小计		20	17	85%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小计		20	16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实际完成率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10	10	10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30	100%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实施效益	20	20	100%
		D12 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9	100%
	小计		30	29	96.7%
合计			100	92	9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六个指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5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66.7%
小计			20	17	85%

A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二级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国家工信部印发的《关于加快现代轻工产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鼓励白酒企业针对年轻消费群体、国外消费群体发展多样化、时尚化、个性化、低度化白酒产品”。根据 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执委会文件《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总体方案》执法【2023】1 号、《关于下达杏花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现场布置及相关活动所需资金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3】47 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可行性研究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查询，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根据 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

业博览会执委会文件《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总体方案》
执法【2023】1 号、《关于下达杏花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现场布置及相关活动所需资金指标的通知》
汾财建一指字【2023】47 号，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委托中晋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开标工作，由北京中酒荟萃展览有限公司中标，后续签订合同，程序合法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二级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通过 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拟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21 日在中国杏花村国际白酒交易中心拉开帷幕，本届酒博会将以“遥指杏花·醉美吕梁”为主题，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精品化的全新展会模式，全面展示吕梁白酒产品和技术品牌，不断提升吕梁烈酒产区品牌知名度和产业影响力，形成区域发展的新名片，打造区域性酒行业博览会品牌，在中国白酒产业版图上烙下吕梁印记。活动开幕式还将邀请国家部委领导、山西省领导、国际使节、专家学者、重点酒企领导、媒体代表等各界嘉宾代表，共襄盛会。根据吕梁市委、市政府“把吕梁建设成世界级烈酒产区、国内清香型白酒核心产区和重要基地”决策部署，锚

定打造“酒都”吕梁目标，按照“以酒为基、以旅为纲、酒旅融合、多元发展”总体思路，通过开展酒类展览展示及各项配套系列活动，充分展示中国清香型白酒核心产区的优和独特魅力，进一步提升吕梁作为世界十大烈酒产区的影响力，努力打造形成 500 亿级白酒产业集群，助推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23 年 8 月 19 日--8 月 21 日，在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国际白酒交易中心举办以“遥指杏花·醉美吕梁”活动主题的活动。主要包括：参会领导、嘉宾车辆接送、领导嘉宾食宿、开幕式搭建、邀请专家、论坛、展览、美食嘉年华、名酒评选等。项目设立了具体绩效目标。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但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不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7%。

A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二级指标下设立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经资料核实，汾阳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下达对《杏

花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现在布置及相关活动所需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所需相关资金 2635.73 万元，经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核减 2023 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3】83 号）核减 500 万元，（汾财建一指字【2023】122 号）核减 298.0928 万元，核减委托业务费 58.202954 万元，合计 1779.43 万元。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不准确，导致后期预算进行调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7%。

（二）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指标从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五个指标对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详见下表。

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2 组织实施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小计			20	16	80%

B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二级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

B11 资金到位率：

根据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的资料，项目资金到位，按照规定程序和方式及时拨付，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汾财建一指字【2023】47 号，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根据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的相关款项支付凭证资料，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2 组织实施

组织管理二级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 个三级指标。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方面资料不足，组织机构健全，各项活动程序性、过程性资料较为齐全，资金管理规范，支出均履行了审批手续，资金运行基本能够按制度进行。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项目自评材料有待进一步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规定，但绩效目标设置的指标内容较少，目标产出不能覆盖项目主要内容，部分绩效指标如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指标描述简单，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活动项目数量、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四个指标对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实际完成率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10	10	10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30	100%

C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二级指标下设活动项目数量 1 个三级指标。

C11 实际完成率：

主要活动包含：（一）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新闻发布会（二）杏花村论坛“汾酒”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论坛、中国酒业活态文化高峰论坛等（三）行业高峰论坛——2023 餐饮行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四）中国厨师之乡名宴，名菜联展交流会、餐饮行业高峰论坛等（五）一带一路中国清香型白酒核心产区——意大利推介会（六）2023 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开幕式（七）酒文旅融合推介活动主宾国文化交流晚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二级指标下设质量合格率 1 个三级指标。

C21 质量达标率：

本次酒博会设置 ABCDE 四大馆展览山西及全国乃至国际名

酒，馆外设置各个友好区县特色展位，户外广场设置美食餐饮区以及晚会活动区质量考核组通过对资料审查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法，认为该项目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相关要求、规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二级指标下设完工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

C31 完成及时性：

2023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山西吕梁汾阳杏花村国际白酒交易中心举行活动圆满完成。所有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筹划及时有效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4 产出成本

产出数量二级指标下设成本节约率 1 个三级指标。

C41 成本节约率：

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预算指标为 1779.43 万元，实际执行 1779.43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四个指标对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方面进

行评价。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7%。
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实施效益	D11 基础设施完善度	5	5	100%
		D12 社会效益	10	10	100%
		D13 可持续性影响	5	5	100%
	D2 满意度	D21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9	90%
小计			30	29	96.7%

D1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二级指标下设基础设施完善度、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 3 个三级指标。

D11 基础设施完善度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通过开展一系列文化活动、行业高峰论坛、美食名酒交流会以及开展酒类展览展示及各项配套系列活动,展现全国名酒风采,提升酒博会国际化规格,深入挖掘清香型白酒和山西酿造历史。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12 社会效益

该项目充分展示中国清香型白酒核心产区的优和独特魅力,进一步提升吕梁作为世界十大烈酒产区的影响力,努力打造形成 500 亿级白酒产业集群,助推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

率 100%。

D13 可持续影响

通过圆满举办 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充分展示中国清香型白酒核心产区的优和独特魅力，进一步提升吕梁作为世界十大烈酒产区的影响力，努力打造形成 500 亿级白酒产业集群，助推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精品化的全新展会模式，全面展示吕梁白酒产品和技术品牌，不断提升吕梁烈酒产区品牌知名度和产业影响力，形成区域发展的新名片，打造区域性酒行业博览会品牌，在中国白酒产业版图上烙下吕梁印记。

D2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下设可持续影响 1 个三级指标

D21 受益群体满意度

根据对参加活动人员调查结果 90%为满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项目政策实施效率

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项目，项目内容：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参会领导、嘉宾车辆接送、领导嘉宾食宿、开幕式搭建、邀请专家、论坛、展览、评选、网红盛典、高质量发展大会等。

该项目涉及资金 1779.43 万元，全部支付无结余。

（1）时效性：政策实施过程中，应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任务。这需要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密切配合和高效沟通，以避免延误政策实施进度。在确保任务按期完成的同时，还要考虑到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确保在实施过程中获得最优的经济社会效益。

（2）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合理的资源配置是政策实施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项目需求合理分配人力、物力和财力等资源，以确保各项任务得以顺利进行。同时，还要注重资源的有效利用，避免浪费和重复投入。

(3) 协同性：政策实施过程中，各部门的协同合作至关重要。通过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和协作平台，可以确保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资源互补，从而提高政策实施的效率和效果。

2. 项目政策效果分析

(1) 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开展一系列文化活动、行业高峰论坛、美食名酒交流会以及开展酒类展览展示等各项配套系列活动，展现全国名酒风采，提升酒博会国际化规格，深入挖掘清香型白酒和山西酿造历史。

(2) 社会反响：充分展示中国清香型白酒核心产区的优势和独特魅力，进一步提升吕梁作为世界十大烈酒产区的影响力，努力打造形成 500 亿级白酒产业集群，助推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3) 长期影响：通过圆满举办 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充分展示中国清香型白酒核心产区的优势和独特魅力，进一步提升吕梁作为世界十大烈酒产区的影响力，努力打造形成 500 亿级白酒产业集群，助推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精品化的全新展会模式，全面展示吕梁白酒产品和技术品牌，不断提升吕梁烈酒产区品牌知名度和产业影响力，形成区域发展的新名片，打造区域性酒行业博览会品牌，在中国白酒产业版图上烙下吕梁印记。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统筹协调各项筹备保障工作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构建省、市、区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听取各方意见，成立综合协调组、会展活动组、现场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并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抓好落实相关工作。同时成立参展作品内容审查小组，对参展产品进行质量把关，内容审查，强化参展作品质量监管。

（二）高质量完成接待工作

全面统筹用车、住宿、用餐及会场的 1 对 1 服务。工作人员对指定酒店进行调访、考察，做好酒店相关对接工作，对接展会期间车辆保障服务，落实车辆行经路线、数量，配合好接待组同事，了解记录嘉宾到访时间，离开时间，针对接待工作制定接待方案，并配合完成接待手册、操作手册的设计印刷工作，确保接待工作对接无误。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

会场馆展陈专项资金使用中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主要是由于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合理，导致与本年度实际需求、支出用途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难以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支出，既影响了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也使得财政资金不能最大限度的发挥效益。

（二）内部控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缺乏针对项目的制度和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健全。

（三）项目资料和档案管理有待加强

经评价小组现场调研，发现项目单位未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单位全程参与项目实施，主要负责资金拨付和服务保障工作，对项目立项、公开招标等前期资料进行归档保管，但针对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情况的资料收集、管理存在欠缺。

（四）观众评价反馈机制有待完善

观展、观演评价反馈意见是专项资金使用成效的直接体现，能够持续推动各项目单位前进发展。但是文化展陈各项目单位对观展、观演群众的评价反馈制度不完善，例如，展览、演出期间的观众满意度调查时断时续。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场馆展陈专项资金编制绩效目标时，应按照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分解细化指标、设置指标值的三个步骤，逐步分解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目标要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行性，绩效指标要清晰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同时，要加强不同层级项目之间绩效指标的有机衔接，确保任务相互匹配、指标逻辑对应、数据相互支撑，为客观评价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提供依据，促进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提升。

（二）加强内部部门沟通，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各项目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内部沟通，增强业务部门在预算编报工作中的参与度。将预算编制关口前移，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完善单位项目库，将酒博会场馆展陈资金需求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业务部门要根据单位运转和事业发展的需求提前谋划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对项目资金需求进行细化量化，财务部门对资金需求进行归集，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明确到各经济分类科目中，全面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三）强化项目档案管理意识，加强档案管理工作

建议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明确项目管理责任人及管理职责，加强项目执行监管，重视项目资料收集与管理工作。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文化场馆展陈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展览陈列、藏品征集、收藏保护、科学研究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相关沟通协调机制。完善综合性、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强项目组织实施，提高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强化观众评价反馈机制，促进事业发展

各项目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加强观众评价反馈机制建设，建立以观众为中心的服务质量评价制度和评价系统，明确评价主体、对象、周期、方法、数据获取及分析、反馈机制和应用场景等内容，加强全流程动态管理，提高观众服务满意度，促进酒文化事业蓬勃健康发展。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合理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将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
项目评价体系得分表

2、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
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3、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
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 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项目评价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管理水平和成效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资金使用率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0	20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
合计				100	92

附件 2:

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项目 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 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 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 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

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评价组现场核查了 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 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 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3:

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项目 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一、报告背景

2023 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成功举行，汇聚了来自各地的酒类品牌和相关企业。为了评估此次布展及相关活动的绩效，我们进行了针对参展商、观众及组织方的访谈，以获取多方反馈，总结经验教训，提升未来活动的效果。

二、访谈对象及方法

1. 访谈对象

参展商：随机抽取 3 家不同规模的企业

观众：抽取 5 名来自各行业的酒类爱好者及专业人士

组织方：2 名活动筹备及执行团队成员

2. 访谈方法

采用半结构化访谈形式，结合定量调查问卷，确保数据的广泛性及深度。

三、绩效评价结果

1. 布展效果

参展商反馈：

80%的参展商认为展位设计与布置符合预期，吸引观众关注。部分参展商希望增加互动体验区域，提升观众参与感。

观众反馈：

70%的观众表示展区布局合理，便于参观。

有观众建议提升指示标识，使得展会更加易于导航。

2. 相关活动

活动组织：

90%的参展商对相关论坛和品鉴会表示满意，认为可以加强行业交流。

组织方反馈，对活动日程的把控较好，但在某些环节（如品鉴会报名）上存在沟通不畅的情况。

观众参与：

观众对于品鉴会的反馈良好，80%的人表示希望增加更多主题活动。

多数观众希望将活动时间延长，以便于更充分的体验。

3. 综合评价

品牌展示：97%的参展商觉得博会为品牌曝光提供了良好平台。

交易意向：85%的参展商表示收集了有效客户信息，有望促成后续交易。

四、问题与建议

1. 主要问题

互动性不足：部分展位缺乏互动元素，未能有效吸引观众。

沟通协调：活动过程中出现多次信息不对称情况，影响了部分活动的参与度。

2. 建议

增强互动体验：鼓励参展商在展位中设置品鉴互动、游戏等环节。

优化沟通机制：建立更加清晰的内部沟通平台，确保各方信息及时更新。

五、结论

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在整体布局、活动安排及品牌宣传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得到参展商与观众的普遍认可。未来可通过增强互动性和优化沟通机制，进一步提升博会效果，为酒类行业的交流与发展搭建更为广阔的平台。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秀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上庄凤玺湾1号楼1单元300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4010298

批准执业文号：晋财会[2019]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5月20日

证书序号：00240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乡环
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晋弘泽【2024】14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

2024 年 9 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
（一）项目概况	- 11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8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2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22 -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 22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 23 -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24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26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8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28 -
（二）项目管理情况	- 31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33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36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38 -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40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42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42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43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45 -
十、附件	- 45 -

摘 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对2023年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全面加快汾阳市新型城乡一体化建设，2022年1月17日，汾阳市召开常务会议原则同意2022年编制《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旨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本项目由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实施，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最终确定山西航天碧洁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6988.9163万元/年，服务期限为5年（3+2

模式），总预算约为 3.494 亿元。项目服务范围覆盖汾阳市区 3 个街道、11 个镇、39 个社区及 166 个行政村，总人口约 42 万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需满足城市道路机扫率要求，实现生活垃圾清运覆盖率；建立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实现环卫作业和管理的精细化和无缝化，建立完善的作业机制、质量保障体系和考核办法，利用智慧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的信息化、长效化，提高环卫管理水平；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收运，打造城乡一体化的新型环卫投资、运营模式；改善区域环境，提高当地环境质量，逐步恢复生态环境。

2. 阶段性目标

（1）实现城市道路保洁率 100%，道路机扫率大于 76%，基本消除小广告等“牛皮癣”现象；加大各级公路保洁力度，降低公路扬尘，消除公路两边垃圾积存现象。

（2）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不落地、无二次污染，通过科学组织，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转运更加合理、顺畅。

（3）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转运作业及环卫应急保障需。

（4）废物箱、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及交通护栏干净、无

污渍。

（5）实现农村可燃类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不落地收集、清运、转运。

（6）建立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实现环卫作业和管理的精细化和无缝化。

（7）建立完善的作业机制、质量保障体系和考核办法，利用智慧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的信息化、长效化，提高环卫管理水平。

（8）树文明新风，引导城乡居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政府主导、企业配合，不间断、多形式、多渠道的开展树文明新风引导和教育活动，规范城乡居民的卫生习惯、垃圾分类习惯、物料堆放习惯、爱护环境卫生习惯等，提高城乡居民的环境卫生意识。

（9）积极配合汾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文明城市工作，全面达到国家规定的“创城”的环境卫生标准要求。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3.1 资金来源：汾阳市财政资金

3.2 资金收支：国库集中支付

3.3 资金预算及支付情况：

本项目年度服务费按照中标总价计算，为 6988.9163 万元/年，最终结算价由甲方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

审计结果等确定。

支付方式：服务费按季度拨付，每季度第一月的 15 日前拨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的 80%，其余 20%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于当年年底付费完毕。

支付情况：2022 年 12 月已完成资金支付 1397.78326 万元（2022 年 8 月-10 月的服务费）；2023 年预算资金为 5125.20528 万元（2022 年 11 月-2023 年 9 月的服务费），实际执行数为 5125.205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4 资金结余：无结余

（四）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对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9.80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攻坚行动方案（2019—2022 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42 号）；《吕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吕政发〔2021〕6 号）；《汾阳市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

案（2020—2022 年）的通知》（汾政办发〔2020〕16 号）等文件精神，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立项依据充分合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2022 年 2 月，对由山西百鑫浩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专家评审，原则予以通过。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2022 年 3 月 3 日由中咨城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预算进行审核出具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送审金额 77017326.30 元，审定金额 69913003.96 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 6530.263773 万元，应急保障费 65.302638 万元，税金 395.733985 万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2022 年 6 月 30 日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山西航天碧洁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营合同：合同价款为年度服务费为 6988.9163 万元/年。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3 年财政资金到位 5125.2052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5125.20528 万/5125.20528 万=100%，无资金结余结

转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

（三）项目产出情况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项目由山西航天碧洁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汾阳碧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运营。

1. 服务范围：

服务区域为汾阳市 3 个街道，11 个镇，即：太和桥街道、文峰街道、西河街道、杏花村镇、贾家庄镇、冀村镇、肖家庄镇、演武镇、欲道河镇、三泉镇、石庄镇、杨家庄镇、杨城镇、栗家庄镇，共有 166 个行政村，39 个社区，总人口 42 万人。

2. 服务规模：

汾阳市城区人口约 13 万人，城区道路总面积为 5122185.13m²，含附属绿化带面积 151883.94m²；公园、景区、广场等水面 313400m²，硬化保洁面积 214782m²；平均日产生垃圾约 195 吨；无主建筑垃圾的年清运量约 5000m³，现有二类公厕 75 座，废物

箱 1000 个；乡镇日产生垃圾约 240 吨；域内各级公路清扫保洁面积为 5927823.40m²，其中国道面积 1203288m²，省道面积 1018969.5m²，县道面积 874610.1m²，乡道面积 1329511.2m²，村道面积 1501444.6m²（不含入村道路以及距村口 50 米以内的公路）

3. 服务内容：

（1）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道路附属绿化带保洁；公园、广场保洁；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 2 米以下小广告清楚、城市家具保洁，公厕保洁与管护、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转运，无主建筑垃圾清运。

（2）乡村可燃类生活垃圾的清运和转运。

（3）市域内各级公路清扫保洁及公路附属护栏、灯杆、标志标牌两米以下范围的保洁；公路两侧 20 米范围内垃圾捡拾及清理。

（4）智慧环卫平台运维管理。

（5）冬季除冰除雪、各类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环卫保障、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应急保障任务。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进场运营，及时有效完成项目规定内容。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本项目由中咨城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预算进行审核：送审金额 7701.73263 万元/年，审定金

额 6991.300396 万元/年。项目进度款根据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拨付环卫作业经费的请示拨付，现已完成 2022 年 8 月-2023 年 9 月的进度。其中 2023 年支付 5125.20528 万元（2022 年 11 月-2023 年 9 月）11 个月按 80%支付的服务费，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本项目显著改善了城乡环境卫生状况，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同时，通过垃圾分类、公厕保洁等措施，增强了居民的环保意识和文明素质。此外，项目还促进了就业，为当地居民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政府和社会各界都会加强对环保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

2、环境效益

本项目通过加强清扫保洁、控制扬尘污染等措施，有效改善了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为居民提供了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确保了这些区域的清洁度，提升了城市和农村的整体形象；通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转运，有效减少了垃圾混投现象，提高了垃圾处理的效率，同时也促进了资源的回收利用。

3、经济效益

本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有效降低了政府直接运营

环卫设施的成本，同时提高了环卫工作的效率和质量；项目的实施为当地创造了大量的就业岗位，包括环卫工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促进了就业市场的发展；同时，也带动了环卫服务产业的发展，为当地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长期来看，有助于提升城市形象，吸引投资，促进经济发展。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是在国家、省、吕梁市统一安排以及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汾阳市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的指导下进行的。这体现了政策引导在项目启动和规划中的重要作用。项目规划明确，涵盖了城乡道路及部分公路的清扫保洁、废物箱保洁、小广告清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转运、公厕保洁维护、绿化带和广场保洁、乡村综合保洁、环卫应急保障以及智慧环卫平台建设及运维等多个方面，确保了项目的全面性和系统性。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成功实施，得益于政策引导、规划先行、公开招标、市场化运作、严格监管以及智慧环卫和科技创新等多方面的经验和做法。未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环保要求的提高，汾阳市将继续深化环卫体制改革和创新机制建设，推动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监管机制不健全，项目的监管可能存在盲点或力度不

够。

（二）提升项目绩效管理，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三）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五、相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确保中标单位按照合同条款履行义务，保证项目成果得以长期保持和发挥效益。

（二）自觉做好项目自评工作，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三）对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制度内容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和适用性。

2023 年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对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指导核心，2011年4月19日，国务院批准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保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土部等国家16个部委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9号）；2019年6月5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印发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攻坚行动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42号）；2021年7月7日，吕梁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吕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吕政发〔2021〕6 号）；2020 年 4 月 9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汾阳市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汾政办发〔2020〕16 号）等文件，响应国家、省及吕梁市关于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号召，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保障人民健康生活，推动环保产业发展，促进就业发展。

汾阳市目前环卫的问题有下列几项：

（1）由于环卫作业人员和设备配置相对较少，导致作业质量较低。（2）生活垃圾收集方式有待改进，城区生活垃圾收集多摆放在街道和道路两侧，严重影响城市观瞻，因此需采取措施所变生垃圾收集方式。（3）汾阳全域目前尚无规范的生活垃圾转运站，服务商分别在汾介路、杏花村镇东堡村临时租地建了 2 座露天、落地临时垃圾转运点，环境污染较为严重。（4）环卫工人待遇偏低，保洁人员基本工资为 1600 元/月，未达到当地新的最低工资标准，行业吸引力低，从业人员年龄偏大，（5）道路两侧机动车停放较多，严重影响道路清扫保洁作重。（6）乡村农业垃圾和冬季炉灰积存较多，大多堆积在山沟、洼地的地方，临时垃圾场内，山区的沟渠内倾倒垃圾的现象较为普遍，并存在露天燃烧核桃皮等农业垃圾现象。（7）居民环境卫生意识较差，乱扔垃圾现象较为普遍。

本项目的实施可改善目前环卫问题，是汾阳市创建“国家级卫生县城”、“国家级文明城市”以及“打造改革创新升级版”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是汾阳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项目可行，并势在必行。

2、项目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9号）
- （3）《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 （4）《关于印发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攻坚行动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42号）
- （5）《吕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吕政发〔2021〕6号）
- （6）《汾阳市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汾政办发〔2020〕16号）

3、项目的主要内容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签订的经营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中对服务的主要内容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为项目的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具体如下：

服务内容：

(1) 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道路附属绿化带保洁；公园、广场保洁；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 2 米以下小广告清楚、城市家俱保洁，公厕保洁与管护、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转运，无主建筑垃圾清运。

(2) 乡村可燃类生活垃圾的清运和转运。

(3) 市域内各级公路清扫保洁及公路附属护栏、灯杆、标志标牌两米以下范围的保洁；公路两侧 20 米范围内垃圾捡拾及清理。

(4) 智慧环卫平台运维管理。

(5) 冬季除冰除雪、各类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环卫保障、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应急保障任务。

服务范围：

服务区域为汾阳市 3 个街道，11 个镇，即：太和桥街道、文峰街道、西河街道、杏花村镇、贾家庄镇、冀村镇、肖家庄镇、演武镇、欲道河镇、三泉镇、石庄镇、杨家庄镇、杨城镇、栗家庄镇，共有 166 个行政村，39 个社区，总人口 42 万人。

服务规模：

汾阳市城区人口约 13 万人，城区道路总面积为 5122185.13m²，含附属绿化带面积 151883.94m²；公园、景区、广场等水面 313400m²，硬化保洁面积 214782m²；平均日产生垃圾约 195 吨；无主建筑垃圾的年清运量约 5000m³，现有二类公厕 75 座，废物

箱 1000 个；乡镇日产生垃圾约 240 吨；域内各级公路清扫保洁面积为 5927823.40m²，其中国道面积 1203288m²，省道面积 1018969.5m²，县道面积 874610.1m²，乡道面积 1329511.2m²，村道面积 1501444.6m²（不含入村道路以及距村口 50 米以内的公路）

4、项目实施情况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项目，2022 年 2 月对《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专家评审，原则予以通过。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最终确定山西航天碧洁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签订了合同，山西航天碧洁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在汾阳注册成立专门项目公司（汾阳碧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全面启动了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工作。公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了项目各项服务内容的顺利开展。

5、项目组织和管理

（1）前期决策阶段

2022 年 1 月由山西百鑫浩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

2022 年 1 月由山西百鑫浩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预算书，预算金额：

77017326.30 元。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市政府十楼会议室召开的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记录：原则同意住建局编制的 2022 年《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022 年 2 月 18 日对《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专家评审：原则予以通过。

2022 年 3 月 3 日由中咨城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预算进行审核，出具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送审金额 77017326.30 元，审定金额 69913003.96 元。

（2）招标阶段

2022 年 3 月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委托山西北宸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022 年 5 月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山西航天碧洁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报价为 6988.9163 万元/年。服务期：3+2 年。【项目服务期 5 年（3+2 模式）：过渡期 3 个月，服务合同分 2 次签订，第一合同服务期 3 年，服务质量 3 年达到合格，可视为第二个服务期合同自动续签，无需另行签订合同（60 分以上为合格）】。

2022 年 6 月 30 日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甲方）与

山西航天碧洁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营合同：其中服务方式：本项目共 1 个标段，乙方就本项目在汾阳注册成立专门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提供环卫作业服务，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价款：本项目年度服务费为 6988.9163 万元/年。

山西航天碧洁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在汾阳注册成立专门项目公司（汾阳碧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营合同补充合同。

（3）项目运营阶段

根据《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营合同》**【6.3 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双方应与项目公司签署补充合同，由项目公司承继和享有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免除乙方本合同的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经营提供相关环卫作业服务。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移交时间 3 个月，不考核，服务费甲方按乙方接管服务范围核算，第 4 个月开始考核】**2022 年 8 月 1 日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入运营阶段，中标方对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等进行实施。并由乾正（山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运营期提供绩效评价专项咨询服务。

2023 年 12 月乾正（山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时段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确

认报告，报告结果确认：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运营期年度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1.94 分，评价等级为“优”，不扣取年度服务费。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运营期核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日常考核得分均低于 90 分，根据《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考核实施办法》共计扣除年度服务费用 46.965 万元。最终扣除项目公司的费用为(年度绩效考核扣除费用加上日常考核扣除费用减去 2023 年项目公司保障范围之外迎检费用)46.965 万元-36.920678 万元=10.044 万元。此报告经汾阳碧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乾正（山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签字盖章确认。

项目进度款根据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拨付环卫作业经费的请示拨付，2022 年 12 月已完成资金支付 1397.78326 万元（2022 年 8 月-10 月的服务费）；2023 年预算资金为 5125.20528 万元（2022 年 11 月-2023 年 9 月的服务费），实际执行数为 5125.205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第 8 条：

（1）本项目年度服务费按照中标总价计算，为 6988.9163 万元/年，最约结算价由甲方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审计结果等确定。

（2）支付方式：服务费按季度拨付，每季度第一月的 15 日前拨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的 80%，其余 20%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于当年年底付费完毕。

（3）服务内容的作业量如超出合同约定量，甲乙双方签订增量补充协议，按实际作业量核算。

2、服务费的请示及支付：

本项目进度款根据《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拨付环卫作业经费的请示》及《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的批示执行金额。

本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已于 2022 年 12 月由汾阳市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给汾阳碧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山西航天碧洁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按合同成立的专门项目公司）服务费 1397.78326 万元（2022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共 3 个月 80%的服务费）。

2023 年 3 月 20 日由汾阳市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给汾阳碧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服务费 1397.78326 万元（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共 3 个月 80%的服务费）。

2023 年 5 月 19 日由汾阳市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给汾阳碧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服务费 1397.78326 万元（2023 年 2 月-2023 年 4 月共 3 个月 80%的服务费）。

2023 年 8 月 11 日由汾阳市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给汾阳碧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服务费 1397.78326 万元（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共 3 个月 80%的服务费)。

2023 年 11 月 17 日由汾阳市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给汾阳碧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服务费 931.8555 万元(2023 年 8 月-2023 年 9 月共 2 个月 80%的服务费)。

汾阳市 2023 年全年,已完成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项目预算资金为 5125.20528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5125.205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需满足城市道路机扫率要求,实现生活垃圾清运覆盖率;建立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实现环卫作业和管理的精细化和无缝化,建立完善的作业机制、质量保障体系和考核办法,利用智慧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的信息化、长效化,提高环卫管理水平;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收运,打造城乡一体化的新型环卫投资、运营模式;改善区域环境,提高当地环境质量,逐步恢复生态环境。

2、阶段性目标

(1) 实现城市道路保洁率 100%,道路机扫率大于 76%,基本消除小广告等“牛皮癣”现象;加大各级公路保洁力度,降低

公路扬尘，消除公路两边垃圾积存现象。

（2）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不落地、无二次污染，通过科学组织，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转运更加合理、顺畅。

（3）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转运作业及环卫应急保障需。

（4）废物箱、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俱及交通护栏干净、无污渍。

（5）实现农村可燃类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不落地收集、清运、转运。

（6）建立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实现环卫作业和管理的精细化和无缝化。

（7）建立完善的作业机制、质量保障体系和考核办法，利用智慧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的信息化、长效化，提高环卫管理水平。

（8）树文明新风，引导城乡居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政府主导、企业配合，不间断、多形式、多渠道的开展树文明新风引导和教育活动，规范城乡居民的卫生习惯、垃圾分类习惯、物料堆放习惯、爱护环境卫生习惯等，提高城乡居民的环境卫生意识。

（9）积极配合汾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文明城市工作，

全面达到国家规定的“创城”的环境卫生标准要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针对项目中的问题及不足之处提出合理的政策建议。最终为汾阳市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支出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2020 修订）；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 （5）《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 号）；

（6）《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8）《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汾办函(2022)26 号）；

（9）《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预算绩效管理等暂行办法的通知》（汾财资〔2021〕81 号）；

（10）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3 年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财政支出为 5125.20528 万元，实施主体为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文件要求，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本次绩效评价业务：

（1）科学规范原则

评价指标设计科学，能系统地反映出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流程，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客观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和汾阳市财政局签订的协议约定事项，参照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不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绩效评价报告。

（3）突出重点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多角度、全方位把握，综合采用各种方法予以分析研究，全面反映被评价项目的绩效。

（4）绩效相关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能

够清晰反映项目投资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为：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采用比较法对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绩效目标进行分析来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比较项目开展情况和相关资金利用情况，从而分析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访谈、公众问卷及现场调查等方式项目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专家评议，通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二级、三级指标进行分析并设置权重；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调研；设计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社会公众进行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综合评判，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一种定性分析方法。该方法主要指将研究对象分解成多个相互依存的各种因素，凭借分析人员的知识和经验集体研究确定选择对象。采用因素分析法，首先确定项目需要分析的指标，其次确定影响该指标的各因素及与该指标的关系，最

后计算确定各个因素影响的程度数额。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9.8 分，评价等级为“良”。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来分析结果如下：

1、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2、项目管理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3、项目产出类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完成量、验收合格率、实施时效率、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4、项目效益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考察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乡环境整洁、促进就业产业发展、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8.8 分。得分率 96%。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7	7	100%
	小计		20	20	100%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小计		20	16	80%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项目完成量	5	3	60%
	C2 产出质量	C21 验收合格率	10	7	70%
	C3 产出时效	C31 实施时效率	10	10	10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25	83.33%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7	7	100%
	D2 环境效益	D21 提升城乡环境整洁	7	7	100%
	D3 经济效益	D31 促进就业产业发展	6	6	100%
	D4 满意度	D4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8.8	88%
	小计		30	28.8	96%
合计			100	89.8	8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7	7	100%
	小计		20	20	100%

A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二级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政府购买领域及方向、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本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9号）；《关于印发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攻坚行动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42号）；《吕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吕政发〔2021〕6号）；

《汾阳市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汾政办发〔2020〕16 号）等有关政策立项。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的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项目的立项符合当地政府决策，实施单位为汾阳市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2022 年 1 月由山西百鑫浩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及项目预算书。2022 年 1 月 17 日在市政府十楼会议室召开的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记录：原则同意住建局编制的 2022 年《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2022 年 2 月 18 日对《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专家评审：原则予以通过。2022 年 3 月 3 日由中咨城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二级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两

个三级指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主要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是否相符。本项目设立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立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实现环卫作业和管理的精细化和无缝化，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的信息化、长效化，提高环卫管理水平；改善区域环境等的绩效目标。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清晰、可衡量、可量化，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的情况。项目申报时，制定了相应的绩效目标，也设立了具体绩效目标，相应指标值设定完整，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指标设定依据充分真实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二级指标下设立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一个三级指标。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科学性、

合理性情况。项目根据预算评审报告：预算送审金额 7701.73263 万元/年，审定金额 6991.300396 万元/年。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 6530.263773 万元，应急保障费 65.302638 万元，税金 395.733985 万元。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小计		20	16	80%

B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二级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

B1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2023 年财政预算

资金到位 5125.2052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5125.20528 万/预算额度 5215.20528 万）×100%=100%，预算执行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资金管理办法，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下达及时、资金拨付手续健全合理，资金执行准确合规，预算支出责任履行明确。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遵循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2 组织管理

组织管理二级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三级指标

B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运营的保障情

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项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扣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根据资料收集情况，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并分类归档。但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扣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项目完成量	5	3	60%
	C2 产出质量	C21 验收合格率	10	7	70%
	C3 产出时效	C31 实施时效率	10	10	10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25	83.33%

C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二级指标下设项目完成量一个三级指标

C11 项目完成量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运营是否实现预期产出数量目标。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最终确定山西航天碧洁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6988.9163 万元/年，服务期限为 5 年（3+2 模式），服务费按季度拨付。截止到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2022 年 8 月-2023 年 9 月共 14 个月 80%的服务费。项目尚在运营，未进行决算，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和实地调研，有部分道路垃圾当天清运不及时等情况，扣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C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二级指标下设验收合格率一个三级指标。

C21 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是否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项目的实施合同约定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服务期限为 5 年（3+2 模式），截止到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运营，未进行决算验收，根据实地调研和走访查看，存在清扫保洁力度缺乏，环卫保洁质量有待提高，扣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70%。

C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二级指标下设实施时效率一个三级指标。

C31 实施时效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对运营过程的实施时效性。合同明确项目的主要内容和涵盖范围。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城区及乡村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与清运、智慧环卫平台运维管理以及应急保障任务等。这些内容的实施效率和时效性将直接影响项目的整体产出时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4 产出成本

产出数量二级指标下设成本节约率一个三级指标。

C41 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本项目由中咨城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预算进行审核：送审金额 7701.73263 万元/年，审定金额 6991.300396 万元/年。项目进度款根据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拨付环卫作业经费的请示拨付，现已完成 2022 年 8 月-2023 年 9 月的进度。其中 2023 年支付 5125.20528 万元（2022 年 11 月-2023 年 9 月）

共 11 个月 80%的服务费，未超过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8.8 分，得分率 96%。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7	7	100%
	D2 环境效益	D21 提升城乡环境整洁	7	7	100%
	D3 经济效益	D31 促进就业产业发展	6	6	100%
	D4 满意度	D4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8.8	88%
	小计		30	28.8	96%

D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二级指标下设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1 个三级指标。

D11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投入实施后对社会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本项目显著改善了城乡环境卫生状况，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提升了居民的居住幸福感，同时，通过垃圾分类、公厕保洁等措施，增强了居民的环保意识和文明素质。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D2 环境效益

环境效益二级指标下设提升城乡环境整洁 1 个三级指标

D21 提升城乡环境整洁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投入实施后对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本项目通过加强清扫保洁、控制扬尘污染等措施，有效改善了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为居民提供了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通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转运，有效减少了垃圾混投现象，提高了垃圾处理的效率，同时也促进了资源的回收再利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D3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二级指标下设促进就业产业发展 1 个三级指标

D31 促进就业产业发展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投入实施后对经济带来的影响，本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有效降低了政府直接运营环卫设施的成本，同时提高了环卫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为当地创造了大量的就业岗位，长期来看，有助于提升城市形象，吸引投资，促进经济发展。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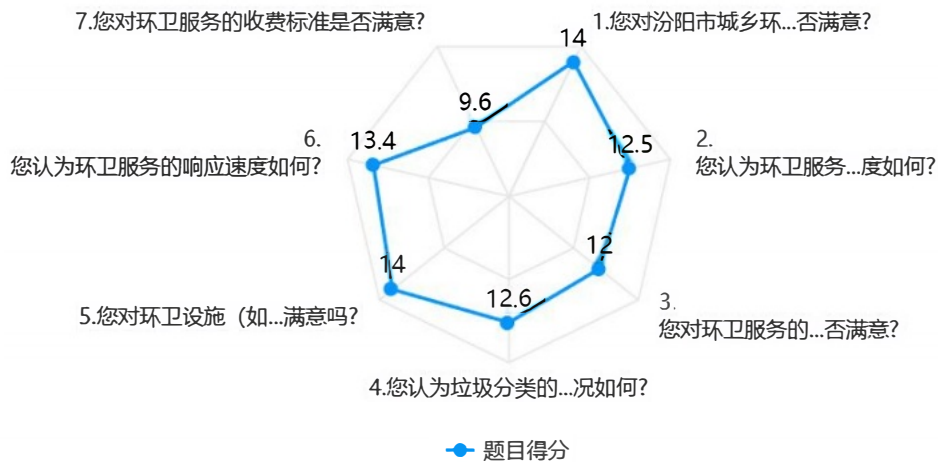
D4 满意度

满意度二级指标下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一个三级指标。

D41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受益群众及其他相关群体的满意度。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

满意度 88.1%。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8.8 分，得分率 88%。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项目政策实施效率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需满足城市道路机扫率要求，实现生活垃圾清运覆盖率；建立

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实现环卫作业和管理的精细化和无缝化，建立完善的作业机制、质量保障体系和考核办法，利用智慧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的信息化、长效化，提高环卫管理水平；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收运，打造城乡一体化的新型环卫投资、运营模式；改善区域环境，提高当地环境质量，逐步恢复生态环境。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项目，2022年2月对《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专家评审，原则予以通过。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最终确定山西航天碧洁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签订了合同，于2022年8月1日全面启动了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工作。2022年12月已完成资金支付1397.78326万元（2022年8月-10月的服务费）；2023年预算资金为5125.20528万元（2022年11月-2023年9月的服务费），实际执行数为5125.2052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项目在政策实施上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这些成果的取得得益于各级政府的有力支持、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以及创新项目的有效落地。然而，为了进一步提升项目政策的实施效率，还需要加强项目规划的前瞻性、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以及政策措施的可持续性。

2、项目实施效果分析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项目服务范围覆盖了汾阳市区 3 个街道和 11 个镇，共 166 个行政村和 39 个社区，总人口达 42 万人。服务内容包括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公园广场保洁、道路附属绿化带保洁、小广告清除、公厕保洁与管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转运等多个方面，实现了城乡环卫一体化的目标。项目中包括了智慧环卫平台的运维管理，这有助于提升环卫工作的智能化水平。项目中还包括了冬季除冰除雪、各类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环卫保障等应急保障任务。这有助于提升汾阳市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确保城乡环境的整洁和有序。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减少环境污染，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项目的实施也有助于提升汾阳市的整体形象和投资环境，从而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在实施效果上是成功的。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1、社会效益

本项目显著改善了城乡环境卫生状况，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同时，通过垃圾分类、公厕保洁等措施，增强了居民的环保意识和文明素质。此外，项目还促进了就业，为当地居民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政府和社会各界都会加强对环保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形成

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

2、环境效益

本项目通过加强清扫保洁、控制扬尘污染等措施，有效改善了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为居民提供了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确保了这些区域的清洁度，提升了城市和农村的整体形象；通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转运，有效减少了垃圾混投现象，提高了垃圾处理的效率，同时也促进了资源的回收利用。

3、经济效益

本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有效降低了政府直接运营环卫设施的成本，同时提高了环卫工作的效率和质量；项目的实施为当地创造了大量的就业岗位，包括环卫工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促进了就业市场的发展；同时，也带动了环卫服务产业的发展，为当地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长期来看，有助于提升城市形象，吸引投资，促进经济发展。

（二）主要经验做法：

1、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是在国家、省、吕梁市统一安排以及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汾阳市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的指导下进行的。这体现了政策引导在项目启动和规划中的重要作用。项目规划明确，涵盖了城乡道路及部分公路的清扫保洁、废物箱保洁、小广告清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转运、公厕保洁维护、绿化带和广场

保洁、乡村综合保洁、环卫应急保障以及智慧环卫平台建设及运维等多个方面，确保了项目的全面性和系统性。

2、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成功实施，得益于政策引导、规划先行、公开招标、市场化运作、严格监管以及智慧环卫和科技创新等多方面的经验和做法。未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环保要求的提高，汾阳市将继续深化环卫体制改革和创新机制建设，推动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监管机制不健全，项目的监管可能存在盲点或力度不够。

（二）提升项目绩效管理，优化绩效指标体系，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不够细化，尤其是效益分析自评不够全面，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操作具有传统和主观性，缺乏制度约束、管理未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确保中标单位按照合同条款履行义务，保证项目成果得以长期保持和发挥效益。建立多层次的监管体系，包括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和企业自律等。加强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的定期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同时，

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提高项目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自觉做好项目自评工作，增强绩效管理意识。通过设定清晰、可量化的绩效指标，项目团队能够更明确地了解项目目标，减少误解和偏差，从而提高项目的成功率；还可以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开展重点项目跟踪问效，掌握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通过跟踪问效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对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制度内容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可以从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优化操作流程、加强制度约束以及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等方面入手进行改进。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可以逐步提升项目的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

（1）优化资源配置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投入资源进行合理调整。对于效益显著的服务领域，可适当增加投入；对于效率低下的领域，则应减少投入或寻求改进方案。加强与中标服务供应商的沟通，确保资源投入与项目需求相匹配。

（2）提升服务质量

针对评价中发现的服务质量问题，制定具体的改进措施，并督促服务供应商落实。加强服务质量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各项服务标准得到有效执行。鼓励服务创新，引入新技术、新方法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

（3）强化绩效管理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绩效问责机制，对绩效评价结果不佳的责任主体进行问责和整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政府公信力。

（4）推动政策创新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总结经验教训，为政府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环卫政策提供参考。探索建立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机制，推动环卫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5）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多种渠道宣传绩效评价结果和项目成效，提升公众对环卫工作的认知度和满意度。鼓励居民积极参与环卫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环卫事业的良好氛围。

通过对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本项目的成功实施为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项目提供了宝贵经验。未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环保要求的提高，汾阳市将

继续深化环卫体制改革和创新机制建设，推动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 年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2、2023 年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3、2023 年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 1： 2023 年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7	7
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完成量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3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7
	产出时效	实施时效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反映和考核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7	7
	环境效益	提升城乡环境整洁	反映和考核项目环境效益情况	7	7
	经济效益	促进就业产业发展	反映和考核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6	6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8.8
合计				100	89.8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汾阳市财政局 2024 年财政重点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 2023 年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 2023 年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关于印发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攻坚行动方案（2019—2022 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42 号）

《汾阳市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0〕16 号）

（3）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负责全市村镇建设；负责市规划区内房地产市场管理；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作负责市规划区内城市建设项目；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负责全市村镇建设等工作。

（3）请问贵单位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4）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汾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为实施机构，实施机构组织编制《实施方案》《预算书》，经专家评审同意，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招标采购确定最终中标服务方，与项目公司签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营合同》。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本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需满足城市道路机扫率要求，实现生活垃圾清运覆盖率；建立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实现环卫作业和管理的精细化和无缝化，建立完善的作业机制、质量保障体系和考核办法，利用智慧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环境卫生管理

的信息化、长效化，提高环卫管理水平；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收运，打造城乡一体化的新型环卫投资、运营模式；改善区域环境，提高当地环境质量，逐步恢复生态环境。

（2）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无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由山西百鑫浩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与预算书，经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住建局编制的 2022 年《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专家对《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通过评审，由中咨城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预算进行审核并出具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本项目进度款根据《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拨付环卫作业经费的请示》及《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的批示执行金额，并附财务支出联签单，请示及支出资金。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其他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等）

汾阳市 2023 年全年，已完成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项目预算资金为 5125.20528 万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汾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为实施机构；对实施机构报送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批；对实施机构和中标服务方签署的《政府购买项目经营合同》进行审核；统筹组织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开展。

汾阳市财政局履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财政监督职责，根据收到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服务费金额，并于规定期限内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组织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招标采购确定最终中标服务方；与项目公司签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经营合同》；负责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等。

（2）请详细介绍 2023 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全面加快汾阳市新型城乡一体化建设，2022 年 1 月 17 日，汾阳市召开常务会议原则同意 2022 年编制《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旨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本项目由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实施，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最终确定山西航天碧洁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6988.9163 万元/年，服务期限为 5 年（3+2 模式）。

（3）请详细介绍，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项目中包括了智慧环卫平台的运维管理，这有助于提升环卫工作的智能化水平。项目中还包括了冬季除冰除雪、各类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环卫保障等应急保障任务。这有助于提升汾阳市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确保城乡环境的整洁和有序。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减少环境污染，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项目的实施也有助于提升汾阳市的整体形象和投资环境，从而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

（4）请简要介绍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例如是否制定相关管护办法，是否产生的资产是否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管护。

委托乾正（山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

（5）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成功实施，得益于政策引导、规划先行、公开招标、市场化运作、严格监管以及智慧环卫和科技创新等多方面的经验和做法。未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环保要求的提高，汾阳市将继续深化环卫体制改革和创新机制建设，推动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6）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无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 2023 年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 2023 年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 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评价组现场核查了 2023 年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 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 2023 年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9MA0KDYB09X

(1-1)

名称 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秀萍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上庄
凤玺湾1号楼1单元3002室

登记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7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秀萍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上庄凤玺湾 1 号楼 1 单元 3002 室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4010238 批准执业文号：晋财会[2019]12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 年 5 月 20 日	证书序号：002408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盘龙街（西河路- 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弘泽【2024】15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张秀萍

2024 年 9 月

目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0 -
（一）项目概况	- 10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5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7 -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 17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 18 -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9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2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3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23 -
（二）项目管理情况	- 26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28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30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33 -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35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6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36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7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9 -
十、附件	- 39 -

摘 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对2023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建设地址：汾阳市城区，西起西河路，东至学院路

建设规模：道路总长度 566m，红线宽 24m

项目性质：改建

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土建）工程、交通工程及电力（土建）工程、盘龙街与庆丰街连接道路工程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是汾阳市政府为完善城市道路网骨架、缓解城区交通压力而实施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改造工程，打通内外客货运交通运输通道，提升城市交通运行效率，改善居民出行环境，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增加社会就业，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完善区域城市功能，提供新的投资环境、促进招商引资，促进经济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为道路改建工程，完成西起西河路东至学院路全长 566 米，红线宽 24 米，道路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土建）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土建）工程，并办理前期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度完成全部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并进行结算审核，完工后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3.1 资金来源：汾阳市财政资金

3.2 资金收支：国库集中支付

3.3 资金预算及支付：

截止 2023 年底，已完成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进度款支付，预算拨付资金为 1155.56 万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由山西中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

报告，工程款审定金额 1089.83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089.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他费用预算总计 65.73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65.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年度	实际支付金额（万元）
2018 年	0.96
2019 年	121.23
2020 年	531.17
2023 年	502.20
合计：	1155.56

3.4 资金结余：无结余

（四）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对汾 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内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2018年7月10日，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汾发改审发〔2018〕42号）下发《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

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的通知，项目设立了建设规模为道路总长 566 米，红线宽 24 米的建设绩效总目标。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不足，2018 年 7 月 10 日，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汾发改审发〔2018〕42 号）下发《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的通知：项目设计概算核定为 1806.3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526.3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6.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3.8 万元；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2020 年 12 月 30 日由山西中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建筑安装工程费审定金额 1089.83 万元；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进度款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截止到 2023 年财政资金拨付 1155.56 万元，按照规定程序和方式及时拨付，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1155.56/1155.56=100%，无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定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对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监管。

（三）项目产出情况

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完成工程项目绩效目标任务，资金支出 1155.56 万元，支出率 100%。按预算指标完成汾阳市盘龙街西起西河路，东至学院路全长 566 米，红线宽 2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土建）工程、交通工程及电力（土建）工程。2019 年 9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同意其申请将盘龙街与庆丰街连接道路工程纳入盘龙街改造工程一并实施。

项目实施单位于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出具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的竣工验收证书，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完工后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全部合格，根据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竣工时

间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根据竣工验收证书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的通知：项目设计概算核定为 1806.33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1155.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工程进度款根据汾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支付，2018 年支付 0.96 万元，2019 年支付 121.23 万元；2020 年支付 531.17 万元，2023 年支付 502.2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实际支付总额为 1155.56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的建设，符合规划的要求和汾阳市经济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有利于加快汾阳市区总体规划确定发展的建设步伐，实现城市的扩容提质。道路工程的建设将完善和加强城市地上、地下基础设施工程，为汾阳市今后的经济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和良好的条件。

1、改善区域交通环境，推动新旧城区城市化进程

本工程各条道路的建设，不仅可以完善城区道路管线配套工

程，科学合理敷设给排水、供热、燃气、电信、强弱电、照明、绿化等管线工程，也为居民生活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既能够提高整个区域道路网的通达性，强化区域的交通联系，又能够推进县城整体城市化综合改造进程。

2、加快城市扩容提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现状城区以老城区为中心、借助已有的发展基础，安排居住、娱乐、商务办公功能，加强旧城改造，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城市公共服务复合区和生活居住核心区。随着汾阳市经济逐步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对城市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目前随着市区用地规模的不断扩大，新旧城区道路建设很难满足经济发展的需求。要实现城市经济稳步、协调、快速发展，必须加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为经济快速发展保驾护航。

3、土地集约化利用和工程管线集约化建设的需要

随着城市不断的发展，城市地下管线数量不断增加，同时按照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土地必须集约化利用，以增加社会资源和经济效益。因此要求工程管线集约化建设，尽可能少占用土地空间，或者在有限的地下空间内实现更多的功能，建设综合管廊是经济合理又符合集约化建设要求的做法。

4、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盘龙街作为城市的重要交通干线，其改造升级将提升周边地区的交通便利性和可达性，吸引更多的商业投资，促进区域经济

的发展。随着道路改造的完成，周边土地的开发价值将得到显著提升，为城市带来更多的土地财政收入。改造后的道路设计更加合理，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将降低后续的维护和管理成本。保障城市道路畅通和正常生活秩序，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立项合理、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规有效、质量达标、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显著。未来，项目单位应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力度，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率和效果，为汾阳市的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提升项目绩效管理，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 （二）项目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 （三）施工期间对居民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部分居民对施工期间的交通管制措施存在不满情绪。

五、相关建议

- （一）自觉做好项目自评工作，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 （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加强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公司的监督力度，保障工程进度计划。
- （三）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提前制定交通管制方案并广泛宣传，以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同时，积极听取居民的

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施工方案和交通管制措施，以更好地满足居民的需求。

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盘龙街（西河-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对2023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随着汾阳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不断增加，交通需求也随之大幅增长。盘龙街作为连接西河路与学院路的重要通道，承载着大量的交通流量，成为城市交通网络中的关键一环。然而，现有的道路设施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交通拥堵、行车不畅等问题日益凸显，严重影响了居民的出行效率和城市的发展速度。因此，对盘龙街进行改造升级，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已成为城市发展的迫切需求。

作为城市的重要门户和形象展示窗口，盘龙街的道路状况直接影响着城市的整体形象和品质。当前，盘龙街部分路段存在路面破损、设施陈旧等问题，不仅影响了行车安全，也降低了城市的整体形象。通过改造工程，可以对道路进行全面修复和升级，提升道路品质和行车舒适度，同时完善道路配套设施，如绿化带、人行道、交通标志标线等，使盘龙街成为展示汾阳市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规划要求，以推动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善和提升。盘龙街改造工程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导向和规划要求。通过实施改造工程，可以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和提升。

2. 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 号，2015 年 8 月 3 日）

（3）《关于印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编制指引〉的通知》（住建部建城〔2015〕70 号，2015 年 5 月 26 日）

（4）《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推进开发性金

融支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通知》（建城〔2015〕165号，2015年10月19日）

（5）《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108号，2015年11月6日）

3、项目的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完成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完成汾阳市城区西起西河路，东至学院路全长566米，红线宽24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土建）工程、交通工程及电力（土建）工程，2019年9月24日市人民政府同意其申请将盘龙街与庆丰街连接道路工程纳入盘龙街改造工程一并实施，办理前期相关手续，全部按照合同及变更内容施工完毕，由建设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全部验收合格。

4、项目实施情况

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4月12日以（汾发改审发〔2018〕17号）予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于2018年7月10日以（汾发改审发〔2018〕42号）予以初步设计的批复。建设单位为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项目设计概算核定为1806.33万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2019年8月30日汾阳市西河乡北门村

委因盘龙街与庆丰街连接道路约 300 米坑洼不平尘土飞扬，影响居民出行，向汾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对该路段实施硬化、亮化工程。2019 年 9 月 23 日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以（汾公管字〔2019〕57 号）向市人民政府并靳市长发出关于实施盘龙街与庆丰街连接道路工程的请示，2019 年 9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同意其申请将盘龙街与庆丰街连接道路工程纳入盘龙街改造工程一并实施，工程概算 70 万元，结算时，根据实施发生的工程量以签证方式一并结算。

5、项目组织和管理

（1）前期准备阶段

2018 年 1 月 10 日汾阳市规划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8 年 2 月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8 年 4 月 12 日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汾发改审发〔2018〕17 号）予以关于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建设用地取得

2018 年 3 月 26 日汾阳市国土资源局以（汾国土资函〔2018〕47 号）予以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批复，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8年5月31日汾阳市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初步设计阶段

2018年6月13日汾阳市规划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8年7月10日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汾发改审发〔2018〕42号）予以关于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设计概算核定为1806.33万元。

（4）招投标与合同签订阶段

本工程由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招标，于2018年10月11日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018年10月17日向山西力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10813178.27元。

2018年10月18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0813178.27元，合同工期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7月30日。其他单位签订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合同价（元）	施工单位	合同性质
2018年	84700	汾阳市同宇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2018年4月	56200	山西恩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2018年6月	362000	太原市精益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18年7月	20500	山西安审施工图审核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合同
2018年8月	28068	山西方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018年10月	190200	中经国际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5）施工阶段

2019 年 5 月 16 日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施工。

2019 年 9 月 24 日将盘龙街与庆丰街连接道路工程纳入盘龙街改造工程一并实施，工程概算 70 万元。

（6）竣工验收阶段

2020 年 5 月 18 日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

项目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竣工验收证书，工程质量全部验收合格。

2020 年 12 月 30 日由山西中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建筑安装工程费审定金额 1089.83 万元。

项目进度款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支付，截至 2023 年已支付 1155.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已完成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资金为市政府配套资金，项目设计概算核定为 1806.33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1155.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进度款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汾阳

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支付：2018 年支付 0.96 万元，2019 年支付 121.23 万元，2020 年支付 531.17 万元，2023 年支付 502.2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实际支付总额为 1155.56 万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具体支付明细如下：

施工单位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元）
汾阳市同宇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	9600
太原市精益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	325800
山西方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	28068
山西恩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	47814
山西安审施工图审核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2 日	19635
山西力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	791000
山西力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	5311700
山西力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4795597
太原市精益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36200
中经国际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190200
合计：		11555614.79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是汾阳市政府为完善城市道路网骨架、缓解城区交通压力而实施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改造工程，打通内外客货运交通运输通道，提升城市交通运行效率，改善居民出行环境，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增加社会就业，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完善区域城市功能，提供新的投资环境、促进招商引资，促进经济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为道路改建工程，完成西起西河路东至学院路全长 566 米，红线宽 24 米，道路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土建）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土建）工程，并办理前期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度完成全部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并进行结算审核，完工后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针对项目中的问题及不足之处提出合理的政策建议。最终为汾阳市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支出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

（2020 修订）；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6）《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8）《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汾办函〔2022〕26 号）；

（9）《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预算绩效管理等暂行办法的通知》（汾财资〔2021〕81 号）；

（10）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财政支出为 1155.56 万

元，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文件要求，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本次绩效评价业务：

（1）科学规范原则

评价指标设计科学，能系统地反映出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流程，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客观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和汾阳市财政局签订的协议约定事项，参照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不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绩效评价报告。

（3）突出重点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多角度、全方位把握，综合采用各种方法予以分析研究，全面反映被评价项目的绩效。

（4）绩效相关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项目投资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为：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采用比较法对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绩效目标进行分析来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比较项目开展情况和相关资金利用情况，从而分析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访谈、公众问卷及现场调查等方式项目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专家评议，通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二级、三级指标进行分析并设置权重；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调研；设计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社会公众进行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综合评判，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一种定性分析方法。该方法主要指将研究对象分解成多个相互依存的各种因素，凭借分析人员的知识和经验集体研究确定选择对象。采用因素分析法，首先确定项目需要分析的指标，其次确定影响该指标的各因素及与该指标的关系，最后计算确定各个因素影响的程度数额。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8 分，评价等级为“优”。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来分析结果如下：

1、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2、项目管理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3、项目产出类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完成量、验收合格率、完工及时性、成本节

约率。指标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73.33%。

4、项目效益从社会效益、交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考察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交通状况、促进区域发展、受益群众满意度等。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9.8 分。得分率 99.33%。

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4	4	100%
		A32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66.67%
	小计		20	19	95%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
	小计		20	20	100%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项目完成量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验收合格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工及时性	10	2	2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22	73.33%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提升城市形象	7	7	100%
	D2 交通效益	D21 改善交通状况	6	6	100%
	D3 经济效益	D31 促进区域发展	7	7	100%
	D4 满意度	D4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8	98%
	小计		30	29.8	99.33%
合计			100	90.8	90.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4	4	100%
		A32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66.67%
	合计：		20	19	95%

A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二级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道路改建领域及方向、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 号，2015 年 8 月 3 日）、《关于印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编制指引〉的通知》（住建部建城〔2015〕70 号，2015 年 5 月 26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

进城市地下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108号，2015年11月6日）等有关政策立项。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的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项目的立项符合当地政府决策，实施单位为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2018年7月10日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汾发改审发〔2018〕42号）予以关于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A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二级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主要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是否相符。项目设立建设规模为道路总长度566m，红线宽24m的绩效总目标，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清晰、可衡量、可量化，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的情况。项目申报时，制定了相应的绩效目标，也设立了具体绩效目标，相应指标值设定完整，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指标设定依据充分真实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二级指标下设立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预算编制科学性两个三级指标。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预算投资 1806.3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526.3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6.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3.8 万元，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2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

作任务匹配不足，2018 年 7 月 10 日，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汾发改审发〔2018〕42 号）下发《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的通知：项目设计概算核定为 1806.3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526.31 万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由山西中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建筑安装工程费审定金额 1089.83 万元，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二）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
	小计		20	20	100%

B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二级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

B1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截止到 2023 年财政预算资金到位 1155.5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1155.56/预算额度 1155.56） $\times$ 100%=100%，预算执行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资金管理办法，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下达及时、资金拨付手续健全合理，资金执行准确合规，预算支出责任履行明确。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遵循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2 组织管理

组织管理二级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三级指标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运营的保障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根据资料收集情况，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 73.3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项目完成量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验收合格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工及时性	10	2	2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22	73.33%

C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二级指标下设项目完成量一个三级指标

C11 项目完成量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建设是否实现预期产出数量目标。

2020 年 5 月 27 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按预算指标完成汾阳市城区西起西河路，东至学院路道路总长度 566m，红线宽 24m。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土建）工程、交通工程及电力（土建）工程、设计变更工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二级指标下设验收合格率一个三级指标。

C21 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的工程质量是否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实施的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按预算指标完成汾阳市城区西起西河路，东至学院路道路总长度 566m，红线宽 24m。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土建）工程、交通工程及电力（土建）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出具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验收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二级指标下设完工及时性一个三级指标。

C31 完工及时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建设进度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合同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但根据竣工验收证书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未能按时完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20 %

C4 产出成本

产出数量二级指标下设成本节约率一个三级指标。

C41 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本项目原初步设计预算投资为 1806.33 万元，变更增加的工程概算为 70 万元；项目完成投资为 1155.56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交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9.8 分，得分率 100%。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提升城市形象	7	7	100%

	D2 交通效益	D21 改善交通状况	6	6	100%
	D3 经济效益	D31 促进区域发展	7	7	100%
	D4 满意度	D4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8	98%
	小计		30	29.8	99.33%

D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二级指标下设提升城市形象一个三级指标。

D11 提升城市形象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投入建设后对社会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作为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道路的改造将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和面貌，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和品位。改造后的道路将更加整洁、美观，为市民提供更加舒适的生活环境。道路作为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其改造将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D2 交通效益

交通效益二级指标下设改善交通状况一个三级指标

D21 改善交通状况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投入建设后对交通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本工程各条道路的建设，不仅可以完善城区道路管线配套工程，科学合理敷设给排水、供热、燃气、电信、强弱电、照明、绿化等管线工程，也为居民生活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改造后的盘龙街将拥有更好的交通组织能力和承载能力，有效缓解周边道路的交通压力。新的道路设计和交通设施将提升道路的交通安全

性能，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D3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二级指标下设促进区域发展一个三级指标

D31 促进区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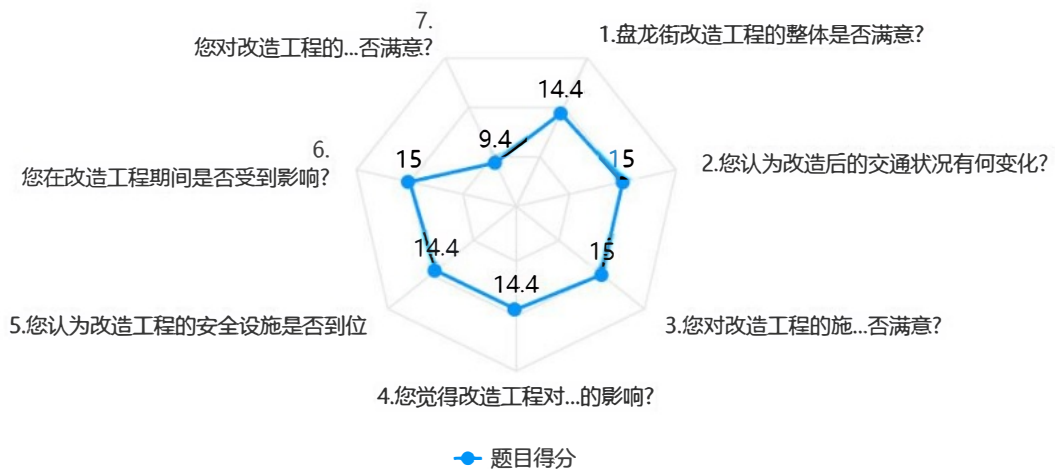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投入建设后对经济带来的影响，盘龙街作为城市的重要交通干线，其改造升级将提升周边地区的交通便利性和可达性，吸引更多的商业投资，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随着道路改造的完成，周边土地的开发价值将得到显著提升，为城市带来更多的土地财政收入。改造后的道路设计更加合理，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将降低后续的维护和管理成本。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D4 满意度

满意度二级指标下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一个三级指标。

D41 受益群众满意度

评价项目受益群众及其他相关群体的满意度。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满意度 97.6%。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8 分，得分率 98%。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项目政策实施效率

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目标是完成汾阳市盘龙街西起西河路，东至学院路全长 566 米，红线宽 2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土建）工程、交通工程及电力（土建）工程。2019 年 9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同意其申请将盘龙街与庆丰街连接道路工程纳入盘龙街改造工程一并实施。项目实施单位于工程完工后由建

设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出具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的竣工验收证书，验收合格率100%。

《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的通知：项目设计概算核定为1806.33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1155.5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工程进度款根据汾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支付，截至2023年底实际支付总额为1155.56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在政策实施上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交通效益。这些成果的取得得益于各级政府的有力支持、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以及创新项目的有效落地。然而，为了进一步提升项目政策的实施效率，还需要加强项目规划的前瞻性、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以及政策措施的可持续性。

2、项目实施效果分析

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对于提升汾阳市的城市形象和品质具有重要意义。改造后的道路将具备更加完善的道路、排水、照明、绿化和交通设施，这将极大地方便市民的出行，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和安全性。同时，项目的实

施也将促进周边区域的经济发展，吸引更多的投资和人才来到汾阳市。通过拆除老旧建筑、进行城市更新改造，可以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和品质，吸引更多的建设投资和人才来到这里。这对于汾阳市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福祉的改善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的政策实施效率较高，项目效果也较为明显。然而，也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管和协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效果的实现。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1）主要绩效：

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是汾阳市政府为完善城市道路网骨架、缓解城区交通压力而实施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改造工程，打通内外客货运交通运输通道，提升城市交通运行效率，改善居民出行环境，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增加社会就业，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完善区域城市功能，提供新的投资环境、促进招商引资，促进经济发展。

（2）主要经验做法：

（一）专款专用，极大程度的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

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实施过程中，在确保专项资金在本级能够专项管理、专账核算的情况下，同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所承担的建设项目，分项目进行财务核算，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中期检查，确保了项目资金的专项使

用，有力的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二）加强内部控制，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实施过程中，在执行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的基础上，能够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并执行有关财务方面和业务方面的制度、办法，有效加强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内部控制。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的表述侧重于项目过程和产出方面，年度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和细化。

（二）项目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施工期间对居民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部分居民对施工期间的交通管制措施存在不满情绪。施工期间道路坑洼不平尘土飞扬对居民出行造成不便。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1、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项目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优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

2、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各项目单位

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加强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公司的监督力度，保障工程进度计划

加强项目管理力度，规范项目运行流程的合规性，降低项目运行风险。加强对工程进度的监督管理，合理利用监理公司的职能与机制，有效保障项目的实施。

（三）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提前制定交通管制方案并广泛宣传，以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施工期间，严格贯彻执行施工扬尘治理原则，合理设置施工工序，保证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达到最低，同时，积极听取居民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施工方案和交通管制措施，以更好地满足居民的需求建立完善的公众参与机制，让居民了解改造工程的进展和计划，及时收集和处理居民的反馈意见。通过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和文明素质，促进居民积极参与改造工程的建设和管理。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对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

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保障。

（一）加强预算监督与管理

建立健全的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审核、执行、调整和考核等各个环节的职责和流程，确保预算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综合考虑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设计费、监理费、管理费以及可能的风险准备金等各项费用，进行详细的成本估算。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的变化，适时对预算进行动态调整，确保预算的适应性和灵活性。

（二）加强项目管理与协调

强化沟通协调，建立跨部门、跨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项目进展协调会议，及时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减少因沟通不畅导致的延误。评估项目进度计划，识别关键路径和潜在延误点，制定详细的赶工计划，确保资源合理分配和有效利用。加大对施工现场的监管力度，确保施工队伍按照既定计划有序作业，避免因现场混乱或管理不善导致的工期延误。

（三）优化资金配置与保障

严格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和审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防止资金挪用或浪费。

（四）提升施工效率与质量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提高施工效率和质量。

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监督和检测，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建议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2、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3、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 1：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2
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完成量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2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反映和考核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7	7
	交通效益	改善交通状况	反映和考核项目交通效益情况	6	6
	经济效益	促进区域发展	反映和考核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7	7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8
合计				100	90.8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 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汾阳市财政局 2024 年财政重点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 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 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通知》（建城〔2015〕165 号，2015 年 10 月 19 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108 号，2015 年 11 月 6 日）

（3）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为市编办核定的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市政公用、城市建设、人防信息化建设等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市政公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人防信息化建设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指导和服务城区供水、集中供热和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工作；负责城区道路（桥梁）、排水、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运营工作；组织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承担人防信息指挥保障工作；负责城建档案的建设、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与档案信息化建设；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3）请问贵单位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4）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汾阳市规划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汾阳市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对初步设计的批复。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为道路改建工程，完成西起西河路东至学院路全长 566 米，红线宽 24 米，道路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土建）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土建）工程，并办理前期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度完成全部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并进行结算审核，完工后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2）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通过对项目绩效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打分为 100 分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的批复。建设单位为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项目设计概算核定为 1806.33 万元，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人民政府同意其申请将盘龙街与庆丰街连接道路工程纳入盘龙街改造工程一并实施，工程概算 70 万元，结算时，根据实施发生的工程量以签证方式一并结算。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项目进度款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支付执行金额，并附财务支出联签单，请示及支出资金。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其他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等）

项目进度款截止到 2023 年财政资金拨付 1155.56 万元，按照规定程序和方式及时拨付，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汾阳市规划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初步设计的批复。本工程由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招标，山西力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汾阳市行

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由建设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出具竣工验收证书。

（2）请详细介绍 2023 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完成工程项目绩效目标任务，资金支出 1155.56 万元，按预算指标完成汾阳市盘龙街西起西河路，东至学院路全长 566 米，红线宽 2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土建）工程、交通工程及电力（土建）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于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证书。

（3）请详细介绍，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本项目旨在通过改造工程，打通内外客货运交通运输通道，提升城市交通运行效率，改善居民出行环境，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增加社会就业，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完善区域城市功能，提供新的投资环境、促进招商引资，促进经济发展。

（4）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立项合理、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规有效、实施进度与质量达标、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显著。未来，项目单位应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

理力度，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率和效果，为汾阳市的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5）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无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 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 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 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 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评价组现场核查了 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 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 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9MA0KDYB09X

名称 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秀萍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清算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上庄凤玺湾 1 号楼 1 单元 3002 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7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秀萍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上庄凤玺湾1号楼1单元3002室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4010298 批准执业文号：晋财会[2019]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5月20日	证书序号：002408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供热补 贴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弘泽【2024】16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

2024 年 9 月

目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6 -
（一）项目概况	- 6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9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1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1 -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 11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 13 -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3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7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7 -
（二）项目管理情况	- 20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22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24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6 -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7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8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28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9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0 -
十、附件	- 30 -

摘 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对2023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供热补贴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经市政府授权作为供热补贴款项目的实施机构，依据汾阳市政府决定，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特许经营管理方式，与山西中科正兴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汾阳市城区和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的集中供热项目工程建设。以支持其扩大供热规模、提升供热效率，并保障居民和企业的正常用热需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汾阳市集中供热补贴项目是完成汾阳市城区和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的集中供热项目工程建设，实现“节能减排、碧水

蓝天”的目标。

（2）阶段性目标

提升供热效率：通过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高供热系统的整体效率，减少能源消耗。

改善环境质量：集中供热有助于减少燃煤等污染物的排放，从而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增强居民福祉：提供更加稳定、可靠、舒适的供热服务，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促进供热企业发展：通过补贴支持，帮助供热企业缓解经营压力，增强发展动力，提高服务质量。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3.1 资金收支：国库集中支付

3.2 资金预算及支付情况：

供热补贴资金根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供热补贴款预算指标的通知》下发，截止 2023 年底已完成支付供热补贴款。预算资金为 3000 万元，实际支付 3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3 资金结余：无结余

（四）评价结论

项目总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汾阳市供热补贴款项目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政策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设立了完成汾阳市城区和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的集中供热明确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3000 万/3000 万） $\times$ 100%=100%，资金到位率为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额度） $\times$ 100%=（3000 万/3000 万） $\times$ 100%=100%，执行率 100%。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发放记录等资料，在资金使用方面未发现不合规行为。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

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理、完整，但没有专门针对项目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本项目供热补贴款为 3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已完成全部补贴。到达预期指标，质量达标率 100%。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汾阳市集中供热补贴款，2023 年实际执行补贴 3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节能减排工作的深入开展，为实现“碧水蓝天”的生态环境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

通过集中供热补贴项目的实施，供热企业的运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供热效率显著提升，能源消耗显著降低。同时，项目的实施还带动了相关产业链的发展，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增长。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城市空气质量，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提升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居民对供热服务的满意度显著提高，社会反响良好。

通过补贴政策的持续实施和供热设施的不断完善，项目将形成长期稳定的供热服务体系，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汾阳市供热补贴款项目的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不仅提高了供热效率、改善了城市环境、提升了居民生活质量，还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增长和可持续发展。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目标。未来应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完善管理机制、加强监管力度，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对供热补贴项目的实施效果缺乏绩效评估。
-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补贴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五、相关建议

（一）将供热企业的服务质量、供热效率、节能减排等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根据考核结果给予相应的补贴和奖励，激励企业提高供热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二）对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制定供热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的申请、审批、拨付、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估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供热补贴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对2023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供热补贴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近年来，汾阳市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不断推进集中供热项目工程建设。这些项目旨在通过集中供热方式，取代低效、高污染的分散锅炉，实现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同时，集中供热也是城市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对于提高城市质量、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为了支持汾阳市集中供热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汾阳市

政府出台了集中供热补贴政策。这一政策旨在通过财政补贴的方式，减轻供热企业在运营过程中的经济压力。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经市政府授权作为供热补贴款项目的实施机构，依据汾阳市政府决定，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特许经营管理方式，与山西中科正兴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汾阳市城区和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的集中供热项目工程建设。

2、项目立项依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是汾阳市政府常务会议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3、项目的主要内容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经市政府授权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依据汾阳市政府决定，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特许经营管理方式，与山西中科正兴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汾阳市城区和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的集中供热项目工程建设。

4、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自启动以来，按照既定计划有序推进，严格按照补贴政策发放，供热面积显著增加，供热效率明显提升。

补贴标准：

(1) 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

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计价格〔2001〕585号）规定：

一是特许经营企业不得收取供热入网费。

二是用户管网建设工程费，结合实际收取，居民住宅不得超过每平方米35元（计量面积按建筑面积的80%计算）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用户不得超过每平方米45元。

三是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供热价格及收取标准，执行《汾阳市城区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汾政发〔2006〕80号）规定的标准。

（2）供热亏损补贴，以2013年底供热面积补贴2000万元为基数，每增加1万平方米，增加补贴5万元。新增补贴面积由供热公司按照规划，提出具体计划报市公用事业局备案，工程完工后由财政局、公用事业局、供热公司联合进行审核验收。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户及阳城新区商业户不在补贴范围。由市公用事业局负责制定具体的补贴考核监管办法，根据供热单位实际运行状况和用户反映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考核打分，依据考核实际得分比例进行补贴。每年的补贴资金分两次进行拨付，供热前拨付50%的补贴资金，供热结束后以考核得分为标准1个月拨付剩余补贴资金。

5、项目组织和管理

2015年6月30日依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记录，会议授权山西中科正兴能源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汾阳市城区和阳

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的集中供热项目工程建设，授权市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代表市政府与山西中科正兴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负责做好监管工作。

2015 年 7 月 16 日根据建设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特许经营方式，经汾阳市人民政府授权由协议双方（甲方：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乙方：山西中科正兴能源有限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在山西省汾阳市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 30 年，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45 年 7 月 15 日止；本协议确定授予乙方对汾阳市城区建成区及阳城工业园区的供热享有特许经营权。

项目工程进度款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供热补贴款预算指标的通知》下发，截至 2023 年已支付 3000 万元。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已完成供热补贴款 3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023 年 5 月汾阳市财政局以（汾财建二指字〔2023〕27 号）下发《关于下达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2-2023 年供热季前供热补贴款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补贴款 800 万元。

2023 年 7 月汾阳市财政局以（汾财建二指字〔2023〕56 号）

下发《关于下达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2-2023 年供热季前供热补贴款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补贴款 200 万元。

2023 年 10 月汾阳市财政局以（汾财建二指字〔2023〕106 号）下发《关于下达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2-2023 年供热季后供热补贴款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补贴款 1000 万元。

2023 年 10 月汾阳市财政局以（汾财建二指字〔2023〕107 号）下发《关于下达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3-2024 年供热季前供热补贴款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补贴款 1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23 日汾阳市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给山西中科正兴能源有限公司汾阳分公司 2022-2023 年供热季前供热补贴款 8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24 日汾阳市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给山西中科正兴能源有限公司汾阳分公司 2022-2023 年供热季前供热补贴款 948693.28 元。

2023 年 7 月 24 日汾阳市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给山西中科正兴能源有限公司汾阳分公司 2022-2023 年供热季前供热补贴款 1051306.72 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汾阳市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给山西中科正兴能源有限公司汾阳分公司 2022-2023 年供热季后供热补贴款 100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汾阳市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给山西中科正

兴能源有限公司汾阳分公司 2023-2024 年供热季前供热补贴款 1000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汾阳市集中供热补贴项目是完成汾阳市城区和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的集中供热项目工程建设，实现“节能减排、碧水蓝天”的目标。

（2）阶段性目标

提升供热效率：通过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高供热系统的整体效率，减少能源消耗。

改善环境质量：集中供热有助于减少燃煤等污染物的排放，从而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增强居民福祉：提供更加稳定、可靠、舒适的供热服务，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促进供热企业发展：通过补贴支持，帮助供热企业缓解经营压力，增强发展动力，提高服务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对供热补贴款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针对项目中的问题及不足之处提

出合理的政策建议。最终为汾阳市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支出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
（2020 修订）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 号）
-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 （5）《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6）《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 （8）《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汾办函(2022)26 号）

（9）《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汾财资〔2021〕81 号）

（10）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供热补贴款项目，财政支出为 3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文件要求，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本次绩效评价业务：

（1）科学规范原则

评价指标设计科学，能系统地反映出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

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流程，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客观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和汾阳市财政局签订的协议约定事项，参照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不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绩效评价报告。

（3）突出重点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多角度、全方位把握，综合采用各种方法予以分析研究，全面反映被评价项目的绩效。

（4）绩效相关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项目投资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为：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采用比较法对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绩效目标进行分析来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比较项目开展情

况和相关资金利用情况，从而分析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访谈、公众问卷及现场调查等方式项目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专家评议，通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二级、三级指标进行分析并设置权重；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调研；设计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社会公众进行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综合评判，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一种定性分析方法。该方法主要指将研究对象分解成多个相互依存的各种因素，凭借分析人员的知识和经验集体研究确定选择对象。采用因素分析法，首先确定项目需要分析的指标，其次确定影响该指标的各因素及与该指标的关系，最后计算确定各个因素影响的程度数额。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供热补贴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来分析结果如下：

1、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

方面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2、项目管理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3、项目产出类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完成量、质量合格率、发放及时性、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4、项目效益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考察供热保障能力、项目可持续发展、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

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供热补贴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	33.3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7	7	100%
	小计		20	18	90%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小 计		20	16	80%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项目完成量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合格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发放及时性	10	10	10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30	100%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供热保障能力	10	10	100%
	D2 可持续影响	D21 项目发展可持续	10	10	100%
	D3 满意度	D3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	90%
	小计		30	29	96.67%
合计			100	93	9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	33.3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7	7	100%
	小计		20	18	90%

A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二级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补贴领域及方向、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汾阳市供热补贴项目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有关政策立项。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的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项目的立项符合当地政府决策，实施单位为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查询，2015 年 6 月 30 日依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记录，会议授权山西中科正兴能源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汾阳市城区和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的集中供热项目工程建设，授权市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代表市政府与山西中科正兴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负责做好监管工作；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

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确定特许经营者的方式存在瑕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3%。

A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二级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主要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是否相符。项目设立了完成汾阳市城区和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的集中供热项目工程建设,实现“节能减排、碧水蓝天”的目标,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清晰、可衡量、可量化,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的情况。项目申报时,制定了相应的绩效目标,也设立了具体绩效目标,相应指标值设定完整,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指标设定依据充分真实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二级指标下设立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一个三级指

标。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筹集资金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财政资金，符合相关资金筹集规定。资金筹集使用规范，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小计		20	16	80%

B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二级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

B1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截止到 2023 年财政预算资金到位 3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3000 万/预算额度 3000 万） $\times$ 100%=100%，预算执行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资金管理办法，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下达及时、资金拨付手续健全合理，资金执行准确合规，预算支出责任履行明确。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遵循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2 组织管理

组织管理二级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三级指标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运营的保障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扣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根据资料收集情况，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规定；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理、不完整，没有专门针对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项目自评工作有待加强，扣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项目完成量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合格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发放及时性	10	10	10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30	100%

C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二级指标下设项目完成量一个三级指标

C11 项目完成量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实现预期产出数量目标。截止 2023 年底已完成供热补贴发放 3000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二级指标下设质量合格率一个三级指标。

C21 质量合格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是否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截止 2023 年底已完成供热补贴发放 3000 万元。已完成全部补贴，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二级指标下设发放及时性一个三级指标。

C31 发放及时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进展情况。经核查支出明细账、发放汇总表等资料，供热补贴 3000 万已发放，及时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4 产出成本

产出数量二级指标下设成本节约率一个三级指标。

C41 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2023年实际执行补贴 3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供热保障能力	10	10	100%
	D2 可持续影响	D21 项目发展可持续	10	10	100%
	D3 满意度	D3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	90%
	小计		30	29	96.67%

D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二级指标下设供热保障能力一个三级指标。

D11 供热保障能力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投入后对供热保障能力带来的影响和效果。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汾阳市的供热保障能力，确保了广大群众在供暖季的温暖过冬，促进了清洁能源的利用，减少了散煤燃烧带来的空气污染，改善了空气质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

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D2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二级指标下设项目发展可持续一个三级指标

D21 项目发展可持续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投入后对可持续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通过补贴政策的持续实施和供热设施的不断完善，项目将形成长期稳定的供热服务体系，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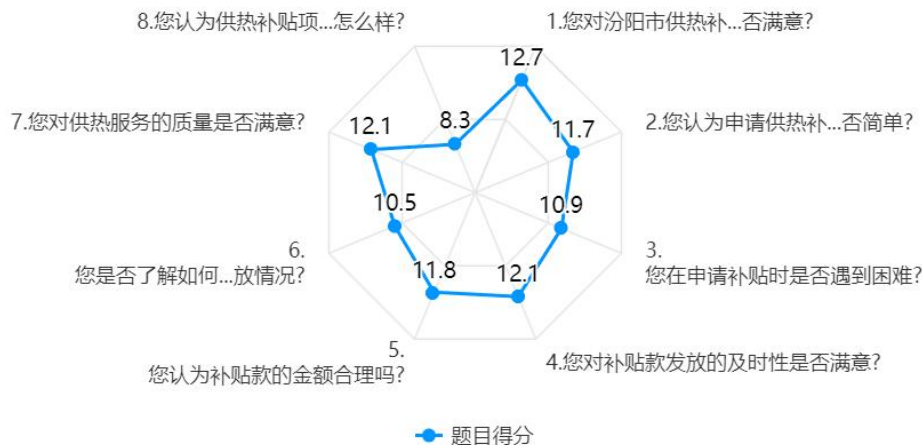
D3 满意度

满意度二级指标下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一个三级指标。

D31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评价项目受益群众及其他相关群体的满意度。通过提供更加稳定、可靠、舒适的供热服务，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鼓励供热企业提升服务质量，进而提高居民的满意度。满意度 90.1%。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项目政策实施效率

2015年6月30日依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记录，会议授权山西中科正兴能源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汾阳市城区和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的集中供热项目工程建设，授权市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代表市政府与山西中科正兴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负责做好监管工作。

2015年7月16日根据建设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特许经营方式，经汾阳市人民政府授权由协议双方（甲方：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乙方：山西中科正兴能源有限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在山西省汾阳市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本协议确定授予乙方对汾阳市城区建成区及阳城工业园区的供热享有特许经营权。

项目工程进度款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公用事业

服务中心供热补贴款预算指标的通知》下发，截至 2023 年已支付 3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效果分析

通过集中供热项目的实施，汾阳市平原地区的农村居民取暖方式得到了显著改善，清洁取暖覆盖率大幅提升。这有助于减少散煤燃烧带来的环境污染，改善空气质量，实现生态立市的目标。汾阳市政府通过补贴政策，降低了农村居民的取暖成本。集中供热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助于改善环境质量，还促进了能源的高效利用和可持续发展。通过采用高效环保的锅炉热源和发电余热等热源方式，汾阳市实现了煤炭的清洁燃烧和高效利用，减少了能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在实施效果上是成功的。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主要绩效

本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节能减排工作的深入开展，为实现“碧水蓝天”的生态环境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

通过集中供热补贴项目的实施，供热企业的运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供热效率显著提升，能源消耗显著降低。同时，项目的实施还带动了相关产业链的发展，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增长。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城市空气质量，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提升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居民对供热服务的满意度显著提高，社会反响良好。

通过补贴政策的持续实施和供热设施的不断完善，项目将形成长期稳定的供热服务体系，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经验做法

汾阳市的集中供热补贴政策对于推动清洁取暖、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具有重要意义。通过给予供热企业一定的补贴支持，可以降低其运营和取暖成本，提高其采用清洁供热方式的积极性和意愿。这不仅有助于减少散煤燃烧产生的污染排放，还可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同时，该政策还有助于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改善城市形象、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汾阳市的集中供热补贴政策是一项惠及民生、促进环保的重要举措，政府将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监管考核，确保补贴政策的有效实施和供热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对供热补贴项目的实施效果缺乏绩效评估。定期对供热企业和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监管措施和补贴政策。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补贴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操作具有传统和主观性，缺乏制度约束、管理未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将供热企业的服务质量、供热效率、节能减排等指标

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根据考核结果给予相应的补贴和奖励，激励企业提高供热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供热企业和相关部门定期公开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供热服务质量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提高监管程序的透明度，确保监管过程公开、公正、公平，增强公众对监管工作的信任和支持。

（二）对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制定供热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的申请、审批、拨付、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估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制定详细的资金申请和审批流程图，明确各个环节的审核标准和时间要求，确保资金申请的高效和透明。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亦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

（一）加强过程管理与监督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管和审计力度，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同时，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目标和计划顺利推进。

（二）加强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建议政府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绩效评价报告

的内容和结果。同时，应鼓励公众参与绩效评价过程，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提高评价工作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针对集中供热补贴项目，建议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补贴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政府应定期对补贴政策进行评估和调整，以适应市场变化和居民需求的变化。同时，应加强对供热企业的监管和考核力度，确保其按照政策要求提供优质的供热服务。

建议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供热补贴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2、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供热补贴款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3、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供热补贴款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报告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 1：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供热补贴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7	7
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完成量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合格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发放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0	10
效益	社会效益	供热保障能力	反映和考核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10	1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发展可持续	反映和考核项目发展可持续效益情况	10	10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项目群众满意度情况	10	9
合计				100	93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供热补贴款项目 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汾阳市财政局 2024 年财政重点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 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供热补贴款项目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 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供热补贴款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是汾阳市政府常务会议（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3）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为市编办核定的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市政公用、城市建设、人

防信息化建设等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市政公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人防信息化建设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指导和服务城区供水、集中供热和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工作；负责城区道路（桥梁）、排水、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运营工作；组织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承担人防信息指挥保障工作；负责城建档案的建设、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与档案信息化建设；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3）请问贵单位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4）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经市政府授权作为供热补贴款项目的实施机构，依据汾阳市政府决定，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特许经营管理方式，与山西中科正兴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汾阳市城区和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的集中供热项目工程建设。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汾阳市集中供热补贴项目是完成汾阳市城区和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的集中供热项目工程建设，实现“节能减排、碧水

蓝天”的目标。

(2) 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通过对项目绩效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打分为 100 分。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 请介绍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供热亏损补贴，以 2013 年底供热面积补贴 200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平方米，增加补贴 5 万元。新增补贴面积由供热公司按照规划，提出具体计划报市公用事业局备案，工程完工后由财政局、公用事业局、供热公司联合进行审核验收。

(2) 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供热补贴资金根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供热补贴款预算指标的通知》执行金额，并附财务支出联签单，请示及支出资金。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其他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等）

供热补贴资金根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公用事业服务中

心供热补贴款预算指标的通知》下发，截止 2023 年底已完成支付供热补贴款。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依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记录，会议授权山西中科正兴能源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汾阳市城区和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的集中供热项目工程建设，授权市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代表市政府与山西中科正兴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负责做好监管工作。

（2）请详细介绍 2023 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2015 年 7 月 16 日根据建设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特许经营方式，经汾阳市人民政府授权由协议双方（甲方：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乙方：山西中科正兴能源有限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在山西省汾阳市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 30 年，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45 年 7 月 15 日止；本协议确定授予乙方对汾阳市城区建成区及阳城工业园区的供热享有特许经营权。

（3）请详细介绍，汾阳市供热补贴款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通过集中供热项目的实施，汾阳市平原地区的农村居民取暖方式得到了显著改善，清洁取暖覆盖率大幅提升。这有助于减少散煤燃烧带来的环境污染，改善空气质量，实现生态立市的目标。汾阳市政府通过补贴政策，降低了农村居民的取暖成本。

（4）请简要介绍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例如是否制定相关管护办法，产生的资产是否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管护。

新增补贴面积由供热公司按照规划，提出具体计划报市公用事业局备案，工程完工后由财政局、公用事业局、供热公司联合进行审核验收。

（5）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汾阳市供热补贴款项目的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不仅提高了供热效率、改善了城市环境、提升了居民生活质量，还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增长和可持续发展。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目标。未来应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完善管理机制、加强监管力度，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6）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供热补贴款项目 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 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供热补贴款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 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供热补贴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 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

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评价组现场核查了 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供热补贴款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 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 2023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供热补贴款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24084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 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秀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上庄凤玺湾1号楼1单元300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4010298 批准执业文号: 晋财会[2019]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5月20日	

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栗家庄镇田村等四 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弘泽【2024】17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

2024 年 9 月

目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0 -
（一）项目概况	- 10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6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7 -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 17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 19 -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9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2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3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23 -
（二）项目管理情况	- 26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28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31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34 -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35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6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36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7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8 -

十、附件 - 38 -

摘 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对2023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承担主体		山西省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经济合作社	
建设地点	-	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牧庄村、桑枣坡村和集贤堡村	
建设规模		10.2207	153.3105 亩
新增耕地面积	hm2	6.8514	102.771 亩
建设期	月	3	2022年9月-2022年11月
项目性质	-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类型	-	县级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地貌类型	-	坡地	
二、建设内容	-	-	-
（一）土地平整工程			

1.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底土平整	m ³	125595	
客土覆盖	m ³	20107	
田坎修筑	m ³	28947	
蓄水埂修筑	m ³	522	
2.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土地翻耕			
施用有机肥	t	53.09	500kg/亩
施用三元复合肥	t	4.25	60kg/亩
施用硫酸亚铁	t	5.31	50kg/亩
(二) 田间道路工程			
1. 田间路			
改建 4m 田间路	m	2161	7 条
2. 生产路			
新建 2m 生产路	m	1310	5 条
(三) 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			
1、取土场植被恢复			
撒播苜蓿草籽	hm ²	3.8200	50kg/hm ²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旨在通过土地综合整治,有效补充耕地数量,提高土地承载能力,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发展,进而带动农民增收和村集体经济增长。

(2) 阶段性目标

项目初步设计及预算建设规模为 8.9949 公顷,新增耕地 7.0372 公顷。

1、土地平整工程:

底土平整 125595m³,客土覆盖 20107m³,田坎修筑土方工程量 28947m³,蓄水埂修筑土方工程量 522m³,土壤培肥:施用精

制商品有机肥 53.09t,三元复合肥 4.25t,熟化剂硫酸亚铁 5.31t。

2、田间道路工程：

改建 4.0m 田间路 7 条，共 2161m;新建 2.0m 生产路 5 条，共 1310m。

3、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主要为取土场植被恢复。撒播苜蓿草籽 3.8200hm²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3.1 资金收支：国库集中支付

3.2 资金预算及支付

本项目由山西省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经济合作社以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方式实施，预算总投资 208.9659 万元，项目完成投资 202.4523 万元。

根据 2022 年 11 月 9 日汾阳市自然资源局下发的《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整治项目情况说明》：根据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 v4.0，最终报备入库面积为 6.8514 公顷，即 102.771 亩；再根据利润分配依据（汾政办发〔2022〕29 号）文件相关内容执行，即“对集体经济组织投资，经验收合格录入全国耕地占补平衡系统(V4.0)的新增耕地，对投资成本不再单独核算，按平均每亩 8.8 万元由汾阳市政府回购，汾阳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支付给山西省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经济联合社 904.3848 万元。

3.3 资金结余：无结余

（四）评价结论

项目总得分 95.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汾阳市田村经济合作社关于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的内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2022 年 8 月 5 日，汾阳市自然资源局以（汾自然资发〔2022〕226 号）下发《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立项的批复》的通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批复审批文件，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符合相关规范。

2022 年 8 月 19 日，汾阳市自然资源局以（汾自然资发〔2022〕246 号）下发《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初步设计及预算批复》的通知，项目设立了 1 个乡镇 4 个行政村设计项目建设规模为 8.9949 公顷，新增耕地 7.0372 公顷的建设绩效总目标。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预算投资 208.9659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174.6647 万元，其他费用 28.2148 万元，不可预见费 6.0864 万元，资金筹措为自筹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土地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地界清楚；经栗家庄镇人民政府联合组织田村村民委员会、田村、牧庄村、桑枣坡村和集贤堡村召开本项目听证会，经研究讨论，一致同意栗家庄镇田村经济合作社作为投资主体，实施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截止到 2023 年财政资金到位 904.384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904.3848/904.3848=100%，资金结余 0 万元，资金结余率 0，无资金结转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汾阳市自然资源局以（汾自然资发〔2022〕

301 号) 下发《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项目工程全部完成建设规模 10.2207hm²，新增耕地 7.0888hm²，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1、土地平整工程：

底土平整 125595m³，客土覆盖 20107m³，田坎修筑土方工程量 28947m³，蓄水埂修筑土方工程量 522m³，土壤培肥：施用精制商品有机肥 53.09t，三元复合肥 4.25t，熟化剂硫酸亚铁 5.31t。

2、田间道路工程：

改建 4.0m 田间路 7 条，共 2161m；新建 2.0m 生产路 5 条，共 1310m。

3、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主要为取土场植被恢复。撒播苜蓿草籽 3.8200hm²。

本项目实施后耕地国家平均利用等别 9.2 等，新增粮食产能 72305.8 公斤。

本项目原设计批复建设规模 8.9949 公顷，新增耕地 7.0372 公顷；实施过程中因部分区域无法施工，为使新增耕地达到设计要求，进行了变更设计。变更后调出 1.3268 公顷，调入 2.5444 公顷，总规模 10.2125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7.0784 公顷；项目工程全部完成建设规模 10.2207 公顷，新增耕地 7.0888 公顷；根据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 v4.0，报备入库数据套合不稳定耕地范围，存在与河湖水位重叠，最终报备入库面积为

6.8514 公顷，达到新增耕地规模，完成合格率为 100%。

本项目原初步设计预算总投资为 208.9659 万元，设计变更后与原设计一致，项目完成投资 202.4523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3.2%。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后耕地国家平均利用等别 9.2 等，可净增耕地面积 6.8514hm²（102.771 亩），土地利用结构更趋合理，有效缓解了当地土地资源紧张的问题。同时，整治后的土地质量得到提升，为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奠定了基础，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给农民带来了更高的收益。

2、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不仅促进了农业产业的发展，还带动了相关产业链的延伸，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增强抗御自然灾害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汾阳市大力实施“数字乡村”建设，田村作为试点村之一，已经建成了集乡村产业、乡村服务、乡风文明、乡村治理等“多位一体”的综合平台。这有助于推动乡村治理从复杂、被动、分散向集约、高效、精准转变，提高乡村治理水平。

3、生态效益

一是有效保护耕地，改善水土流失状况。坚持“在保护中开

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在发展生产的同时，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二是改善和发展生态环境，主要依靠有效的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科学合理的管理措施来实现，通过土地平整和田间道路工程建设等一系列工程建设，构建现代农业生态系统。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在财政资金的有力支持下，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项目的成功实施不仅优化了土地资源配置，提升了农业生产能力，还促进了农民增收与村集体经济发展。未来，将继续总结经验教训，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推动更多类似项目的实施，为乡村振兴贡献更大力量。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绩效指标体系有待优化。

（二）项目资金分配和使用需进一步优化，以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

（三）项目后期管理和维护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以确保整治成果得以持续发挥效；

五、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全面、客观地评价与总结，优化自评报告，以便更好地分析项目的工作成效，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为未来的工作提供参

考和借鉴

（二）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高效使用。

（三）制定完善的项目后期管理和维护计划，明确责任主体和资金来源，确保整治成果得以长期保持和发挥效益。

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 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9 月对 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 号）、《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规范有序开发造地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6〕236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8〕1 号）、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土地整治的实施意见（试行）》（汾政办发〔2022〕29号）文件等有关政策规定，立足我市实际，建立健全耕地占补平衡新机制，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土地整治中的作用，多渠道储备补充耕地和粮食产能，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耕地资源保障。

2、项目立项依据

（1）《山西省土地整理中心关于做好我省耕地开发项目安全隐患防治有关技术工作的通知》（晋土整发〔2014〕11号）文件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3）《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17〕43号）；

（4）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规范有序开发造地的指导意见（试行）》（晋国土资发〔2016〕236号）；

（5）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8〕1号）；

（6）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

生态修复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19〕7 号）

（7）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土地整治的实施意见（试行）》（汾政办发〔2022〕29 号）

3、项目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工程施工大致按下列顺序进行：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土地平整工程：

底土平整 125595m³，客土覆盖 20107m³，田坎修筑土方工程量 28947m³，蓄水埂修筑土方工程量 522m³，土壤培肥：施用精制商品有机肥 53.09t，三元复合肥 4.25t，熟化剂硫酸亚铁 5.31t。

（2）田间道路工程：

改建 4.0m 田间路 7 条，共 2161m；新建 2.0m 生产路 5 条，共 1310m。

（3）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主要为取土场植被恢复。撒播苜蓿草籽 3.8200hm²

项目完成投资 202.4523 万元。实施后耕地国家平均利用等别 9.2 等，新增粮食产能 72305.8 公斤

4、项目实施情况

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汾阳市自然

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汾自然资发〔2022〕226 号）批复立项，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汾自然资发〔2022〕246 号）予以初步设计及预算批复。项目由山西省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经济合作社负责实施，为村集体自筹资金投资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批复建设总规模 8.9949hm²，新增耕地面积 7.0372hm²。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部分区域无法施工等原因，致使建设规模、新增耕地均达不到设计要求。根据以上变更原因，对该项目进行了变更设计，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下达《关于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汾自然资发〔2022〕275 号）：变更后建设规模 10.2125 公顷，其中调出项目区 1.3268 公顷，调入项目区 2.5444 公顷，变更后新增耕地面积为 7.0784 公顷，全部为旱地。总投资为 208.9659 万元。

5、项目组织和管理

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有关规划，土地整治项目（土地开发、复垦、整理）范围主要为坡度小于 25 度的宜耕集体未利用地、建设用地、可恢复为耕地的残次林地和园地。土地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地界清楚。土地整治范围相对交通便利，能满足基本农业生产条件。

（1）投资人申请

2022 年 7 月 20 日，栗家庄镇人民政府联合组织田村村民委

员会、田村、牧庄村、桑枣坡村和集贤堡村召开本项目听证会，经研究讨论，一致同意栗家庄镇田村经济合作社作为投资主体，实施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申请。2022 年 7 月 28 日，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同意由栗家庄镇田村经济合作社自筹资金进行综合整治。

（2）项目初审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收到申请后，对投资申请人提供的情况进行核实，并征询林业、水利等部门以及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意见。均同意开发。

（3）项目立项审核

2022 年 7 月由山西诚志信达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写可研报告，2022 年 7 月 28 日汾阳市自然资源局下发《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经有关专家论证评审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上通过；2022 年 8 月 5 日以（汾自然资发〔2022〕226 号）下发《关于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立项的批复》，批准该项目予以立项。

（4）项目设计预算评审

山西诚志信达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完成后送汾阳自然资源局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汾自然资发〔2022〕246 号）下发《关于汾阳市栗家庄镇

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初步设计及预算的批复》，同意初步设计及工程预算；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与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经济合作社签订了投资委托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5）项目实施与变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部分区域存在石头无法施工等原因，致使建设规模、新增耕地均达不到设计要求。根据以上变更原因，山西诚志信达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变更设计，汾阳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汾自然资发〔2022〕275 号）下发《关于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设计变更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变更。

（6）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后，汾阳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农业、水利、财政、林业等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形成了验收意见。并经有关专家对验收整改情况的复审，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汾自然资发〔2022〕301 号）下发《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准予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录入全国耕地占补平衡系统（V4.0），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粮食产能指标。2022 年 11 月 9 日，汾阳市自然资源局下发《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整治项目情况说明》，最终报备入库面积为 6.8514 公顷。

项目工程进度款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拨付，截至 2023 年已支付 904.3848 万元。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由山西省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经济合作社以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方式实施，预算总投资 208.9659 万元，项目完成投资 202.4523 万元。

根据 2022 年 11 月 9 日，汾阳市自然资源局下发的《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整治项目情况说明》最终报备入库面积为 6.8514 公顷，即 102.771 亩；再根据利润分配依据（汾政办发〔2022〕29 号）文件相关内容执行，即“对集体经济组织投资，经验收合格录入全国耕地占补平衡系统(V4.0)的新增耕地，对投资成本不再单独核算，按平均每亩 8.8 万元由汾阳市政府回购”，汾阳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支付给山西省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经济联合社 904.3848 万元，全部支付到位，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旨在通过土地综合整治，有效补充耕地数量，提高土地承载能力，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发展，进而带

动农民增收和村集体经济增长。

（2）阶段性目标

项目初步设计及预算建设规模为 8.9949 公顷，新增耕地 7.0372 公顷的绩效目标。

①土地平整工程：

底土平整 125595m³，客土覆盖 20107m³，田坎修筑土方工程量 28947m³，蓄水埂修筑土方工程量 522m³，土壤培肥：施用精制商品有机肥 53.09t，三元复合肥 4.25t，熟化剂硫酸亚铁 5.31t。

②田间道路工程：

改建 4.0m 田间路 7 条，共 2161m；新建 2.0m 生产路 5 条，共 1310m。

③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主要为取土场植被恢复。撒播苜蓿草籽 3.8200hm²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对 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针对项目中的问题及不足之处提出合理的政策建议。最终为汾阳市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合理安排以后年度

财政支出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2020 修订）；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 （5）《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6）《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 （8）《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汾办函〔2022〕26 号）；
- （9）《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预算绩效管理等暂行

办法的通知》（汾财资〔2021〕81号）；

（10）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3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财政支出为904.3848万元，实施主体为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2、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文件要求，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本次绩效评价业务：

（1）科学规范原则

评价指标设计科学，能系统地反映出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流程，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客观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和汾阳市财政局签订的协议约定事项，参照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不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绩效评价报告。

（3）突出重点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多角度、全方位把握，综合采用各种方法予以分析研究，全面反映被评价项目的绩效。

（4）绩效相关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项目投资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为：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采用比较法对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绩效目标进行分析来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比较项目开展情况和相关资金利用情况，从而分析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访谈、公众问卷及现场调查等方式项目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专家评议，通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二级、三级指标进行分析并设置权重；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调研；设计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社会公众进行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综合评判，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一种定性分析方法。该方法主要指将研究对象分解成多个相互依存的各种因素，凭借分析人员的知识和经验集体研究确定选择对象。采用因素分析法，首先确定项目需要分析的指标，其次确定影响该指标的各因素及与该指标的关系，最后计算确定各个因素影响的程度数额。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5.5 分，评价等级为“优”。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来分析结果如下：

1、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2、项目管理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3、项目产出类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完成量、质量合格率、完工及时性、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4、项目效益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考察促进乡村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增加农民收入、受益群众满意度等。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9.5 分。得分率 98.33%。

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7	7	100%
	小计		20	20	100%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小计		20	16	80%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项目完成量	5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合格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工及时性	10	10	10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30	100%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促进乡村治理	7	7	100%
	D2 生态效益	D21 改善生态环境	6	6	100%
	D3 经济效益	D31 增加农民收入	7	7	100%
	D4 满意度	D4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5	95%
	小计		30	29.5	98.33%
合计			100	95.5	95.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7	7	100%
	小计		20	20	100%

A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二级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土地综合整治领域及方向、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规范有序开发造地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6〕23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8〕1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土地整治的实施意见（试行）》（汾政办发〔2022〕29号）文件等有关政策立项。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的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项目的立项符合当地政府决策，实施单位为汾阳市自然资源局，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2022年8月19日以（汾自然资发〔2022〕246号）下发《关于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初步设计及预算的批复》，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完成了可研、初设批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二级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主要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是否相符。项目初步设计及预算建设规模为 8.9949 公顷，新增耕地 7.0372 公顷的建设绩效总目标，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清晰、可衡量、可量化，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的情况。项目申报时，制定了相应的绩效目标，也设立了具体绩效目标，相应指标值设定完整，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指标设定依据充分真实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二级指标下设立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一个三级指标。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预算投资 208.9659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174.6647 万元，其他费用 28.2148 万元，不可预见费 6.0864 万元，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90%。

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小计		20	16	80%

B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二级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

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

B1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截止到 2023 年财政预算资金到位 904.384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904.3848/预算额度 904.3848）×100%=100%，预算执行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资金管理办法，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下达及时、资金拨付手续健全合理，资金执行准确合规，预算支出责任履行明确。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遵循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2 组织管理

组织管理二级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三级指标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运营的保障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扣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根据资料收集情况，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规定；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竣工，进行了工程复核和决算审计。但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自评工作存在薄弱环节，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项目完成量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合格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工及时性	10	10	10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30	100%

C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二级指标下设项目完成量一个三级指标

C11 项目完成量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建设是否实现预期产出数量目标。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主要工程量为：

1、土地平整工程

底土平整 125595m³，客土覆盖 20107m³，田坎修筑土方工程量 28947m³，蓄水埂修筑土方工程量 522m³，土壤培肥：施用精制商品有机肥 53.09t，三元复合肥 4.25t，熟化剂硫酸亚铁 5.31t。

2、田间道路工程

改建 4.0m 田间路 7 条，共 2161m；新建 2.0m 生产路 5 条，共 1310m。

3、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主要为取土场植被恢复。撒播苜蓿草籽 3.8200hm²。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二级指标下设质量合格率一个三级指标。

C21 质量合格率：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的工程质量是否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汾阳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对汾阳市栗家庄镇

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组认真听取了有关单位的工作汇报，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实地核查，对项目实施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检查，形成如下意见：该项目完成了建设投资任务，基本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同意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通过验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汾自然资发（2022）301 号）下发《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准予通过竣工验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二级指标下设完工及时性一个三级指标。

C31 完工及时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建设进度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合同约定期限为 3 个月，2022 年 9 月-2022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全部完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4 产出成本

产出数量二级指标下设成本节约率一个三级指标。

C41 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本项目原初步设计预算总投资为 208.9659 万元，设计变更后与原设计

一致，项目完成投资 202.4523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3.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9.5 分，得分率 98.33%。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促进乡村治理	7	7	100%
	D2 生态效益	D21 改善生态环境	6	6	100%
	D3 经济效益	D31 增加农民收入	7	7	100%
	D4 满意度	D4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5	95%
	小计		30	29.5	98.33%

D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二级指标下设促进乡村治理一个三级指标。

D11 促进乡村治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投入建设后对社会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净增耕地面积 6.8514hm²（102.771 亩），土地利用结构更趋合理。汾阳市大力实施“数字乡村”建设，田村作为试点村之一，已经建成了集乡村产业、乡村服务、

乡风文明、乡村治理等“多位一体”的综合平台。这有助于推动乡村治理从复杂、被动、分散向集约、高效、精准转变，提高乡村治理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D2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二级指标下设改善生态环境一个三级指标。

D21 改善生态环境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投入建设后对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保护耕地，改善水土流失状况。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在发展生产的同时，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土地平整和田间道路工程建设等一系列工程建设，构建现代农业生态系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D3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二级指标下设增加农民收入一个三级指标。

D31 增加农民收入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投入建设后对经济带来的影响，项目实施后净增耕地面积 6.8514hm^2 （102.771 亩），全部为旱地。按照种植玉米计算，根据汾阳地区玉米平均产量 $500\text{kg}/\text{亩}$ 和 2021 年玉米平均收购价格 $2.8\text{元}/\text{kg}$ 计算，并考虑种植成本约在 $500\text{元}/\text{亩}$ ，每亩收益约 900 元。项目实施后合计纯收入约 924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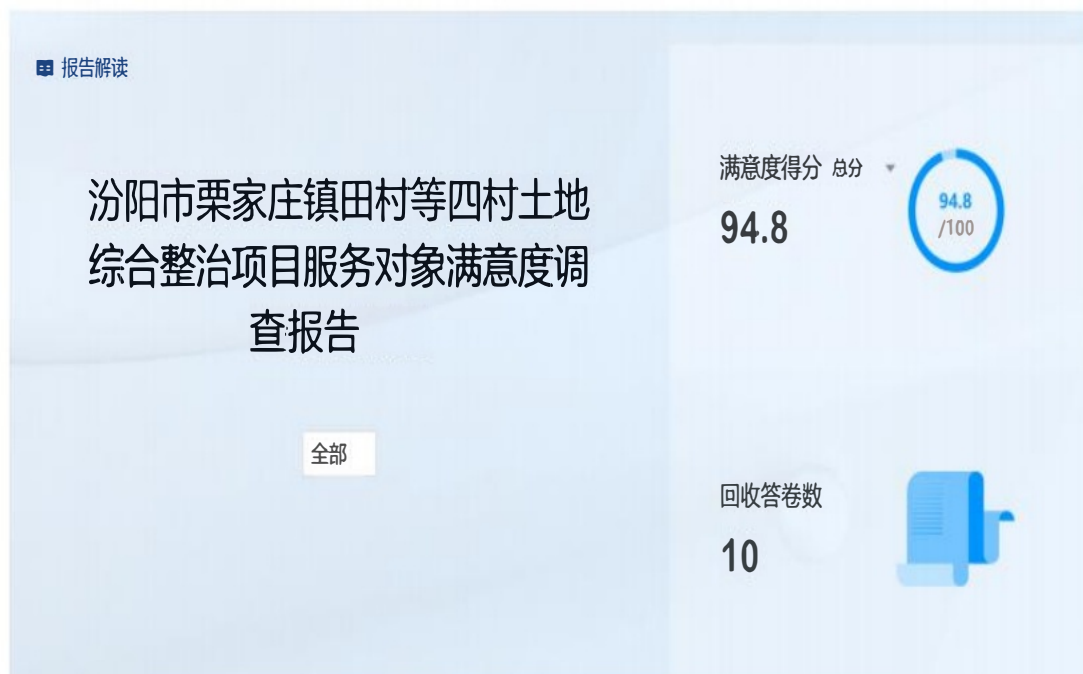
元。可见，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对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以及地方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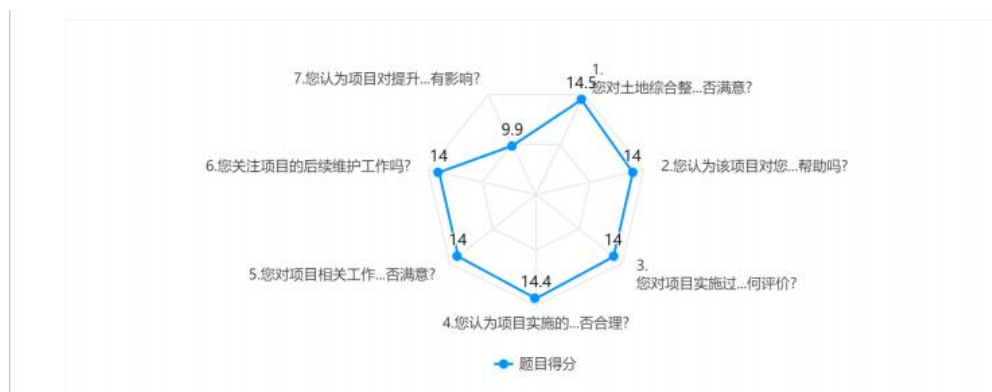
D4 满意度

满意度二级指标下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一个三级指标。

D41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评价项目受益群众及其他相关群体的满意度。项目实施后，农民通过参与农业生产或相关产业会获得更高的收入，满意度 94.8%。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5 分，得分率 95%，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项目政策实施效率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以（汾自然资发〔2022〕301号）下发《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项目工程全部完成建设规模 10.2207hm²，新增耕地 7.0888hm²，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部分区域无法施工，为使新增耕地达到设计要求，进行了变更设计。项目工程全部完成建设规模 10.2207 公顷，新增耕地 7.0888 公顷；根据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 v4.0，最终报备入库面积为 6.8514 公顷，达到新增耕地规模，完成合格率为 100%。本项目原初步设计预算总投资为 208.9659 万元，设计变更后与原设计一致，项目完成投资 202.4523 万元。

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在政策实施上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这些成果的取

得得益于各级政府的有力支持、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以及创新项目的有效落地。然而，为了进一步提升项目政策的实施效率，还需要加强项目规划的前瞻性、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以及政策措施的可持续性。

2、项目实施效果分析

通过整治土地，田村不仅增加了耕地面积，还提高了土地的质量和利用效率；土地整治项目还带动了田村食品加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餐饮业、交通、住宿、餐饮、购物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改善了田村的基础设施和村容村貌，提高了村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通过整治土地；同时改善了土壤质量和水资源利用效率，有利于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恢复。项目实施过程中，田村党总支发挥了关键作用，通过有效的组织和管理，确保了项目的顺利推进和预期目标的实现。项目实施后，田村在经济、社会和生态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主要绩效

通过项目实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和产出率，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保证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经验做法

本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在财政资金的有力支持下，取得了显著

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项目的成功实施不仅优化了土地资源配置，提升了农业生产能力，还促进了农民增收与村集体经济发展。未来，我们将继续总结经验教训，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推动更多类似项目的实施，为乡村振兴贡献更大力量。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不够细化，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关联度欠缺，自评不够全面，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项目资金分配和使用需进一步优化，以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通过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三）项目后期管理和维护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以确保整治成果得以持续发挥效；项目的成功不仅仅体现在初期的实施和短期的成效上，更重要的是其长期的影响力和可持续性。后期管理和维护机制是确保项目成果能够长期保持并不断优化提升的关键。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一是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主管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优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二是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各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

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二）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高效使用。通过设立专款账户与专账管理、强化预算管理与审批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监督与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完善责任追究机制等措施，可以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和高效使用

（三）制定完善的项目后期管理和维护计划需要明确目标、制定详细计划、明确责任主体、确保资金来源、建立监督与考核机制以及持续改进与优化。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亦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

（一）优化项目资源配置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后续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资金分配。对于表现优异的项目，可以考虑增加资金支持或奖励。对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表现突出的技术或方法，应加大推广力度，为其他类似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参考。

（二）加强项目监管与指导

建立健全项目监管机制，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监管，确保项目按照规划要求实施。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确保项目质量。

（三）推动项目成果应用与转化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耕地保护与利用的重要依据，推动形成耕地保护的长效机制。对于新增的耕地，要加强后期管护，确保耕地质量和数量不下降。

（四）推广成功经验与模式

对绩效评价中表现突出的项目案例进行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通过媒体、会议等多种渠道宣传成功案例和先进经验，激发更多地区和单位参与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项目成果与乡村经济发展相结合，推动乡村经济的多元化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来源。

建议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

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2、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3、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报告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 1：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7	7
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完成量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合格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乡村治理	反映和考核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7	7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反映和考核项目生态效益情况	6	6
	经济效益	增加农民收入	反映和考核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7	7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5
		合计		100	95.5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汾阳市财政局 2024 年财政重点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 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 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8〕1 号）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土地整治的实施意见（试行）》（汾政办发〔2022〕29 号）

（2）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成立于 1988 年 1 月 1 日，前身为汾阳市

土地管理局。2010 年根据《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汾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汾发〔2010〕28 号），设立汾阳市国土资源局，正科级建制，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是主管全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及地质勘查、测绘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3）请问贵单位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4）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2022 年 8 月 19 日以（汾自然资发〔2022〕246 号）下发《关于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初步设计及预算的批复》，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完成了可研、初设批复。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旨在通过土地综合整治，有效补充耕地数量，提高土地承载能力，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发展，进而带动农民增收和村集体经济增长。

项目初步设计及预算建设规模为 8.9949 公顷，新增耕地 7.0372 公顷。

（2）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本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项目预算投资 208.9659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174.6647 万元，其他费用 28.2148 万元，不可预见费 6.0864 万元，变更后总投资不变，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项目工程进度款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拨付执行金额，并附财务支出联签单，请示及支出资金。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其他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等）

项目进度款截止到 2023 年财政资金拨付 904.3848 万元，按照规定程序和方式及时拨付，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 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收到投资人申请后，对投资申请人提供的情况进行核实，并征询林业、水利等部门以及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意见。

(2) 请详细介绍 2023 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首先投资人申请，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收到申请后，对投资申请人提供的情况进行核实，并征询林业、水利等部门以及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立项批复，初步设计及预算的批复，与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经济合作社签订了投资委托合同；项目实施与变更；项目竣工验收；签订移交管护协议。

(3) 请详细介绍，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通过项目实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和产出率，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保证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4）请简要介绍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例如是否制定相关管护办法，产生的资产是否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管护。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栗家庄镇人民政府与各村村委会签订移交管护协议。

（5）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本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在财政资金的有力支持下，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项目的成功实施不仅优化了土地资源配置，提升了农业生产能力，还促进了农民增收与村集体经济发展。未来，我们将继续总结经验教训，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推动更多类似项目的实施，为乡村振兴贡献更大力量。

（6）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无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 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 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 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评价组现场核查了 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 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 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9MA0KDYB09X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01 日

登记机关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秀萍

主要经营场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上庄
凤玺湾 1 号楼 1 单元 3002 室

核准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秀萍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上庄凤玺湾1号楼1单元3002室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4010298 批准执业文号：晋财会[2019]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5月20日	证书序号：002408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异地土地开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弘泽【2024】18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

2024 年 9 月

目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8 -
（一）项目概况	- 8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5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6 -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 16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 17 -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8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2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2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22 -
（二）项目管理情况	- 25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27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29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32 -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33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4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34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5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6 -
十、附件	- 36 -

摘 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对2023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异地土地开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随着汾阳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对土地资源的需求也日益增长。为规范全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行为，落实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定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23号）：本办法所称土地指标交易，是指市、县级人民政府通过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平台，将本级储备的土地指标在省域内跨市、县行政区域公开竞价交易使用的行为；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8

号)的政策文件,汾阳市自然资源局与左权县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签订了土地指标交易合同。汾阳市人民政府与方山县人民政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签订土地指标转让协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异地土地开发项目旨在通过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同时实现财政资金的有效配置和高效利用。

2、阶段性目标

(1) 与左权县交易十三宗土地总计新增补充耕地面积 66.7381 公顷,新增粮食产能 3211.73925 百公斤,成交价 15023.131 万元。

(2) 与方山县交易 13 等异地补充耕地指标 12.4884 公顷,产能 56197.8 斤,成交价 2809.89 万元。

(三)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1. 资金收支:国库集中支付

2. 资金结余:无结余

3.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17833.021 万元,项目完成投资 17833.021 万元。其中左权县十三宗异地补充耕地指标款:15023.131 万元;方山县异地补充耕地指标款:2809.89 万元。

（四）评价结论

项目总得分 93.9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 2019 年 4 月 12 日下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23 号）文件，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2020 年 4 月 26 日下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8 号）的文件，本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批复审批文件，符合相关规范。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补充耕地指标是指通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产生的可用于占用耕地的非农建设项目补充耕地的指标，包含新增耕地面积、新增粮食产能值及新增水田面积子指标。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预算投资 17833.021 万元。资金性质是购买异地补充耕地指标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 2019 年 4 月 12 日下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23 号）文件精神，山西省土地交易平台已经建成并上线运行，省厅决定自 2020 年 5 月日起，除省级耕地开发基金项目补充耕地由省厅调剂使用外，省跨市、县行政区域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全部在山西省土地标交易平台上公开交易。并下发了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8 号），汾阳市人民政府，汾阳市自然资源局依据此办法对方山县，左权县的补充耕地指标进行异地交易。

截止到 2023 年财政资金到位 17833.02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17833.021 万/17833.021 万=100%，资金结余 0 万元，资金结余率 0，无资金结转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左权县：汾阳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平台（山西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对左权县十三宗的补充耕地指标公开竞价，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竞得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土地指标交易合同：左权县自然资源局出让左权县十三宗总计新增补充耕地面积 66.7381 公顷，新增粮食产能 3211.73925 百公斤补充耕地指标给乙方，交易价格为 15023.131 万元。

2、方山县：2023 年 3 月 1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和方山县人民政府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了土地指标转让协议：方山人民政府同意将方山县民间资本投资 13 等储备补充耕地指标 12.4884 公顷（187.326 亩），产能 56197.8 公斤给予汾阳市人民政府使用，交易价格为 2809.89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1、促进耕地资源的优化配置

实现耕地占补平衡：通过补充耕地指标的划转，可以确保在城镇化、工业化进程中，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实现耕地占补平衡。这有助于保护宝贵的耕地资源，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将异地部分符合要求的补充耕地指标划转给汾阳市，可以使得汾阳市在更适宜的区域进行耕地开发或复垦项目，从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

2、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增加经济收益：对于异地县而言，通过补充耕地指标的划转

可以获得一定的经济补偿或合作机会，增加地方财政收入，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促进产业升级：汾阳市在获得补充耕地指标后，可以利用这些指标进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发展现代农业、特色农业等高效益产业，推动农业与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

3、加强区域合作与交流

增进互信与合作：本项目的实施需要双方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和协作，这有助于增进两地之间的互信与合作，为未来的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共享发展成果：通过项目的实施，两地可以共享发展成果，实现互利共赢。

4、提升区域竞争力

增强发展后劲：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两地的发展后劲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可以为两地未来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土地资源和空间支持。

提升区域品牌形象：汾阳市作为中国最大的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闻名全国的“汾州核桃”主产区，其地域品牌对产业和经济的拉动作用显著。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升汾阳市的区域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吸引更多的投资和人才流入。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异地土地开发项目在保障耕地占补平衡、

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项目在数量、质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均达到了预期目标。未来应继续加强耕地保护政策的执行力度，完善跨地区协调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土地资源保障。同时，应关注项目的长期效益和可持续性发展问题，确保项目成果得到巩固和扩大；及时掌握我市耕地指标变化情况，按照工作计划，实施补充耕地项目，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时，及时按程序报批采购，保持耕地占补平衡。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强化项目绩效自评，提升绩效监控与考核。
- （二）项目资金分配和使用需进一步优化，以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
- （三）项目后期管理和维护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以确保异地土地开发成果得以持续发挥效益。

五、相关建议

- （一）自觉做好项目自评工作，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 （二）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高效使用。
- （三）制定完善的项目后期管理和维护计划，明确责任主体和资金来源，确保异地土地开发成果得以长期保持和发挥效益。

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异地土地开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 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9 月对 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异地土地开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2016 年 12 月 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次会议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发表了重要讲话。要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要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持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保护，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推进耕地质量建设，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对跨地区补充耕地等重大举措，要严格程序、规范运作。占补平

衡是保护耕地的牛鼻子，要以破解占补平衡难题为重点，带动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全面实现。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实施方案》和原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关于进一步运用增减挂钩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4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2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8号）等政策文件，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实施了异地土地开发项目。

2、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

（2）《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暂行办法》（晋政办发〔2019〕23号）

（3）《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17〕43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5)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19〕1125 号)

(6)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指导意见 (晋政办发〔2018〕1 号)

(7) 省委、省人民政府《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实施方案》

(8) 《关于进一步运用增减挂钩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41 号)

(9)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8 号)

3、项目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两个异地土地项目：

左权县：汾阳市自然资源局与左权县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签订了土地指标交易合同：竞得左权县十三宗土地总计新增补充耕地面积 66.7381 公顷，新增粮食产能 3211.73925 百公斤，成交价 15023.131 万元。

方山县：汾阳市人民政府与方山县人民政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签订土地指标转让协议：出让方山县民间投资 13 等储备补充耕地指标 12.4884 公顷（187.326 亩），产能 56197.8 斤，成交价 2809.89 万元。

4、项目实施情况

（1）左权县：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平台（山西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对左权县十三宗的补充耕地指标公开竞价，于2023年2月10日竞得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土地指标交易合同：左权县自然资源局出让左权县十三宗总计新增补充耕地面积66.7381公顷，新增粮食产能3211.73925百公斤补充耕地指标，交易价格为15023.131万元。左权县十三宗土地项目分别如下：

（1）左权县桐峪镇活岩村土地开发项目（2）左权县石匣乡高家庄村土地开发项目（3）左权县石匣乡霍家沟村土地开发项目（4）左权县辽阳镇南街村土地开发项目（5）左权县寒王乡蒲峪村土地开发项目（6）左权县石匣乡马厰村土地开发项目（7）左权县石匣乡林河村土地开发项目（二）（8）左权县石匣乡竹宁村土地开发项目（三）（9）左权县寒王乡大红背村土地开发项目（10）左权县寒王乡下凹村土地开发项目（11）左权县石匣乡赵家庄村土地开发项目（二）（12）左权县石匣乡川口村土地开发项目（13）左权县芹泉镇中寨村土地开发项目。

（2）方山县：

2023年3月1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和方山县人民政府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了土地指标转让协议：方山人民政府同意将方山县民间资本投资13等储备补充耕地指

标 12.4884 公顷（187.326 亩），产能 56197.8 公斤给予汾阳市人民政府使用，交易价格为 2809.89 万元。

5、项目组织和管理

5.1 左权县异地土地项目的组织与管理如下：

（1）申请交易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8 号）政策文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拟交易的补充耕地指标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报备入库的土地整治项目，必须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19〕1125 号），要求先组织完成新增耕地核定相关工作。2019 年前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报备入库的土地整治项目，参照“1125 号文件”要求，完成新增耕地核定相关工作后可申请交易。2015 年-2021 年间左权县国土资源局以左国土资函对左权县的十三宗土地下发了项目竣工验收批复，准予通过竣工验收。交易补充耕地指标的市、县人民政府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交书面申请。

（2）资料审核

省厅对市、县人民政府报送项目信息资料进行审核，将符合交易要求的补充耕地指标，委托山西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在

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平台上公开竞价交易。

（3）受让方申请

2023 年 2 月补充耕地指标竞买方（汾阳市自然资源局）结合自身需求，在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平台，提交竞买申请，自主参与竞价交易。

（4）公开竞价交易

交易中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平台上组织补充耕地指标公开竞价交易。

（5）成交确认

补充耕地指标挂牌竞价结束后，由交易中心组织签订《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成交确认书》，公示无异议后，交易双方签订《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书》。

2023 年 2 月 10 日汾阳市自然资源局竞得左权县十三宗补充耕地指标的成交确认书，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签订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合同：总计新增补充耕地面积 66.7381 公顷，新增粮食产能 3211.73925 百公斤，出让价格为 15023.13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等别	面积（公顷）	产能（百公斤）	成交价（万元）
左权县桐峪镇活岩村土地开发项目	13	2.4	108	534.8
左权县石匣乡高家庄村土地开发项目	14	1.989	59.67	436.581
左权县石匣乡霍家沟村土地开发项目	13	1.3184	59.328	283.92
左权县辽阳镇南街村土地开发项目	13	6.6186	297.837	1483.29
左权县寒王乡蒲峪村土地开发项目	12.7	8.0738	399.6531	1828.13
左权县石匣乡马厰村土地开发项目	13	3.8771	174.4695	880.86
左权县石匣乡林河村土地开发项目(二)	13	3.0725	138.2625	688.61
左权县石匣乡竹宁村土地开发项目(三)	12.8	3.4903	167.5344	796.43
左权县寒王乡大红背村土地开发项目	14	5.4196	162.588	1199.13
左权县寒王乡下凹村土地开发项目	12.8	1.1035	52.968	250.63
左权县石匣乡赵家庄村土地开发项目(二)	12.5	16.0565	842.96625	3608.26
左权县石匣乡川口村土地开发项目	12.3	11.259	624.8745	2543.52
左权县芹泉镇中寨村土地开发项目	12	2.0598	123.588	488.97
合计：		66.7381	3211.73925	15023.131

项目进度款 2023 年已支付左权县自然资源局补充耕地指标款 15023.131 万元。

（6）指标划转

交易中心向厅耕保处报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成交确认书》《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书》、付款凭证等交易情况。经厅耕保处审查后办理补充耕地指标划转事项。

5.2 方山县异地土地项目的组织与管理如下：

因汾阳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库存不足，在建的补充耕地项目又尚未备案，现有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无法满足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的需求，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保障建设项目用地，经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同意，汾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和方山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

实信用的原则，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签订土地指标转让协议：甲方同意将方山县民间资本投资 13 等储备补充耕地指标 12.4884 公顷（187.326 亩），产能 56197.8 公斤给予乙方使用。

2023 年 3 月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方山县自然资源局、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三方在异地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批准表上盖章签字。

2023 年 4 月支付方山县财政收费大厅异地补充耕地指标款 2809.89 万元。

综上所述，2023 年汾阳市财政局总计支付异地土地开发项目补充耕地指标款 17833.021 万元。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汾阳市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给左权县自然资源局 15023.131 万元，2023 年 4 月 11 日汾阳市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给方山县财政局收费大厅 2809.89 万元，总计支付 17833.021 万元，已全部支付到位，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异地土地开发项目旨在通过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同时实现财政资金

的有效配置和高效利用。

2、阶段性目标

（1）与左权县交易十三宗土地总计新增补充耕地面积 66.7381 公顷，新增粮食产能 3211.73925 百公斤，成交价 15023.131 万元。

（2）与方山县交易 13 等异地补充耕地指标 12.4884 公顷，产能 56197.8 斤，成交价 2809.89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异地土地开发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针对项目中的问题及不足之处提出合理的政策建议。最终为汾阳市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支出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

（2020 修订）；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6）《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8）《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汾办函〔2022〕26 号）；

（9）《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预算绩效管理等暂行办法的通知》（汾财资〔2021〕81 号）；

（10）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异地土地开发项目，财政支出为 17833.021 万元，实施主体为汾阳市自然

资源局。

2、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评价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文件要求，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本次绩效评价业务：

（1）科学规范原则

评价指标设计科学，能系统地反映出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流程，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客观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和汾阳市财政局签订的协议约定事项，参照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不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绩效评价报告。

（3）突出重点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多角度、全方位把握，综合采用各种方法予以分析研究，全面反映被评价项目的绩效。

（4）绩效相关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项目投资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为：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采用比较法对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绩效目标进行分析来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比较项目开展情况和相关资金利用情况，从而分析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访谈、公众问卷及现场调查等方式项目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专家评议，通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二级、三级指标进行分析并设置权重；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调研；设计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社会公众进行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综合评判，发现问题，提出

建议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一种定性分析方法。该方法主要指将研究对象分解成多个相互依存的各种因素，凭借分析人员的知识和经验集体研究确定选择对象。采用因素分析法，首先确定项目需要分析的指标，其次确定影响该指标的各因素及与该指标的关系，最后计算确定各个因素影响的程度数额。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异地土地开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3.9 分，评价等级为“优”。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来分析结果如下：

1、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2、项目管理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3、项目产出类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

本四个方面考察耕地面积量、粮食产能量、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4、项目效益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四个方面考察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可持续发展、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8.9 分。得分率 96.33%。

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异地土地开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7	7	100%
	小计		20	20	100%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2	40%
	小 计		20	15	75%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耕地面积量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粮食产能量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10	10	10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小计		30	30	100%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7	7	100%
	D2 经济效益	D21 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7	7	100%
	D3 可持续发展	D31 促进可持续发展	6	6	100%
	D4 满意度	D4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8.9	89%
	小计		30	28.9	96.33%
合计			100	93.9	93.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7	7	100%
	小计		20	20	100%

A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二级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异地土地开发领域及方向、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异地土地开发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暂行办法》（晋政办发〔2019〕2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8〕1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8号）等有关政策立项。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的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项目的立项符合当地政府决策，实施单位为汾阳市自然资源局，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本项目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8号）文件的有关事项申请，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A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二级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两

个三级指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主要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是否相符。本项目设立了完成左权县、方山县两个异地土地购买的绩效总目标，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清晰、可衡量、可量化，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的情况。项目申报时，制定了相应的绩效目标，也设立了具体绩效目标，相应指标值设定完整，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指标设定依据充分真实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二级指标下设立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一个三级指标。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市财政拨款，用于购买异地补充耕地指标。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确保专款专

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2	40%
	小计		20	15	75%

B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二级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

B1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截止到 2023 年财政预算资金到位 17833.02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支付进度符合要求，未发现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17833.021 万/预算额度 17833.021 万） $\times$ 100%=100%，预算执行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资金管理办法，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下达及时、资金拨付手续健全合理，资金执行准确合规，预算支出责任履行明确。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遵循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2 组织管理

组织管理二级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三级指标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运营的保障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扣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根据资料收集情况，左权县的异地土地开发项目，缺少有关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程序指标划转的资料整理，扣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4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耕地面积量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粮食产能量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10	10	10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30	100%

C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二级指标下设耕地面积量一个三级指标

C11 耕地面积量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实现产出数量目标。汾阳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竞价竞得左权县十三宗补充耕地指标的成交确认书，并与左权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合同：总计

新增补充耕地面积 66.7381 公顷，新增粮食产能 3211.73925 百公斤，方山县人民政府与汾阳市人民政府签订土地指标转让协议：将方山县民间资本投资 13 等储备补充耕地指标 12.4884 公顷（187.326 亩），产能 56197.8 公斤出让给汾阳市人民政府。完成新增补充耕地面积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二级指标下设粮食产能量一个三级指标

C21 粮食产能量：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是否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汾阳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竞价竞得左权县十三宗补充耕地指标的成交确认书，并与左权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合同：总计新增补充耕地面积 66.7381 公顷，新增粮食产能 3211.73925 百公斤，方山县人民政府与汾阳市人民政府签订土地指标转让协议：将方山县民间资本投资 13 等储备补充耕地指标 12.4884 公顷（187.326 亩），产能 56197.8 公斤出让汾阳市人民政府。完成新增粮食产能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二级指标下设完成及时性一个三级指标。

C31 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进展情况。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异地开发土地项目已于 2023 年支付补充耕地指标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4 产出成本

产出数量二级指标下设成本节约率一个三级指标。

C41 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本项目完成补充耕地指标款 17833.02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项目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8.9 分，得分率 96.33%。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7	7	100%
	D2 经济效益	D21 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7	7	100%
	D3 可持续发展	D31 促进可持续发展	6	6	100%
	D4 满意度	D4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8.9	89%
	小计		30	28.9	96.33%

D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二级指标下设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一个三级指标。

D11 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对社会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通过耕地指标的划转，可以确保在城镇化、工业化进程中，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实现耕地占补平衡。这有助于保护宝贵的耕地资源，维护国家粮食安全；通过异地土地补充耕地指标的交易，可以使得汾阳市在更适宜的区域进行耕地开发或复垦项目，从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D2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二级指标下设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一个三级指标。

D21 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对经济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汾阳市在获得耕地指标后，可以利用这些指标进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发展现代农业、特色农业等高效益产业，推动农业与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对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以及地方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D3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二级指标下设促进可持续发展一个三级指标。

D31 促进可持续发展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可持续的影响，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补足补优，才能数量足够，质量健康，生态稳定的可持续利用耕地，保持耕地保护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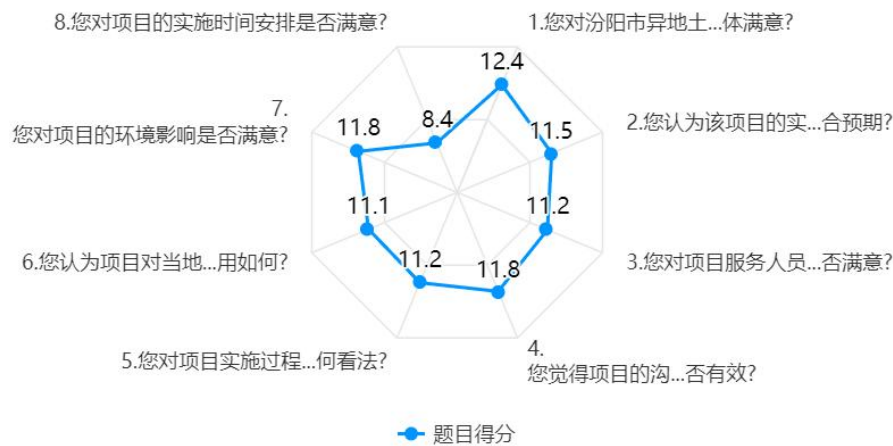
D4 满意度

满意度二级指标下受益群众满意度一个三级指标。

D41 受益群众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受益群众及其他相关群体的满意度。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条件。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 89.4%。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8.9 分，得分率 89%，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项目政策实施效率

汾阳市异地土地开发项目包括两个异地的土地开发。左权县：汾阳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平台（山西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对左权县十三宗的补充耕地指标公开竞价，于2023年2月10日竞得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土地指标交易合同：左权县自然资源局出让左权县十三宗总计新增补充耕地面积66.7381公顷，新增粮食产能3211.73925百公斤补充耕地指标给乙方，交易价格为15023.131万元。方山县：2023年3月1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和方山县人民政府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了土地指标转让协议：方山人民政府同意将方山县民间资本投资13等储备补充耕地指标12.4884公顷（187.326亩），产能56197.8公斤给予汾阳市人民政府使用，交易价格2809.89万元。

汾阳市异地开发项目项目在政策实施上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然而，面对存在的问题和挑战，汾阳市政府仍需继续努力，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推动异地土地开发项目取得更大的成功。

2、项目实施效果分析

异地土地开发项目的实施，为汾阳市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通过土地整理和开发，增加了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面积，提高了土地资源的产出效益。同时，项目的实施还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如建筑业、房地产业等，为当地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异地土地开发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城市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了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通过科学规划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还保护了生态环境，实现了可持续发展。同时，项目的实施还促进了循环经济和绿色产业的发展，为汾阳市的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汾阳市异地土地开发项目的实施效果显著，为当地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异地土地开发项目在保障耕地占补平衡、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项目在数量、质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均达到了预期目标。未来应继续加强耕地保护政策的执行力度，完善跨地区协调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土地资源保

障。同时，应关注项目的长期效益和可持续性发展问题，确保项目成果得到巩固和扩大，及时掌握我市耕地指标变化情况，按照工作计划，实施补充耕地项目，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时，及时按程序报批采购，保持耕地占补平衡。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强化项目绩效自评，提升绩效监控与考核，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不够细化，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关联度欠缺，自评不够全面，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项目资金分配和使用需进一步优化，以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通过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三）项目后期管理和维护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以确保异地土地开发成果得以持续发挥效；项目的成功不仅仅体现在初期的实施和短期的成效上，更重要的是其长期的影响力和可持续性。后期管理和维护机制是确保项目成果能够长期保持并不断优化提升的关键。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自觉做好项目自评工作，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主管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内容、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优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二是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

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各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二）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高效使用。通过设立专款账户与专账管理、强化预算管理与审批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监督与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完善责任追究机制等措施，可以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和高效使用

（三）制定完善的项目后期管理和维护计划，明确责任主体和资金来源，确保异地土地开发成果得以长期保持和发挥效益。制定完善的项目后期管理和维护计划需要明确目标、制定详细计划、明确责任主体、确保资金来源、建立监督与考核机制以及持续改进与优化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

（一）重大项目对补充耕地指标的需求将持续加大，耕地指标保障压力越来越大。要加快在建补充耕地项目建设，尽快完成项目验收备案，产生补充耕地指标。

（二）积极挖掘我市补充耕地潜力，在全面完成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将自然条件好，特别是水源及土壤条件好、集中连片度高、适宜规模化种植的地块，优先纳入耕地垦造范围，尽快设计包装垦造项目，产生补充耕地指标。

（三）建立健全土地指标跨区域交易的监督机制，加强对交易过程的监管和评估在跨区域占补平衡过程中，注重耕地质量的提升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优先选择耕地质量高、生态环境好的地区进行补充耕地开发，避免对生态脆弱区造成损害。

建议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异地土地开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得分表

2、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异地土地开发项目绩效评价访
谈报告

3、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异地土地开发项目合规性报告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 1: 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异地土地开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7	7
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2
产出	产出数量	耕地面积量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粮食产能量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反映和考核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7	7
	经济效益	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反映和考核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7	7
	可持续发展	促进可持续发展	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发展情况	6	6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8.9
合计				100	93.9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异地土地开发项目 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汾阳市财政局 2024 年财政重点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 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异地土地开发项目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 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异地土地开发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23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8 号）

（2）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成立于 1988 年 1 月 1 日，前身为汾阳市

土地管理局。2010 年根据《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汾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汾发〔2010〕28 号），设立汾阳市国土资源局，正科级建制，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是主管全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及地质勘查、测绘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3）请问贵单位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4）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异地土地开发项目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8 号）等有关政策立项。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实施单位为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汾阳市异地土地开发项目包括两个异地的土地开发。左权县自然资源局出让左权县十三宗总计新增补充耕地面积 66.7381 公顷，新增粮食产 3211.73925 百公斤的补充耕地指标；方山人

民政府同意将方山县民间资本投资 13 等储备补充耕地指标 12.4884 公顷（187.326 亩）出让，产能 56197.8 公斤。

（2）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本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项目预算投资 17833.021 万元。资金性质是购买异地补充耕地指标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项目工程进度款经国库集中支付拨付金额，并附财务支出联签单，请示及支出资金。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其他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等）

本项目完成投资 17833.021 万元。其中左权县十三宗异地补充耕地指标款：15023.131 万元；方山县异地补充耕地指标款：2809.89 万元。按照规定程序和方式及时拨付，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支出等情况。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省厅对市、县人民政府报送项目信息资料进行审核，将符合交易要求的补充耕地指标，委托山西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在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平台上公开竞价交易。

（2）请详细介绍 2023 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省厅对市、县人民政府报送项目信息资料进行审核，将符合交易要求的补充耕地指标，在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平台上公开竞价交易。

补充耕地指标竞买方（汾阳市自然资源局）结合自身需求，在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平台，提交竞买申请，自主参与竞价交易。

交易中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平台上组织补充耕地指标公开竞价交易。

补充耕地指标挂牌竞价结束后，由交易中心组织签订《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成交确认书》，公示无异议后，交易双方签订《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书》。

交易中心向厅耕保处报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成交确认书》《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书》、付款凭证等交易情况。经厅耕保

处审查后办理补充耕地指标划转事项

（3）请详细介绍，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异地土地开发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异地土地开发项目的实施，为汾阳市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通过土地整理和开发，增加了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面积，提高了土地资源的产出效益。同时改善了城市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了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

（4）请简要介绍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例如是否制定相关管护办法，产生的资产是否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管护。

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5）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异地土地开发项目在保障耕地占补平衡、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项目在数量、质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均达到了预期目标。未来应继续加强耕地保护政策的执行力度，完善跨地区协调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土地资源保障。

（6）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无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异地土地开发项目 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 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异地土地开发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 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异地土地开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 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

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评价组现场核查了 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异地土地开发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 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 2023 年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异地土地开发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9MA0KDYB09X

名称 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秀萍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上庄
凤玺湾 1 号楼 1 单元 3002 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7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秀萍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上庄凤玺湾1号楼1单元3002室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4010298 批准执业文号：晋财会[2019]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5月20日	证书序号：002408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度汾阳市财政重点经建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晋弘泽【2024】0049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重点支出预算执行单位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9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7
（一）综合评价情况	17
（二）综合评价结论	17
四、 主要问题	18
五、 整改意见	19
六、下一步工作建议	19
七、附件	19

汾阳市 2023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晋弘泽咨【2024】00xx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8 月至 9 月对汾阳市 2023 年财政重点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入推进，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成为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力度，一系列政策与法规相继出台，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明确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这些政策与法规的出台，为财政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和政策导向。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公共财政支出的规模不断扩大，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效率及效果的要求日益提高。面对有限的财政资源，如何优化支出结构，确保资金精准投放，有效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因此，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科学评估，不仅是满足社会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的需求，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

财政预算资金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物质基础，其管理效能直接关系到政府政策目标的实现和社会福祉的提升。传统的预算管理模式往往侧重于资金的分配与拨付，而忽视了对资金使用结果的考核与反馈。而现代财政管理要求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调预算与绩效的深度融合，通过绩效评价来指导预算编制、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因此，重点绩效评价成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关键环节。

重点绩效评价的对象通常包括重大政策项目、重点支出领域以及部门整体支出等。评价范围覆盖资金使用的全过程，包括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各个环节。

2. 项目立项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2020 修订）；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 （5）《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6）《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 （8）《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汾办函（2022）26 号）
- （9）《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汾财资〔2021〕81 号）
- （10）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内容为 2023 年重点经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涉及 8

家预算单位，18 个重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42312.85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2222.8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0 万元。

具体重点项目名称及部门整体支出名称为下表：

2023 年重点经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项目表

序号	归口业务股室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主管	项目起始时间	备注
1	经建一股	公用事业单位 BOT“煤改电”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	汾阳市能源局	汾阳市能源局	2023 年	
2	经建一股	汾阳市散煤清零项目	汾阳市能源局	汾阳市能源局	2023 年	
3	经建一股	提前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汾阳市工信局	汾阳市工信局	2023 年	
4	经建一股	2022 实施的汾阳市建制村通公路改造工程(河堤-黄漳、河堤-杏湾、冀孝线-东九枝、李家庄)	汾阳市交通局	汾阳市交通局	2022-2023 年	
5	经建一股	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第 3 年购买服务资金	汾阳市交通局	汾阳市交通局	2016-2023 年	
6	经建一股	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剩余资金	汾阳市交通局	汾阳市交通局	2023 年	
7	经建一股	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试运营期间补贴经费	汾阳市交通局	汾阳市交通局	2023 年	
8	经建一股	2023 年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改造旧便民市场)	汾阳市商务局	汾阳市商务局	2023 年	
9	经建一股	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	汾阳市商务局	汾阳市商务局	2023 年	
10	经建一股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费用的通知	汾阳市商务局	汾阳市商务局	2023 年	

11	经建一股	阳城园区二期电缆排管工程剩余进度款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2	经建一股	杏花开发区部分区域地下文化考古的实施费用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3	经建一股	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4	经建二股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汾阳市住建局	汾阳市住建局	2023 年	
15	经建二股	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汾阳市住建局	2023 年	
16	经建二股	供热补贴款			2023 年	
17	经建二股	汾阳市田村经济合作社关于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8	经建二股	异地土地开发项目			2023 年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保证质量按期完成，成立项目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与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制度、措施，协调来自预算单位各方的关系，保障项目评价的顺利实施。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经建项目主要用于清洁电网改造、农村路网改造、汾阳美酒美食文化节宣传、环卫一体化项目及土地综合开发政治工程等 18 个项目，支出方向包括工程款、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化管理补贴等。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评价项目预算资金 42312.85 万元，到位 42312.8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023 年度预算实施单位重点项目资金实际支付 42312.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7%，主要原因为执行过程中成本节约管控所致。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3 年财政重点项目支出资金预算表

序号	归口业务股室	项目名称	项目起始时间	基准日项目财政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支付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率 (%)
1	经建一股	公用事业单位 BOT“煤改电”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工程	2023 年	3,218.61	3,218.61	100.00
2	经建一股	汾阳市散煤清零项目	2023 年	4,063.13	4,063.13	100.00
3	经建一股	提前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023 年	90.00	90.00	100.00
4	经建一股	2022 实施的汾阳市建制村通公路改造工程(河堤-黄漳、河堤-杏湾、冀孝线-东九枝、李家庄)	2022-2023 年	683.00	683.00	100.00
5	经建一股	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第 3 年购买服务资金	2016-2023 年	700.00	700.00	100.00
6	经建一股	汾阳汽车客运站项目剩余资金	2023 年	658.19	658.19	100.00
7	经建一股	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试运营期间补贴经费	2023 年	400.00	400.00	100.00
8	经建一股	2023 年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改造旧便民市场)	2023 年	349.04	338.28	96.92
9	经建一股	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	2023 年	700.00	699.18	99.88
10	经建一股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国菜艺术节暨第二届汾阳美食美酒文化节活动费用的通知	2023 年	371.34	371.34	100.00

11	经建一股	阳城园区二期电缆排管工程剩余进度款	2023 年	402.64	402.64	100.00
12	经建一股	杏花开发区部分区域地下文化考古的实施费用	2023 年	890.55	890.55	100.00
13	经建一股	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现场布展及相关活动	2023 年	1,779.43	1,779.43	100.00
14	经建二股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023 年	5,125.21	5,125.21	100.00
15	经建二股	汾阳市盘龙街(西河路-学院路)改造工程	2023 年	1,155.56	1,155.56	100.00
16	经建二股	供热补贴款	2023 年	3,000.00	3,000.00	100.00
17	经建二股	汾阳市田村经济合作社关于栗家庄镇田村等四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23 年	904.38	904.38	100.00
18	经建二股	异地土地开发项目	2023 年	17,833.02	17,833.02	100.00
		合计		42,324.11	42,312.53	99.9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经建项目支出，涉及预算资金 42312.53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为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二）评价方向和侧重点

1.评价方向

（1）决策方面。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经建项目立项批复情况；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项目符合政策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申请预算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等。

（2）管理方面。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项目成本的合理性；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3）产出方面。项目形成资产情况；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建设成本情况；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项目运营成本情况等。

（4）效益方面。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5）绩效管理方面。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经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情况。

2.评价侧重点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经建项目特点，对其进行绩效评价的侧重点有以下几方面：

（1）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经建项目是否必要，预算申请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是否合理，预算如何编制与调整最为科学？

（2）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经建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是否完善，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3）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经建项目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

（4）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经建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5）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项目资产形成情况，项目建设成本情况，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三）评价总体思路

根据汾财资〔2021〕81 号、汾财绩〔2024〕55 号文件

要求，结合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经建项目的特点，为实现评价目的，提出“立足绩效、综合评价”的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其中立足绩效是指本次绩效评价主要立足于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经建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综合评价是指在本次评价侧重点分析的基础上对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四）组织实施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确定评价对象：

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经建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42312.53 万元。

（2）成立评价小组

项目组分为内勤组和外勤组。内勤组共 3 人，主要负责评价方案的制定、评价人员的组织培训、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督导、报告的编写等。外勤组共 3 人，主要负责现场勘察，包括查阅收集相关的制度文件、财务资料，开展问卷调查，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等工作。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拟采用评价方法；评价依据；有关工作条件。

（4）确认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上报汾阳市财政局绩效评价业务股，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我所评价组根据审核意见，对评价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将修改后的实施方案上报汾阳市财政局绩效评价

业务股复审。

(5) 收集、审核资料，进行分析整理。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6) 培训评价人员。

2、第二阶段为现场调研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 分为内勤和外勤两组人员，内勤组人员负责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等项目资料；外勤组人员负责现场勘察。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察、查询评价的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2) 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得分的不同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80-90 分（含 80 分）为良，60-80 分（含 6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 撰写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提交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的汾阳市财政局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3) 审核报告。汾阳市财政局绩效评价业务股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主要从报告内容完整性、评价方法的科学性、评价结论的合理性、问题分析的全面性、建议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评审意见。

（4）确认报告。我所评价组根据评审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修改评价报告，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5）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基于评价目的、依据和方法，结合汾阳市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经建项目支出资金实际情况，注重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的全过程，关注被评价单位的绩效目标设定、产出效益以及后续评价的系统性。

（二）综合评价结论

1.通过审阅了 18 个重点经建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综合分析评价。重点项目支出综合评价得分为 91.33 分，等级为“优”。详细情况如下：

综合评价指标分析	权重分值	综合评价得分	评分占比
项目决策指标	20	18.90	94.50%
项目过程指标	20	16.94	84.70%
项目产出指标	30	27.85	92.83%
项目效益指标	30	27.64	92.13%

总分	100	91.33	91.33%

经过对 18 个重点经建项目进行的绩效评价结果来看，重点项目预算资金到位及时，18 个项目到位资金共计 42324.11 万元，被评价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总体绩效目标基本明确，各单位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资金使用安全有效，但个别项目存在绩效目标未细化，项目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

四、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定在细化、量化方面欠缺

在部分重点项目的预算编制过程中，未能明确、具体细化量化设定绩效目标，导致后期难以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准确评估。对后期绩效评价过程造成标准不好界定，也会间接影响资金使用效果。

（二）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被评价项目管理水平欠缺，部分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不足，过程监督管理力度不够，导致相关项目实施到一定程度无法按计划继续进行，项目完成及时性差是评价项目普遍存在的问题。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需不断强化

目前的监督与反馈机制尚不健全，导致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未能达到应有的效果。绩效评价结果尚未对后续预算资

金分配和使用起到有效的约束和监督作用。

五、整改意见

（一）优化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有效开展，各相关部门应明确设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尤其对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目标方面要做到精细、量化、可衡量。加强目标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目标的实现。同时也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依据。

（二）加大项目监督管控力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经建项目具有复杂性，流程长等特点，监管必要性和难度性较大。实施单位应当加强全流程管控，源头可行性研究要注重论证科学性，过程管理要加强进度计划和实施的吻合性，结果效益要注重量化考核，争取项目实施效果效益最优化、最大化。

（三）强化结果应用，优化资源配置

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督与反馈机制的完善，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应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资源配置进行优化，通过建立相关机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和项目负责人，以便及时调整和优化项目实施方案，为预算资金分配和调整提供重要依据。

六、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绩效目标管理。

1.根据项目情况，科学优化绩效目标和指标。结合项目

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优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强化预算编制依据，为项目合规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2.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建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

（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优化资源配置，相关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加大考核力度，动态调整和优化项目实施方案，为预算分配和调整提供重要依据。加强过程监管，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注重结果效益的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化管理。

（三）经建类项目严格项目管理制度，尤其加强对产出和效益类指标的全过程监督力度

加强项目制度化建设，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实现项目全过程关键节点管控，实施单位加大监督力度，违反规定的要加大处罚力度，真正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将资金效率和效益发挥到最大化。

七、附件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9MAOKDYB09X

(1-1)

营业执照

SCJDGL (副本) SCJDG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秀萍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上庄
凤玺湾1号楼1单元3002室

登记机关


SC2024年7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24084
名 称: 山西弘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说 明
首席合伙人: 张秀萍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主任会计师: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经 营 场 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上庄凤玺湾 1 号楼 1 单元 3002 室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编号: 14010298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批准执业文号: 晋财会[2019]12 号	二〇二〇 年 八 月 十二 日
批准执业日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